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業務報告

新北市政府 編印

壹	`	民	政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財	政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3
參	`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5
肆	`	經	濟	發	展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伍	`	エ	務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陸	`	水	利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柒	`	農	業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35
捌	`	城	鄉	發	展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53
玖	`	社	會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1
拾	`	地	政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1
拾	壹	`	勞	エ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5
拾	貳	•	交	通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39
拾	參	. `	捷	運	エ	程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25	53
拾	肆		觀	光	旅	遊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53
拾	伍		法	制	局								• • •										• • •			• • • •	.27	75

拾陸、警察局285
拾柒、衛生局305
拾捌、環境保護局333
拾玖、消防局351
貳拾、文化局365
貳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389
貳拾貳、新聞局399
貳拾參、人事處405
貳拾肆、主計處415
貳拾伍、政風處423
貳拾陸、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427
貳拾柒、客家事務局439
貳拾捌、秘書處445

壹、民 政 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柯慶忠

- 一、推動創新便民服務,建構智慧效率政府
 - (一)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林口區林口西林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林口區林口西林市民活動中心 109 年 9 月 29 日啟用,內有規劃一間 多功能教室約 50 平方公尺,另一間開放聚會空間約為 152 平方公 尺,分別可做為靜態課程及動態活動使用。
 - 2、永和區永平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永和區永平市民活動中心 109 年 10 月 19 日啟用,為新北市第 1 間 公辦都更住宅回饋的市民活動中心,位在都更案新建集合住宅中 1、 2 樓,總樓地板面積 200 坪,以滿足周邊市民的需求。
 - 3、土城區明德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土城區明德市民活動中心 109 年 11 月 26 日啟用,活動中心為地上 一層約 100 坪的大空間,有挑高的多功能集會場所,可供各類集會 及瑜珈、繪畫、書法等各項研習課程使用,搭配公園綠地和樹木, 打造成複合式的休憩環境,可嘉惠明德里及周邊共7里約3萬7千名 市民。
 - 4、五股區興珍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五股區興珍市民活動中心 109 年 12 月 5 日啟用,活動中心與校舍共 構,於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新設興珍市民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坪數 達 153 坪,可供各類集會及瑜珈、繪畫、書法等各項研習課程使 用,且設有關懷據點,以滿足周邊市民的需求。
 - 5、汐止區自強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汐止區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110 年 1 月 30 日啟用, 1、2 樓作為多功能 教室; 3、4 樓為閱覽室供里民使用,包括自強、文化、復興里共約 1 萬人受惠。
 - 6、開辦「愛心大平臺新住民關懷計畫」醫療補助 109年1月起,整合本市宗教團體、新住民協會團體及市民捐助資源, 協助住在本市新住民本人(國人之配偶)在未加入全民健保前,若突發 意外或罹病,為減輕其經濟負擔,即時媒合、補助新住民部分就醫之 醫療費用,至110年3月中,已有60位新住民申辦,補助金額33

萬 9,850 元,並有 1 間企業及 11 家宗教團體響應、1 位民眾及市府 2 個機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及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共同響應,總計捐贈 202 萬 9,200 元。

7、身後關懷計畫

提供市民生前預約環保葬的服務,使民眾能接受簡葬、潔葬的概念。 109年5月15日開辦至110年2月,共計有692位民眾申請通過, 並有6位市民接受服務。

(二)行動治理,落實區政服務效能

1、行動治理座談

規劃市長拜訪各區里長互動交流,聆聽基層意見,即時解決問題,108年4月開辦至110年2月,共辦理131場行動治理座談(含6場次視訊座談),列管案件共2,392案,並透過各局處、區公所的積極溝通與戮力執行,解列2,112案;同時透過影片紀實,里長們皆肯定市府用行動力回應市民期待與需求,落實與民眾零距離。其中109年9月至110年2月,由民政局長與里長互動交流,後續追蹤共辦理30場座談,另第三輪行動治理座談110年3月16日於八里區展開。

2、里鄰長行動服務計畫

為發揮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精神,提升本市里鄰長服務,推廣里鄰長服務組織化、在地化,強化里鄰安全通報並即時解決里鄰問題,各區公所均已執行里鄰長行動服務計畫,藉由環境衛生、居家安全、社會公益及市政宣導等課程,強化鄰長角色,協助里長進行多元服務,以增進鄰長服務知能及熱忱。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於鶯歌、三芝、三重、烏來、蘆洲、新莊、中和、坪林、石碇、新店、雙溪、五股及永和等13區公所辦理里鄰服務知能精進相關課程,計有1萬1,404位鄰長完成培訓。

3、里幹事行動服務

為強化里幹事專業知能,協助里鄰長推展里政工作,輔助社政關懷服務、增進救災應變效率等,規劃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2 月執行里幹事行動服務計劃,本計劃將以里事務、鄰事務、社政、役政災防、警政及宗教等六大面向為主,並搭配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里幹事專業職能及擴大服務綜效,俾提升第一線公共服務品質。110 年 1 月分別於三重區、汐止區、新店區及板橋區辦理 4 梯次,調訓人數 360 人。

(三)新冠肺炎防疫專案

1、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

為強化居家檢疫者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本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成立居家檢疫關懷中心,提供居家檢疫民眾 14 天的生活緊急必要需求服務,包括緊急用餐與急迫民生需求,並偕同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處理民眾就醫、出車、垃圾收運等事宜。至 110 年 2 月,居家檢疫關懷中心受理民眾 2 萬 2,670 件來電詢問事項。

2、「居家防疫關懷包」實體包及數位版

實體包提供 14 月口罩及衛教資訊,數位版則隨機提供 LINE TV、CATCHPLAY+、myVideo 等影音平臺,總計 4 萬組 14 天免費觀賞序號,隨機提供給新北居家檢疫民眾,在居家檢疫期間追劇、看電影。數位版關懷包也提供線上衛教資訊、新北市立圖書館線上推薦書單、衛生局居家動健康影音及教育局親師生平臺,讓民眾在居家檢疫期間能持續學習、輕鬆運動。至 110 年 2 月,發放 8 萬 172 個居家防疫關懷包。

3、新北市宗教團體防疫基金及物資聯合捐贈儀式

為因應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綜整宗教界力量共同推動防疫政策及宣導,至 110 年 2 月,新北各宗教團體捐贈防疫基金累計捐助現金 3,013 萬 1,000 元、復康巴士 5 輛、8 人座巴士 1 輛、高頂救護車 2 輛、全身式防護衣 8,000 件、N95 口罩 1 萬個、酒精、口罩等物資及相關防疫工作經費與配備,提升本市防疫工作執行能量。

二、地方行政

(一)強化區政服務扎根

1、召開區政會議,提供府區聯繫平臺

為使市政工作無縫接軌,深入地方,每月定期召開區政會議、每季 召開區公所主管工作會報,並督導各區公所每月召開區務會議,增 進區公所與本府局處、地方執行單位間溝通,俾利政策業務順利推 展。

2、協助釐清機關與區公所間業務權責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府各機關間就部分業務及特定個案進行權責 釐清,不定期召開業務權責劃分會議,並訂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業務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建立府區溝通聯繫平 臺,提升市政服務效率。

3、透過區政考核,掌握本府政策執行重點

本局每年辦理區政考核,並邀集各機關及公所共同研商考核項目及 執行方式,力求考核內容更貼近業務,全面提升區政服務品質與治 理職能。每年度亦請各考核機關檢討考核指標,依業務推動重點重 新調整配分,力求提升考核鑑別度。

(二)傾聽民意服務到家

1、建立多元管道,協助解決基層問題

本市目前計有 1,032 個里,2萬 2,376 個鄰,里鄰長服務直接到各家戶,與里鄰長的意見交流是最貼近民意的溝通,因此針對里鄰長建議事項,皆視為重要民情積極處理。另督導各區辦理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及里長座談會,增進區里間溝通交流與政策宣達,積極探求民意解決基層民生問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舉辦 56 場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為增進里政服務效能,本局致力於臻善各項里鄰服務與各項法令規範建構、釋疑,並舉辦里長研習、特優里長選拔表揚等活動,增進各區里政交流與標竿學習,109年於10月13日辦理特優里長表揚活動,表揚122名里長。

3、里幹事精進培訓

各區公所里幹事是擔任區里間溝通協商及政策宣導之第一線人員,為提升里幹事服務及執行能力,每年皆會辦理里幹事研習,增進專業知能,109年採取線上教材分享;110年1月已於三重區、汐止區、新店區及板橋區分梯辦理完成,實際調訓人數360人,邀聘專家強化里幹事溝通協調技巧,由局長柯慶忠帶領業務主管進行里幹事執掌概述,透過課程及實務經驗分享,提升里幹事服務與執行業務能力。另每年度辦理里幹事考核及表揚,提升區里治理職能及政策執行力。

(三)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為及早察覺生活遇有困境的高風險家庭並落實通報機制,提供即時且必需之照護,本局配合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絡,推動「溫心天使召募實施計畫」,協助發掘與關懷轄內疑似高風險家庭,導入社區力量與民間資源,建立更綿密的通報關懷網絡。包含由各區公所辦理溫心天使職前教育訓

練、主動關懷及通報高風險家庭成案件等。109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延至6月後陸續辦理,並於109年12月辦理完成;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23場,計3,619人參加。

(四)辦理本市貢寮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為整合貢寮區行政資源及改善服務空間,擇定貢寮環保公園為基地,融入實用、前瞻及安全之設計,規劃地上4層的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4,737.33平方公尺,由貢寮區公所、清潔隊及瑞芳戶政事務所貢寮區所等機關進駐辦公,108年12月舉行開工典禮,預計110年7月完工,將提供民眾更便利舒適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地方自治

(一)打造優質市民活動中心

本市目前總計 497 間市民活動中心。升格後至 110 年 2 月,共啟用 56 間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休憩聚會、民俗節慶推廣及研習使用,並隨時進行修繕及維護,以提供市民更完備且優質之聚會地點。另有 3 間已完工待啟用、5 間興建中及 7 間規劃設計中,以朝多功能方向並結合當地特色規劃興建。

(二)市民活動中心活化成果

為提高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效能,以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多功能使用等方式進行活化。升格後至110年2月,共完成112處空間活化再利用。

(三)補助市民活動中心相關費用

補助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修繕及設備購置、維修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補助102案。

(四)補助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相關費用

補助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補助43案。

(五)補助公共設施、建物及設備購置與活動辦理相關費用 補助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及辦公設備購置與公益宣導活動費用,109 年9月至110年2月,計補助109案。

四、宗教禮俗

- (一)持續推動寺廟及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 1、寺廟數量:至 110 年 2 月,本市已辦理登記之寺廟共計 947 家(正式登記寺廟 177 家,補辦登記寺廟 770 家)。

- 2、宗教財團法人數量:至 110 年 2 月,宗教財團法人 174 家(財團法人教會 128 家、財團法人寺廟 38 家、財團法人基金會 8 家);另非宗教財團法人 10 家(宗祠 5 家、祭祀公業 5 家)。
- 3、宮廟諮詢服務:指派專人定期至本市各宮廟拜訪,主動提供諮詢服務,並聽取各宮廟宗教管理之困難及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

(二)持續配合內政部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書

- 1、祭祀公業(法人)數量:本市祭祀公業完成申報件數至 110 年 2 月共計 457 件,已完成財產處分計 100 件;本市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案至 110 年 2 月計完成 103 件(登記土地 2,115 筆及建物 164 筆)。
- 2、神明會數量:本市神明會完成申報件數至 110 年 2 月計 51 件、419 筆土地,其中 1 件設立財團法人,1 件轉型為社團法人,28 件已處分 財產。
- 3、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數量: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條 申報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募 建寺廟所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者之家數,至 110年 2月計 29件、 328 筆。
- 4、配合內政部辦理本市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配合內政部修訂「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法令規 定,至 110 年 2 月計 814 家寺廟完成換發寺廟登記證,無法辦理換 證的寺廟,將進行個案輔導研商解決。

(三)辦理宗教業務講習

宗教團體設置銀髮俱樂部推動宗教團體場域公益化,提供長者多元服務,至 110 年 2 月,計有 39 間宗教團體設置銀髮俱樂部。

- (四)辦理基層推廣地方特色民俗節慶相關活動 配合地方習俗及節慶,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輔導本市區公所辦理民俗節 慶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有板橋、永和、新莊、蘆洲、三重、 石碇6區公所辦理節慶活動共6場。
- (五)發行《保庇新北市》雙月刊,擴展新北市保庇文化 110年3月發行第50期,為全國第1本搭配宗教議題並結合新北市宗教 文化祭系列活動,介紹本市宗教及特色節慶祭典、民俗文化等資訊之刊 物,有效整合本府及地區宗教資源,將以往地方型態之活動,成功推廣至 全國;另由里長代言推薦在地人文風貌,達到行銷新北市風土人情之目

的,發行以來廣受讀者歡迎。自 110 年 3 月起第 50 期開始以《保庇 新北市》電子書持續報導精采內容,並提供讀者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下載。

(六)建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平臺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解決宗教事務(含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爭議案件,並鼓勵宗教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至110年2月,共計捐贈247套消防衣褲、輪椅(含點滴架)200臺、氧氣鋼瓶100組、5臺心肺復甦機、90張電動病床、3輛偏區托老行動服務車、4臺爬梯機、24輛復康巴士、1輛社區巴士、3輛救護車、1輛洗澡車、1輛早療行動車、20臺電動手搖自行車、8個清槍桶及583個爆閃扃燈、1萬5,000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蘆洲湧蓮寺裸捐6億工程款提供本府建造多功能公益慈善大樓、成立38處銀髮俱樂部、提供弱勢學生營養午餐46萬元、提供卓越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111萬3,000元、優秀學子獎學金400萬元,及勞工局辦理神像彩繪Maker班之結訓人數計26人,並積極配合市府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臺」。

(七)推展本市宗教團體成立「世代志工」,落實關懷長者政策

103年5月開辦至110年2月,已有3,855名世代志工提供服務,受益人次達14萬4,103人、服務時數逾7萬452小時,以提供老人共餐服務為大宗,此外,尚包含協助銀髮族健康體適能促進、團康活動(歌唱跳舞)、養生操帶動及協助長者體能檢測等多元服務方式。

(八) 109 年忠烈祠秋祭典禮

典禮由市長擔任主祭官,與新北市議會、本府各機關首長、區長、軍警消及烈義士家屬等代表,共計各約 300 餘人一同向烈義士們致敬。市長致贈慰問品予烈義士家屬以示感謝,並配合本府環保政策,提供白玫瑰予烈義士家屬代替祭祀用香,緬懷先賢烈士為國家犧牲奉獻的高尚情操。109 年秋祭入祀烈士為本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巡官薛定岳及國防部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戰搜直升機作戰隊第一分隊少校高嘉隆等 2 人。

(九)舉辦各項宗教文化活動

1、2020新北市玄天上帝文化祭

109年11月20日至22日於泰山捷運公園舉辦,為北臺灣最大之玄 天上帝慶典。活動主要結合「孝親」及「公益」為主題,現場除舉辦 尊親按摩、孝親洗腳及孝親家庭表揚外,更首度推出繪道寫生比賽及 搬搬樂趣味活動。現場亦有庇護工場及其他弱勢團體攤位,讓社會大 眾參與活動的同時,亦有機會發揮愛心。

2、2020藥師佛文化節

109年11月1日於板樹體育館舉行2020藥師佛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祈福法會、素食創意市集及文創公益桌遊等活動,並為因應疫情影響,以「為全球祈福,願疫情止息」為主軸,參與法師、志工及信眾等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測量額溫及酒精消毒,本次法會期盼透過法師與信眾共同修持藥師法,集聚善能量,祈求全球疫情止息。

3、2020新北耶誕平安晚會

109年12月20日於市民廣場舉行2020新北耶誕平安晚會,傳遞平安喜樂的耶誕福音,活動現場由多名藝人領銜演唱,會場並有40多個教會特色攤位,計有上萬人次到場參與,在市長侯友宜及新北市眾牧長共譜憾動人心的耶誕詩歌下,共同為城市及市民祈福。

4、2021新北燈會

2021 新北燈會原定於 2 月 20 日至 3 月 14 日在「新北大都會公園」舉辦,以「燈會劇場」為主題,結合活動場地環境景觀,將新北燈會打造成大型劇場,設計主題燈區及演出,展現新北人文薈萃,產業發達的城市特色。惟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為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防疫安全,經審慎評估,市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應變會議決議停辦本活動。

5、2021 新北神明淨港

2021 新北神明淨港活動因應疫情縮小規模,活動當天由柯局長慶忠 至保安宮參加隆重的祈福儀式,「淨海巡洋」、「漁獲滿艙」、「神明淨 港」等百年傳統儀式,祈求開漳聖王保佑漁民出入平安、國泰民安。 並配合青春山海線政策推出「萬里深度宗教文化行旅」,宣傳萬里隱 藏版打卡景點及美食,打造一日遊懶人包行程,現場約500人參與。

6、2021新北犇騰小提燈

2021年新北犇騰小提燈以「功夫牛」、「牛來富」、「牛哞王」等 3 款牛造型提燈為主體,並設計多種配件。為兼顧環保政策及民俗文化,提燈採用合成紙,耐摺、防水、可回收再利用,且不使用 LED 燈炮,民眾可依喜好選擇配件及合適燈具做為提燈光源。因考量疫情及民眾可能無暇至現場領取,特別設計網頁下載 3 款牛造型提燈圖檔,可至民政局網站下載列印製作;另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陸續於各區公所

發送 12 萬份小提燈,並邀請民眾於 2 月 4 日至 2 月 14 日至「新北民政保平安」臉書,參與「2021 新北犇騰小提燈」線上活動,已送出限量 1,000 份齊天大聖特別版小提燈。

五、戶政服務

(一)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朋友能儘速融入我國生活環境,積極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109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2班,上課人數 347人;另結合教育局「2020新民季」,於 109年11月8日舉辦「新住民家庭親子日」活動,在新莊運動公園陽光草坪舉行,約 6,00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加;110年預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10班,每班招募30人以上。

(二)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本市特別結合在地觀光產業,推出未婚聯誼活動,營造幸福氛圍,協助單身男女覓得良緣,提升生育率,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3場次,參加人數213人,配對成功37對,成功率高達34.71%。

(三)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

100年起每年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招募 100對至 132對新人參與,以具趣味性、話題性及創意性的豐富主題,結合家庭教育中心,邀請模範夫妻檔,辦理新人說明會及婚姻講座,宣傳婚姻及幸福家庭觀念,創造幸福氛圍,鼓勵市民朋友幸福婚育。109年於11月1日在淡水福容大飯店舉辦「情定新北 幸福藍海」聯合婚禮活動,邀請100對新人參加。110年預計辦理1場聯合婚禮活動。

(四)發放生育獎勵金

為鼓勵生育,減輕年輕父母負擔,100年起核發每胎新生兒生育獎勵 2 萬元。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全市新生兒計1萬2,784人,計核發1萬2,703人(含國外出生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2億5,406萬元。

(五)戶政延時服務(週六加值服務至110年3月)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除金山戶所採預約制受理服務外,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加值服務(110 年 3 月起隔周六提供服務);週一至週五延長服務至 夜間 8 時,採隨到隨辦及先行收件 2 種辦理方式,本市隨到隨辦項目比臺 北市增加 5 項,包括改名申請、國民身分證核發、申辦自然人憑證、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及不合邏輯處理與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另全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假日上午均受理預約結婚登記。109 年 9 月至110 年 2 月延時服務及週六加值服務計受理 15 萬 9,232 件。

(六)持續辦理全國首創之戶政跨區收件服務

全市各戶政事務所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實施跨區收件服務(中午不休息,夜間提供服務之戶政事務所亦提供本項服務),首創全國實施「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姓名變更登記、請領生育獎勵金及補領國民身分證」等7項跨區收件服務,並促使內政部陸續開放異地辦理項目。目前本市服務項目為:生育獎勵金、門牌整編證明、原住民身分變更、逕為住址變更至管轄戶政事務所等4項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96件。

- (七)推動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
 - 1、跨機關誦報 21 合 1
 - (1)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 21 合 1:市民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地址、姓名等戶籍資料登記或變更後,便可同時通報其他機關之相關資料,包含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處、監理機關、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政機關、健保署、勞保局、壽險公會、國防部、教育局、圖書館、瓦斯公司、有線電視、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法制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讓民眾免於各機關奔波。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受理跨機關通報 16 萬 6,543 人次,完成 35 萬 9,876 件跨業務通報,每位民眾以節省 1.5 小時計算,共節省民眾交通時間約53 萬 9,814 小時。
 - (2)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與健保署合作全國性戶政「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新增身分證遺失補發併同通報補發健保卡、與戶籍資料變更通報換發健保卡服務及併同本市跨機關健保費繳款單地址異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5萬6,723位民眾受惠;另內政部戶政司與健保署合作新生兒申辦健保卡項目,於民眾申辦出生登記時主動通報健保署,由該署完成製卡後寄發,民眾無需再次前往洽領,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1萬2,521個新生兒家庭受惠。
 - (3)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於受理出生登記時,通報市立圖書館製作

寄發「新生兒圖書借閱證」,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5,921個新生兒家庭受惠。

2、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為加強新住民照顧,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108年8月推出「新住民一站式服務」,新住民至戶所辦理業務,可由戶所通報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法制局、社會局及教育局,俾受通報機關主動提供後續關懷照護,新住民朋友免於各機關間奔波尋求協助資源,達到一站式服務目標。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1,599人次,辦理3.378件。

(八)全面開放歸化測試隨到隨辦

為便利歸化我國國籍者應試,各戶政事務所全面實施「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隨到隨辦,新住民可選擇採用口試(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或筆試方式辦理,測試後30分鐘於現場核發成績;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47件。

(九)持續辦理本市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

對於新闢道路及未命名道路,由戶政事務所邀集相關機關、里長及民意代表實地勘查,並召開協調會及辦理民意調查決定道路名稱。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道路命(更)名共19條(其中未命名道路及新闢道路命名共13條),另完成門牌整編共2件。

(十)全面換發本市新式門牌

- 1、新式門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自平溪區復工貼掛,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三芝區、汐止區、蘆洲區及永和區,共 10 區已貼掛完畢,現正貼掛金山區、萬里區、三峽區及石門區,至 110 年 2 月,共張貼 24 萬多面,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本市 29 區新式門牌貼掛作業。
- 2、早期2樓以上以「之號」表示「樓層」及「臨〇號」門牌整編一案,各區門牌整編均已生效完成,戶所已於現行門牌上黏貼樓層防水貼紙,俟各該轄區換發新式門牌時,再行更換;另考量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逐漸嚴峻,各戶所已暫緩執行下里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俟疫情趨緩後,再視情況調整執行。

(十一)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102年8月起本市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合作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可辦理出生及原住民族身分等2項業務,另開放臺東、花蓮縣民申請生育獎勵金。本項服務估計可為民眾省下每趟900至4,000元交通費及1至2日往返時間,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55件,節省民眾奔波時間。

(十二)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人別確認」1,178件。

(十三)代辦護照服務

- 1、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本市 103 年全國首創試辦護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於戶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無需任何代辦費用,戶所可代為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獲內政部跟進將此創新便民服務擴展至全國,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受理 932 件。
- 2、105年起民眾於本市申辦更改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地或出生日期 異動業務,致舊護照與戶籍資料不符者,得由本人申請代辦換發護 照,本局亦建議內政部於 109年8月11日將此服務一併納入全國開 辦,惟未獲採納,評估該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故本市仍持續為民眾提 供,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348件。

(十四) 印鑑跨區申辦服務

104 年開辦印鑑數位化跨區服務,搭配運用「人臉特徵影像儲存系統」,多重比對容貌、簽名筆跡、印鑑紋路,本市市民在新北市任一個戶政事務所,都可直接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等相關業務,大幅省下寶貴時間及交通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2月跨區申辦計1萬6,730件,佔印鑑業務總案件數(16萬6,821件)約10.03%;拍攝人像數計10萬8,687件,佔印鑑證明核發總案件數(10萬9,044件)約99.67%。

(十五)致贈「除戶紀念卡」服務

為撫慰本市亡者家屬緬懷亡者心情,104年起戶政事務所對於辦理死亡登記之家屬,主動致贈除戶紀念卡及應辦事項檢核表,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贈予1萬5,992份除戶紀念卡。

(十六)新北市戶政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轄內偏遠地區民眾,充分運用行動載具,提供新店、淡水、瑞芳及金山戶所轄內之定期定點巡迴服務,節省民眾往返戶所奔波時間,105

年開辦「新北市戶政巡迴服務」,106 年新增跨機關合作,以一站式服務概念結合轄內之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共同合作提供巡迴服務,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擴大為民服務效益,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321人申辦,受理388件。

(十七)新北市數位化族譜網站

106年起提供民眾可將家族成員資料(含成員姓名、出生別、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等資料)人工輸入,輕鬆製作專屬的族譜傳家,記錄傳承家族世 代的歷史演變,另亦提供列印族譜及儲存電子檔功能,開辦至110年2月 計1萬286人使用。

六、兵役徵集

(一) 徵兵體格檢查及申請複檢

- 1、體位判定人數: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役男徵兵體檢計1萬8,467人,需再安排專科檢查以確定體位者789人,另依「體位區分標準」受理役男申請複檢重新判定體位案件,計258件。109年9月至110年2月判定常備役體位1萬3,125人、替代役體位872人、免役體位4,470人、體位未定277人。
- 2、符合免參檢判定免役人數: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免參加徵兵體檢 者計 493 人,依本府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資料,主動就身心障 礙且符合免役體位之役男,辦理免予參加徵兵體檢。
- (二)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對於家庭經濟特別困難,或因家屬需要周密照顧之弱勢族群,審慎核處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期 12 天)或替代役(就近分發,每日返家照顧家屬),109年9月至110年2月核准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計288件,申請服替代役計266件。另常備役提前退伍計8件,替代役提前退役計12件。

(三) 徵集服役及驗退處理

- 1、身高體重重測作業:於役男入營前主動辦理,109年9月至110年2 月經重測改判體位者計355人。
- 2、役男徵集入營:109年9月至110年2月總計徵集1萬1,206人。
 (1)徵集軍事訓練常備兵1萬223人:含陸軍8,352人、海軍艦艇兵182人、海軍陸戰隊386人、空軍149人及補充兵1154人。

- (2) 徵集替代役 983 人;役男徵集入營後,由各軍種兵科新兵訓練中心或替代役訓練班於 30 日內驗退離營者 33 人,另依體位區分標準核判體位並為後續徵處。
- (四)核定役男在學緩徵、延長修業及免役、禁役案件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核准役男在學緩徵2萬4,175人,延長修業4,343 人,核發免役證明書4,351人,核發禁役證明書計4件。

(五) 貼心服務

1、役男入營平安簡訊發送

為使役男及役男家長安心,本府推行役男安全輸送入營後,發送平安 簡訊予家長,傳達本府對入營役男的關心與照顧。109年9月至110 年2月計發送1萬1,206則平安簡訊。

2、役男役前職業訓練

為紓解畢業潮造成的入營塞車問題,本市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 役前職業訓練課程,讓役男能善用等待入營時間取得第二專長,增加 退伍後的就業機會。109 年 6 月起開放報名,成班 10 班,計有 299 人報名、250 人結訓。

3、特教生兵役校園巡迴服務

主動至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等辦理特教生校園巡迴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3場說明會,計有110人參與,現場收件20件,可讓符合資格的特教生至少提早1年取得免役證明。若役男繼續升學,則至少比原預定取得時間又提早4年,讓役男提早做職涯規劃。

4、役男大亨 online 2.0

全國首創整合內政部役政署、移民署及體檢指定醫院等相關單位,透過互動網路查詢徵兵檢查、抽籤及入營等各階段流程資訊,方便役男掌握徵兵進度流程。109年9月至110年3月中計有57萬4,306人次瀏覽及15萬7,003人次登入使用。

七、兵役勤管

(一) 役男權益保障

落實貧困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畫:透過積極宣導及主動調查方式,協助役男及家屬申請補助,凡經核定列級戶(甲、乙、丙級)者,家屬享有下列補助:

- (1)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9年9月至110年2月發放 列級有案之貧困家屬1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137戶,金額315 萬3,720元。
- (2)醫療、健保費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補助醫療及健保費計8戶,金額1萬906元。

2、傷亡慰問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發放死亡役男遺族三節慰問金計11人,金額6萬元,傷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計92人,金額155萬元,安養津貼計28人,金額56萬3,024元。

(二)役男安全入營輸送

為安全輸送各軍種梯次役男至營區辦理報到,安排專人護送入營,並發放入營用品、致贈 IC 電話卡,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1萬8,459人。

(三) 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落實紀律及正確服勤觀念,每年度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講習訓練」,透過多元教育訓練方式啟發役男潛能,強化役男未來退役進入職場時的正確心態與必要準備,開拓役男視野,每場約100位替代役男參訓,110年預計於4月16日辦理第1場訓練。

(四) 備役管理

1、透過電腦資訊系統建立管理制度

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立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籍管理制度,並督導公所辦理相關作業,及核發有關證明書等。至110年2月本市後備軍人列管2萬2,169人(依系統資料)、替代役備役列管5萬702人。

- 2、參與災害防救演練提升備役役男災後復原能量 109年備役替代役役男災害防救演練於10月16日至中和區公所進行 演練。
- 3、號召備役役男投身公益活動

配合青年志願服務政策,號召替代役備役熱血青年積極投入公益,於 109年10月16日至中和區國強嶺、國勝嶺登山步道進行孳生源清除。

- (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確立民政災情蒐報機制
 - 1、透過兵棋推演提升應變能力成效

110年3月25日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

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進行以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體系支援軍事作戰之兵棋推演,以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 運作成效。

2、定期更新名冊主動通報災情

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及啟動災情查報機制,包括災害來臨前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人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利用各種通訊進行災情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主動前往分駐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等。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進行5次防寒防熱因應措施,通知29個區公所、18個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及1,032名里長,關懷訪視獨居老人及街友計1萬3,881人次。

(六)設置新北市軍人忠靈祠及闢建武器公園

1、設置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提供因公殞命及榮民完整安遷厝祭祀服務,第1納骨塔計2萬2,303櫃,第2納骨塔計5,773櫃,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安厝261人。

2、闢建武器公園

將原先土葬區改建為武器公園,團體參觀並有現場專人導覽,展出空軍的 F-104 戰鬥機、海軍的單管五吋炮、陸軍的 24 霞飛輕戰車等 14件(16項)各式陸、海、空軍武器,提供市民休憩好去處,109年 9月至 110年 2月約 2,000 人參訪。

3、軍人忠靈祠清明加值服務

- (1)因應清明掃墓人潮,於專案期間進行車輛管制,並於樹林區中 正路、忠義街備有免費接駁專車服務,以紓解忠靈祠祭祀人流、 車流。另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於捷運迴龍站 增設免費接駁專車,每年清明服務人數約8,500人次。
- (2)設計追思紀念卡與大型追思牆,讓民眾緬懷先人,並代燒庫錢 及免費提供臥香及環保袋,以不點燃方式祭拜,維護祠區空氣 品質,並設置戶外服務臺以利民眾塔位查詢及相關服務工作。

4、忠靈祠春祭及秋祭追思活動

109年3月29日及9月3日軍人節,於軍人忠靈祠舉行春祭及秋祭追思活動,由本府長官擔任主祭官,向革命先烈之靈位上香,並逐一

與到場遺族握手、致贈慰問品,表達對先烈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敬意,場面隆重肅穆。另邀請遺族家屬及相關單位與祭,共同追思先賢烈士,簡約而隆重。

- (七)青年養成,替代役好 Young 計畫
 - 1、役男退役即時求職計畫
 - (1)「役男退伍即時就業」求職講座:為協助新北市籍即將退役役 男能直接與職場接軌,定期與軍方合作推動辦理各項求職講 座,協助屆退官兵及早規劃璀璨人生、役男退伍能即時就業, 102年1月開辦至110年2月共辦理10場,每場約2,500人次 參與。
 - (2)就業媒合博覽會:針對即將退伍之現役役男辦理就業博覽會, 102年1月開辦至110年2月共辦理8場,媒合率平均達42%。
 - 2、建立替代役男專長資料庫,尋求專才役男、鼓勵投入公益

103年6月17日函頒「新北市替代役人力資料庫實施計畫」,並配合「役男擴大參與公共服務計畫」,活絡各機關役男人才運用,並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透過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達到政府機關與役男自我實現雙贏成果。

(八)結合後備組織推動公益服務

配合本市關懷老人政策,除結合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共同辦理關懷獨居榮民與失親兒童之公益活動外,亦鼓勵更多後備團體投入在地公益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10場次。(110年3月後陸續辦理活動)

(九)部隊服務到家計畫

為關懷駐守新北市境內部隊官兵,105 年起至 110 年 2 月共辦理 56 場稅 務講座、協助報稅服務、心理衛生講座及性平婚姻課程,協助官兵了解報稅、節稅相關資訊及生活壓力、情緒管理。

八、殯葬管理業務

- (一) 殯葬管理現代化
 - 1、提供優質殯葬設施
 - (1)公墓逐步辦理清葬

109年已辦理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3.8 公頃)、中和第五公墓部分範圍(0.7 公頃)、淡水第三公墓(0.2 公頃)等 3 處公告遷葬,

並於 110 年陸續辦理遷葬工程,預計將遷移 4.7 公頃之公墓, 未來將配合都市計畫用地需求,持續辦理遷葬。

(2)公立納骨塔硬體改善

- A、平溪納骨塔增設電梯工程,109 年 9 月完成工程設計,工程部分於109年11月20日工程決標,現正申請建照中,增設工程預計110年9月底前完工。
- B、為因應民眾晉塔需求,於淡水聖賢祠再增設骨灰櫃位 4,056 個、骨骸櫃位 1,295 個,109 年 4 月啟用並受理民眾申請骨灰搬遷晉塔。另為因應舊塔民眾搬遷需求,將於聖賢祠再增設 3,505 個骨骸櫃位,預計 110 年 5 月底開放民眾申請。
- C、為因應本市市民對牌位的需求,樹林生命紀念館自 108 年 6 月啟用至 110 年 2 月底已開放 3,094 個牌位供民眾申請使用。

(3)增設納骨塔

為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殯葬服務,105年起於樹林第六公墓內,辦理興設納骨塔工程規劃設計,可增加約5萬個塔位,第一期於108年6月14日啟用骨灰櫃位5,049個及牌位800個,第二期預計於110年5月完工。規劃於鶯歌第一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塔,108年12月完成興設第二納骨塔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於109年5月6日發包,初步規劃興建可容納5萬櫃位之納骨塔及環保葬區,110年先辦理遷葬公告作業,預計111年啟動納骨塔工程設計。

2、提升私立殯葬業者之專業知能

(1)109年8月共辦理2場研習活動,除加強本市殯葬服務業之法令宣導,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專業實務與知能,並協助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瞭解性別平等對喪葬禮俗的影響,落實性別平等。109年至111年分3梯次完成全市512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核評鑑,並預計於111年舉辦頒獎典禮,獎勵評鑑優良業者,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09年8月至9月會同會計師對本市轄內6家生前契約業者進行查核,輔導業者健全運作。

(2)每3年辦理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評鑑,108年共計評鑑28家,並於評鑑後表揚19家殯葬設施業者。109年查核16家業者,110年預計查核19家業者,期透過查核、評鑑及獎勵機制,塑造殯葬服務新觀念、新形象及設施經營優質化,持續輔導私立殯葬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3、強化殯葬管理

(1)設置公有納骨塔資訊系統

實施納骨塔業務管理資訊化,透過系統,正確、安全、迅速完成本市公立納骨塔(骨灰、骨骸、牌位)之管理作業,減少人為疏失,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於納骨塔或納骨塔所在公所裝設信用卡刷卡服務,方便民眾繳費,至110年2月完成裝設地點計30處。

(2)建置納骨塔附設禮廳管理系統

103年於樹林忠靈祠附設禮廳及金山第一公墓福缘納骨堂附設 禮廳導入本管理系統內,以加強禮廳之管理及使用效能,並便 利受理民眾及殯葬業者禮廳使用申請。

(3)建置私立殯葬設施管理系統

本市私立殯葬設施共 39 處,為掌握本市各私立殯葬設施各項申請情形,輔導設施經營業者永續經營,目前已建置私立殯葬設施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本市私立殯葬設施基本資料與各項申請。自 106 年建置至 110 年 2 月共計受理 517 件各項申請案件。

(4)完成線上追思系統

透過本系統可協助遠方或不便前往納骨塔現場致意的親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線上祭拜。109年9月至110年2月,網站使用人數2,754人。

(5)建置遷葬管理系統

公立公墓遷葬為本市重大施政計畫,為強化遷葬工程品質及資訊管理作業,透過設置遷葬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效能,並以數位化方式保存遷葬資料。系統配合公共工程遷葬,現已匯入新莊第一公墓及中和第五公墓遷葬範圍查估資料。

(6)建置禮儀服務業業務卡管理系統 為提升業者營業狀態管理與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行政效 能,並輔導公會落實業者會員管理,增進共同利益,設計將業者營業資訊管理與公會會員身分識別證功能,進行二者合一智慧卡化,業者持卡為民眾治辦治喪更便利,108年3月完成上線啟用,有效強化殯儀管理服務效益。目前持卡業者共781家。自109年9月至110年2月,持卡為民眾治辦治喪件數達8,266件。

(7)禮廳使用加開第四場次

民眾辦理治喪,多有選日習俗,致旺日禮廳不足;除宣導日日是好日,提出「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冷藏或靈柩寄存費用」,及「先火化再辦告別式,使用禮廳減半收費」等優惠措施外,並於旺日加開第四場服務,紓解禮廳不足之情形,109年9月至110年2月,加開計638場次。

(8)推動區域合作

臺北市及本市共同擴大聯合奠祭服務對象至外縣市民眾,開啟雙方殯葬合作成功案例。在臺北市公有納骨塔不足,本市殯儀館僅 1 處的前提下,雙北市 104 年起已就殯葬合作方案進行雙邊會議協商,預期透過殯葬資源合作政策,使大臺北地區民眾共享殯葬資源,雙北市已達成方案共識並完成修正收費標準,將配合臺北市共同發布實施。

(二)推展多元殯葬文化

1、擴大辦理聯合奠祭

聯合奠祭是為數名往生者共同舉辦之告別儀式,過程肅穆祥和、簡單隆重,全程免收費,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66場,服務656位亡者。

2、辦理聯合海葬

每年 5 月至 9 月每月至少舉辦 1 場次常態化海葬,歷年海葬由本市、 臺北市與桃園市共同辦理,全程免收費,109 年服務 54 位亡者,110 年於 3 月開始受理報名。

3、推廣骨灰植存

此一環保葬法不立碑、不記名,將骨灰植存於大地,落實簡葬、潔葬及節葬之理念,讓土地資源永續發展。本市除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花葬區外,亦有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及三芝櫻花生命園區,109年9月

至 110 年 2 月,3 處專區計植存 611 人。

4、落實電子輓聯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申請使用計 6,121 場次,節省 5,052 萬 7,000 元。

5、推行電子訃聞

為落實環保新殯葬理念,推行電子計聞系統,電子計聞依宗教信仰不同,提供一般版(道教)、現代版、佛教及天主基督教 4 種版本,以及 28 種計聞底圖供家屬選取製作,並可透過 Line 或 Facebook 分享到群組,收到計聞的親友,亦可回贈電子輓聯,估計每場告別式可節省 5,000 元,每年節省 53 萬張紙。

6、編製「反璞歸真」生命禮儀手冊

為宣導正確治喪觀念,編製「反璞歸真」生命禮儀手冊,協助治喪親 屬了解殯葬流程,減輕民眾面對親友驟逝不知該如何處理之無助, 圓滿往生者身後事。

7、市民主動關懷

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本市每年平均提供 2 萬 3,000 位往生者市民家屬,戶政除戶、死亡登記、稅捐、健保、國保、勞保、公保、殯葬、繼承、法律、急難救助申請與協助等資訊及諮詢服務,讓痛失至親之家屬獲得最即時的關懷。

8、補助市民至基隆火化費用

考量新北市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與汐止區距新北市火葬場遙遠,多數市民就近至基隆殯儀館辦理身後事,因市民前往臺北市、桃園市火化遺體皆收費6,000元,至基隆則收費9,000元,為讓市民到臺北市、桃園市以及基隆市的火化費用均一價,108年4月1日起,新北市民遺體到基隆市殯儀館火化者,補助3,000元,減輕民眾負擔,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補助325件。

貳、財 政 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泰興

一、財務管理業務

(一) 109 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總預算 1,641 億 8,803 萬 5,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1,622 億 3,080 萬 4,420 元,執行率 98.81%。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943 億 5,985 萬 9,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986 億 443 萬 1,301 元,執行率 104.50%。

- 2、工程受益費收入 至 **12** 月實收數 **1,348** 萬 **3,624** 元。
- 3、罰鍰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35 億 8,972 萬 5,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36 億 222 萬 140 元, 執行率 100.35%。
- 4、規費收入

預算數 54 億 9,350 萬 2,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57 億 7,207 萬 1,923 元,執行率 105.07%。

5、財產收入

預算數 73 億 3,556 萬 6,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41 億 8,296 萬 8,521 元,執行率 57.02%。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82 億 6,178 萬 7,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82 億 6,178 萬 7,821 元,執行率 1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預算數 397 億 2,666 萬 3,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363 億 2,457 萬 458 元,執行率 91.44%。

8、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8 億 2,746 萬 5,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5 億 7,448 萬 8,738 元,執行率 69.43%。

9、其他收入

預算數 45 億 9,346 萬 8,000 元,至 12 月實收數 48 億 9,478 萬 1,894 元,執行率 106.56%。

- (二)債務概況(整體債務及負擔情形)
 - 1、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
 - (1)一年以上債務

至 110 年 2 月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1,060 億元,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之 0.56%,尚在公共債務法 1.012%上限範圍內。

- (2)未滿一年債務至 110 年 2 月實際數 430 億元,占當年度歲出總預算總額 1,793.93 億元之 23.97%,尚在公共債務法 30%上限節圍內。
- 2、自償性債務(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計債務比率) 至 110 年 2 月為 840 億元。
- 3、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至 110 年 2 月,尚積欠 43.9 億元。

(三)財務精進內容

- 1、持續推動財劃法修正
 - (1)本府改制後承接中央相關業務,但中央並未落實「錢權下放」、「公平分配」及「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之權責劃分精神,修正財劃法,導致本市改制以來未獲配合理財源,財政狀況持續窘困。為爭取本市市民權益,本府除於109年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及110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中,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外,並於109年7月再次函請財政部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本府主張之修法重點,包括中央應擴大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分配公式方面亦應以能充分反映地方財政需求之人口數為主要指標進行分配,避免人民因居住地不同而有資源分配差異,同時也有利地方推動各重大施政與建設。
 - (2)在前述法案未修正通過前,本府亦要求中央,應先增加對新北市各項補助款,具體協助新北市各項建設。
- 2、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 (1)109年列管開源節流計畫共計35件,執行效益計10.5億元。
 - (2)賡續推動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計畫 透過提高誘因及強化管理以激勵本府各機關踴躍提報開源節流 計畫,各機關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倘具效益,並具共同性,可

供他機關學習者,將適時請機關分享經驗,以擴大本府開源節流成效。

(3)以多元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

未來以活化公產、合理檢討稅費徵收及提高財務財產運用效能 等方式,增加財源減少支出,包含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之轉型 利用、市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公有 土地、行政園區檢討及再造、活絡資金調度減少利息負擔及加 強動產不動產之調配媒合,節省興建及財物採購經費。

(四)精進財務管理措施

- 1、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加強歲入預算執行,及簡化考核作業程序,修訂「新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併同停止適 用「新北市政府收支併列案管控暨查核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爭取中 央競爭型補助款考核計畫」。
- 2、依規費法第 11 條,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109年已依規費法規定進 行三年一次規費收費項目通盤檢討。

二、基層金融業務

- (一)本市計有 28 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 2 家信用合作社、24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如下:
 - 1、本市 2 家信用合作社至 110 年 2 月, 存款 1,075 億 9,731 萬元, 放款 714 億 4,554 萬元, 盈餘累計 6,460 萬元, 淨值 70 億 4,554 萬元, 經營狀況正常。
 - 2、本市 24 家農會信用部至 110 年 2 月, 存款 3,566 億 4,262 萬元, 放款 2,296 億 3,109 萬元, 盈餘累計 1 億 9,174 萬元, 淨值 339 億 7,629 萬元, 經營狀況正常。
 - 3、本市瑞芳、萬里區 2 家漁會信用部至 110 年 2 月, 存款 24 億 7,132 萬元, 放款 13 億 9,097 萬元, 盈餘累計 205 萬元, 淨值 8,101 萬元, 經營狀況正常。

(二)執行稽核管理措施維持金融安定

- 1、審查基層金融機構各項營運財務報表。
- 2、不定期派員至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 查核。

- 3、督導基層金融機構依金融檢查報告所提業務缺失事項追蹤改善。
- 4、依據「新北市各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轄內 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並責成各農會按考核成績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獎懲。

三、菸酒管理業務

(一) 定期抽檢、輔導菸酒業者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及財政部 110 年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本府 110 年「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方案」,每月不定期辦理市轄境內菸酒業者抽檢、輔導,以維護市民健康。110年財政部核定本市菸酒販賣業者計 9,754 家,依規定應至少抽檢 350 家以上,至 110 年 2 月抽檢計 34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計 335 家,應抽檢家數至少 17 家,至 110 年 2 月抽檢計 5 家次;菸酒製造業者計 27 家,應於 110 年度全面抽查。

(二)稽查取締私劣菸酒

110 年至 2 月查獲 52 件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獲私劣菸 1 萬 635 包及 私劣酒 68 公升。

(三) 菸酒法令宣導

為增進民眾菸酒法令知識,本府不定期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1、平面媒體

發佈新聞稿、海報、e 稅報等;另為增加宣導效果,亦規劃以 Line 或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方式提高曝光率,至 110 年 2 月辦理計 9 次。

2、動態媒體

透過捷運廣告燈箱、跑馬燈、電子螢幕看板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至 109 年 12 月辦理計 58 次。

3、活動宣導

舉辦菸酒講習、於假日配合本府各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宣導。至 109 年 12 月辦理計 19 次。

四、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辦理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及公有建物興建聯合審查機制
 - 1、為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108年 起實施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由本局統籌建置供需資料庫,並 成立專案檢核小組,清查各機關經管建物使用情形,並依機關需求及

政策急迫性辦理調配。至110年2月完成調配114件,節省興建及土地取得成本約76億元。

2、為有效利用資源,本府成立公有建物聯合審查小組,要求各機關規劃 興建公有建物時,應先經過前述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供運用時,方 得提出興建計畫。109年完成25件興建計畫審查,請各機關在建物 規劃階段時,應配合政策及設施供需情形朝立體多目標使用,例如學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可一併將公托、托老、健身中心、活動中心等 空間納入規劃,讓土地充分運用。

(二)建立公有財產共用及再利用機制

 本市各轄區中大型會議室場地資訊平臺 將中大型場地資訊整合至公務雲場地租借系統,供本府各機關舉辦各 式活動或教育訓練查詢使用,以節省本府各機關場地租借及興建費用

支出。各機關平均每年總借用場次約為 5,111 場次,每年估計可節省

1,022 萬元租借支出。

2、堪用動產及報廢財物再運用平臺

為提升堪用動產再利用效能,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再利用平臺,推動以來,每年約有 1,800 件動產完成媒合,平均可節省 5,100 萬元購置支出。109 年 4 月本府加強盤點屬可供防疫期間借調之動產,以利各機關間移撥或借用,減少不必要之採購。另為促進報廢財產再利用,並增加市庫收入,本府定期公開上網拍賣報廢財產,108 年至 110年 2 月拍賣總件數 1 萬 8,788 件,成交金額 5,765 萬 5,489 元。

(三)建置公共設施(備)認養專區

為提升民眾、社區及企業對公共事務參與之廣度與深度,並節省政府支出,本府推廣公共設施(備)認養機制,可供認養標的包含行道樹、人行道、公園、學校設施、市有土地等 12 類財產,並於本府網站建置公共設施(備)認養專區,將認養法規及可供認養資料庫放置網站供民眾快速查詢。推動至 109 年 12 月總節流效益為 8 億 691 萬元。

(四)督導各機關辦理盤點及財產檢查作業

為健全各機關財產管理工作,本府每年督導各機關進行財產盤點及檢查作業,並定期辦理財產管理實地檢核,109年抽檢20個機關學校,以加強各管理機關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另108年4月成立公有建物專案檢核小組清查餘裕空間,至110年2月已進行107場專案檢核。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 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1、至 110年 2 月出租 1,369 筆土地,出租面積約 85.14 公頃,計 1,964 和約戶,年租金計 1 億 9,187 萬餘元。

2、占用清理

至 110 年 2 月清查 1,276 筆土地,其中被占用 11 筆, 占用面積計 1,065.64 平方公尺,占用戶數 14 戶,追收使用補償金計 124 萬 6,933 元,其餘 1,265 筆土地使用情形無異動,納入例行管理。

3、標和

至 110 年 2 月標租計 34 筆土地及 19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計 3,475 萬餘元。

(二)加強追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1、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積欠戶均已通知催繳。
- 2、督促程序

對於積欠金額累積逾 10 萬元或達 4 期欠費以上,而仍遲不繳納者,即聲請支付命令追收債權,至 110 年 2 月聲請支付命令計 136 件,欠費金額計 4,035 萬 7,645 元,執行計 103 件,收回欠費金額計 2,090 萬 9,639 元,賡續辦理稽催作業。

六、財產開發業務

(一) 主導都市更新

1、板橋民權段

基地位於公館街、民權路及文化路一段 45 巷所圍街廓,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37 公頃,102 年 12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於 107 年 4 月核定,107 年 10 月領取建造執照,目前施工進度 55.22%。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為 58.4億元,共同負擔比 28.5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 41.6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6.7億元。規劃提供 757.38 平方公尺的公益空間作為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 5,000 萬元作為軟硬體購置及未來維護管理費用。

2、新莊文德段

基地位於新莊街、大觀街、景德路周邊,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總面積 0.75 公頃,102 年 4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0

年 2 月 26 日經都更大會審議通過。本案總銷售金額預估為 127.8 億元,共同負擔比 28.8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 71.3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36.9 億元。規劃捐贈 407.4 平方公尺的公益空間作為文化性服務設施及 10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並規劃新莊派出所重建及提供警用汽機車停車位等。

3、土城運校段

基地鄰近捷運頂埔站,北側隔溝渠接臨土城工業區用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總面積約 1.16 公頃,103 年 7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9 年 11 月召開聽證會。本案總銷售金額預估為52.9 億元,共同負擔比 36.68%,市府約可分回房地價值 15.3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9.4 億元。未來將捐贈 302.94 平方公尺的公益空間並提供 1,000 萬元作為開放空間及公益空間未來管理維護費用等。

4、汐止智興段

基地位於汐止國小對面,緊鄰大同路二段,東近新興路,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 0.44 公頃,106 年 4 月與北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實施者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提送聽證版計畫書申請市府審議。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為 36 億元,共同負擔比 43.88%,市府約可分回房地價值 15.8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規劃捐贈 846.8平方公尺的公益空間作為老人活動及安養設施使用。

5、三重光興段

基地西側隔文化南路為光興國小、北側臨中央南路 95 巷,使用分區 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總面積 0.21 公頃,現為三重消防分隊使用。本 案 108 年 5 月完成簽約,實施者於 109 年召開 3 次地主說明會整合 鄰地,110 年 1 月 12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予市府審核,刻正依本府意見修正草案。

6、板橋府中段

基地位置位於文化路一段、文化路一段 32 巷、府後街、府後街 1 巷 所圍街廓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45 公頃,現況為本市市長宿舍及私有建物。本案於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公告招商。

7、新店民安段

基地位於安康路二段 85 巷、安忠路及安康路二段 69 巷所圍地區,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 0.56 公頃,現況為新店公崙市民活動中心及私有 2 層至 5 層公寓。本案刻正進行招商前置作業,並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會。

8、樹林東昇段

基地位於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二段 76 巷及 82 巷所圍街廓,使用分區 為住宅區,總面積 0.41 公頃,現況建物為高氯離子建物,符合拆除 重建標準。本案前經 4 次公告招商,無人投標流標。刻正辦理公開閱 覽程序。

9、三重行政園區

基地位於重陽路、過圳街交會處,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總面積 0.61 公頃,現況為消防局第三大隊重陽分隊、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 所、稅捐處三重分處及財政部賦稅署舊宿舍。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簽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刻正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作業程序,110 年 3 月 2 日起計畫書圖公展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舉辦說明會。

10、新莊行政園區

基地位於中華路、中正路交會處,使用分區部分為機關用地、部分為住宅區,總面積 0.63 公頃,現況為新莊戶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及警察局新莊分局使用。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110 年 3 月 2 日起計畫書圖公展 30 日,110 年 3 月 22 日舉辦說明會。

(二)參加都市更新

1、參加其他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参加臺北市政府主導辦理之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更新案(市有土地面積 827.83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 24.05%)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導辦理之南港調車場更新案(市有土地面積 2,891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 5.31%)。其中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更新案,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核定事業計畫,本府已收取 2.96 億元之權利金及每年依約收取租金。另南港調車場更新案於 104 年 4 月簽約,本市權值約 34.94 億元,目前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中。

- 2、參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與他人合作開發 截至目前,本市參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107 案,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7 萬 8,216 平方公尺,其中 6 萬 4,489 方公尺可參加權利變換,分回樓 地板面積。
- 3、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以及因應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 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重大 政策,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以聯合他人採合建建築物方式辦理,刻擬訂 相關執行機制。

七、庫款支付業務

- (一) 109 年庫款集中支付淨額計 5,655 億 9,963 萬 6,736 元,包含普通基金 2,664 億 1,716 萬 4,655 元、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及其他 2,991 億 8,247 萬 2,081 元。
- (二) 110 年至 2 月庫款集中支付淨額計 1,077 億 8,468 萬 8,474 元,包含普通基金 656 億 7,737 萬 2,630 元、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及其他 421 億 731 萬 5,844 元。

八、稅捐稽徵業務

- (一) 110 年各項稅收至 2 月(不含臨時稅、教育捐及罰鍰收入)累計實徵淨額總計 48 億 8,085 萬 8,000 元,占全年預算數 600 億 3,344 萬 5,000 元之8.13%。
 - 1、地價稅累計實徵淨額 1 億 2,090 萬 9,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49 億 5,000 萬元之 0.81%。
 - 2、土地增值稅累計實徵淨額 36 億 2,488 萬 3,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87 億 1,044 萬 5,000 元之 19.37%。
 - 3、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 1 億 2,795 萬 5,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29 億 5,200 萬元之 0.99%。
 - 4、使用牌照稅累計實徵淨額 2 億 4,735 萬 6,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91 億元之 2.72%。
 - 5、契稅累計實徵淨額 5 億 36 萬 3,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28 億 6,300 萬元之 17.48%。
 - 6、印花稅累計實徵淨額 2 億 902 萬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1 億 7,400 萬元之 17.80%。
 - 7、娛樂稅累計實徵淨額 5,037 萬 2,00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2 億 8,400

萬元之 17.74%。

(二)加強和稅清查

- 1、110年至2月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清查改課4,753件,增加稅額3,939萬3,999元,達預定目標件數3 萬8,220件之12.44%,預定目標稅額5億4,928萬7,000元之7.17 %。
- 2、110年至2月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清查改課1萬4,434件,增加稅額4,949萬5,561元,達預定目標件 數5萬3,900件之26.78%,預定目標稅額2億3,600萬元之20.97%。

(三)行政救濟及加強欠稅清理

- 1、110年至2月違章案件審理違章裁罰案受理件數2,301件,裁處罰鍰 金額1千417萬元。
- 2、110年至2月行政救濟業務受理復查43件、訴願25件、行政訴訟 12件。另訴願列席陳述意見及行政訴訟進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等9 人次。
- 3、110年至2月清理欠稅業務徵起清理欠稅業務徵起5億3,182萬1,000元,達成全年責任目標數9億3,000萬元之57.19%。
- (四)全國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

整合全國地方稅機關提供全國繼承案件聯合查欠服務,原被繼承人遺有多處縣市不動產,繼承人需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逐一至各縣市稅捐機關辦理地方稅查欠作業,本服務上線後,繼承人可於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就近辦理,大幅節省民眾時間,110年至2月共受理1,039件。

(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案件跨所(處)收件完稅全市通本府稅捐處全面開放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跨所收件及完稅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設有稅捐服務櫃臺之地政事務所辦理收件完稅及登記作業。110年至2月網路申報完稅案件共受理3萬1,984件,其中屬原轄區共2萬1,587件,屬跨轄區共1萬397件,跨所比率為32.51%。

(六) 臨櫃信用卡繳稅

稅捐處提供民眾多元繳稅管道並賡續推廣行動支付、線上查繳稅等新興繳稅管道。為便利臨櫃洽公民眾繳稅,另於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其派駐之監理

所(站)櫃臺開放民眾以信用卡繳稅,110年至2月計辦理4,168件,徵收稅額3,315萬7,959元。

(七)稅額 E 化試算系統

完整建置地方稅 7 大稅試算功能,提供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試算服務。自 106 年上線至今已累計超過 9 萬人次瀏覽,並整合佈建於本市各稅捐總分處、區公所等 30 處之自助服務機,以利民眾使用。

(八)節稅及退稅手機 E 回復

- 1、主動篩選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規定之市民,以輔導函通知優惠訊息,市民只需以手機掃描輔導函上之 QR Code,即可連結至系統,完成優惠稅率申辦服務。108年至109年共輔導6萬5,901件,目前已有2萬7,627件核准自用。
- 2、主動通知退稅訊息,市民收到退稅通知後,掃描 QR Code 即可連結至系統,完成退稅款直撥至帳戶服務,不需往返銀行或郵局,即可領到退稅款。110年至2月寄送通知單計3,029件,民眾回復直撥退稅計2,856件,其中以 QR Code 回復申請直撥退稅者827件,申辦比率28.96%。

(九)運用科技智慧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 1、運用地籍圖圖資與地價稅農地稅種資料進行套疊比對,使稅籍空間 化,續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電子門牌、建物區塊圖進行套疊並大 數據分析比對,產製農地非農用異常清冊,辦理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
- 2、利用戶政電子門牌檔與房屋稅籍坐落資料進行文字比對,使房屋稅籍 座標化,與電子門牌套疊後再運用環域分析技術,清查可能未設籍之 電子門牌,輔導民眾設籍。
- 3、已座標化之房屋稅籍與地籍圖圖資套疊取得土地標示屬性;並加值運用地政建物標示等檔案,以地址比對取得房屋建號資料,補全房屋稅籍之土地標示、建物標示檔。
- 4、前掲清查成果每半年統計,109年7至12月地價稅清查843筆,改課稅額2,854萬6,861元;房屋稅清查2,290筆,改課稅額1,960萬6,440元。

(十)繳稅方式多元化

本處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於行動支付部分,除提供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玉山 wallet、豐錢包及 11 家銀行之行動網銀,在家即可繳納稅款外,還提供台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臨櫃感應繳納稅款服務,並於 110 年 1 月新增提供民眾可用 LINE Pay Money 及「嗶嗶繳」繳納本市地方稅。

(十一) 娛樂稅一站一紙式跨機關稅務服務

本府稅捐處主動協請本府經發局合作辦理跨機關娛樂稅稅務服務,自 110 年起,娛樂業者僅需以一紙公司登記申請書表即可同時完成公司及娛樂稅 稅籍登記事官,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參、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明文

一、國小教育

- (一)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
 - 1、本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工作計畫
 - (1)每學期編輯國小國語 3 個版本 18 套生字語詞簿, 108 學年度 起結合閱讀理解文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封面美感設 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硬筆字練習延伸至中年級。
 - (2)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10所國小,搭配班級共讀及融入領域課程,辦理多元閱讀活動策略。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3梯次新進教師國語文領域增能研習營及軟(硬)筆書法教師增能相關研習4場,提升教師語文教學知能。109學年度續辦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並辦理讀報實驗班70班,以及3場次教師閱讀素養工作坊,強化教師閱讀教學與評量的知能。
 - (3) 109 學年度補助 49 校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透過社團活動推廣書法教育,辦理 4 場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及學生書法學習營隊;此外,積極推動本市 5 所學校成立書法特色學校。5 月辦理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讓學生培養寫書法的樂趣,感受文字的藝術美。

2、閱讀教育之推動

- (1)109年補助本市 14所國小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學校修繕圖書館經費 2校,另補助光華國小社區共讀站,讓學校圖書資源能與社區共享。110年預定將補助 9校公立國小圖書館改善環境與設備,111年預定補助 13校,並於110年底前完成全數國小圖書館空間改善。
-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 57 所學校推動閱讀實施計畫,鼓勵 學校發展多樣態之閱讀教育活動。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共計 103 校 103 師,深化各校閱讀教育實施成效。110 年預計持續 辦理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計畫達 120 校,並規劃分區閱讀推 動教師社群,透過每月聚會,跨校共備,提升教學動能。

- (4)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3場次故事志工初階研習,109學年度第2學期將辦理2場次故事志工進階培訓研習,安排故事志工劇團下鄉巡迴服務,充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閱讀經驗,強化閱讀動機與終身閱讀習慣之養成。
- (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採購圖書 3,087 萬 8,757 元,達成偏鄉學校每生 50 冊、一般學校館藏達 1 萬冊以上,學生平均持書率達每人 34 冊與國中每生平均持書率達每人 23 冊之目標,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投入 3,988 萬 1,750 元,持續擴增藏書並推動閱讀風氣。

(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計畫

1、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本市 107 學年度起每年皆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108 學年度共6校辦理,引進華裔志工 44 位,計 300 位學生參與,109 年因疫情狀況停辦。另本局每年皆辦理全市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及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109 年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區賽於 10月 21日及 22日分別於龍埔國小、昌平國小及青潭國小辦理完畢,市賽於 12月 5日於集美國小辦理完畢,計 276組師生報名參加,共有53組獲獎;另110年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於110年 3月 29暨 30日辦理,市賽預計於110年 4月 26日辦理,本市將帶動校內英語教學參與及學生學習興趣。

2、試辦雙語實驗課程教學

新北市實施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係以推動「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作為核心理念,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學科或課程的新知識,期能藉雙語學習同時提升學生英語與其他領域知識之學習成效。109 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學校擴大辦理增至 35 所,並增聘外師至 56 名,110 學年度本市網人制新的一期雙語實驗課程計畫,並開放有意願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各校課程規劃、師資量能及意願,重新安排並規劃雙語實驗課程資源之分配,以促進學生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並提升學生視野,擴展其世界觀。

3、另本市為平衡區域英語學習落差,於 110 年開始聘用 10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進駐偏鄉,導入多元英語教學資源,增進偏遠地區學校

學生之國際文化刺激及開口說英語之頻率,現本市的百位外師已全數到位,達到全國外師數之冠;未來亦持續鼓勵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做英語跨領域教學試探,讓學生的學習生活化、應用化與統整化。

(三)推展本土語文教育

1、族語教學與文化傳承

- (1)109 學年度聘任 19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並結合原住民輔 導團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研發族 語教學百寶箱教材教具、增購族語點讀筆並設置點讀筆借用辦 法,提供全市師生教學與自學使用,提升族語學習成效。
- (2)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開課節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806 節,其中搭配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開設 60 節,本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族語線上遠距教學開設 28 節,提供遠距教學解決開課需求,並由本土語言指導員安排每學期 36 校進行輔導。
- (3)推動 109 學年度太陽計畫,補助 6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暨 13 所特色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課程;109 年共計 6 校參與多元智能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探索、發展多元智能之機會;109 學年度補助 6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活動。

2、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 (1)配合中央辦理語言能力認證期程,於109年暑假辦理閩客語現職教師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14場次、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2場次、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2場次。
- (2)族語老師教學精進研習之初階暨認證研習每學期辦理 1場,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8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成功媒合 3 位老師 至本市教學,中階研習每 2 年辦一場,預計於 110 年 7 月舉辦。
- (3)結合 12 年國教及政大九階教材,由本市國教輔導團研發族語百 寶箱教材,提供族語老師原住民語言結合文化教學,109 年辦 理百寶箱教案甄選,提升老師自編教案能力。本市本土語言(閩 客語)自編教材冊修編計畫已完成 12 冊之修編及電子化,皆放 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提供學生學習、教師教

學。

- (4)為培養學生以本土語文溝通表達能力,108 學年度起,委託重陽國小辦理「本土文化影音創意說唱讚」,讓學生將母語用說和唱的方式,達到本土語文學習成果分享之目的,109 學年度共有32 組作品,72 位學生獲獎。
- (5)109學年度共計26校申請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計有國中6校及國小20校)、26校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有國小16校和私立幼兒園10園)、1所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3所學校(高中1校及國小2校)申請辦理閩南語沈浸式教學試辦計畫及9校申請客語結合12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本土語言文化之課程。

(四)辦理課後照顧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1 所公立國小於放學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 嘉惠學生 3 萬 1,700 人次。其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及其 他情況特殊弱勢生共計 8,083 人次。另夜光天使專案點燈計畫共計 22 所 學校辦理,嘉惠學生 328 人次。

(五)辦理學習扶助

本市 109 年暑假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88 所學校開辦學習扶助班,受輔人次 2 萬 8,527 人,開班數為 3,916 班。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 億 3,047 萬 1,132 元,一般地區學校補助比率 90%,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比率 100%,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1,869 萬 9,950 元。109 學年寒假開班刻正開放申請中,第 2 學期開班刻正開放申請中。

(六)普通教室環境改善

109年已辦理76校2萬774套課桌椅更新汰換,提升師生教學環境品質。

-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
 - 1、學生就學安置:滯留臺灣之境外子女安心就學專案
 - (1)就學先安置、後補件。
 - (2)訂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轉學/隨班附讀作業流程。
 - (3)目前作業期間延長至 109 學年度為止,之後將視疫情評估是否持續本專案。

2、學生學習權益保障

- (1)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停課後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2)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陸港澳臺 牛關懷學習方案。
- (3)公布「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 參考指引」。

二、永續環境教育

(一)校舍屋頂多元降溫改善

為改善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校舍頂樓高溫情況,補助各校採取「多元策略」改善教室高溫現象,營造友善適宜的學習情境。

- **109** 學年度起,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
- 1、109年全市電力勘查盤整:109年9月前,完成全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電力勘查盤整評估。
- 2、110年至111年電源改善及冷氣裝設:本市已完成高中職以下學校規 劃設計招標,110年至111年將進行電力改善工程與冷氣裝設招標。
- 3、全案預計 111 年完成。
- (二)能源(低碳)教育活動

110年3月16日於線上辦理「新北市 k-12 能源教育市級課程試教分享會活動」。

(三)校園能源管理師培訓

預計110年8月辦理「新北市110年校園能源管理師2.0版培訓實施計畫」。

- (四)戶外教育
 - 1、學校活動部分
 - (1)110年至7月預計補助本市國中小辦理計90場戶外教育活動。
 - (2)110年至7月預計補助本市高中職計7案戶外教育活動。
 - 2、活動推廣部分

110年6月25日預計出版「新北市青春小伴旅」地圖摺頁手冊。

- 3、教師增能部分
 - (1)110年至7月預計辦理戶外教育專業社群35場次。
 - (2) 110年至7月預計辦理戶外教育推廣活動12場次。

4、生態文史課程

109年12月已出版汐止區生態文史區域課程,預計110年7月中上旬出版深坑坪林烏來區生態文史區域課程(完成29行政區)。

(五)海洋教育:

- 1、110年2月26日召開新北市109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共計10人次。
- 2、110年3月3日召開新北市 109學年度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線上會議, 共計33人次。
- 3、110年4月辦理「新北市海洋教育繪本徵選計畫」。

(六)食農教育

1、可食地景建置

109 學年度持續推動「食農樂活巧營造」計畫補助學校營造可食地景, 已撥款補助 48 校,鼓勵各校建構學校本位特色之食農課程。

2、食事職探體驗

結合有機農業、鼓勵食農教育進行戶外體驗,針對國高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辦理「食農綠金進行式」計畫,鼓勵各校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至本市各優質農漁牧業場域進行參訪。109年辦理34校(40場次)農場參訪行程,共計約1,400人次參與。

(七)推動老舊校舍整建

- 1、維護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積極投入校舍整建與耐震補強計畫,100 年起至今已完成 48 案老舊校舍整建,板橋中山國小等 9 案校舍整建 工程進行中。
- 2、補強工程方面,規劃 111 年前完成 279 棟校舍耐震補強,其中 108 至 109 年完成 173 棟校舍補強,餘 106 棟將依計畫期程辦理,預計於 111 年完成全市校舍補強,並達到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符合耐震標準目標。

(八)新設校

另啟動林口區東湖國小新設校規劃,解決學童就近就學之需求,工程採高層化並提供幼兒托育及公共設施,配合辦理各項文教活動,成為社區生活中心,預計 111 年部分招生,112 年校舍竣工且全面招生;另淡海國小因終止契約,後續重新辦理招標,預計 112 年部分招生,113 年校舍竣工且全面招生

- (九)校園空間活化,配合市府政策,積極盤點教室空間
 - 計對公托需求性較高區域,如:板橋、新莊、三峽、中和、永和、蘆洲、淡水等行政區,辦理目標區域之盤點作業,活化利用校園餘裕空間,提供公益設施使用。
 - 2、108年起已調配釋出空間的學校有思賢國小、豐年國小、溪崑國中、新埔國中、金美國小、三芝國小、實踐國小、自強國小、金龍國小、頭前國中、樟樹國小、蘆洲國中、彭福國小、清水國小、埔墘國小、頂溪國小、板橋國中、秀朗國小、中正國小(檔案)等 19 校次,供給公共托育中心或檔案室之設置。

三、社會教育

(一)藝術活動

- 1、舉辦假日藝術學校課程
 - 110 年 4 月至 12 月於週六、日及暑假開課,採「弱勢優先錄取」原則,並鼓勵親子共同學習,於碧華國小等 14 校開辦,計 298 堂涵蓋 8 大藝術分類、20 項專業藝術課程,計 2,700 人次參與。
- 2、藝術滿城鄉活動:本計畫結合本市大學、技術型高中表演藝術科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學生團隊,透過專業藝術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4年級學生及市民走入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學校另可搭配本市之市屬藝文場館規劃參訪活動,加深體驗完整之藝術教育。109學年度辦理期程自109年9月至12月,共計35場次,另開放1場市民日,提供市民索票欣賞,合計約35,000師生及市民參與。
- 3、藝術教育貢獻獎: 109 年教育部第7屆藝術教育貢獻獎, 本市榮獲「績優學校獎」4校、「教學傑出獎」1人、「活動奉獻獎」1人, 獲獎數為全國之冠。

(二) 童軍教育業務

- 1、完成「校校有童軍」目標:104年12月完成公立學校「校校有童軍」目標,並鼓勵私校成立童軍團,109年全市3項登記,共有477團,童軍人數超過萬人,為全國童軍人數最多的縣市,並連續3屆獲得教育部評選績優學校、個人項目全國最多得獎縣市及榮獲童軍總會評定全國最多績優童軍團之榮耀。
- 2、建置本市大型童軍營地:本市設有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石碇高

- 中、板橋國中及龜山等 4 個童軍營地,提供全市童軍大露營及各項童 軍活動之用。
- 3、辦理多元童軍活動:每年規劃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營、團長行政知能研習及聯團活動,舉辦攀樹、腳踏車、溯溪及探涉 4 大體驗,鼓勵學生參加戶外活動。
- 4、為深化各童軍團童軍運動的執行、傳承童軍傳統,教育局於109年6月20日成立童軍運動推廣輔導團,8月各辦理1場國高中及2場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109學年度起,安排輔導團逐一到校輔導學校童軍團,並積極與社區團合作,協助各童軍團推動童軍運動,傳承重要的童軍精神,至109年12月,已至本市11所學校訪視輔導。

(三)短期補習班及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辦理立案補習班班務抽查暨未立案補習班稽查: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針對本市立案補習班進行班務抽查 188 家;針對民眾檢舉或教育局列管未立案補習班排定稽查 99 家,共計 287 家,持續安排輔導及稽查。
- 2、辦理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暨未立案中心稽查業務:現有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42家,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辦理稽查未 立案及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9次,持續加強未立案之查核作 業,並對已立案中心規劃每年至少1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強化立 案中心之輔導機制。
- 3、積極輔導及罰鍰處分:經稽查缺失之補習班給予輔導,對經糾正限期改善仍未改正之未立案補習班違法經營者,依法處以罰鍰,109年9月至110年2月裁罰違規補習班23家,共計144萬8,000元。

(四)社區大學業務

109年本市社區大學共開設 2,417 門課程,學員註冊人數達 3 萬 7,496 人,共 119個教學據點,截至 110年 2 月共計 11 所社區大學,提供學術性、生活藝能性及社團性等多元豐富的課程供民眾選修。

(五)推動學校體育

1、競技運動

109 年基層選手培訓站共設置跆拳道等 18 個種類,合計補助 4,194 位優秀運動選手培訓經費。

2、2020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規劃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之啟動及國小樂樂棒球等 4 項子計畫活動,使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 150 分鐘(SH150)比率 100%。

3、本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

研擬 18 項方案子計畫,建構四級金字塔體系,至 110 年 1 月已有 38 所中小學成立棒球隊,52 校發展棒球運動社團,藉由辦理學生棒球 盃賽,帶動棒球運動發展。

4、校園場地開放

踐行各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免費提供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共有 297 校訂有校園場地開放規定提供民眾使用。因應疫情,本市現行校園場 地開放採實聯制方式進行校園安全管理,整體校園開放政策將持續視 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調整。

5、增闢風雨操場

為讓本市學校雨天仍能推動體育教學,同時於非上課期間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以達資源共享最大效益;升格後至 110 年 2 月,完成 39 所學校增闢風雨操場。

(六)營養午餐防萊食安新規範

1、供膳全面使用國產豬牛肉品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請本市所轄各校供膳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豬牛肉品。

2、全市國中小全面契約變更

率全國之先將豬肉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納入學校午餐契約,明訂相關細節及罰則,並已督導全市各校完成契約變更。

3、萊劑快篩檢驗

補助本市自立廚房瘦肉精快篩試劑,每週發放 1 片,自行檢測午餐使用豬肉肉品是否含有萊劑。

4、學校監廚無預警抽驗

學校到團膳廠監廚時,將加強抽查豬肉及其再製品產地來源標示,額外補助學校監廚時到廠抽查肉品隨機送驗機制,以每月隨機抽驗的方式,確認各廠商所用肉品不含萊劑。

(七)早午餐費補助

幸福晨飽提供弱勢學生早餐補助,現行受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

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午餐費者,109年早餐平均每月有2萬8,944人受益、午餐平均每月有3萬5,961人受益。

(八)健康促進

- 1、辦理菸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健康促進議題,109年9月至110年1月辦理各議題校群訪視會議17場、到校訪視15場。
- 2、本局經國教署評定為「**108**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特優縣市。

(九) 傳染病防治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教育局定期整備額(耳)溫槍、消毒酒精、口罩等防疫物資,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督導本市所屬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政策。另為自主加強防疫,呼籲學校推動 3 級防護(在家量、入校量、隨時量)、健康 5 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環境要通風、生病不到校),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内 1.5 公尺,如無法維持應戴口罩。針對舉辦或參與大型集會活動,請學校延後或取消非必要、非特定對象之活動,要求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相關規定,相關措施隨疫情滾動修正。

四、中等教育

(一) 110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工作辦理成果

1、免試入學

- (1)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滿足新北市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104年起開辦優先免試入學,110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優免招生名額上限為35%至40%,110學年度總招生名額為6,185名。
- (2)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由本市主政,並由本市新北高中擔任主委學校,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於110年1月15日公告簡章,共計提供165校4萬255個招生名額,並俟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將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將於6月17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6月17日至24日辦理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工作,7月6日放榜。

2、特色招生

- (1)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本市僅保留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供體育班、藝才班、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等招生,惟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僅國立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班招收35名、國立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招收35名、國立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特色班招收18名、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國際文憑班招收25名等4校辦理,與免試入學採一次分發到位。
- (2)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合計招生 927名,簡章於110年1月15日公告,訂於4月24日進行術 科測驗。

3、國中教育會考

110年新北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為本市鶯歌工商,110年1月8日公告簡章,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5月15日及16日辦理考試,6月4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4、十二年國教宣導

本市與家長團體合作,已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3 場次新課綱家長宣導說明會,計 6,000 人次參加,宣導主題為新課綱精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考招變革等主題。

(二)高中職特色發展

- 1、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 (1)考量教育資源有限,為引入更多外部資源,提升本市教育競爭力,鼓勵跨團隊合作,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推動之旗艦計畫轉型為本計畫,打造全國首創官方教育加速器,導入協作或共創的支持系統,使創新想法得以升級為成熟可行的方案,並由團隊在 Demo Day 向可能的「天使投資人」進行簡報,以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實現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
 - (2)本計畫 109 學年度各校共提出 44 件申請方案,計 30 件方案通過初審、25 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7日辦理三次工作坊,並於 11 月底完成書面複審,因應疫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線上 Demo Day 競賽,計 2

案獲得每年旗艦級補助 500 萬、13 案獲得每年進階級補助 300 萬、10 案獲得每年基礎級補助 100 萬,共計 22 校 25 案榮獲本 局 3 年補助經費。

(三)國中課程教學精進

1、英語教育

為全面提升本市國中英語教育品質,108 年推動「新北市 108-111 年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並於 109 年至 110 年引進 34 名外籍英語教師,為提升雙語教育之落實,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本市 35 所高國中(共計 34 位外師)之中外師雙語協同教學課程,讓活動藝能科教師與外師合作,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109 年暑期外師營隊因疫情,改為線上英語教學影片,供本市學生暑期多元英語學習管道。

品字首官 追 。			
活動	活動成果		
雙語課程教學研習	109 學年度(至 110 年 1 月)共辦理 5 場次研習,每場研習		
	約 25-30 人。		
簡報技巧暨雙語職探	本市90位國中師生參加,分為3班辦理。		
體驗			
雙語策略聯盟三校課	本市 90 位國中師生參加,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進 AR 課程		
程展示	體驗活動及學生雙語課程教學。		
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	110年本市3所高國中小預計辦理本活動,提供海外人才		
課程計畫	子女就學管道。		
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	全市公私立國中進行競賽,約20校參與,約100件作品。		
表競賽實施計畫			
國中作文及演說競賽	全市公私立國中分4區進行競賽,約80校參與。		
109年外師暑假英語教	每位外師(約30校)拍攝3部影片,約90部以上之影片,		
學片	影片主題為多元英語教學活動,製作完成後放置於本市外		
	師教學之 NTTV 網站,供本市學生英語學習使用。		

2、閱讀教育

為讓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市 107 年持續推動「悅讀新北市-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空間改造計畫」,逐年挹注經費補助各校進行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鼓勵各校積極與各區公立圖書館進行策略聯盟,形成在地的閱讀教育中心,至 110 年 1 月辦理狀況說明如下

項目	推動情形
圖書館改造	1.補助 80 校進行圖書館改造、活化校園閱讀空間並規劃設置閱讀角,
	並建置6所國中社區共讀站,109學年度3所建置完成,開放使用中。
	2.提升全市國中學生每人平均擁書率達 26 冊以上、每人平均借書率達
	12 冊以上。
公益圖書館	開放學校的公益圖書館讓社區民眾借閱書籍,成為市民看書、捐書的交
	流平臺,目前共計16座學校公益圖書館或漂書站。
多元閱讀教	1.全市國中,每週至少1天推動晨讀。
育	2.推動多元刊物購置計畫,提供全市公立國中及高中職各校約 4,112 班
	每週訂購優良報章刊物,提供學生豐富多元閱讀素材。
	3.辦理各類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與寫作能力活動共計 35 場次。
	4.辦理全市閱讀教育成果分享交流或多元活動共計8場次。
	5.支持輔導學校參與 109 年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
	選,推薦本市特優學校福營國中及北大高中國中部參與全國閱讀磐石
	績優學校評選;大觀國中李郁晴老師及福和國中施妙旻老師參與閱讀
	推手個人獎評選。
增置閱讀推	1.109年8月開學起投入3,000萬經費,首度實施「閱推分級制」,以「校
動教師	校有閱推」為目標,依各校的規模及閱讀推動能量,設置每校 1 至 5
	名閱讀推動教師,並依各校閱推教師人數,核定為「市級」、「區級」、
	「校級」閱讀重點學校,109學年度計有三重高中、樹林高中通過申
	請成為本市市級學校;中山國中、三多國中、永和國中、土城國中、
	大觀國中、淡水國中、桃子腳中小學、鶯歌國中等8校通過申請成為
	本市區級學校,餘62所學校通過申請成為本市校級學校。
	2.本市推動全國首創校校有閱推制度,計有 72 校設置 144 位閱推老師,
	較 108 學年度設置 49 位閱推教師,成長 300%。
	3.辦理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研習活動、實務工作坊約40場次。
	4.成立市級閱讀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支持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提供
	1,400 人次專業成長服務。

3、補救教學

- (1)本市 109 學年度計 80 所國民中學申請辦理補救教學,僅 1 所國中因屬性特殊(中途學校)未申請,辦理校數比例達 98.75%。至目前 110年 1 月,總計開設 917 班,受輔學生計 7,203 人次,投入教學之教師共 1,350 人次。
- (2)國中教育會考減 C計畫—新北學力 UP 支持方案:本市 109 年國文、數學與自然待加強比例均低於全國平均,每一科待加強

比例與全國差距縮小,與 108 年比較,全部顯著進步。本市有 18 所學校偏鄉學校(含非山非市),16 所學校至少 1 科減 C 成功,本案已初具成效。

(四)技職教育深耕與創新

1、金手培訓與全國技藝競賽成果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本市共計摘下工業類科 25 座、商業類科 14 座、家事類科 4 座及農業類 1 座,共計 44 座金手獎,其中「園藝」、「汽車修護」、「商業廣告」、「網頁設計」、「文書處理」5 個職種獲得全國第 1 名之殊榮。

- 2、國中技藝教育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
 - 110 年寒假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於 1 月開辦,計 109 場次、可提供 2,868 名學生參加。
- 3、擴增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及技職三箭「職探、雙語、新產業」

109年7月15日於佳林國中成立全國首創醫護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為新北市第16間職探中心;結合25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可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5年一貫、全面職探」的機會;另以「動手做學英文」的概念研發全國首創「雙語職探」課程,並結合勞工局職場體驗與職涯探索課程,開設新興科技產業方面的職業試探課程。109學年度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計開辦40梯次,提供1,470名國中生參與。

4、「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宣導

為增進本市國中家長與學生能夠了解技職教育的內涵和發展趨勢,促進家長協助孩子適性選擇,於 109 年 10 至 12 月陸續辦理 7 場次家長場技職宣導、2 場次國中小行政人員、11 場次國中小教師場次、國中家長適性輔導宣導 3 場次。

5、建教合作圓夢獎學金(109年首創)

透過無名氏捐款、市府 110 年預計挹注 600 萬元辦理「新北學霸-建教合作圓夢獎學金方案」,藉由產官學三方合力,提供建教生穩定的工作環境及獎學金,在面對疫情影響國內經濟發展的挑戰下,本案對企業是一項舒困方案,並鼓勵學生於求學階段可取得相關職群技術士證。

6、打造全方位的數位學習平臺

因疫情發展可能影響學校推動專業英文學習,缺乏足夠的英語學習資源,109年本市首度結合科大及民間資源規劃英語學習平台,提升學生的「職行力」-職場力、行動力及英語力,提供十大免費英語學習(檢測)系統,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並提供學生免費取得國際英語證照(PVQC)的機會,針對經濟弱勢(英文能力佳)的學生,進行1年2次免費多益輔導課程及考照。

(五)創客教育

- 1、創客社群學校:為使創客教育更為向下扎根並逐步落實「校校有創客」之政策理念,109學年度核定補助41所學校成立創客社群,以發展校內特色的「創客課程」為主軸,規劃學年度教師社群研習及學生社群專題課程(普及及深化課程),發展基本課程及專題課程教案及產出,並定期辦理區域社群活動(如:月例會及增能集中培訓等),並與鄰近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進行教學策略分享及回饋。
- 2、國小創客社團:110 年預計補助 40 間國小於課後時間開辦創客社團,教導 3D 模型的設計,結合 3D 列印、機器人等跨領域整合課程,從關心校園出發、發展創新構想,讓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參與,進而實踐創客動手做、開啟真學習。
- 3、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中心:本市 109 年已建置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 領域中心,包括:積穗國小、福和國中、永和國中、中正國中、鶯 歌國中、蘆洲國中、金山高中及樟樹國際實創高中。110 年已核定 新增樹林高中、江翠國中及欽賢國中 3 間,刻正建置中。
- 4、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署雙方合作計畫:109年5月4日正式簽署,市府將與故宮共同規劃及開發防疫課程、新北 Maker 創藝通(共創課程、創客市集、知識交流)、館院合作2.0(共同規劃結合故宮館藏等辦理教育展)、首次加入「愛臺灣博物館卡(Taiwan Museum Pass)國際版」等,109年11月6日至7日於故宮辦理「2020新北創客市集—新北上河圖」,全國首創地方政府與故宮博物院合辦大型活動,結合清明上河圖的繁華城市景象,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規劃市集活動,結合故宮文物特色辦理動、靜態各項趣味活動;未來新北市與故宮合作將共同推動創客及博物館教育,共享資源。

五、特殊教育

(一) 高關懷青少年(高關懷課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國中 71 校次、國小 130 校次申請課間高關懷課程,每學期開設 800 至 850 門課程,共服務約 1 萬 2,000 學生人次。另辦理課後之高關懷課程共 20 校,服務約 342 名高關懷及弱勢學生。

(二)本市 109 學年度各式特教服務學生人數與巡迴輔導教師人數

巡迴輔導教師人數	服務之特教學生人數
13 位專任視障老師	視覺障礙學生 157 名
21 位專任聽障老師	聽覺障礙學生 446 名
11 位專職在家教育教師	在家教育學生 67 名
23 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就讀偏遠地區未設特教班學校且需特 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137 名

(三)執行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

- 1、至 109 年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人數,總計 976 位,其中具心評資格 者為 789 位,達 80%;並持續培訓心評人員,提升本市心評人員比 例。
- 2、每年分別於 3、6、9、12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視學生個別需求 提供就學及生活協助。
- 3、109年共辦理 4 梯次鑑定安置,計 6,785 人次取得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 4、109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2,236 人申請,初選通過人數 1163 人,複選評量 1,152 人申請,複選通過人數 466 人。
- 5、109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通過人數 34 人(美術類 16 人、舞蹈類 25 人、音樂類 9 人)。
- 6、109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鑑定申請人數 1,957人,通過人數 832人,通過鑑定學生依學校設班情形,提供資優資源班或是特殊教育方案的服務。

(四)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就學交通服務

1、都會型學校採用租用交通車,至 110 年 1 月補助學校租車接送 65 校 405 人,另本市 38 所(不含特殊學校)學校購置交通車,並支援鄰近學校接送 161 人。

2、對未接受租車及學校交通車接送服務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 生,依實每日核撥 45 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核發 2,593 位。

(五)提升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1、國小專輔教師共分 17 個團(含自主學習有 4 團), 109 學年上學期專業督導 52 場次, 行政督導 31 場次, 同儕督導 33 場, 共 1150 人次。
- 2、國中專輔教師共分 17 個團(含自主學習共 3 團) 109 學年上學期共辦理:專業督導 56 場、同儕督導 26 場、行政督導 32 場,共 1182 人次。

(六)引進專業人員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 1、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有 91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7位學校社工師督導、4 位學校心理師督導、40 位學校社工師及 40 位學校心理師) 提供學校專業輔導資源。
- 2、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09 學年度上學期總服務個案數為約 1,912 人次,服務次數約 4,672 次。

(七)辦理假期育樂營

110年學生寒假育樂營於 110年1月21日至2月5日辦理,開辦超過1300 班次,提供超過3萬名額。

(八)慈輝班計畫

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平溪國中、雙溪高中、明德高中開辦住宿型慈輝班,各分別核定招收10人、80人、16人及12人(含男女)。每年4、6、10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適應及學習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返回原學校就讀。

六、幼兒教育

- (一)廣設幼兒園:針對園所數不足之區域,評估區域需求並活化運用學校教室空間,充實環境設備,達到幼兒園在地化及普及化之目標。100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共增設500班公共化幼兒園,創造1萬3,557名孩童就學機會。本市準公共幼兒園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簽約家數達145園,可招收8,593名幼兒。
- (二) 109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補助及優惠
 - 1、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共3萬2,445人申請,申請金額4億8,419 萬6,071元。
 - 2、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6,000 元,共 73 人

申請,申請金額43萬8,000元。

- 3、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6,750元,共2,224人次申請,申請金額1,247萬2,100元。
- (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方案
 - 1、補助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5 足歲大班幼生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生(身心障礙幼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幼生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學期期間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2,800 元(1 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2,600 元),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參與幼生計 6,956 人次,計 3,081 人 次弱勢幼生受惠,共補助 5,382 萬 5,733 元。
- (四)利用學校空餘教室及本府調配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委託辦理非營 利幼兒園共計 23 園 85 班,共計提供 2,410 名幼兒入園機會。
- (五)幼兒園基礎評鑑: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共計訪評242園, 通過196園,未通過46園,通過率81%。
- (六)推廣學前特教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工作
 - 1、109 學年度共辦理 3 次期中鑑定安置,共 732 人申請,通過鑑定確認特教資格幼兒 639 人,通過比例 87%;110年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 1,016 人,正辦理評估作業。
 - 2、入園巡迴輔導服務,109 學年度至 110 年 2 月總計服務幼兒 1 萬 6,447 人次;醫院巡迴重症兒童關懷列車服務單位有板橋國泰醫院、 新莊益民醫院、土城恩樺醫院及三峽衡安護理之家,服務個案數計 13 人。
 - 3、補助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家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補助 780 人次,572 萬 8,500 元;為獎勵 招收單位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 構),總計補助 1,352 人次,676 萬元;本案補助家長及招收單位 共計 1,248 萬 8,500 元。
 - 4、提供支持性服務:針對有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身心障礙等幼生, 109 學年度至 110 年 2 月提供助理人員入班協助,計 2,694 人次接 受本服務,審核時數 15 萬 6,146 小時。物理治療服務 967 人次, 計 2,503 小時;職能治療服務 4,331 人次,計 7,379 小時;語言治

療服務 4,034 人次,計6,569 小時。

- 5、學前特殊教育班增班計畫: 109 學年度增設 1 班集中式特教班及 1 班巡迴輔導班,可增加收托 8 名中重度及服務 50 名身心障礙幼兒。
- (七)推動維護幼托園所公共安全方案之幼童專用車動態稽查:109年9月至12 月路邊攔截計74次,共攔檢55輛幼童專用車,其中合格50輛,不合格 5輛。業針對違規幼童車所屬幼兒園所發函要求限期改善,並列為後續重 點稽查對象,於同年度安排到園靜態稽查及幼兒園週邊路段攔查。
- (八)持續更新、優化公立學校及幼兒園遊戲場設施:為提供兒童友善、利於學習的遊戲環境,鼓勵各學校、幼兒園融入在地文化、校園特色及共融精神,發展特色遊戲場,108年已設置 5 座特色遊戲場,109年於蘆洲國小、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復興國小再增設 4 座特色遊戲場,108年至109年共設置 9座,未來將持續在校園內尋覓合適的場地,預計至111年底再增設 8 座特色兒童遊戲場。

(九)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

- 1、建立並督導幼兒園落實防疫政策:各園擬定防疫計畫、量體溫、要 消毒、清查旅遊史、衛教宣導,109年9月至12月本局亦已入園輔 導防疫措施。
- 2、建立標準作業提供幼兒園防疫指引:幼童專用車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幼兒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 3、發放□罩、酒精及額溫槍等防疫物資:□罩 4,625.5 盒、231,275 片; 酒精 1 萬 808.8 公升;額溫槍 1,406 支。

七、新住民文教輔導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 1、新住民語文學習: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計補助 63 校 142 班開辦新住民文化暨母語推廣課程,另配合實施 108 新課綱,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補助國中小共計 193 校開設 612 班,並辦理 3 梯次新住民主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 2、新住民子女培力:跨國銜轉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09年9月至 110年3月共25校申請,47位學生受惠。
- 3、新住民培力:109年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華語班)7月起開辦33班。 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7月起開設4班,補助51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109年9月至110年3月累計協調10所補校配合新住民學習中心於假日開辦多元課程。
- 4、新住民語文學院: 109 年 12 月辦理「越新年、樂新年」越南春節親子 文化體驗營,共計 63 人參與。
- 5、福利服務:提供七語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3 月共服務3,883件。開設新住民好學平台,累計至110年3月計有700 人註冊,便利新住民一手掌握學習資訊。
- 6、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有 **9** 校辦理研習,約 **3,000** 名參與。
- 7、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 109 年於 11 月開辦,招收 71 名新住民學員,完成 30 小時培訓並完訓後,將名單上傳至內政部通譯人才資料庫。

(二)多元文化教育之實施

- 1、五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等,因國內疫情趨緩,已於109年7月14日正式開課,109年9月至12月參與人數約5000人。110年度課程自3月起陸續開課。
- 2、九大國際文教中心: 109 年安排 63 校參訪中心。

(三)推動國際教育

- 1、國際交流:109年9月至110年3月因疫情未辦理出國交流。
- 2、教室連結網絡社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61 校與各國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國際理解等學習活動,並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績優評選。
- 3、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109年9月至12月補助30校辦理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
- 4、國際教育資訊網:持續充實本市國際教育夥伴及成果資料庫,109年9 月至110年3月計有1萬8,863瀏覽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

- 1、109年國際文教中心自6月22日起恢復參訪與交流活動。
- 2、國際交流(出國)活動、國外來訪接待活動等皆暫緩或取消辦理,學校以 電子郵件及視訊等方式和姐妹學校保持聯繫。
- 3、109年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班)、新住民技職 專班於7月14日後已陸續開課。

八、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

(一)學校領導人專業成長:鼓勵本市校長組成社群,以專業學習社群增能校長

專業,或藉由發現學校問題組成行動研究社群,探究問題的原因與解決困難的方法,109學年度核定補助6群46位校長,並籌組初任校長課程教學領導社群,以公開備、觀、議課為運作核心,邀請課程教學專家協助共同實施,109學年度共計有19位校長參與。

(二)推動學習共同體學教翻轉方案

- 1、共識營及市級公開課:109年9月15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市學習共同體共識營,主題:回歸原點-新北市學習共同體的實踐與省思,200人出席參加。109年12月21、22於秀山國小辦理研討會、永平國小市級公開課,2場共330人與會。
- 2、國際研討會:110年1月9、10日在秀山國小辦理「2021臺日學習共同體國際視訊研討會」,臺日教育人員近700人線上與會;本市受邀以遠端視訊方式參加「第8屆 School as Learning communities(學習共同體學校)國際研討會」,新北市召集宜蘭縣及臺北市一起參與。佐藤學教授以「在新冠肺炎之下也不讓孩子孤單學習」為題,一同思考疫情下的教學。
- 3、公開課及研習月例會: 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24餘場區級、15場市級公開課,參加人次約380人次。另辦理學習共同體月例會22場次,及7場次初進階工作坊讀書會,共計198人次參與。109學年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共88校參加937個基地班。
- (三)國教輔導團深耕素養教學並落實新課網: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24 場分區輔導、106 場到校輔導,及 26 場專輔公開課,新增輔導團增能研習 3 場,分別為科技教學運用、素養導向的學校實務與策略運用及myviewboard課室內的複合教學策略,並辦理「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選」,共計 30 件獲獎。全面推動新課網並利用教學平台(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國教輔導團專網、新北師備秀 podcast)分享本市素養教學課例成果。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24 場分區輔導、106 場到校輔導,及26 場專輔公開課,並辦理「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選」,共計 30 件獲獎。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含特教評鑑):國中小學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計 238 所;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計 60 所。
- (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1、執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輔導系統,已籌組公開授課實踐、社群

運作精進等 2 主題地方輔導群,並依各校需求媒合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推動各級學校全面公開授課、並校校有社群。109 學年度三級社群核定學習社群 247 群、專業社群 180 群及 17 個貢獻平臺,另 19 個 STEAM 社群,4 場分區輔導協助推動 STEAM 課程。

- 2、為提升教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專業研討,並鼓勵學校核心團隊 (包含主任、組長及領域召集人等)共同參與,109 學年度核定 13 群區級教務人員專業社群,至110年2月共辦理42場社群活動。
- 3、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本市教育相關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博士生,結合本局所推動重大政策進行研究,109年提供 7 項主題,辦理共識營 1 場,核定補助 9 案研究計畫。

(六)深耕科學教育

-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培訓活動: 108 學年度科展共 575 件參與, 203 件進入複審,其中 48 件特優作品代表本市參與全國科展,共獲 40 項全國性獎項。每年持續辦理 2 至 3 場次科展指導教師培訓、4 場 次科展團隊培訓。109 學年度科展說明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辦理完畢。
- 2、推動科學教育普及活動:每年辦理科普環島列車活動,「2020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新北市板橋站」,共有 7 校,近 200 位學生參與;另辦理「2020iSTEAM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市賽 167 隊 800 位學生,全國賽新北市 127 隊,全國 900 位學生參加,109 年「科普活動-化學遊樂趣」辦理 24 場,另辦理 10 場次跑跑分析車巡迴。

(七)智慧校園設備建置採購

- 1、安裝全市班級影音整合控制器:簡化並整合電腦、平板及投影機,達成班班智慧教室,目前已完成非擴柱學校安裝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驗收,共計 209 校,6865 臺;擴柱學校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共計 62 校,3022 臺;餘 713 臺配合擴柱工程,配合履約管理進行後續安裝。
- 2、全市學校行政電腦更新:全市高中職及國中小行政人員每人一台電腦 及螢幕,預計 110 年 4 月前全面更新配發完畢。
- 3、智慧教室資訊設備-觸控電視及行動裝置採購:採購 455 間智慧教室 配發各校,提供全市公立國中小含 1 臺 86 吋觸控電視(搭配 1 臺電腦 主機)、一班學生平板、1 套平板管理系統、1 臺充電車及 1 臺 AP,

每班導師配發 1 臺平板電腦,每位校長配發 1 臺筆電,已完成配發及安裝,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驗收。

(八)程式校園 3+1

- 1、資源整合及分享:規劃於北區(青山國中小)、西區(同榮國小)及中區(錦和高中)建置程式教育體驗中心,擔任本市程式教育體驗據點,提供各校辦理程式教育研習或教學所需資源。
- 2、109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110 年 2 月 初賽作品評審及初賽評審會議、110 年 3 月複賽作品評審及複賽評審 會議、110 年 3 月 23 日複賽頒獎暨分享活動。
- 3、「FUN Coding」109年暑假學生育樂營活動:共辦理 23 場營隊活動, 參與人數計 451 位,110 年度寒假學生育樂營活動:共辦理 20 場營 隊活動,參與人數計 371 位。

(九) 資訊教育師資及課程

- 1、師資:109 年辦理國小教師「資訊科」教師甄試,錄取一般組 11 名 教師,偏鄉組 1 名教師。
- 2、課程:實施新北資訊科技教學綱要,資訊課從國小3年級至高中1年 級每週1節課,國小1至2年級實施「不插電」課程。

(十)資訊教育應用推展

- 1、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推動:109年計65校參加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每校將配發一組智慧學習教室設備,並補助經常門8萬辦理學校社群經營及增能研習。
- 2、親師生平臺:至110年2月累積點閱人次已逾1050萬人次,隨著教學資源及學習歷程等功能擴充,使用師生逐年增加,點閱人次穩定成長中。
- 3、2020 PaGamO 學科電競大賽北區預賽共 1,609 隊參加,新北市 66 隊入選複賽(複賽共 102 隊),其中 16 隊晉級全國賽,為北區 8 縣市之冠,新北囊括三至八年級各組冠軍及四、五、八年級冠亞季軍全壘打。
- 4、智慧教室學習趣-全家億起來:全家便利商店捐贈會員點數 1 億點, 讓學生在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可獲得學習點數,並至全家便利商店兌 換獎品,藉此提升學習動機與成就,至 110 年 1 月累計兌換點數 713 萬 9,100 點,累計兌換筆數 1,968 筆。

5、A I 智慧學習

教育局積極推動 AI 教育,108 學年度共輔導 78 位校長及老師完成 AI 種子教師培訓,109 年在偏鄉學校辦理 AI 科普教育營隊,幫助 48 位偏鄉學子學習新興科技,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亦辦理 AI 鯨魚機器人培訓工作坊,共有來自53校合計60位教師參訓;109年度上學期明志國中辦理新北市109學年度智慧星聯盟 AI 教師培訓,共有來自19校合計29位校長及教師參訓。同榮國小辦理新北市 AI 種子教師研習來自14校合計18位校長及教師參訓參與研習。

6、新北校園通 APP 2.0: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進行改版,以提高民眾使用滿意度。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更新版本,包含簡化帳號申請流程、友善化使用介面、功能擴充等內容。除了本市家長、教師、學生,關心教育的民眾也能免費下載及使用,查詢各類教育訊息與活動。功能模組持續擴充:目前已設置學雜費繳費、教育放送臺、學校查詢、訊息通知、成績查詢、學生出缺席、午餐管理、學生獎懲、我的圖書館、教學課表、學生請假、設備維修、教師研習、教師請假及學生查詢等功能。

(十一) 前瞻計畫

- 1、有線網路升級:辦理全市教室有線網路重新佈線工程,班班可達 1Gbps 上網速率;辦理校園網路交換器升級及導入智慧網路管理系 統,提升連網品質及降低人工管理負擔,已於109年3月完成驗收。
- 2、無線網路建置:辦理全市教室無線基地臺(AP)建置工程,班班皆可進行無線教學,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驗收。
- 3、本市 110 年前瞻 2.0 計畫:已有 74 校參加申請,其中類型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 37 校參與,類型二 5G 智慧學習學校計 36 校參與,類型三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 8 校參與(其中 7 校同時申請類型二),每校至少配發一批學生平板,並補助經常門 20 萬元辦理學校社群經營及增能研習。

(十二)跨域實作學習 STEAM 教育方案

1、本市自 108 年 11 月成立新北 STEAM 大聯盟總部,全市全力推動本市 STEAM 教育,建立新北 STEAM 教育品牌。總部已提供 250 小時專業訓練,至今 170 位初階、33 位進階種子教師完成授証,另 50 位 進階訓中,109 全學年度建立 19 個 STEAM 專業社群,落實 STEAM

課程。

2、組織新北 STEAM 教育跨域輔導團,目前 26 位團員,協助發展 STEAM 課程、已辦理假日親子學院 9 場 248 位親子參與及各式教學活動,將 規劃於 109 年 11 月舉行新北 STEAM 生活月,滿滿整月的活動,讓 學習與生活零距離,本市 STEAM 教育聲量躍居全國第一。

九、校園安全室

(一)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本中心整合各局處資源並提供適切輔導處遇,有效解決高關懷青少年問題。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召開會議計6場次(含會前會),輔導學校31 校次。另為完整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每日與本市高風險中心進行個案資料勾稽,校安通報共計3,306件,通報高風險家庭計有202件。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方案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動員高中職教官、國中學輔人員及警察計1,164人次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查獲違規學生931人次。另於上放學時段實施駐站輔導。有關學生校外賃居,至110年2月具重大公安疑慮處所計6處,均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應尋找合於法規之賃居處所。109第1學期完成129位賃居學生訪視,訪視率達83%。

(三)校園安全維護方案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計1,573場次, 宣教81萬3,167人次;防制校園霸凌專人服務,109年9月至110 年2月接獲處理53件投訴校園霸凌案件。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校安通報列管處理案件計50件,確認案件5件、疑似案件45件。
- 3、109年12月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培力研習計9場次250人參加。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案
 - 1、教育宣導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師生反毒宣導研習活動 591 場次,計參與師生 13 萬 610 人次,並不定期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媒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共同辦理宣導活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辦理 26 場次,1 萬 2,864 人次參加。

2、清查篩檢

持續擴大特定人員提列,109年9月至110年1月平均提列人數計

2,664 人,現行除採購 5 合 1 尿篩試劑外,如疑似使用新興毒品者, 送驗至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以提升防制成效。

3、春暉輔導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新增藥物濫用輔導個案計28員,輔導中斷解除列管計3員,餘25員持續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中。另針對輔導狀況不佳個案提供計12校14員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開辦多元高關懷社團,包括園藝治療與芳香療法、武術、電競等,計淡水國中等7校94員學生參與。

(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1、109年10月份召開年度本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研討會, 相關局處均派員參加,執行成效良好。
- 2、辦理「109學年度第4季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多元活動」,109年11月計2場次,參與人員計54校146人次,實施狀況良好。
- 3、109年12月份辦理109年度推動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漆彈定向爭霸賽」宣導活動,計2場次956人次參加,成效良好。
- 4、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準備報告、新調任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110年1月計2場次,參與人員計54校72人次,實施狀況良好。

(六)建立護生安全網

學校不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行政會議),並藉由辦理相關研習、督導校園人為災害演練等,以提昇校安防護工作。

(七)提升生活輔導員知能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運作與確保師生安全,109 年 11 月辦理「學務 創新人力(生活輔導員)知能研習」,課程排訂各項校園安全防護知能及 學務工作職能課程,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參與人員計 26 校 49 人次。

十、家庭教育中心

(一)親子職教育

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辦理

- 1、辦理「家庭閱讀」,辦理 41 場,1,230 人次受惠
- 2、家庭法律、親子教養、代間教育、網路沈迷等校園及社區愛家教育

盲導85場次, 逾3,525人參與。

(二)代間教育

109 年辦理第 11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學生作品成果展,逾 3,000 人次參與。

(三)婚姻教育

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辦理

- 1、辦理「親密之旅」成長團體課程 4 梯次 20 場次,共 400 人次受惠。
- 2、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iLove 課程學校推廣活動,計 124 場次, 受惠師生逾 16,088 人次。
- 3、辦理「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暨幼兒親職教育活動 **12** 場次, 共 **360** 人受惠。

(四)特殊需求家庭教育

針對家庭功能不足、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擁抱幸福)等需要關懷家庭,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11場次,逾220人受惠。

(五)學校推動家庭教育

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學習社群共計補助22校, 共計54場次,受惠教師324人次,受惠學生約1,500人次。

(六)辦理志工家庭教育服務

109年9月至110年3月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1,179人次。

十一、體育處

- (一)推廣全民運動系列活動
 - 成立新北市政府體育事務委員會,由副市長層級跨局處參與推動,以「推行多元全民運動」為推動主軸,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打造新北市為運動城市。
 - 2、將運動以「玩」的概念進行推廣,從紮根於學校體育延伸至社區互動進而型塑全民運動風氣,109年至110年2月共計辦理2,156場次多元化全民體育活動,約32萬人次參加,活動如下:
 - (1)辦理 8 場單車快樂遊、5 場原住民族傳統活動、83 場運動嘉年華、200 場次銀髮族運動、50 場女性運動、63 場水域活動及 331 場社區聯誼賽。
 - (2)身心障礙系列活動:包含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單項 運動比賽、運動推動觀摩會、綜合性運動會等,共舉辦 881 場

次活動,提升本市身心障礙運動風氣。

- 3、社區棒球聯賽:辦理32場比賽,吸引約1,088人次參與。
- (二)績優運動人才輔導及職涯照顧
 - 1、為備戰 110 年全國運動會,媒合本市績優選手使用轄內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備自主訓練,109 年至 110 年 2 月使用次數約 3 萬人次,110 年媒合績優選手使用運動中心人數 118 位。
 - 2、為提供選手完善之運動防護照顧,與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作 建立「綠色通道」,讓選手享有專屬運動防護諮詢服務,108年至 110年2月已服務逾677人次。
 - 3、另提供選手退役職涯照顧,109年已輔導25位選手轉型為教練、 擔任學校社團指導教師培育新血及輔導進入職場就業,持續轉知徵 才活動資訊予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及體育團體,並協助參與就業博覽 會,第二專才訓練,期於退役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 (三)規劃完善運動環境:本市運動環境營造已建置登山步道 192條、河濱自行車道 207.8公里(含支線)、戶外陸地及水上運動場域 278座(籃球、棒球、壘球、輕艇、帆船等)等多元運動場地及設施;108年提出「運動中心 2.0計畫」,以低度使用空間活化為規劃重點,引進民間專業廠商經營,打造「新北運動聚點」新品牌,包含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及天幕球場,至111年預計啟用 34處聚點。
 - 1、國民運動中心 目前已營運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2 座水上國民運動中心。
 - 2、健身中心
 - (1)108年:啟用2處健身中心(板橋第一運動場及新莊勞工中心)。
 - (2)109年: 啟用 4 處健身中心(中港大排願景館、板樹體育館、泰山體育館及三重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 (3)110年至111年:已選定5處,陸續透過前揭機制選址增列中, 並視進度分年啟用。
 - 3、 運動天幕球場,至少完成 16 處
 - (1)108年:完工板橋江翠國小風雨操場、深坑市民運動天幕2座。
 - (2)109年:已完工瑞芳運動公園及土城區安和國小風雨操場2座。
 - (3)110年至111年:體育署已核定八里、烏來、三芝、石門、土城、板橋區運動天幕案,共計8座運動天幕球場;並已完成新

莊、樹林、鶯歌、板橋、永和、蘆洲、泰山區 8 座運動天幕選址,區公所已陸續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 4、公益及服務:運動中心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公益免費使用時段,並結合本府「週二樂齡日」政策,提供 60 歲以上民眾免費參與運動健身課程。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國民運動中心週二樂齡課程共服務 1 萬 5,632 人次。
- (四)雙北共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由國際壯年運動總會宣布雙北市獲得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權;比賽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規劃辦理 32 種競賽種類,預計超過 100 國,近 4 萬名選手、隊職員及親友參與,可結合觀光文化活動,帶動運動觀光及提升周邊經濟效益,總經濟收益超過 100 億元。另雙北市政府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完成「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合作備忘錄的簽署。

肆、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局長 何怡明

一、打造繁榮城市

(一)招商一條龍

為建構友善投資環境,積極打造「招商一條龍」服務,協助業者排除可能面臨的土地、人才、資金、技術、行政效率等障礙,本府以單一窗口與專人專案輔導,積極排除企業投資障礙,掌握投資進度,協助業者於本市完成投資。自 108 年提供服務起至 110 年 3 月,已協助落實投資 120 件,投資金額逾 2,600 億元,帶動近 7 萬個就業機會。

1、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

成立「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以客製化、主題式的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提供企業臨時機動空間、專業經理人投資流程一對一診斷諮詢、跨局處申辦諮詢業務聯合服務,以及一站式網路查詢服務等,快速提供企業投資所需各項支援。

2、招商精英團

集結市府 21 個相關局處具豐富經驗之同仁(簡任層級以上)組成「招商精英團」,提供都審、環評、建照等流程諮詢診斷服務,搭配「預審作業·即審即修」機制,針對廠商提送之投資案相關文件草案提供意見、即審即修,加速投資審查作業進行。

3、聯合關懷二級制度

(1)促進投資推動會報(聯合關懷第一級)

由副市長主持,投資案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局長以上層級 參加,協助於第二級投資障礙排除會議無法解決案件,及確認 新投資案後續各審查具體流程及進度。

(2)招商精英團(聯合關懷第二級)

由經發局局長或副局長主持投資案件障礙排除會議,邀請招商精英團參加,確認本府對投資案一致性立場、訂定案件流程,並以聯合把脈方式提出案件處理原則及方向。各案件亦可視實際情況,機動調整所屬的關懷制度層級。

(二)投資任意門

1、法規鬆綁與調適

為順應市場趨勢及投資型態改變,從各項招商專案經驗中反饋法規、

土地管制等意見,務實檢討與投資相關的法規命令,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主動排除投資困境。完成具體項目包括:放寬工業區設置營運總部保證金繳納法令修正、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簡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修正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得約定租金漲幅上限及原承租人優先承租或續租條件、增加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既有廠房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條件、放寬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在同一縣市之限制、推動設定地上權投資案件房屋稅率調降方案。

2、用地計畫馬上辦

- (1)「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率先全國發布實施並展延方案申請時限至 111 年底。為協助企業申請及加速投資障礙排除,於發布實施日起成立單一服務諮詢窗口,且赴各工業區辦理 20 場以上說明會,跟企業及投資者面對面詳細解說相關申請書件及流程,積極引導企業透過工業區更新帶動區域發展,有效解決產業用地需求。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已審理通過共 45 案,土地面積達 13.92 公頃,立體化新增樓地板面積為為 5.39 萬平方公尺,創造約 954.39 億元產值,預計可提供 1 萬 5,756 個就業機會,投資金額約 258.46 億元。
- (2)與仲介公會合作提供土地媒合服務,協助企業更有效率尋得投資場地。另以捷運沿線場站開發為主軸,除盤點 TOD 發展熱區產業空間外,亦規劃不定期土地媒合會,邀集仲介公會業者與廠商一對一洽談,加速企業投資媒合效率。

(三)公有土地招商案

1、已興建完成營運中案件

積極推動公有土地招商,活化資產並活絡在地經濟,迄今已興建完成營運中案件計 13 案,投資金額達 339.55 億元,並帶動 1 萬 1,182 個就業機會。

案名	簽約日	廠商名稱	投資金額 (億元)	就業機會	目前進度
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暨 藝術大街招商案	97.10.20	鼎贊(麗寶福 容飯店)	21.19	300	營運中

案名	簽約日	廠商名稱	投資金額 (億元)	就業機會	目前進度
新北產業園區市有土地立 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委 託管理營運案	99.06.24	晶冠開發	14	150	營運中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	99.08.23	大盟開發	80.31	423	營運中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擴 (整)建營運移轉案	99.12.06	展勝企業	9.6	20	營運中
樹林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 招商案	101.03.23	全球傳動	18.27	1,050	營運中
林口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 招商案	101.04.16	民間全民電視 (民視)	35.24	700	營運中
土城城林段及員仁段工業 區招商案(2案)	102.04.12	瑞利軍工與振 躍精密	4.72	450	營運中
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 案	102.06.27	三新奧特萊斯 (三井 OUTLET)	58.8	3,000	營運中
樹林樹新段商業區招商案	103.08.13	南山人壽(秀 泰生活樹林 店)	22.5	1,000	營運中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招商案	103.12.12	將捷文創 (將 捷建設)	23.02	284	營運中
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 停車場招商案	104.04.30	宏匯新北(藍天集團)	46	3,555	營運中
新店碧潭有約市有商場標 租案	108.11.30	展拓顧問	5.9	250	營運中
總計			339.55	11,182	

2、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招商案

(1)位於新莊副都心,緊臨新北產業園區與新莊知識產業園區,為本市資通訊、雲端及數位產業最具群聚代表的區域,引進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進駐,預估投資金額為50.17億元,並創造5,000個工作機會,本案以1.3公頃停車場及0.3公頃商業用地共同招商,預計110年5月完工營運。

(2)停車場用地

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至少提供 400 個公共停車位,滿足周邊停車需求,且 70%容積提供產業辦公室使用。目前規劃汽車停車位 1,138 個(含公共停車位 400 個)、機車停車位 738 個及自行

車停車位 369 個, 107 年 4 月辦理動工典禮。

(3)商業用地

應至少提供 1,000 平方公尺之文創展演空間,其他空間則依據 土地使用容許規定興建旅館客房,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提供之 附屬洽公及工作者商旅需求,108年1月辦理上樑典禮。

3、林口媒體園區招商案

已協調國有財產署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共同開發,引入影視、觀光、商業等機能之國際媒體園區,A基地由臺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得標,B基地由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皆於109年3月24日完成簽約;C、D基地由三立影城得標,並於109年6月18日完成簽約。本案預估總投資金額達240億元,創造1萬5,000個以上就業機會,全案預計於114年開幕營運。

4、臺北港特定區娛樂專用區推動計畫

- (1)原規劃臺北港特定區內 10.25 公頃之「娛樂專用區」,考量娛樂 設施不符目前投資需求,本於經濟發展目標,期吸引廠商投資, 增加地方就業,拓展當地商機,將變更土地分區為產業專用區, 供廠商製造生產等工業使用。
- (2)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俟土地分區變更後再行標售作業。

5、臺北港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本案為土地標租案,得標廠商可有 30 年租賃權,自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招商,由輝達玻璃有限公司得標,取得臺北港段 17 地號,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辦理簽約。另臺北港段 16、16-1、16-2 地號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招商,由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簽約,預計 115 年 1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

6、淡水沙崙園區及停車場用地招商案

- (1)淡水區望高樓段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共 3.68 公頃土地,配合地方民意要求,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並支持投資人應於文創區設置親水遊憩設施,以顯現濱海遊憩 特色。
- (2)因淡海輕軌改採高架形式興建,影響招商案面積及開發方式, 已配合於 107 年 8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經重新研擬及修正

改良利用契約,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公告招商,109 年 11 月 9 日辦理綜合評選,確認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得標人,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114 年完工。

7、汐止區長安段乙種工業區土地

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 108 年 7 月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於 108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由本府與國產署合作共同招商開發,已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招商,由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約,預計 114 年前完工。

- 8、土城區明德段商業區土地
 - (1)目前重劃區人口陸續進駐,周邊文教及休憩設施充沛,具有商業發展之空間與能量,本基地定位為地區商業區,未來預計引入區域型複合式生活商場,導入小型超市、小吃餐飲、藥妝百貨、主題餐館、中小型生活零售等,並串聯周邊文教及休憩設施,打造居民之生活休閒廊帶。
 - (2)財政部於109年9月29日核定合作改良利用工作計畫,本局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招商至110年2月26日,無人投標,刻正研商本次流標因素,及洽潛在廠商招商文件修正意見,並洽詢潛在投資人(包含商場、飯店、開發商等),以辦理後續事官。
- 9、林口工一重劃區

110年下半年開始土地分配作業,111年完成土地點交作業,將協助引進ICT、金屬機械、醫美、生技及綠能、文化創意等產業進駐。109年9月16、17日配合地政局重劃說明會辦理招商說明會,重劃後預估國產署可分回6公頃產業用地,後續將與國產署洽談合作招商。

10、新北市「樹林區國有乙種工業區用地開發招商案」 本案於107年8月簽約,得標廠商累計已投資約2.63億元,工程已 於109年12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刻正辦理進駐、設廠事宜, 並將提供5單位招租廠房供產業使用。

- 11、新店寶興段產業園區
 - (1)為解決企業設廠產業用地需求問題,規劃新店區乙種工業區土 地作為產業園區,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引進民間投

- 入,並由民間自行出資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大樓,以滿足產業 設廠、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等多元目標。
- (2)本案於 108 年 8 月簽約,得標廠商預計投資 7 億元以上設立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工業廠房,開發規模估計為 2,000 坪以上樓地板面積,創造 150 個以上工作機會。
- (3)刻正進行申請立體化、建築執照等籌建準備工作,預計 110 年 開工、112 年完工。

(四)建置產業園區

1、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 (1)為解決企業設廠缺乏產業、工業用地等問題,規劃新店區工業區土地作為產業園區,由本府自行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廠房,提供72個廠房單元,以及研發中心、育成中心、檢測中心及實驗場域等5個單元,預估可提供9,600個工作機會,以滿足中小企業廠商租用設廠、創造就業機會等多元目標。
- (2)本園區預定投入金額為 41.89 億元,其中由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26 億 3,040 萬元,開發規模預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2.4 萬坪。
- (3)本案於 108 年 7 月開工、109 年 1 月辦理上樑典禮,預計 110 年第二季完成主體建築、第三季正式啟用。第一期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招商。

2、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 (1)為滿足瑞芳及周邊地區廠商對於工業用地之需求,並活絡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本計畫將採綜合性工業區發展,將「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透過「材料多元化」與瑞芳工業區之現有產業設置結合,並鼓勵低碳化、節能化與綠色產業發展;配合地區性產業,提升產能及全區產業附加價值。
- (2)本園區報編經費為 2,690 萬元,規劃建設完善公共設施與道路 系統與 2 萬坪標準廠房,面積範圍為 13.43 公頃的產業園區, 將提供 50 個單元標準廠房供廠商進駐使用。

(五)特定地區產業輔導機制

- 1、五股地區(五股垃圾山)
 - (1)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試辦計畫,因位於新北市重

要交通節點,需改善長期堆置非法棄置物情況、環境品質及進行市容整頓。都市計畫草案尚於前期規劃階段,須俟二級洪水平原管制解禁條件完成後方得發布實施並進行整體開發,且解禁條件所負擔經費及期程尚未明確,為使整體開發前地區環境得以改善,促使土地合法使用及輔導區內產業,爰辦理輔導試辦計書。

(2)經發局輔導方式(配合市府訂定之試辦計畫期程及外觀要求進行改善):工廠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特定工廠方式納管, 經發局輔導廠家總計210家,已送件申請合法廠家共計64家, 其中28家申請特定工廠納管,36家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轉介其他局處。

2、新泰塭仔圳地區

- (1)109年4月成立輔導服務團,盤點新莊、泰山塭仔圳區域內之 未登記工廠需求,建立拆遷廠商名冊與資料,掌握業者搬遷意 願、媒合用地需求及輔導遷廠。
- (2)109年9月及12月共辦理6場工廠搬遷輔導說明會,說明塭仔 圳市地重劃期程、工廠搬遷輔導措施及勞工就業安置說明,提 供廠商輔導窗口及資源協助。
- (3)持續盤點公私有產業用地,以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協調提供中繼產業空間,並協調三峽區成福段地主提供 4 萬坪產業用地及租賃優惠專案,讓需地廠商可立即進駐使用。除了土地出售外,也提供標準廠房租售服務,109年9月17日於三峽成福未登工廠試辦基地辦理用地媒合會,提供廠商現場諮詢及帶看服務;另鼓勵業者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時捐建中繼廠房獲取容積獎勵,提供塭仔圳廠商作中繼廠房使用。
- (4)整合至少8家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與專案優惠利率,針對購地、 興建廠房及營運需求等長短期資金給予融資協助及優惠貸款。
- (5)針對區內一般商業場所(批發、零售、餐飲等)輔導遷移,除 委託輔導服務團逐一盤點訪視外,並於110年1月15日辦理輔 導遷移說明會,邀集本府地政局、勞工局等機關面對面解說重 劃遷廠疑義,提供業者輔導窗口及資源協助。
- (6)為鼓勵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廠積極搬遷並於新北市

完成工廠登記,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公告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泰塭仔圳區)工廠搬遷租金補助計畫,鼓勵區內工廠加速搬遷、轉型合法、根留新北。110 年 3 月 9 日、16 日已於新莊區及泰山區辦理 4 場補助計畫說明會,共有 300 家工廠與會。

二、振興庶民經濟

(一)疫後經濟振興計畫及紓困政策

- 1、面對後疫情時代,恢復產業及民眾的信心是這個階段最重要的課題,本府以信心經濟出發,透過提升「消費信心」、「營運信心」及「投資信心」的作為,讓民眾及業者有意願持續在新北消費、投資,使經濟注入信心的力量,三種信心分述如下:
 - (1)消費信心:推出露天汽車電影院、節能家電展售會、觀光工廠 夏日行銷、外送平臺助微型餐飲拓商機、超商通路展售新北好 物、新北安心 FUN 尋龍輕鬆 BUY、市場美食嘉年華、夜 YES 淘金夢、新北新生活消費運動、「新北振興一路發」(168)等活 動。
 - (2)營運信心:推出企業安心辦、急救貸方案、電商輔導顧問團、 中小企業輔導團等措施,並協助防疫物資產業拓展市場。
 - (3)投資信心:推出國際視訊採購商洽、2020新北聯合招商大會等活動,並提供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擴大投資場域、另透過招商一條龍及減租服務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2、新北市政府急救貸專案

與板信商業銀行合作,針對申請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且登記於新北市之事業,中央方案利息僅補貼前6個月,本市加碼進行第7個月至1年的0.5%利息補貼,供企業支應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的資金需求,協助企業渡過疫情困境。109年4月23日受理申請至12月31日,核准件數計39件,核准金額計1億3,285萬元。

3、新北夜 YES 淘金夢

因應新冠肺炎造成之夜市營業衝擊,以不聚眾為前提,辦理新北夜市聯合促銷「新北夜 YES 淘金夢」活動,共 15 座夜市參與,內容包括名人體驗夜市影片、打卡抽獎及販售超值套餐券等吸引買氣,計 3 萬 6,166 人次參與。

4、新北安心 FUN 尋龍輕鬆 BUY

為提振在地經濟,活絡新北境內商圈發展,藉由補助商圈組織辦理之活動,帶動商圈觀光人潮及消費商機,共計有 20 個商圈參與。為擴大宣傳各商圈活動,109 年 6 月至 11 月推出串連活動,如淡水、金山、三峽民權、蘆洲商圈都於商圈發放限量優惠券,林口商圈辦理「好神智慧葫蘆」、新莊商圈「十項全能挑戰」、雙溪商圈「逃跑趣」、菁桐商圈「礦工小旅行」、石碇商圈的登山健行活動、府中商圈 dress code 享優惠、九份商圈消費滿額送扭蛋扭好禮等活動,多重好康及特色活動,共帶動約 100 萬人次參與及創造 7,500 萬商機,平均提升各商圈約 4 成之商機。為維持商圈經濟動能,並協助商圈持續推行特色活動,110 年賡續補助商圈組織,並於 3 月底公告辦理。

5、振興 168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為提升「消費信心」,有效振興新北地方經濟,規劃辦理「新北振興一路發(168)」計畫,串聯企業、商圈、夜市、觀光工廠、旅館、商場、藝文館舍、文創賣店、運動聚點、農會超市、漁港漁市等多元異業,並搭配月月抽獎活動,提供物超所值(鈔錢部署)之感受予民眾,期刺激買氣、鼓勵在地消費(省時便利)及提升零售服務機能。
- (2)為刺激民眾消費、帶動地方經濟,搭配中央振興三倍券,推出地方版新北特惠券(面額 50元),適用於新北 5 大夜市及 38 座公有市場,合計發出 52 萬 9,856 張。
- (3)至109年12月,累計創造總效益145億元,地方產業於來客數或營業額皆較上半年度成長,另針對市場及夜市發行的「新北特惠券」回收率也達9成4。由總消費面來比較,比上半年度成長近2成,有效帶動庶民經濟。

(二)拓展市場消費商機

1、國際採治媒合會

因應新冠肺炎對國際各產業之貿易衝擊,109年辦理2梯次國際採洽 媒合會,第1梯次於7月舉辦,邀請11國近40家國際買家,總計促 成305場次洽談,創造逾15億元商機。第2梯次考量國內疫情趨緩, 於9月29日邀請10家在臺外商辦理實體商洽會,總計促成108場 次洽談,並帶動逾3.5億元合作商機。

2、工商展售活動

109 年原規劃分兩梯次受理申請,以新南向 18 國、日本等重點拓銷市場為優先補助對象,第一梯次受理 75 件廠商申請,共核定補助 200 萬元。第二梯次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工商展售活動皆展延或取消,考量國際疫情仍未趨緩,故取消辦理。110 年補助對象將開放國內展售活動。

3、新北招商國際網站

規劃建置新北招商國際網站,提供新北產業發展、公私有土地及廠房供給,以及相關行政服務等投資環境資訊,提高外國廠商對新北熟悉度及投資意願,已於 109 年底上線啟用。

(三)推動陶瓷產業發展

- 1、為發展本市陶瓷特色產業,向經濟部提案申請「107年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並獲通過,預算3,000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約3年,以「轉譯大鶯歌在地文化素材與內容、整合行銷資源與商業模式擴散、優化大鶯歌基礎設施與公共空間串連、大鶯歌創新場域科技體驗與應用服務」四大主軸推動進行。109年10月9日至10日辦理鶯歌在地行銷活動,包含跨域策展、DIY體驗、特色市集等,串聯店家提供優惠,2天活動參與人次達1萬5千人次,帶動周邊商家3至4成商機。
- 2、已於鶯歌老街尖山埔路 1 號前方鐵路天橋下方設置 4 處現地藝術創作,包含採用塗鴉彩繪鶯歌元素意象、鶯歌陶神雕塑、休閒椅等拍照打卡點,為鶯歌老街注入新活力;另於陶博館前方設置 1 座「守望鶯歌」大型藝術裝置,設計靈感取材自鶯歌石傳說,以老鷹巨岩為造型並結合鶯歌陶瓷特色,創造出具歷史傳承兼現代設計之市景地標。

(四)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至110年3月,本市共有25家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通過產業觀光認證,經營特色與類型多元,許多主題更是全國唯一,包含孕婦裝、香氛、衛生套、時間科藝體驗、金工及傷口照護等類型豐富,109年聖瑪莉丹麥麵包莊園與吳福洋襪子故事館經濟部評選為優良觀光工廠,宏洲磁磚觀光工廠榮獲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五)地方創生推廣計畫

為推動本市地方創生發展,針對青春山海線行政區,協助運用在地農漁特

產、文化歷史等發展地方特色商品,打造一區一特色伴手禮,並於包裝結合青春山海線主視覺,再於限定門市販售,營造區域限定特色伴手禮。109年共開發、優化15式特色伴手禮,並輔助其中11式上架至超商「青春山海線專區」,110年1月15日至3月16日於7-11共93店上架販售,另規劃茶、酒兩款年節禮盒,分別組裝4項商品,門市及年節禮盒共創造153萬5,320元業績,成功推廣青春山海線品牌意象。另盤點青春山海線景點及活動,結合周邊特色店家,分區分階段辦理優惠活動串聯。

(六)新北好禮推廣計畫

「2020新北特色商品」徵選不同以往,除「美味好禮」、「生活好物」外,新增「風味美食」與「生鮮雜貨」共4大類型,多達211家業者、316件商品報名參賽,已於109年8月16日舉辦頒獎典禮,共41件商品獲獎。為提供獲獎業者更為有效力的行銷推廣,更籌組特色商品「新北隊」,以團體戰模式取代以往業者的單打獨鬥,109年12月17日至110年1月7日於林口三井辦理第一場展售會,參展業者營業額約600萬元;110年1月15日至18日於台北世貿辦理第二場年貨展售會,集結16家得獎及入圍業者,以「新北主題館」進行參展,共創造200萬元業績,為業者帶來商品能見度及業績成長。後續將持續行銷新北特色商品,以提升民眾好感與知名度,帶動新北各產業發展,創造商機與經濟效益。

(七)府中萬聖節

「2020府中搞什麼鬼」活動已於 109 年 10 月 31 至 11 月 1 日舉辦完畢, 2 日活動近 11 萬人次參與,除了有變裝踩街、萬聖節系列活動外,還有 2 天的搞怪市集,商圈業績至少提升 20%以上,共有 115 家攜手推出優惠 活動。

(八)新北耶誕市集

109年12月4日至6日辦理109年耶誕市集,匯集優質在地攤商於市民 廣場進駐展售,有效推廣本市伴手禮及優良產品,展場中央建置告白幸福 鐘,供民眾打卡及拍照,市集吸引總參與人數24萬人次,創造超過700 萬元業績。

(九)超商及外送平臺通路上架輔導計畫

1、109年新北市外送平臺輔導計畫: 已輔導 120 家餐飲業者上架,並促成新簽約店家共 1,734 家,另為鼓勵消費者消費,於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消費滿額競賽,活動期間總消費金額達 1 億 9 千萬元。

2、109年新北專區上架通路輔導計畫:已招募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全聯實業及家樂福為合作上架通路,提供本市店家優惠方案,行銷新北在地特色商品,以帶動在地特色發展。於7月27日7-Eleven上架預購型錄、8月24日7-Eleven上架新北市126間實體門市販售新北商品;9月23日、10月15日分別與萊爾富、全家推出預購DM;10月16日與全聯合作推出新北嚴選實體專區與預購型錄;12月29日至110年1月底與家樂福合作於蘆洲、重新、淡新及汐科四間門市推出新北嚴選實體專區。本計畫總計輔導55家業者上架278間超商、賣場通路,品項更多達220件,平均提升超過2成業績。

(十)推動市場現代化及國際化

1、公有市場更新

(1)老舊市場安全鑑定

為維護市場公共安全,針對 88 年以前建造之 29 座市場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分年辦理補強修繕工程。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林口市場改建及三重中央、蘆洲長安、中和民享、萬里市場、瑞芳第一、深坑市場、貢寮澳底、土城市場及三重光明市場等26 座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另新莊及金山第一市場等2 座將採改建方式辦理。

(2)市場基礎設施更新

為滿足市場營運基本設施環境所需,推動污水、地坪水溝、雨蔽、水電等設施改善。109年已完成10座建築物公安、6座地坪水溝、5座水電及空調、3座市場電氣等改善工程及3座電梯設備更新,110年預計辦理2座水電設備、1座地坪水溝、2座電氣改善及2座電梯改善等工程。

2、老舊市場改建

(1)板橋黃石市場

- A、中繼市場於109年6月5日正式開幕,攤商已進駐營業。
- B、主體市場採 BOT 方式,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約,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黃石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施工說明會」,110 年 1 月拆除舊市場,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2)金山第一市場:經評估 BOT 改建不可行,且徵收私有地取得完整街廓後自建又將面臨劇烈陳抗,將於政策方向擬定後,依序

辦理競圖活動及評估公辦都更或自建方案,後續以財務可行方式辦理主體市場改建。另中繼市場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發包,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3)新莊第一市場

- A、新莊第一市場將以「異地新建」方式辦理,配合新莊文高 二用地重劃後,新闢市場及搬遷進駐,預計 118 年完成, 前揭規劃已提送 109 年 10 月市場代表會及 11 月攤商大會 說明,並獲攤商同意。
- B、109年12月9日召開「新莊區第一市場原址」未來使用跨 局處會議,會議結論建議以「公辦都更」方式併同辦理「新 海橋拓寬」及「新莊第一市場改建為新型態市場大樓」,有 關新莊第一市場原址將持續召開會議研議開發方案。
- (4)新莊興化市場: 招商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與民間機構「宏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原有舊市場預計 110 年 4 月進行拆除作業,全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5)八里龍形市場: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全翰合作聯盟」,並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完成簽約,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6)淡水竹圍市場:BOT部分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 文件草擬;用地部分,案址含國有土地3筆,因有樹梅坑溪流 經,刻正由淡水區公所及國產署北區分署辦理分割用地內溪 流,俟財務重新計算可行後,將與國產署簽訂合作改良利用契 約及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3、市場行銷

- (1)109年10月19日辦理「2020板信新北好市節」宣傳記者會, 並於10月20日中午12時開賣「市場消費券」及「新北異國美 食套餐」,當日全數售罄。
- (2)「2020板信新北好市節」活動冠名權由板信商業銀行得標,並於 1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現場展售活動,現場規劃 3 區,共計 36 個攤位,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與。
- (3) 110年1月27日辦理「2021新北好市話團圓」宣傳記者會,1 月28日中午12時開賣2款各30份的限量年菜組,開賣後1.5

日內全數售罄。

(4)110年1月28日至2月4日辦理「2021新北好市話團圓」線上辦年貨活動,推出多樣優惠年菜及年貨組合免運費宅配到府,響應防疫概念輕鬆辦年貨,並首度邀請名廚設計「爺奶系」傳統經典年菜及「金孫系」趣味創意年菜,邀請大家一同品嚐不一樣的「新北好年味」。

4、公有市場網路行銷輔導

協助公有市場攤商於網路平臺銷售商品,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 透過網路行銷接觸網路客群,提升攤商人氣及買氣。109年總業績計 149萬4.644元。

- 5、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
 - (1)為使市場達到「整齊、清潔、明亮、人情味」之目標,以評比 競賽激勵市場參與輔導,同時為健全自治組織功能,積極參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認證,並持續辦理新北 好市金讚獎—市場及攤位競賽,建立良性競爭平臺,進一步打 造優質的購物環境。
 - (2)109年共計35座市集540攤位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市場評核 計畫,並持續辦理新北好市金讚獎,以鼓勵市場自治會及攤商, 發掘其未來發展優勢與仿效對象,提升競爭力。
 - (3)新北市以中央評核總星數 218 顆星,位居全國第一,其中,樹林興仁花園夜市更獲得最高榮譽 5 星市集認證。
 - (4)經濟部主辦的「2020經濟部品牌市集、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除了強調攤位特色、衛生條件、商品品質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防疫應變」作為徵選主題,特別訂定「109年度傳統市集經營典範甄選計畫」,新北市泰山公有市場、汐止秀豐公有市場及永和樂華觀光夜市於疫情期間積極防疫獲經濟部肯定,並頒予經營典範獎。
- (5)110年將持續辦理「新北好市金讚獎」,獎勵優良市場及攤商。6、亮點市場計畫

規劃 4 年打造 8 座特色市場,108 年完成 3 座特色打造(淡水中正美食廣場、汐止秀豐市場、新店中央市場),109 年完成 4 座(林口市場、中和枋寮市場、汐止金龍市場、汐止觀光市場),110 年將爭取

中央前瞻計畫 2.0 打造鶯歌市場為美食市場,並結合觀光發展呈現市場獨特新樣貌,讓傳統市場朝現代化邁進。

7、集合攤販重點整頓

- (1)要求攤販限縮設攤範圍、排列整齊,營業環境保持清潔,以確保用路人權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要求集合攤販業者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增設滅火器具,並辦理消防講習、演練等,以提升攤商自救能力並保障民眾購物安全;另針對有放流的攤販要求加裝細濾網,避免營業剩餘物流至水溝,造成環境汗染。
- (2)針對110年美豬開放議題,於109年底已全面調查本市列管127 處集合攤販,其中販賣生鮮豬肉、加工製品及餐飲業者總計有 3,161攤,並配合市府政策於110年3月21日完成全面查核, 宣導攤商須落實肉品原產地標示及保留進貨來源證明。

三、優什經營環境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本府提供 2,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撥 3,000 萬元,合計共 5,000 萬元作為支付履行保證責任,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5 億元。102 年開辦至 110 年 3 月共 628 家廠商完成審查,核定通過 275 家,核定金額為 2 億 5,400 萬元。

(二) 創投在新北計畫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引進國發基金提撥之 100 億基金及共同合作之 17 家創投業者資金,尋找本市具有創新潛力之企業,以「到府媒合」方式進行投資媒合;另辦理「創新商機交流會」讓本市轄內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與經營有成之中、大企業進行面對面接觸,彼此之間除資金媒合外,更促進業務合作及經營實務之交流。至 110 年 3 月共舉辦 48 場說明、媒合及座談會,總計 1,301 家廠商與會,媒合企業家數計 177 家。

(三)健全企業財務體質暨推動企業興櫃

針對特定產業辦理說明會(綠色能源、雲端運算及 ICT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國際物流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技術服務產業),積極推動輔導企業多元籌資管道。至110年2月共舉辦60場說明會。

(四)推動創櫃板申請

協助中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至 110 年 2 月累計訪視 201 家企業,並召開 33 次推薦審查會,累計推薦 50 家創新創意企業申請創櫃板,其中 21 家

已登錄創櫃板,總籌資金額7,142萬元。

(五)新北電商推動計畫

109年8月成立新北電商學院,透過 E-A-S-Y 輔導模組,以8堂免費課程「教育訓練」(Education)、一對一顧問解答的「諮詢服務」(Advisory)、邊做邊學「企業輔導」(Support)及成功案例分享「世代轉型」(Youth)四大主軸。109年8月至11月,共培育850人次參與電商課程,提供101.5小時專人諮詢,以及行銷輔導33家企業。

(六)行動支付推廣

- 1、為鼓勵公有市場攤商提供電子支付服務,108-109年單月電子支付交易金額達5,000元者,給予500元整獎勵,110年則給予300元獎勵金。申請期間自108年10月起至110年2月,計有1,083攤申請,共計50萬9,500元獎勵。
- 2、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資源導入行動支付共836家,並結合商圈節慶行銷活動等方式,推廣新北市行動支付應用服務。

(七)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為協助本市中小型企業善用政府研發資源,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達累積競爭能量,進而永續經營並加速產業升級之目的,特依經濟部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 2、109年地方型 SBIR(執行期間 109年3月至110年9月),將AI產業列入重點推動產業加分項目,輔導協助19家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核定補助經費1,327萬9,000元。

(八)企業產經大學

至 108 年已舉辦 9 屆企業產經大學,共開設 12 類學程、培育產業人才計 3,150 人次。109 年產經大學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110 年將透過強化產業競爭力補助計畫,藉由本市 6 大廠協會、工業會及工策會等工業組織,開設相關企業管理講座及產業趨勢課程,預計辦理 70 場次,參與人次 2,100 人、累積培育人才超過 200 人。

(九)中小企業輔導團

1、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其經營體質及其競爭力,辦理「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由 20 位專家學者組成專業顧問團,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專業顧問諮詢輔導、診斷建議並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協助企業送

件申請,爭取中央計畫經費補助,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 2、109年中小企業輔導團(執行期間 109年5月至11月),已提供企業 諮詢診斷、協助企業送件申請中央補助計畫102件,並有63件已通 過審查成功爭取中央經費,獲得中央補助金額為4,361萬。
- 3、110年中小企業輔導團(執行期間自 110年 3 月至 11 月),預計可提供企業諮詢診斷、介接中央相關資源至少 60 案、協助企業撰寫申央補助計畫申請送件至少 20 案,預估企業可增加產值 3 億元。

四、推動綠色能源

(一)智慧節電計畫

107年至109年節電行動以「推動先進智慧節能模式、推動能源治理、推動全民參與、促成產業合作」四大主軸,由市府9局處共同推動27項節能措施,其中本局以服務業與智慧用電設備汰換等8項措施推動。市府推動低碳綠能不遺餘力,104年至108年連續6次獲得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評比縣市節電冠軍。

(二)服務業隔熱設備補助

109 年補助服務業者裝設隔熱設備(空氣門簾、吸頂循環扇、玻璃隔熱), 以減輕室內空調所產生之冷房負荷耗電量,並推廣服務業空調用電節能成效。總計申請 215 件,補助總金額共 480 萬元,全年共可省下約 120 萬 度電,有效降低新北市整體用電量。

(三)新北節能公益

109年號召 16家企業捐贈超過 600萬的全新節能家電,包含冷氣、冰箱、洗衣機、除濕機、電鍋等家電用品,並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搭配社工協助盤點家電需求、分配節能家電,發揮 1+1>2的效應。預計 110年 4月中前配送完畢,可幫助超過 350 戶弱勢單位,改善生活品質並降低用電量,節省電費。

(四)產業節能輔導

1、能源戶查核(800kW以上)

109 年持續針對用電成長且過往未進行查核或具特殊情形,以及 108 年新增之 60 家能源大用戶進行查核,並提供 87 項節能改善建議,預計節電潛力達 929 萬 8,550 度,節電率達 1.5%。

2、能源中用戶輔導(800kW以下)

109 年以行業別篩選方式鎖定 70 家能源中小用戶進行節能減碳診斷

輔導,並提供 131 項節能改善建議,預計節電潛力達 99 萬度,節電率達 3.7%。

3、能源小型用戶(表燈用戶)

109 年除法規服務業指定用戶 20 類外,示範性擴大 6 大行業別(電影院、飲料店、通訊零售、KTV、彩券行、寺廟等)進行能源法規稽查及輔導作業,並針對 10,000 家進行稽查輔導作業,經查核店家皆已符合規定。

(五)擴大太陽能光電應用

- 1、已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達 67.6MW,年發電量 6,422 萬度電以上,年減少 3 萬 4,200 公噸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公民電廠為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本局已於三重、蘆洲地區辦理示範性能源意識培養,並輔導民眾於淡水鄧公國小、蘆洲鷺江國小成立公民電廠示範基地,110 年將持續辦理能源教育,鼓勵民眾投入參與。
- 2、另全球傳動公司響應政府綠能政策,與開陽集團合作於全球傳動廠房 屋頂設置 2MW 以上太陽光電,預計年發電量達 190 萬度以上,為新 北市招商案件內最大的太陽光電設置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 啟用典禮。

(六)推動電纜地下化

電纜地下化整體規劃盤點,經 109 年 3 月至 5 月會勘各行政區 200 餘案件,已確認其中 102 案可行。經臺電公司評估後,於 109 年至 111 年可執行完成 75 案,總工程費用需 3 億 3,904 萬元,已函請臺電公司於繳費前先行逐案施作。截至 110 年 3 月,已執行 37 案,其中 16 案已完工。

(七)推動金山地熱發電

「金山硫磺子坪地熱示範區」為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本府於 107 年 6 月合作成立,由經濟部能源局公開招商引進將捷集團旗下之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2.8 億元以上。示範區在本府協助下,加速各項證照審查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探勘及產能測試,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設置 1MW 以上地熱發電廠。

五、厚植創業能量

(一)新北創力坊

103 年開辦至 110 年 3 月共輔導 205 組新創團隊(含區塊鏈團隊 16 組) 進駐,完成業師輔導 1,476 案次,並連結天使投資、群眾募資等平臺協助 創業者募集資金,成功誘發 3.2 億元資金挹注。109 年 11 月辦理媒合會「新北創力坊 Demo Day X Matching Event」,並與募資計畫合辦創新創業展覽「新創新北・零距離」。

(二)創新創業基地

透過興建社會住宅及工業區立體化,其公益回饋空間將新增 5 處創新創業基地,包含土城員和段青年社會住宅與土城城林段立體化捐贈公益設施,規劃打造餐飲創新基地,預計 110 年底及 111 年中完工;「新店寶高智慧園區」規劃育成中心 95 坪,預計 110 年完工;新店斯馨段集合住宅捐贈公益設施,規劃開放式共同工作空間、VR 和 MR 體驗室等,預計 110 年完工;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規劃開放式共同工作空間、3D 列印與雷射雕刻工作室、展演空間等,預計 112 年完工。

(三)新北市-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

- 1、本府與亞馬遜雲端服務(AWS)及藍濤亞洲共同成立「新北市-亞馬遜 AWS聯合創新中心」,透過「主題式徵選」、「導入資源培育」、「投入資金加速成長」及「鏈結國際創新生態系」四階段,提升新創企業示範驗證的能力,協助傳統產業雲端化、智慧化、升級轉型,並強化國際運用,期望透過整合產官學界創業培育資源,打造全方位的創新創業生態系,加速新創成長與佈局全球市場。
- 2、107年8月成立至110年3月,累計培育五期共69家新創公司,其中有5家取得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因疫情考量,第四期 Demo Day活動將與第五期團隊共同合辦,預計110年7月底辦理,活動將同步以英文方式進行直播,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開辦創新創業貸款計畫

為營造有利的青年創業市場,106年2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計畫新增青創申請資格,108年1月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放寬限制為20歲以上且設籍本市即可申請,並新增二次貸款機制。每年編列利息補貼預算,藉此減輕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補貼申請人前兩年全額利息,第三、第四年4成利息及第五年2成利息。至110年3月共151家廠商完成審查,核定通過78家,核定金額為6,325萬元。

(五)推動新北社企發展

自 107 年 7 月成立至 110 年 2 月,累計輔導 63 組社企及電商團隊,透過

「空間進駐,創業課程,業師輔導,通路擴展」四重奏輔導機制,協助社會企業茁壯成長,另開辦多樣電商實務課程及展售會協助團隊拓展市場。 109年10月辦理「新北共好生活節」市集活動,集結12組新北社企團隊, 共同展現社會問題的新解方,幫助新北的社會企業推廣,並與市場能有更緊密的鏈結;另已成功協助「胡家幸福蜂蜜」與「元初豆坊」上架超商通路。110年4月市府將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辦「第4屆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以「投資亞洲:創造永續韌性新紀元」為主題,規劃超過10場平行論壇、在市民廣場辦理社創市集,並規劃3條新北在地特色社創小旅行。

(六)推動電競產業及培育電競人才

- 1、「新北電競基地」為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的電競人才培育基地,配合電競產業人才需求,開設電競企劃、影音編輯、製播等多元電競課程,至110年2月已培育產業專才共1,676人次。
- 2、109年與民間合作辦理多項電競活動、包含「2020 六都電競爭霸戰總決賽」、「2020 亞洲電子競技公開賽」等大型電競賽事,賽事現場共3,800人次參與,765萬人次線上收看。亞洲電子競技公開賽更有中國信託、臺灣三星、微星科技、英特爾、金士頓、圖奇、東森電競雲、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ahq職業電競俱樂部、碩擎科技等 11 家企業共襄盛舉,共同推廣電競運動。

(七)新北青年創業群眾募資輔導計畫

- 1、鑒於創業者在籌劃群眾募資前,會面臨產品設計、行銷推廣不足等問題,首次推動《新北青年創業群眾募資輔導計畫》,針對「科技與設計加值」、「社會與地方創生」及「文化與內容發展」三大主題進行徵件,透過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將新創產品上架至海內外募資平台,協助達到資金募集及產品宣傳的雙重效果。
- 2、本計畫進行兩次公開徵件(第一梯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 第二梯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共收到 75 組提案,錄取 22 組, 產品類型包括科技升級、健康生活、優質居家、教育學習、美學內容 及遊戲娛樂等,群眾集資金額近 6,000 萬元。

(八)新北創意大賞

1、為創造民眾對於 2030 年施政成果之想像,市府鼓勵年青人發揮創意參與公共事務、改造商圈帶動商機,運用參與式設計方式,讓青年更

了解在地商圈文化,更提供商圈不同經營模式的思考方向。

- 2、本計畫徵件主題為「中和華新街」,徵件資格為北北基桃大專院校學 生及應屆畢業生,共徵件 50 件,並於東南科大、華夏科大及大同大 學辦理校園說明會,總計 138 人參與。活動另邀請當地意見領袖及業 者進行 2 次工作坊,使作品更貼近中和華新街當地需求。
- 3、學生得獎作品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2020 新北 創意大賞 百華齊新」成果展覽,並辦理 4 梯次中和華新街一日小旅 行活動,期帶動民眾認識緬甸文化,並同步促進商圈消費發展。

(九)便民登記服務

1、登記總家數

至 110 年 2 月商業登記總家數為 13 萬 8,877 家、公司為 13 萬 7,990 家、工廠為 1 萬 9,249 家;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新設家數為商業 4,746 家、公司 4,217 家、工廠 401 家。商業及工廠登記家數為全國 第一。

- 2、工商登記貼心服務
 - (1)工商登記隨到隨辦

公司登記開放 23 項速件類別,工廠登記(含用電場所登記)開放 15 項速件類別,提供民眾 30 分鐘完成登記服務。開辦至 110 年 2 月工商登記服務共計 62 萬 9,484 件。

(2)商業登記超商送件

實施新北市商業登記超商送件服務,提供申請人於統一超商 ibon 申辦、列印及繳費服務,並於 108 年 10 月開放工廠超商 送件服務,合計開放 31 項申辦服務,開辦至 110 年 2 月受理 5,221 件申請案,服務項目及使用率均為全國第一。

(3)代轉國稅局營業登記

提供全面代轉營業登記服務,民眾不用多次往返奔波各機關。 開辦至 110 年 2 月,共代轉 17 萬 4,622 件。

- (4)跨機關通報車輛變更登記及汽車運輸業核備資料 針對變更登記後需向監理機關核備之公司,經公司同意後提供 本項服務,至110年2月共代轉253件。
- (5)一人有限公司線上申請 為使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更有效率,針對一人有限公司登記簡

化相關文件,提供線上申辦快速核准服務,至 110 年 2 月受理 1.984 件申請。

(6)代轉稅捐處娛樂稅登記

自 110 年起針對營業項目內含娛樂稅相關者,於核准公司登記後,經公司同意後即代轉稅捐處辦理稅籍註記,民眾不須再奔波兩地辦理,至2月共代轉2件。

3、特定工廠納管登記服務

- (1)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實施,依規定設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屬低污染者,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 (2) 法案實施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於 109 年 4 月 6 日透過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說明會,並錄製 2 輯登記實務與管理實務 youtube 宣導影片;疫情趨緩後,109 年至 110 年 3 月已辦理 30 場以上實體說明會,亦在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設立專區提供說明會相關簡報、法規文件下載。
- (3)建立新北市未登工廠 **24HR LINE** 群組,群組為一對一服務窗口,即時提供法令相關資訊,讓企業掌握最新訊息,並可隨時上線提問訊息皆保密。
- (4)在輔導廠商合法方面,提供單一諮詢窗口並成立未登記工廠搬 遷輔導團;資金協助方面,已邀請 8 大行庫提供租、售、營運 等優惠貸款及融資協助;在廠房與土地供給方面,透過公私協 力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所捐贈之空間提供中繼廠房,加 速企業深耕新北。

伍、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局長 詹榮鋒

一、建築施工管理

(一)建照管理

1、建築執照核發

建造執照核發及樓地板面積: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發建照總數計649件,核發總樓地板面積計624萬6,969平方公尺。

2、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核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准變更使用計 150 件, 免辦變更使用計 303 件, 室內裝修計 1,096 件。

3、建照抽查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抽查件數共 444 件,其中符合規定計 70 件,修正報備後符合規定計 286 件,需辦理變更設計計 54 件,於使用執照修改計 34 件。

4、建築師公會自主審查建造執照

公會自主審查統計表(109年9月至110年3月)			
項目	件數		
非山坡地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614		
山坡地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225		
<u> </u>	839		

5、推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程序 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發免變更使用案件計303件及簡易室內裝 修案件計838件,省下民眾申辦時間及成本。

6、落實建築數位化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導入建築資訊模型創新技術,建立線上建築執照審查平臺,整合「新 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數位化地籍套繪系統」、「新北市 環境地質資料庫」、「新北市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完成建置「都市 計畫變更地號管制系統」、「建造執照案件管理系統」,建構完整 E 化 平臺,落實行政流程透明化、公開化的廉能制度,並配合中央實施全 國建管資訊系統平臺之建置。

(1)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更新

109年9月至110年3月申請案件數計171件。

- (2) 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建置 建置府內外相關單位計 64 種圖資,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申 請案件數計 939 件。
- (3)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更新計畫-歷史航照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開發歷史航照資料庫查詢系統,並建置線上查詢功能,109年9月至110年3月申請案件數計166件。

7、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

本局推動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至 110 年 3 月已超過 200 件案件參與,節省建築師紙張出圖、上色、裝訂時間,省去將近 90%作業時間且大幅減少審查過程紙張浪費,為持續擴大辦理,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二)施工管理

- 1、施工管理及防災宣導
 - (1)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防災會勘計26次。
 - (2)施工損壞鄰房陳情案,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受理70處建築執照工地,損鄰戶共計212戶。
 - (3)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升建築工程品質,109年9月至110年3月執行建築工程品質抽查共計199件,辦理建築工程施工現場勘驗次數共計350件。
- 2、土石方流向管制及土資場總量管理
 - (1)施工場所剩餘土石方及流向抽查,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96次。
 - (2)環保局及警察局加強熱點聯合稽查,109年9月至110年3月 共計24件。
 - (3)土資場總量管理查核,土資場抽查件數 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72件,其查核缺失部分均改善完妥,由本局備查在案。
- 3、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至 110 年 3 月,目前營運中土資場屬最終掩埋性質者共計 2 場。屬資源回收再利用者共計 13 場。

4、使用執照核發

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發使用執照件數計238件。使用執照秉持「行動服務」與「資訊透明」二大原則,由「單向」改為「雙向」,

由「定點」改為「主動出擊」,使「後端問題」能「提前處理」,以達「效率」及「品質」兼備之行政效能,策進作為詳述如下:

- (1)行動工務局-建管偏鄉巡迴列車服務至 110年3月,共計投入679人次,並結合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投入計157人次,協助民眾計2,373人次,解決案件數計720件。
- (2)飛斯特(FAST)使照輔導專案 針對逾2個月申請案件將予以列管,每月排案輔導申請進度, 至110年2月,經專案輔導計809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3)通知起、承、監造人參與使照對圖 藉由專人列管申請案件,主動通知起、承、監造人一齊參與使 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並將每次缺失內容登載於網頁供查詢, 讓申請人即時瞭解應補充文件,使案件審查透明化。
- (4)書圖文件及現場查驗自主檢查表 108年6月已訂定簡政便民簽證制式表格,並省略重覆性文件, 針對較常見核對書圖文件及現場缺失,以自主檢查表方式提供 申請人提早自主檢查出缺失,並上傳至官網提供下載閱覽,藉 此先行預防缺失一再發生。
- (5)全面實施使照副本無紙化作業 申請人將使照相關書圖文件上傳系統並與本局核對副本完畢, 繳規費後即可領得使用執照,相關單位可自行下載副本圖說作 業,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並減少民眾作業負擔,110年至3月已 實施案件累計97件。

5、營造業管理

- (1)109年9月至110年3月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計1次,提送審議計4案,共18件(除一般案件,尚含報備案、臨時提案、諮詢案),處分件數12件,免議4件,諮詢案1件,1件再釐清。
- (2)至110年3月本市登記營造業共計2,163家,其中1,345家為 綜合營造業、121家為專業營造業、668家為土木包工業及29 家為舊制營造業。
- (3) 營造業變更登記,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計1,352件,代

收內政部營建署證冊費計 128 萬 3,400 元,審議違規罰款計 60 萬 2,495 元。

(4)營造業抽查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109年9月至110年3月抽查共計549件。

(三)使用管理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業務
 - (1)配合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執勤成果

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執行 487 家次,其中初(複)查合格計 199 家次、強制處分(斷電或拆除)計 15 家次、停業計 45 家次、檢查未營業計 76 家次、非特定場所或補辦程序計 149 家次,持續列管 3 家嚴重違規場所。

- (2)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備查案件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各類場所申報共計4,702件。
-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維護管理業務
 - (1)至110年2月,推動改善轄內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餐廳、旅館、補習班及集合住宅無障礙環境:
 - A、本市轄區醫院、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共列管 328 家, 改善完成計 324 家。
 - B、本市轄區餐廳共列管 55 家,改善完成計 53 家。
 - C、本市轄區旅館共列管 64 家(50 間以上客房),改善完成計 50 家。
 - D、本市轄區 500 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共列管 54 家,改善完成計 52 家。
 - E、本市轄區集合住宅共列管 1,314 家,改善完成計 280 家。
 - (2)輔導尚未符合規定之使用場所完成改善
 - A、考量本市承辦人力與改善之成果效益等因素,優先針對不 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辦理改善輔導。
 - B、清查及後續複查追蹤改善期間,同步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改善計畫書審查、諮詢研討及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大會等會議,以推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觀念,協助輔導各場所正確設置

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C、109年9月至110年2月既有公共建築物生活環境 辦理5次各類場所提報改善計畫之分組審查會議。
- 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業務
 - (1)內政部因應 105 年高雄美濃地震,修正本方案部分規定(86 年5 月至88 年12 月間領得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公有市場及一般辦公廳舍納入評估對象)。本市共計541 案,至110 年2月,已完成初評共541 案,已完成詳評302 案(未完成詳評4案),已完成補強93 案(未完成補強55 案),已拆除16 案(未拆除4案),故計仍有61 案未完成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並依方案需於114年前分別完成評估、補強及拆除等工作。
 - (2)後續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調整公有建築物補強或拆除 重建作業,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補助及管考該所屬 地方機關,本局基於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將加強各機關橫向聯 繫,並造冊列管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4、違反建築法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 (1)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建築法裁罰計 191 件、金額 1,370 萬元;已繳款計 99 件(繳清件數 93 件)、繳款金額計 663 萬 5,012 元。
- (2)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各地方行政執行處執行。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含 以前未繳款案件)計482件、金額計3,566萬5,000元;已繳 款計97件(繳清件數37件),繳款金額計354萬9,240元。
- 5、配合辦理公共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查估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300戶。
 - (1)新莊區天祥街 47 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計 2戶。
 - (2)三峽區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LB12站捷運開發區工程計2戶。
 - (3)汐止區福德二路與福德三路交會口改善工程計1戶。
 - (4) 汐止區公八公園新闢工程計4戶。
 - (5)永和區民享街 23 巷至中和區智光商工瓶頸道路改善工程計 21 戶。
 - (6)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西側新闢計畫道路工程計2戶。

- (7) 蘆洲區湧蓮寺捐款興建慈善公益大樓工程計1戶。
- (8) 五股區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 Y19B 站工程計 11戶。
- (9)新店區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工程計 229 戶。
- (10)三峽區台 3線 21K+900~22K+600 道路服務品質提升工程計 2戶。
- (11)新莊區樹新路 120 巷 49 弄通往浮洲橋道路瓶頸打通及新莊區樹新路 120 巷 49 弄通往保順街道路瓶頸打通工程計 20 戶。
- (12)樹林區山佳公七公園開闢工程計5戶。
- 6、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執行案辦理情形 依建築法令規定暨程序辦理設備抽驗作業,以提升市民對於電梯、機 械車位之使用安全意識與良善居住品質。109年9月至110年2月, 已辦理昇降設備1,665臺、機械停車設備138組實施現場抽驗檢查; 將賡續辦理設備查驗,保障市民使用權益。
- 7、建築物外牆維護管理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5 日發布新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外牆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掉落作業要點辦理,建築物外牆若有掉落之虞案件,由本局、轄內公所及警察局合作,立即拉設封鎖線、處理掉落之虞之飾材,並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進行輔導改善,來維護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新增列管案件 88 件。

8、老屋健檢

- (1)為提升民眾申請意願,除主動通知民眾申請耐震初評外,本局以「代辦」方式,透過採購法以固定價格給付,遴選優質評估機構辦理,期以免費申請的誘因,提高執行數量,落實居住安全之目標。
- (2)本市先行辦理初勘並配合中央執行耐震評估作業,至 110 年 2 月,統計資料如下:
 - A、初勘申請共 3,376 件,完成初勘計 3,356 件(含撤銷、空號及重複申請共 382 件),初勘結果實際有效件數計 2,974件,分 3 種類組管理如下:
 - (A)第一類:尚無立即危險計 2,240 件。
 - (B) 第二類:建議辦理結構安全評估計 622 件。
 - (C) 第三類:建議應立即修復計112件。

- B、建議辦理耐震初評案件計 372 件(含初勘第二類及本府指定),已全數完成,棟數達 1,486 棟,執行成果優良。
- C、建議應立即修復補強計 112 件,其中 109 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由城鄉局輔導辦理結構修復及整建維護事官;另 3 件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建築物,已輔導修復改善中。

(四)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 (1)輔導成立大廈管委會: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145件。
 - (2) 撥付公共基金: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145件。
 - (3)一般民眾陳情案件: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5,731件。
 - (4)輔導本市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開辦至 110 年 2 月統計如下:
 - A、第一階段 93 年至 110 年 2 月,7 層樓以上應報備計 3,151 件,已報備計 2,889 件,報備率 91.7%。
 - B、第二階段 84 年至 92 年,7 層樓以上應報備計 2,949 件, 已報備計 2,245 件,報備率 76.1%。
 - C、第三階段 63 年至 84 年,7 層樓以上應報備計 2,506 件, 已報備計 1,374 件,報備率 54.8%。

2、廣告物管理業務

- (1) 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368件。
- (2)配合年度市府政策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安排廣告物輔導或整頓。
- (3)「新北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定期辦理29 區公所查報危險廣告限改、公告、拆除作業。
- 3、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建築法裁罰計5件、金額計20萬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裁罰計20件、金額計47萬8,000元。已繳款計20件、繳款金額38萬8,006元。

(五)智慧化建築資訊管理

- 1、推動建築資訊模型
 - (1) BIM 雲端作業整合平臺

將建築物從設計、施工至竣工階段,結合 BIM 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GIS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技術,與政府建築管理資料庫加以整合應用,並記錄建築執照申請到竣工完整的生產履歷,民眾可利用系統直接了解建築相關安全資訊,透過雲端網絡,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保障公共安全。110年持續將建築管理運用 BIM 技術結合 GIS,發展 3D GIS 圖臺及智慧防災決策系統管理計畫等相關應用。

(2)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

系統導入 BIM 技術,於輔助建築物開發審查許可達到流程創新與應用終端創新,透過網路發佈提供 24 小時自我檢測服務,並提供標準化審查意見回饋,有效溝通並加強建築管理。發展特色係以國際通用資料交換格式 (IFC) 做為資料上傳標準,並以線上瀏覽 3D 視覺化模型。減少圖面錯誤。本市建照審查項目共93項,系統可自動審查項目 36項、輔助審查項目 20項,總計檢測 56項,檢測比率達 60%,簡化建築師繳交圖說及同仁審查時間 20%,效益顯著。

2、建管資訊即時通 APP

透過 APP 系統開發整合至智慧型手機應用,讓資訊溝通零時差,政府審查作業更透明化,消彌民眾不信任感,功能說明如下:

(1)推播服務

包括執照各階段審查結果自動通知,透過系統推播通知申請人結果,省去公文往返時間,落實行政程序透明化。

(2)建造執照線上預約

以行事曆預約方式,預約審查人員時間於 5 天內(依規定審查期限原為 10 天)即可完成審查流程及回覆申請人審查意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3)汛期防颱自主檢查

透過系統回傳自主檢查內容及工地照片,後端管理系統自動統計回傳狀況,並減少紙張及傳真成本。

二、新建工程

(一)快速道路

1、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 (1)第一期工程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於102年6月通車。
- (2)第二期工程為安坑一號道路主線及安和支線

主線西起安康路三段 571 巷路口附近,東至安祥路接安坑一號 道路第一期,路線全長 3.72 公里。安和支線北起安康路、安和 路口,南接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 5k+100 附近,路線全長 0.72 公里,總工程費約 49.5 億元。

其中,安祥路至玫瑰路路段(2-1標)及安和支線(2-3標)於103年3月及106年8月通車。玫瑰路至安泰路(2-2標),已於109年2月完工。安泰路至安康路三段(2-4標),總工程費約估33億元(含用地費),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於109年2月經本市都委會審查通過,於109年9月經內政部審議退回修正,目前辦理修正作業。後續本案視安坑輕軌營運情形或安康路三段交通服務水準再推動相關作業。

(3)安坑交流道至新鳥路(第三期工程)

可行性及規劃報告已核定,查所需用地費及工程費總計約90億元,目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查道路範圍末段涉及灣潭重劃區,未來配合該重劃區整體開發進度、人口發展情形及財源籌措情形,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相關推動作業。經洽灣潭重劃會瞭解,環評審查通過後,尚需辦理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審議以及細部設計等作業,整體作業預計112年完成。

- (4)新烏路至北宜路(第四期工程),視財源及相關工程推動情形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2、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本計畫北起本市淡水區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口,南迄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與立德路口,路線全長 5.4 公里雙向各 2 車道。104 年實施二階環評,以實質探討環境影響分析及採取具體保護對策,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二階環評審查,並於 109 年完成用地取得,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所需經費約 64.89 億元,刻正向行政院提報專案補助中。

(二)強化地區道路

1、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工程本工程為配合國光段社會住宅建造開闢其周邊道路及公園,總工程費

約 1 億 2,689 萬元。第一期工程 107 年 5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 109 年 9 月完工。

2、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啟用及未來捷運汐止民生線,從新社后橋往北延伸穿越國道 1 號之道路工程,藉由新社后橋跨基隆河銜接至大同路,彌補汐止社后地區南北聯絡道路不足處,並轉移中興路部分交通量,提供較佳之道路容量供車流運轉,總工程費約 15 億 7,117 萬元,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3、樹林區山佳都市計畫四號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為未開闢之 1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可由中山路三段通往八德街,除提升地區交通路網之便利性,更可提高民眾前往山佳火車站轉乘火車之意願,擴大大眾運輸使用率,總工程費約 2 億 197 萬元,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4、浮洲橋下橋市區道路動線優化工程

擴大臺 65 線服務範圍,讓樹林車流能直接進入臺 65 線浮洲匝道,以 疏解板橋二匝道及 70%樹林地區車流量,總工程費 1 億 8,313 萬元, 10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5、瑞芳、雙溪區舊有三貂嶺至牡丹鐵路隧道規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本案自行車道全長約 3.15 公里,自行車道後續將利用既有道路銜接至牡丹車站,開闢後將聯結兩大自行車網路系統,可促進瑞芳區與雙溪區之旅遊發展,提供車友及觀光旅客友善之自行車休閒騎乘環境,總工程費約 3 億 2,419 萬元,第 1 期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第 2 期自行車工程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
- 6、新店區青潭國小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為寬 8 米及 6 米之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既有道路路幅狹窄會 車不易之缺點外,更可滿足當地長期之交通需求,提供更佳的學生通 學環境及提升周邊居住品質,總工程費約 4,313 萬元,109 年 8 月完
- 7、國道 1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

丁。

為改善楓江路及新五路口壅塞問題,並配合臺 65 線銜接國道 1 號, 匝道及道路拓寬(含徵收)分別由高公局(15.50 億元)及本府(6.03 億元)編列經費支應,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府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新五路拓寬工程;都計變更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由城鄉局報請內政部審議,用地取得部分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召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高公局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設計作業。目前高公局已同意代辦拓寬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簽定代辦同意書,本府將續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前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全案目標 110 年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並於都變後 1 年內完成用地取得(高公局預計工期 40 個月)。

8、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拓寬工程

亞洲路銜接臺 65 快速道路、城林路、臺 3 線等重要道路,為土城區重要交通樞紐,然因其為五叉路口,車輛轉向複雜、汽機車車流交織致路口解放效率差,交通壅塞情形實有再拓寬改善之必要,另為避免影響大安圳通水斷面,故採箱涵加蓋方式拓寬亞洲路設置車道及人行道,以改善其路口右轉車流延滯時間,並提供周邊民眾與鄰近學校安全之步行空間,總工程費約 1 億 3,323 萬元,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三)橋梁、陸橋新建及拓寬工程

1、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25 億 8,720 萬元。第一階段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工程於原橋上、下游各增設一匝道橋,匝道長分別為 764 及 618 公尺,寬各 7.5 公尺,各配置 1 機車道及 1 人行及自行車道,於 109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改建於 109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2、淡江大橋

(1)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總經費 211.94 億元,本府負擔 59.72 億元及淡海輕軌 19.79 億元,總計本府分攤經費為 79.51 億元,共分三標案推動:

第一標(銜接段): 105年11月完工。

第二標(引橋段):接引主橋段兩側道路,八里端 2.4 公里、淡水端 1.16 公里,發包及變更設計後 31 億餘元,105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度約 94.93%,預計 110 年完工。第三標(主橋段):長 2 公里(主橋 0.92 公里),工程經費約 125 億元,工期 2,040 天,108 年 2 月開工,目前進度約 12.28%,預計 113 年完工。

- (2)用地取得及都計變更:總用地費約21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
- (3)經費增加:本案原經費 154.3 億元(輕軌 13.3 億元),因漁民 抗爭、地價上漲、法令修正(一例一休)及物價調升等因素, 經費增加 57.64 億元,由公路總局上修總經費為 211.94 億元。 本府 107 年 9 月簽准同意增加負擔 19.21 億元(超額費用 1/3) (捷運局負擔輕軌 6.49 億元、工務局負擔主橋 12.72 億元), 總計本府負擔 79.51 億元(工務局 59.72 億元),俾利公路總局 推動計畫。

3、中正橋改建工程

為解決主橋耐震及防洪能力不足,並藉此檢討改善永和端交通動線交織問題,力求歷史橋梁與新建橋梁共存典範,保留日據時代川端橋,於下游側新橋改建長度約550公尺。總預算金額約為24.69億元,本府負擔經費8億7,179萬5,200元(用地基金);108年5月開工,預計112年5月完工。

4、平菁橋拆除改建工程

平菁橋分為新舊 2 橋(橋齡分別逾 25 年及 50 年),位於基隆河上游,近臺鐵平溪線菁桐站、菁桐老街及平溪天燈分駐所,假日車流量與行人量較大,目前僅西側新橋設有人行道,造成行人通行上之疑慮,考量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進行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7,296 萬 5,000元,預計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7 月完工。

5、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臺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

重陽橋蘆洲、三重地區往臺北市方向上橋機車引道僅設置於自強路,龐大車流量導致自強路沿線於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易發生車禍,增設本計畫匝道後預計可提升自強路與仁義街口之路口服務水準,並轉移自強路匝道 18.7~32%之機車量,提升地區交通路網之便利性。總經費約 1 億 1,907 萬 7,000 元,預計 111 年 1 月開工,112 年 5 月完工。

6、鶯歌區重慶橋及光明橋改建工程

鶯歌溪為大漢溪水系支流排水,排水斷面普遍不足,易形成通洪瓶頸,鶯歌區重慶橋及光明橋為鶯歌老街周邊重要聯通橋梁,現況橋長、梁底及出水高不足。總經費約5,600萬元,預計110年6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

7、瑞芳基隆聯絡道暨深澳坑溪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位於深澳坑溪及基隆河匯流處,地處本市瑞芳區與基隆市交界處,此處箱涵長度、梁底及出水高皆不足且因為三孔結構,易造成阻塞影響通洪。總經費約1,500萬元,預計110年4月開工,111年4月完工。

8、汐止區舊長安橋拆除及人行橋興建工程

汐止區舊長安橋因舊橋防洪保護標準不符公告河川治理計畫所規定,遂進行舊橋拆除並另闢一人行橋供周邊民眾通行,維護周邊民眾通行及居住安全。總經費約6,500萬元,預計110年12月開工,112年3月完工。

(四)代辦建築工程

1、板橋區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三期) 本工程包含供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及運動課程使用之活動中心、興建地 上5層教室及教學與公共服務空間、運動場及景觀遊戲設施及交通局 所屬地下停車場,總工程費原計約9億4,311萬元,工程排程為106 年4月開工,惟因承商財務狀況不佳,故於108年12月與承攬廠商 終止契約(第一期工程由原承商在108年8月施作完成),並辦理重 新發包,且於109年10月訂約完成;經重新發包後,第二期第一階 段已於109年11月開工,預計111年11月完工,第二期第二階段預 計112年1月開工、112年9月完工。

2、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總工程費 1.83 億元,108 年 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總工程費 2.6 億元(含後續擴充道路拓寬 0.2 億元),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

3、國家電影中心統包新建工程

第一標工程總工程費 4.09 億元,109 年 4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總工程費 1.77 億元,109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後交由文化部營運管理。

- 4、板橋區江翠國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總工程費約 3.01 億元,107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含 幼兒園後續擴充)。
- 5、五股區更寮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總工程費 1.75 億元,109 年 12 月完工。

-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辦公廳舍暨三民派出所新建統包工程 總工程費約 4.8 億元,109 年 12 月完工。
- 7、板橋區忠孝國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總工程費約 11.38 億元,107 年 9 月開工,第一階段預計 110 年 6 月 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8、三重區碧華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總工程費 2.88 億元,109 年 5 月完工。
- 9、板橋區新埔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總工程費 8.75 億元,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10、新莊區民安國小校舍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 5.5 億元,第一階段於 109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 109 年 12 月完工。
- 11、三重區光榮國小校舍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 11.83 億元,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 12、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總工程費 26.07 億元,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
- 13、貢寮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 2.16 億元, 108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 14、三重區興穀國小校舍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 3.44 億元(校舍及停車場部分 2.45 億元),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第一階段校舍部分及公 41 社福大樓);公 41 公園部分,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 15、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總工程費5.12億元,109年7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 16、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 10 億元,目前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11 年開工,114 年 驗收。
- 17、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建工程總工程費 9.67 億元,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第一階段完工,112 年 8 月第二階段完工。
- 18、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總經費 7億1,069萬元,目前辦理重新招標作業中,預計112年7 月第一階段完工,113年7月第二階段完工。

19、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總工程費 4.7 億元,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2 月決標,目前辦理規劃中,預計 110 年 6 月開工,112 年 2 月完工。

(五)代辦重劃工程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案

本計畫區基地東側以文化北路為界,西側以保護區及綠地用地為界,北側以保護區及綠地用地作為與工業區區隔,南側鄰接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配合使用分區變更為多元化產業專用區,以分散未來大臺北生活圈之產業用地需求,活化其計畫區發展。總工程費約37.8億元,第一標於108年5月開工,預計111年3月完工。第二標108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1月完工。

(六)瓶頸道路打通計畫

為加速解決老舊社區聯外道路瓶頸,改善市容觀瞻,加速提升都市建設,經各區公所與民意代表協助下積極與地主溝通,同時亦針對公有土地活化利用,至110年3月已成案109案,完工100案,規劃設計中9案。

編號	區別	待施作瓶頸打通路段(未通車)	進度
1	貢寮區	仁愛路 36 巷	已完工
2	永和區	仁愛路 52 巷	已完工
3	土城區	中央路二段 21 巷至學府路二段 (工五南側道路)	規劃中
4	新莊區	天祥街 47 巷	規劃中
5	新店區	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規劃中
6	土城區	中央路三段 249 巷	規劃中
7	樹林區	樹新路 120 巷 49 弄通往保順街	規劃中
8	樹林區	樹新路 120 巷 49 弄通往浮洲橋	規劃中
9	樹林區	鎮前街 367 巷	規劃中
10	蘆洲區	正和街 72 巷及光華路 65 巷	規劃中
11	永和區	永和民享街 23 巷至中和智光商工	規劃中

(七)公園興闢計畫

- 1、新北市都計區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600 處,約 1,170 公頃,目前 尚有 200 處以上仍未開闢;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之市價用地費甚高, 目前主要以競價收購,或個案協議方式辦理。
- 2、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公園用地取得、興闢之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新莊公五南側:面積 1,400 平方公尺,109 年 6 月開工,109 年 9 月完工。
 - (2) 鶯歌鳳鳴細兒二公園:面積 1,812.75 平方公尺,109 年 5 月開工,109 年 11 月完工。
 - (3) 樹林公十五:面積 1,678 平方公尺,109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3 月完工。
 - (4) 樹林山佳公五:面積 2,265 平方公尺,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5) 汐止公八公園:面積 8,870 平方公尺,110 年 1 月工程發包, 110年3月開工,111年3月完工。
 - (6) 土城公 13: 面積約 803 平方公尺,刻正辦理土地過戶及地上物 查估,109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2 月完工。
 - (7) 三芝公 2: 面積約 4800 平方公尺,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
 - (8) 蘆洲兒四:面積 **733** 平方公尺,**109** 年 **10** 月開工,**109** 年 **11** 月完工。
 - (9) 鹿角溪四期:面積 1,578 平方公尺,109 年 8 月開工,110 年 1 月完工。
 - (10)石門富基里公園(公一):面積 5,000 平方公尺,預計 110 年 4 月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

三、養護工程

- (一)新北市道路路面品質提升計畫(含公所)
 - 1、109 年完成路面刨鋪 220 萬 8,868.72 平方公尺、路基改善 11 萬 409.17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 1,794 個。110 年度截至 2 月已施 作全面刨鋪 10 萬 4,555.05 平方公尺、路基改善 6,660.24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 2 個。
 - 2、抽查管線挖掘路段回填情形,如遇有回填不良之情形,則由本局對管

線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109 年管線挖掘裁罰案件76 件,裁罰金額共計208 萬元。109 年至110 年2 月管線挖掘裁罰案件100 件,裁罰金額共計231 萬元。

(二)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

為打造本市為友善、宜居城市,建立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本市自升格後即著手進行騎樓整平計畫。99年起於本市主要商圈、主要市區道路及沿捷運站精華路段推動騎樓整平工作,至 108年已完成 311 條路段,計 139.682公里。109年已完成 1994.63公尺。

(三)新北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 1、107年專案性擇定本市主要聯絡道路及捷運線主線主要道路,為營造以人為本的人行環境,建構舒適、清新、無礙的公共空間,針對人行、車行空間優化,並在其延伸及周邊的通道上進行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施作總經費 9 億 5,619 萬元,完成人行道鋪面更新面積共計 6 萬 373 平方公尺。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改善範圍如下:
 - (1)淡海輕軌綠山線人行自行車道整合串聯工程第四標(新市二路四段及商工路口前後)。
 - (2)汐止區火車站前大同路(光明街至建成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3)板橋區四川路銜接忠孝路(遠東路至實踐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4)蘆洲區民族路(三民路至民族路 384 巷)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5)樹林區山佳火車站前中山路至2段151巷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6)臺2乙(中正路)至漁人碼頭周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7)三重區正義南路(重新路二段至環河南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 改善工程。
 - (8) 汐止區新臺五路二段67號至252號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 (9)三重區三重國小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
 - (10)土城區新北高工人行道改善工程。
 - (11)三重區重陽國小周圍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暨三重區厚德 國小周遭人行道改善工程。

- (12)樹林區三多國中人行道改善工程暨樹林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 (13)三重區碧華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 (14)土城區清水國小周遭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 (15)土城區中央路(中華路二段~中央路三段 184 巷)人行道及附屬 設施改善工程。
- (16)板橋區林家花園周遭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 (17)淡海輕軌綠山線人行自行車道整合串聯工程第五標-淡金路沿線各段人行道平面打通、跨橋銜接。
- (18)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至連峰街增設車道改善工程。
- (19)汐止區白雲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 2、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改善計畫
 - 100年至110年2月已改善550條路段,共移設1萬7,249個障礙物(含鍍鋅格柵蓋板及其餘變電箱、電信箱、號誌燈箱、路樹及車阻等)。另有關天際纜線清整改善部分,102年至110年2月改善673個路口並剪除雜亂及未使用之纜線長度計1,640公里,此計畫推動目標為希冀提供市民一片乾淨、無瑕的天空。
- 3、新北市公有建築物週邊通行空間通用設計 有關本市公有建築物週邊通行空間通用設計手冊已於 108 年完成,並 於 109 年依手冊內容導入板橋區新埔國中、三重區碧華國小、三重區 光榮國小相關工程,預計 110 年再導入 2 件工程以落實通用空間居住 生活品質。
- (四)新北市轄內道路資訊及地下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計畫
 - 90年開始執行,至109年已進行第十三期計畫,使全市之管線資料建置 更趨完整,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予各使用單位參考與利用。
 - 110年進行第十四期計畫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完成平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千分之一地形圖區域架空纜線、側溝纜線及綜合管線之轉繪建置作業,完善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2、精進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功能,針對暨有申請程序持續進行電子化檢討作業,以提升作業效率,另配合導入 ISO 27001 資安認證修正整體系統環境之設定及資料管理功能。
 - 3、辦理 3D 智慧綜合管線查詢系統圖臺改版,透過利用建置完妥之共同

管道設施管理系統進行暨有圖臺之更新改版,同時輔助管線圖資更新檢核,並導入共同管道維護管理應用。

4、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自揭牌成立後,109年透過系統輔助共查獲 177件施工交通維持缺失並透過施工監控畫面要求改善;透過系統通 報內容查獲841件路面施工品質不良並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甚,施工 逾時未通報比例亦由12.21%降至5.90%,持續改善本市道路挖掘工 程之施工品質。

(五)橋梁管理及維護計畫

1、本府轄內權管橋梁共計 1,300 座,其中人行橋計 191 座(含吊橋 18 座、天橋 117 座、空橋 7 座、跨堤陸橋 42 座、景觀橋 7 座),車行橋計 1,109 座(含省道橋梁 48 座、市道橋梁 154 座、區道橋梁 256 座、市區道路橋梁 651 座)。

2、橋梁檢測計畫

除跨堤陸橋及景觀橋均由水利局辦理定期檢測外,其餘橋梁由本局依據公路養護規範規定定期2年辦理1次檢測,110年至111年預計完成1,251座橋梁檢測作業,以掌握橋梁結構健全度。

3、橋梁維修補強及美化

109 年共完成 295 座橋梁維修補強。110 年至 2 月已完成 6 座橋梁維修補強

4、人行陸橋評估拆除及維護管理

為確保人行陸橋結構安全、配合人本環境政策,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陸續針對使用率低之陸橋研議辦理拆廢作業,109年至110年2月已拆除11座陸橋(三重區自強陸橋、土城區清水陸橋、板橋區國光陸橋、三重區和平陸橋、板橋區小東門陸橋、新店區大鵬陸橋、三重區三重國小陸橋、板橋區民權陸橋、八里區八里國小陸橋、土城區明德陸橋、三重區忠孝陸橋),110年預計再拆除6座人行陸橋。

5、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為提升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以符合橋梁的耐震性能目標,使本市轄內橋梁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的使用環境,並改善其周邊環境。109年已完成板橋區光復大橋、南興橋及汐止區第八號橋等3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110年預計辦理永福橋永和端引道、烏來觀光大橋、新店區挖子橋、石碇區雙溪橋、瑞芳區瑞柑陸橋及瑞芳區瑞龍橋等6座橋

梁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辦理福和橋永和端引 道及雙溪區平林橋等 2 座橋梁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四、違章建築拆除

(一) 違建拆除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全市違章建築共計認定6,211件、拆除計4,899件,各項違建拆除處理如下

- 1、一般違章建築 認定計 2,213 件、拆除計 1,248 件。
- 2、違規大型廣告物認定計 2,123 件、拆除計 2,017 件。
- 3、妨礙下水道工程施工之後巷違建 認定計 1,875 件、拆除計 1,634 件。

(二)點亮新北美樂地

為解決閒置公有土地遭占用問題,以專案方式排除地上物占用,後續作為道路開闢、拓寬、瓶頸打通、興闢公園及綠美化等活化方式,以活化土地轉化利用發揮效益。本專案至110年3月共完成115處(拆除隊:108處+養工處7處)公有土地違法排占,排除面積計22萬4778.14平方公尺(拆除隊:21萬9,314平方公尺+養工處:5,464.14平方公尺);目前計3處執行排占中(拆除隊:3處),排除面積預計854平方公尺(拆除隊:854平方公尺)。

五、採購招標業務

(一)採購招標

1、代辦採購招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代辦採購之決標計 310 件;總決標金額約 185.36 億餘元。

- 2、提供採購文件網路下載,以公告方式邀不特定廠商投標皆有提供電子 領標,並於決標後即依法刊登決標公告,落實採購公開透明;另提供 多重領標管道,包括郵購、電子領標、現場購買及劃撥等多種服務。 持續將招標文件、採購講習資料及有關採購之簽稿範例等文件置於網 站上,並隨時配合法規修正,方便各機關辦理採購參考利用。
- 3、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教育訓練,包括採購基礎班計3場次、

訓練人次 220 人次;採購進階班計 1 場次、訓練人次 44 人次。

- 4、電子領標、網路公開閱覽(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本府電子領標達成率為100%。
 - (2)本府網路公開閱覽達成率為100%。

5、共同供應契約

- (1)109年1月至12月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計20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2)110年1月至2月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計18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二)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工程查核情形
 - (1)總查核件數計71件,其中甲等計42件,乙等計29件。
 - (2)工程材料取樣試驗計 33 件,其中瀝青混凝土抽驗共計 4 件(4 件合格、0 件送驗中);鋼筋抗拉抽驗計 22 件(20 件合格、2 件送驗中);混凝土鑽心 1 件(0 件合格、1 件送驗中);其他抽驗計 6 件(5 件合格、1 件送驗中)。
 -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執行情形,查核承商扣點案件數計 23件;監造扣點案件數計23件。扣點案件中對於承包廠商之 平均扣點數為2.96點;對於監造廠商之平均扣點數為2.87點。

2、全民督工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接獲民眾通報計37件,通報案件平均於 2日內完成回復,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3、工程執行績效考核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本府本府 109 年第 3 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目前辦理第 4 季績效考核評核中

- 4、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辦理完成教育訓練。
 - (1)109年9月8日「熱浸鍍鋅應用於公共工程研討會」,參加人數97人。
 - (2) 109 年 12 月 18 日「優質工程觀摩-板橋林家花園」,參加人數 42 人。
 - (3) 110年1月26日「11001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加人數40人。

(4) 110 年 2 月 23 日「11002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加人數 47 人。

陸、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局長 宋德仁

一、易積淹水地區改善成果

- (一) 易積淹水地區列管(108年至110年2月)
 - 1、已完工(共49處)
 - 2、施工中(4處)
 - (1)中永和區瓦磘溝沿線抽水站改建工程,辦理安樂抽水站改建工程,更新及改建 4 CMS 抽水機組,降低該地區之積淹水風險,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工,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 (2)新店區中正路一帶辦理「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6月完工。
 - (3)改善泰山區中港抽水站進流渠道增加進流量,辦理「中港抽水 站進水閘門入流口改善工程(中港大排)」,109年6月開工,預 計110年5月完工。
 - (4)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新設雨水下水道流路過常,辦理「安和路 2 段排水改善工程」分流工程,110 年 3 月開工,已爭取前瞻經 費補助。

3、發包中(5處)

- (1) 五股成泰路周邊辦理「五股成洲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 110年 3月18日簽准重新招標,續辦理後續作業,預計4月中旬開標。
- (2)為改善土城臨時站並增設 16CMS 機組,辦理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已流標 2次,刻正簽辦重新招標作業,已爭取前瞻經費補助。
- (3)改善三峽區國慶路口地勢低窪,擬分流上游排水,辦理「三峽 區國慶街三樹路排水改善工程」,已流標2次,已檢討完成招標 文件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並於3月24日開標。
- (4)鶯歌區辦理「中正二路與八德路(正義平交道)排水改善工程」, 預計 110 年 4 月中旬上網招標,已爭取前瞻經費補助。
- (5)改善中和區民享街及莒光路上游段排水及積淹現象,辦理「壽德公園滯洪池工程」,預計 110 年 4 月上網招標,已爭取前瞻經費補助。

4、設計中(5處)

- (1)為增加鶯歌區鶯桃路整體排水容量,「鶯歌區鶯桃路一帶」已請 捷運局於新建捷運三鶯線時,代辦新設雨水下水道,預計 110 年4月前發揮通水功能,已爭取前瞻經費補助。
- (2)改善蘆洲區正義北路及信義西街周邊積淹情形,辦理「正義國 小透水保水工程」,減緩周邊兩水下水道負擔,爭取前瞻經費補 助中。
- (3)降低中和區林森路、永利路原雨水下水道系統負擔,辦理「福和國中透水保水工程」,爭取前瞻經費補助中。
- (4)樹林區農改場內水利閘門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 (5)樹林區中正路三俊街排水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5、持續觀察中(1處)

「中和區華新街與忠孝街口華夏科技大學」案,前因豪大雨排水不及且排水路阻塞造成局部積淹水,現場已排除積水原因,後續將持續觀察。

- (二)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約731.58 公里,108 年至110 年2月累積總清淤長度計479.6 公里,清淤量計9萬立方公尺。110 年至2月抽查雨水下水道人孔941處,妥善率100%;道路側溝抽查計1268處,其中缺失列管計3處,妥善率99.8%,相關缺失由區公所及清潔隊持續辦理改善事宜。
- (三) 110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績效第 1 次及第 2 次考評作業, 抽檢 320 處人孔及 640 處側溝, 第 2 次考評作業於 11 月完成。
- (四) 108 年 5 月全國首創「新北偵水志工」,至 110 年 3 月已成立汐止、瑞芳新店、林口、樹林、土城、三峽、五股、蘆洲、板橋、鶯歌、金山、三芝、石門、永和、淡水、萬里、三重及八里等共計 19 區,其中已取得志工資格人員共 662 名。
- (五)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

經濟部於 94 年 11 月公告中央管及市管區域排水,其中本市轄管 19 條市管河川及 71 條市管區排,已陸續辦理本市市管河川及市管區排新建及維護工程,未來將陸續籌編經費,辦理尚未完成治理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新建、維護工程。

1、市管河川林子溪(公司田溪)治理規劃—由於淡海新市鎮開發,土地 使用變遷,故本案進行整體考量與規劃,後續辦理水利署審核公告, 作為河川管理依據,本府於 106 年 9 月核定治理計畫,108 年 11 月 提送修正後報告至水利署審查,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召開第 1 次審議,惟需再次召開第 2 次審議,本局於 109 年 12 月補充資料至水利署待審中。

- 2、林口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因民眾對部分林口溪用地範圍線有疑義,使原治理計畫之修正窒礙難行,已於 109 年 12 月重新核定再送署審議,水利署排定 110 年 1 月召開審議,會議結論為修正後再行審議,預計 110 年 4 月再提送水利署。
- 3、五股坑溪、御史坑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109年12月核定規劃報告, 刻正執行治理計畫階段,廠商已於110年2月26日提送治理計畫(初稿),並經本局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尚符契約規定,爰訂於4月7日召開審查會議。
- 4、瑪鍊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6 月審查完成,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治理計畫核定,於 110 年 1 月提送水利署審後有資料待補正,後續已於 110 年 3 月再提送水利署請召開審議。
- 5、市管河川水仙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108年7月提送修正後局部變更 說明書(含圖籍)予水利署審議,水利署於109年1月召開審議會議, 會議結論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109年2月函文廠商辦理修正 局部變更資料,廠商於109年5月回復檢送局部變更說明書,因內容 尚未配合審議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內容持續修正調整。
- 6、河川水利及區域排水改善治理工程建設及維護-針對防洪標準不足之 市管河川及市管區域排水辦理整治,並補助公所就其他排水防洪標準 不足部分辦理整治; 109 年共計改善 26 案,分列如下
 - (1)林口區下福里野溪護岸改善工程:辦理林口區下福里野溪護岸長 共約40公尺,已於109年1月完工。
 - (2)樹林區鹿角溪東豐街護岸新建工程:辦理約 150 公尺造型擋土 牆、河道整理,已於 109 年 1 月完工。
 - (3)新莊區潭底溝新設遮陽棚工程:辦理遮陽棚工程施作,共設置 3 組遮陽棚、全長約27公尺,已於109年2月完工。
 - (4)八里區挖子尾南側既有碼頭修復工程:道路高 30 公分,長 80 公尺,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5)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浮筒段)改善工程:辦理年度工程 與浮筒保養檢修作業長度 135 公尺,已於 109 年 3 月完工。

- (6)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基隆河左岸南陽大橋至台北南港自行車 道串連工程-自行車道新建):興建自行車道長940公尺,鐵馬驛站 1座,已於109年4月完工。
- (7)淡水區公司田溪上水尾橋至新厝橋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水 尾橋至新厝橋段砌石護岸,沿公司田溪整建鋪造 334 公尺親水步 道,已於 109 年 4 月完工。
- (8)鶯歌區東門溪鶯桃路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辦理鶯桃路 668 巷 5、7 及 9 號地上建物拆除後之護岸 26 公尺及河道整理, 已於 109 年 4 月完工。
- (9)泰山區貴子坑溪民生路至泰林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既有河床上新設子母溝渠及導流渠道,總長約 1.4 公里,並改善河床環境,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
- (11)林口區廣停四滯洪池無障礙坡道增設工程:辦理林口區廣停四滯洪池 1座無障礙坡道約40公尺,已於109年6月完工。
- (12)汐止區北港溪界點下游左岸砌石護岸工程:於北港溪治理界點下游左岸以砌塊石施作長約173公尺、高約1.5公尺低水護岸,保護土壤不被河水沖刷造成河道淤積,已於109年6月完工。
- (13)林口區寶斗溪新設固床工工程:新設固床工 17.5 公尺、既有固床工改善 30 公尺及 2 處護岸掏空補強,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14)五股區大窠坑溪堤防凹陷修復工程:為解決大窠坑溪臨道路側堤防凹陷之情況,並鞏固堤防穩定性,堤防修復 190 平方公尺,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15)林口文中三滯洪池活化工程(第二期):體健設施**7**組,石版步道**57**公尺,已於**109**年**8**月完工。
- (16)八里區長坑里水仙溪長道坑四鄰 19-2號上游處護岸改善工程: 新設 2 岸 RC 護岸各 10 公尺,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
- (17)五股區觀音坑溪步道景觀燈加設工程:辦理觀音坑溪人行步道 照明設備增設工程,新增LED投光燈6盞及1座草皮矮燈,已 於109年8月完工。
- (18)淡水區大屯溪桂竹圍橋至雙福橋間右岸護岸改善工程:辦理 120

公尺低水砌石護岸施作,已於109年8月完工。

- (19)石門區石門溪石門二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護岸加高 50 公分,三工區施作長度總計 574 公尺,河道整理三工區施作長度總計 455 公尺,已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 (20)石門區老梅溪老梅橋至大丘田圳間左岸護岸改善工程:新建砌石護岸 160公尺,已於 109年 11月完工。
- (21)坪林區北勢溪固床工加高工程:於坪林橋下游寬約70公尺之固床工加高60公分,增添坪林區坪林橋下北勢溪的水域營造成效,並增添周邊景觀步道的新視野,已於109年10月完工。
- (22)淡水區興仁溪支流(中埔子圳)三塊厝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兩岸新建砌石護岸,總長220公尺、砌石固床工及消能池護坦 54平方公尺,已於109年11月完工。
- (23)淡水區公司田溪與沙崙路階梯步道串聯工程:階梯步道 1座。 109年11月完工。
- (24)金山區西勢溪護岸改善工程:辦理約35公尺砌石護岸、河道整理,已於109年12月完工。
- (25)八里水仙溪 3 號無名橋下游左岸護岸改善工程:八里水仙溪 3 號無名橋下游左岸增設砌石護岸 43 公尺,保護邊坡,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 (26)汐止區康誥坑溪護岸修復工程:辦理約150公尺護岸及固床工修復,已於109年10月完工。

二、水環境營造

(一) 瓦磘溝整治計畫

為改善瓦瑤溝水質,辦理瓦瑤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於中和區南工路 32 巷底設置礫間現地處理設施,完成後除可改善瓦瑤溝水質,減輕河川污染負荷,地面上亦可回復為景觀遊憩公園,配合瓦瑤溝整體環境營造及串連綠廊,並改善其周邊環境。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6月前完工,總預算經費為1億元。

(二) 貴子坑溪、後村圳及公司田溪水文化再生願景推動計畫

透過蒐集貴子坑溪、後村圳及公司田溪流域相關發展之歷史脈絡,整理相關已登錄文化資產,並進行田野調查,深入耆老的世居生活經驗收集,掌握當地相關水文化之文史資料及現地文物資材,透過不同層次的公民參

與,為本局相關水環境營造,具備水文化深度的豐厚底蘊。貴子坑溪於 109年12月、公司田溪於109年11月分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後村圳已 於110年2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已於110年3月核定期末報告,以上成 果將做為水環境營造相關工程融入文化意象之參考資料。

(三)都市保水與透水

108年1月至110年2月雨水滯留設施申請案件共412件,換算保水量約6萬1,870立方公尺;透水保水設施申請案件306件,換算保水量約7萬5,130立方公尺;新制透水保水設施申請案件1,022件,換算保水量約20萬663立方公尺。保水量體相當於135座標準游泳池。100年至110年2月透水保水(含舊制雨水、透保水)設施申請案件共計7,848件,計畫總保水量153萬2,142立方公尺,相當於613座游泳池。

(四)樹林區後村圳水源引入可行性評估 後村圳水源引入可行性評估業已提出短期及長期方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完工。

(五)河川環境營造及改善工程

針對本市境內各河川、區域排水辦理整治及河岸周邊環境營造,配合本市親水、清水、治水、透水之四大目標,以生態工法施作河岸周邊之相關設施,除可創造旅遊體驗、提升旅遊環境,亦可帶動產業發展和創造國家財富,109年成果為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河道改善工程計畫,於貴子坑溪新五路至中港水門及中港大排新北大道至中港水門施設深槽及相關改善工程,已於109年5月開工,預計於110年5月完工,完工後將調整流況,改善惡臭及水質問題。

- (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核定總經費計 14 億 3,464 萬 8,000 元, 中央補助計 11 億 4,819 萬元。
 - 1、「新店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經費計 3億5,146萬元,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3億928萬6,000元。分標工程自106年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並持續至110年辦理中和、永和、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有效削減污染源,提升新店溪水質,活化新店溪環境。
 - 2、「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經費計 4 億 4,818 萬元,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3 億 9,440 萬 4,000 元。分標工程自 106 年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並持

續至 110 年辦理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透過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有效削減污染源,提升大漢溪水質,活化大漢溪環境,藉以營造更佳之清水空間。

3、「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 108 及 109 年「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總經費計 806 萬 6,000 元,經濟部核定補助計 600 萬元,目前依契約 期程執行中,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七)水與安全

- 1、106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工程性質為「設備更新工程」及「下水道系統工程」二大類型,共計 21 案。
- 2、執行期程為 106年9月至110年8月,總經費計約15億5,143萬6,000元,中央補助經費約10億8,000萬元,並視經費節餘及支用情形, 採滾動式撥補與新增案件等事宜,共計核定工程案件36案,勞務案件1案。
- 3、目前辦理情形(工程案件共計 36 案,竣工計 24 案、施工中 6 案、發包中 5 案、規劃設計中 1 案;勞務案件 1 案)

(1)已竣工(共24案)

五股成洲地區布設抽水機組工程、瑞芳區瑞芳老街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淡水區中山路及中正路口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板橋區 湳仔溝(番園橋至鐵路橋)渠道改善工程、板橋國中透水保水工程、新店區復興路 80 巷(武基段水門)布設抽水機組工程、新店區中正路 663 巷周邊新設低地排水設施工程、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竹園高中前分流工程)、五股區成州國小透水保水工程、板橋區湳仔溝鐵路橋下游改善工程(第1標)、板橋區湳仔溝鐵路橋下游改善工程(第1標)、板橋區湳仔溝鐵路橋下游改善工程(第2標)、新莊區頭前重劃區改建低地排水設施、新北市三重高中透水保水工程、新北市蘆洲區水湳溝排水整治工程(第1期)、板橋區南仔溝抽水站及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1期)、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1期)、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新北市永和區永和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汐止區康寧街周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第1標)、三

重區新北高中透水保水工程、永和區民生路及民權路 1 巷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永和區民族路及四維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汐止區金龍國小透水保水工程、永和區 FG 雨水下水道幹線第 2 期新建工程。

(2)施工中(共6案)

中港抽水站進水閘門入流口改善工程(中港大排)、汐止區康寧街 周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第2標)、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 板橋區湳仔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3期)、土城區土城抽水 站機組更新工程(第3期)、中和區瓦磘溝安樂抽水站改建工程。

(3)發包中(共5案)

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新店區安和 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鶯歌區中正 二路與八德路(正義平交道)排水改善工程、中和區壽德公園 滯洪池工程。

- (4)規劃設計階段中(共**1**案) 鶯歌區鶯桃路排水改善工程。
- (5) 勞務案件(共**1**件) 汐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
- 4、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
 - (1)「三芝區後厝溪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核定 700 萬元,中央補助 490 萬元,因三芝區大片頭工業區淹水,施作 240 公尺砌石護 岸改善,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2)「金山區清水溪應急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1,400 萬元,中央補助計 980 萬元。本工程內容改善金山區清水溪三界壇路 40 巷橋上下游左岸舊有漿砌卵石護岸問題,護岸施作長度 386 公尺。已於 109 年 9 月完工。
 - (3)「淡水區埤島里公司田溪淡金公路至埤島橋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900萬元(中央補助7成,地 方自籌3成)。本工程位於淡水區埤島里公司田溪淡金公路上游 左岸施作123公尺護岸,以保護土地不被河水沖刷造成河道淤 積。已於109年9月完工。

- (4)「淡水區興仁溪淡金公路下游至出河口段護岸應急工程」-經濟 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 1,2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7 成, 地方自籌 3 成),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為施作興仁溪位於淡 金公路下游段護岸及修復人行橋以及階梯等相關設施。
- (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批次」核定總經費約5億700萬元,中央補助計4億1,970萬元。
 - 1、「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107年爭取中央前瞻水環境計畫經費,辦理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核定總經費計1,100萬元,經濟部補助計770萬元,設計內容包含固定式堰體、倒伏式活動堰、生態魚道及周邊環境營造等,工程經費4.8億元,後提報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獲准補助3.36億元,設計成果已於109年8月開工,預計於111年12月完工。
 - 2、「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核 定總經費約3億3,600萬元,內政部補助計3億元;分標工程自107 年3月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並持續至110年辦理五股、永和、板橋、 汐止、新店、烏來及坪林水源區等淡水河系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 接管工程,提高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環境品質。
 - 3、「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配合本府城鄉局城鎮之心計畫,改善金包里溪中山溫泉公園段之河川水質,爭取環保署前瞻水環境計畫經費,核定110年總經費為9,915萬元,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事宜,於109年1月提報開工,已於110年2月28日完成主體工程並進行試運轉。
- (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核定總經費計 7 億 7,235 萬 2,000 元, 中央補助計 5 億 4,064 萬 7,000 元。
 - 1、「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連暨周邊環境改善」由水利署補助全額工程 經費 8.4 億元,水利署於 109 年 8 月核定基本設計、工程會於 9 月核 定基本設計、本府水利局於 10 月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標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決標,預計 4 月中旬開工。
 - 2、「貴子坑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先期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 250 萬元(中央補助 7 成,地方自籌 3 成)。主要工作內容為改善貴子坑溪因流速緩慢易造成淤積及惡臭問題,研擬於貴子坑溪新五路至出口段施設子溝及相關

改善工程,以調整流況,改善惡臭及水質問題,本案工程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3、「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其設計標及工程標共獲中央補助 3 億 4,370 萬元,本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4 批次」核定總經費計 5 億 332 萬元,中央補助計 3 億 5,231 萬 2,000 元。
 - 1、「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河道改善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 7,750 萬元(中央補助 7 成,地方自籌 3 成)。主要工作內容為改善貴子坑溪因流速緩慢易造成淤積及惡臭問題,於貴子坑溪新五路至出口段及中港大排台 1 線至塭仔圳施設深槽及相關改善工程,以調整流況,改善惡臭及水質問題,本案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工。
 - 2、109年辦理本市大窠坑溪、藤寮坑溪、北海岸市管河川(大屯溪、八連溪及公司田溪)河段生態整治前瞻計畫申請案,經濟部於109年1月核定工程總金額共2.16億元,中央補助1.512億元,上述各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計於110年依核定內容完成工程施作。
 - (1)「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8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 (2)「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招標程序符合水利署所訂 之期限,惟NGO團體針對設計方案尚有疑慮,故水利署 109 年8月17日「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第12次會議決 議,請本案修正設計書圖再行送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審查,俟 審認通過再續辦發包作業,後經本府水利局積極洽 NGO團體 協商5次仍未果,經濟部於110年1月15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680號函核定本案取消辦理。
- (十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5批次」核定總經費計3億9,898萬元,中央補助計3億9,898萬元。
 - 1、東門溪河道拓寬排水改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 5,2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主要工作內容為完成東門溪護岸長度 500 公尺整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本案自 109 年9月啟動滯洪池規劃,預計 110 年上半年完成設計,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東門溪鳳鳴滯洪池-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工程經費計 3 億 4,698 萬元 (中央全額補助)。主要工作內容為完成 1 座東門溪滯洪池,提升東 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並削減東門溪洪峰流量與吸 收局部鳳鳴重劃區內出流管制流量。自 109 年 9 月啟動滯洪池規劃, 預計 110 年上半年完成設計,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代辦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本案總經費 11.2 億元由水利署全額支應,主要工作內容為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 防洪計畫修正報告」辦理疏左地區高保護加高工程,包含堤防加高長度約3,821 公尺及越堤設施改善等。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檢討作業,配合水利署經費補助期程,預計 110 年發包施工,工期 2 年。

(十三)其他-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經費總計 25 億元,由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開發成本支應,主要工作內容為貴子坑溪(1K+540~4K+800)河川環境營造;另河岸沿線 11 處公園及 1 處園道計面積約 15.4 公頃亦將配合整體水域規劃一併納入辦理,期透過本計畫型塑整體水岸環境新風貌,營造親水景觀休閒帶。目前刻正辦理規劃作業,配合地政局重劃工程期程,預計 114 年完成整體工程。

三、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北市水岸休憩景觀橋 為打造本市大河願景,興建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道通行之景觀橋梁,故本府辦理「新 北市水岸休憩景觀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優選三峽長福橋為最 佳橋址,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發包,預計 於 113 年 2 月完工。

四、治水防洪

(一)水門及抽水站建設與管理

- 1、抽水站及水門部分,至110年2月抽水站共82站,抽水機組共338組,總抽水量1,712.6 CMS;另水門共759座1,055扇,横移門18座、汐止水密門2座2扇、汐止陸閘6座12扇。除進行每月、每季及每年各項保養作業外,亦定期執行機組例行性檢查(防汛期每週1次,非防汛期兩週1次)與試抽水作業,以確保機組正常運作。
- 2、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 (1)109年辦理土城站3組、湳仔溝站4組,共計更新2座抽水站,

7 組抽水機組,109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2)後續尚需更新計有20座抽水站共94組抽水機組,目前預計先辦理塔寮坑站5組、江子翠站4組、長元站2組、永和站3組、潭底溝站10組、光復站3組、工商路站2組及新海站5組,共計8座抽水站34組抽水機組更新,工程總經費約需12.11億元,將先進行設計作業,以利本市抽水機組更新作業順利進行。
- (3)未來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二)新北市轄區抽水站安全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

本計畫旨在檢查建造物設施功能及安全,對現有防洪排水設施提出改善建議,以作為後續工程改善依據,110年辦理82座抽水站、使用頻繁之224座水門及18座橫移門檢查,已於109年12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三) CCTV 及水位計增設

至 110 年 2 月,本府水利局已完成共 104 組,結合 56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 計及 109 年完成 19 處區域排水之水位計與 24 組 CCTV 設備;另本府已 計畫爭取水利署 110 年預算增加設置 5 處水位計、CCTV 及 13 處路面淹 水感測器以擴大監測點位及範圍,並俟水利署 110 年 3 月經費核定後即可 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設置。

(四)抽水站改建計畫

- 1、新北市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 (1)因五股成洲與洲子洋集水區之排水幹線有長度過長且管底坡度 平緩,造成宣洩不及之問題,計畫於三號水門旁設計 6 CMS 抽 水站改善易積淹水情形。
 - (2)計畫期程

原於 109 年 3 月決標,惟廠商有故意不履行合約情形,重新辦理招標,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簽准重新招標,續辦理後續作業,預計 4 月中旬開標。

- (3)經費:總預算為1億4,500萬元。
- 2、新北市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
 - (1)因地勢低窪且人口密集,每逢豪雨及颱洪期間周遭防汛道路即發生積淹水狀況,評估設置抽水站避免中正路及建國路雨水下

水道幹線末端積淹水。

(2)計畫期程

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6月完工。

- (3)經費:總預算為1億5,190萬元。
- 3、新北市中永和區瓦磘溝沿線抽水站改建工程
 - (1)辦理中永和區永 1 及永 2 站改建工程,並更新各 2CMS 之抽水機組,以降低該地區之積淹水風險。
 - (2)計畫期程

108年6月開工,已於109年12月完工。

- (3)經費:總預算為8,882萬元。
- 4、土城抽水站擴建規劃暨基本設計

經新北市土城區雨水下水道檢討分析,為滿足集水區 5 年重現期颱風暴雨逕流,現況總抽水量仍不足之情形,計畫於土城區員福街與擺接堡路口員福社區公園左側用地作為抽水站擴建,以達到 5 年重現期之抽排量。已研擬排除現有污水管障之方案,109 年 12 月完成期中階段基本設計,經評估因現有員福公園用地、地下管線及環境條件受限可行性偏低,改以階段性於既有土城抽水站增建 16CMS 抽水站先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五)新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

109年自主防災社區(五股成泰里、新莊光明里、汐止中興里)已於 109年 11月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原則通過,預計於 110年4月 15日前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五、水利行政(109年9月至110年3月)

- (一)人民申請案,審核程序標準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可逕至本局官網下載相關申請書件表單使用;另審查內容明確化,採形式審查,減少個人行政裁量。實質技術部分,則交由技師簽證負責。
- (二)廢水、廢溜及水路改道9件(核准4件、駁回4件、審查中1件)。
- (三)河川公地及排水公地申請 171 件(核准 71 件、審核中 28 件、駁回 72 件)。 六、水資源管理

(一) 共飲翡翠水計畫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支援板新地區水量目前已可達 81 萬噸,達成板二計畫調度新店溪水源功能,另配合

中央水資源聯合調度運用,除新店溪水源支援外,亦將優先利用三峽河水源,以確保供水穩定。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109年編列 5,000 萬元辦理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設備新設暨維護改善、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協助供水不佳地區辦理飲用水品質改善計畫,委由區公所或自來水事業單位執行簡易自來水系統新設、汰換與受水設備增設、修繕及自來水管線延管等工程,以提升供水穩定性。
- 2、109年改善石門、金山、賈寮、萬里、瑞芳、烏來、三芝、三峽、林口、坪林、雙溪、石碇、平溪等地區, 約計 1,525 戶; 110 年預計改善 善戶數 1,200 戶。

(三)水權管理

1、一般水權管理

(1) 電子化作業

目前水權資料均利用經濟部水利署開發建置之水權網站,將受理申請核發之水權案件資料上傳建檔,隨時均可查詢。

(2)水權登記流程標準化

將水權(地面水、地下水)登記作業擬訂標準化作業流程,並 將相關書件放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109年9月至110 年3月,接受申請共計143件。

2、溫泉水權管理

(1)溫泉區管理

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本市新增溫泉水權狀計1家,目前本市領有溫泉水權狀共計165家,其中一般業者89家、既有業者76家,依溫泉法第31條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本局後續將對合法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納入管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2)溫泉取用費開徵

本市溫泉取用費,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9元,將提撥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及水利署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8年溫泉取用費徵收金額共計686萬7,819元,並提撥68萬4,536元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及68萬7,425元予水利署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七、水利工程養護

(一)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

- 1、110年水利建造物於2月完成檢查作業,後續則視經費依等級排定期程辦理修復。
- 2、109年市管河川、區排及其他排水維持河道暢通及環境整理等事項委託區公所辦理,執行經費 9,016 萬元;本局自行執行經費約 4,629 萬元。
- 3、110年市管河川、區排及其他排水維持河道暢通及環境整理等事項委託區公所辦理,執行經費約9,020萬元;本局自行執行經費約6,587萬元

(二)除草及環境整理

依排定期程定期辦理河川區域雜草清除作業,110年全面積逾 139 萬平方公尺,原則 5 月至 10 月因應夏季雜草生長快速每月割草 2 次,其餘每月修剪 1 次;並請各區公所協助檢視當地河川區域狀況,如有發現雜草過高情形將儘速處理。

(三)新莊區中港大排光雕秀

目前中港大排仍辦理光雕規劃,後續視疫情及5月汛期狀況,持續滾動式檢討。

八、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執行地區

-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補助經費,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2、依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實施計畫涵蓋蘆洲、八里、三重、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新莊、汐止、五股、樹林、三峽、鶯歌、林口、泰山、瑞芳、淡水等 18 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
- 3、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政策優先針對已核定實施計畫地區之都 市計畫範圍、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考量 整體城市建設及平衡城鄉差距,本市現正推動金山、雙溪、深坑、石 碇、平溪、貢寮、石門、萬里及三芝等 9 個郊外地區之污水下水道建 設規劃作業中,爭取中央補助核定建設經費賡續辦理及執行。

(二)污水下水道成果

至 110 年 2 月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已達 107 萬 7,540 戶,接管率 67.12%;本市轄內公園及活動中心污水管線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完工,污水管網已到達可接管之公園公廁及活動中心共計 263 處,已全數接管完成。

-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至110年2月)
 - 1、蘆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期建設皆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7萬719戶。
 - 2、三重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期建設皆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14 萬 5,627 戶。
 - 3、八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共劃分八里區系統及八里坌地區系統,全系統標案皆已完工,完成用 戶接管計 1 萬 2,971 戶。
 - 4、林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 管計 5 萬 3.832 戶。
 - 5、板橋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3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第2期建設施工中;第3期建設 規劃設計中,完成用戶接管計17萬187戶。
 - 6、五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2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 計2萬4,676戶。
 - 7、永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2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 管計5萬2,024戶。
 - 8、新莊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2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 管計12萬4,927戶。
 - 9、樹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2萬4,780戶。
 - 10、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2萬193戶。
- 11、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898戶。
- 12、中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分為2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 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9萬9,544戶。
- 13、新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分為2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 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7萬4,322戶。
- 14、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3期建設,第1期建設已竣工,第2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 管計5萬6,297戶。
- 15、土城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尚在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5 萬 3,677 戶。
- 16、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方式辦理,至110年2月公共管 線完成長度達5萬2,704.64公尺。用戶接管達6萬1,544戶;另淡 海新市鎮完成用戶接管計2萬6,556戶,總計8萬8,110戶。
- 17、瑞芳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本案刻正辦理修正實施計畫並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相關建設經費。
 - (2)瑞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 提送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109 年 12 月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待局 內複審修正版報告書後再行提送予營建署召開第二次審查會, 並待營建署核定本計畫且同意相關補助後,即續辦工程設計發 包作業。
 - (3)計畫區涵蓋瑞芳區之四角亭、大寮、傑魚坑、東和、瑞芳、爪峰、柑坪、瑞柑等8個集污區。
 - (4)預計新建設施共有一座污水處理廠(全期 9,000CMD,第一期 4,500CMD),另預計接管戶數(全期 1 萬 1,280 戶,第一期 6,267 戶)、主次幹管總長 4,282 公尺,分支管網總長 1 萬 1,867 公

(四)污水設施管理

1、專用下水道審查

- (1)依下水道法針對新開發社區之專用下水道進行審查與管制。
- (2)至110年2月本市建築物專用下水道,累計已核准使用扣除後續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之總計畫水量約51萬2,981 立方公尺/天,計畫使用人口數為146萬9,581人。
- (3)至110年2月已完成申請用戶接管戶數約16萬3,800戶,水量約18萬3,067立方公尺/天。
- (4)專用下水道審查及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審查,開工及變更設計審查6個工作天內,使照審查階段 13個工作天內,另定期查核管考各項案件,予追蹤管制。

2、設施維護

- (1)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由本府、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組成,管理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八里污水 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
- (2)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設施之維護,建立管理機制。
- (3)辦理污水下水道WEBGIS系統建置,有效管理人孔及管線資料。
- (4)全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區域,可接受民眾申請納管作業。
- (5)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並請自來水機構隨自來水用量每度徵收 5 元,預估全年歲入為新臺幣 10.5 億元。

3、現地處理工程

於新店溪流域設置有秀朗、江翠、光復、深坑等四座礫間處理場,大 漢溪流域設置有三峽、鶯歌、湳仔溝、浮洲、北大特區等五座礫間處 理場、淡水河本流設置有溪美礫間處理場,現階段共可處理污水總量 達 6 萬 3,000 噸立方公尺/天;並配合截流站操作,使河川水質改善至 中度污染以下。

4、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為整治鴨母港溝下游段溝水滯留與惡臭問題,於上游段規劃「鴨母港 溝補注水處理工程」,以生物曝氣法淨化每日 3,000 頓截流生活污水, 並注入清水進鴨母港溝中,優化周遭藍帶及萬福廣場環境美化。 此外,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廣納地方里民建議,建物具在地意象不冰冷,且施工階段強化生態保育,妥善保留既有棲地,兼顧環境營造與人為活動。主體工程業於110年2月9日完工,110年2月26日執行試車作業,110年3月31日報竣,預計110年5月啟用。

5、污水下水道後巷美化工程

現正辦理「109年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後巷美化第六期彩繪工程-北區」與「109年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後巷美化第六期彩繪工程-南區」案,二標案經費總計1,000萬元,並針對尚未施作之行政區優 先辦理,加速推動後巷美化;開辦至110年2月,共計完成511條後 巷美化工程。

6、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1)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一期處理容量為 2 萬 8,000 立方公尺/天,107 年 8 月完成試車,並取得本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接通三鶯地區完成用戶接管之生活污水至本中心處理,108 年 3 月進入為期三年功能驗證,至 110 年 2 月已處理 140 萬 5,253 噸污水。

(2)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

本廠分為 3 期建設,現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4 萬 2,000 立方公尺/天;第 3 期擴建於 109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污水處理量將提升至 5 萬 6,000 立方公尺/天。

(3)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96 年開始營運,該中心秉持對環境保護之自我承諾,有機物及固體物之去除率處理績效已提升至90%以上。該水資中心分為2期建設,第1期污水處理量為每日2萬3千立方公尺。第2期擴建預計於110年8月開工,112年完成,污水處理量預計將提升至每日3萬6千5百立方公尺。

7、回收水再利用推廣工程

本局於臺北大學特定區薄膜生物處理廠周邊辦理「新北市臺北大學特定區薄膜生物處理廠回收水再利用推廣工程(修正後)」,將處理後之回收水以專管提供周邊公有建物(學校、活動中心)使用,並於公有建物內設置中水系統,將沖廁、澆灌等非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改以回收水代替,以節省自來水之使用,工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工,每月

約可節省 2,000 立方公尺之自來水使用。

九、高灘地建設及管理

(一)環境整備建設及養護

- 1、於大漢溪、新店溪及二重疏洪道、淡水河建置河濱公園,目前公園面積已達 1,382 公頃,為全臺最大之綠地;自行車道主、支線總長209.178公里,提供民眾休憩及健身。平日進行例行性設施、景觀、流動廁所維護及淡水河河面、河岸漂流垃圾清理勤務;另因應夏日草木生長較快,原則上5月至9月每月修剪2次,其餘每月修剪1次;另流動廁所依使用頻率高低區分,每日清潔次數3至4次。
- 2、園區設施及水電部分,每日皆有現地保全人員辦理現場巡查作業,發現缺失,除於第一時間以三角錐或警示帶標示危險區域外,亦即通報廠商辦理維修作業;每個月園區路燈進行漏電檢測每個月全園區路燈檢測漏電,每半年全園區路燈檢測接地絕緣電阻,另制定人潮熱區加強為每2個月檢測1次電阻值,每半年對園區燈具及燈桿辦理安全檢查。

(二)河濱遊憩型自行車道全面升級

- 1、自行車道維養作業除延續路面品質不佳刨鋪、木棧道及牽引道基礎定期油漆及發現道路破損即時補修外,現設置三角錐及警示帶等警示物品,並要求承攬廠商每日派遣8名人力辦理園區道路巡查作業,發現缺失,即刻辦理修補作業。
- 2、至 110 年 2 月已設置 335 座(已開放使用)全國首創新式景觀廁所 及改良式友善廁所,民眾可將自行車伴隨攜入,並有親子適用與無障 礙貼心設計的廁所。

3、自行車道延伸

109年將自行車道再延伸約 6.2 公里,包含:基隆河左岸南陽大橋至臺北南港自行車道串連工程約 1,300 公尺,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周邊、大同橋至大利橋休憩廊道串聯工程新建 730 公尺,新店區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休憩廊道串聯新建約 2,930 公尺,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新建約 1 公里,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汐止聯絡道休憩廊道串聯增約 250 公尺等。110 年預計辦理汐止生活大國至金龍抽水站堤內外銜接段自行車道約 220 公尺。

4、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景觀橋

109 年完成忠孝橋設置通往堤頂樓梯及人行動線設施、第 17 號越堤道周邊人行出入動線改善等工程,永和區博愛陸橋電梯及堤內外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

5、「通勤綠廊」規劃

108年9月配合交通局所規劃市區側之自行車通勤綠廊,完成高灘地 出入口增設導覽地圖及指示牌面,另於河濱自行車道沿線、路口增設 市區相關導引指示,以提供民眾輕鬆上班、安全回家的優質自行車通 勤騎乘環境,迄109年共完成3條通勤路線,預定110年新增1條 大漢溪通勤路線。

(三)經營管理

- 1、提供園區場地申請借用、濕地導覽、場地認養及委外營運
 - (1) 園區場地借用 110年2月計共488場日。
 - (2)人工濕地環境教育推廣 至110年2月辦理人工濕地環境教育推廣67場,計6.665人次。
 - (3) 認養

24 組民間機構團體認養高灘地共 179.4454 公頃,負責認養範圍之環境維護、垃圾清理等工作。

(4)營運

A、行動餐車餐飲服務

於華江橋下等重點區域設置 6 處 19 攤之行動餐車提供民眾 餐飲服務。

B、榕堤咖啡廳暨旅客服務

將位處新北市淡水金色水岸河濱公園內之公有土地進行活 化利用,面積約為 949 平方公尺,規劃多元化之餐飲服務, 分別為「人文歷史·悠閒·榕堤商務」三種不同主題餐飲 區,並增設旅客服務中心及哺集乳室等必要之公共服務。

C、停車場委外經營服務

至 110 年 2 月河濱公園停車場委託民間營運計有 49 區,共計小型車 8,298 格、大型停車格 159 格、中型停車格 41 格、

機車 6,769 格。

D、河濱公園自行車租賃服務至 110年2月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站委託民間營運共 15站,11站為平日站,4站為假日站。

E、重新橋觀光市集

位於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內疏洪十六路旁重新橋下,面積約 1 萬 2,690 平方公尺,提供一般百貨、二手商品、農產品、 餐飲、行動便利商店及行動式平價百貨商店等服務。

F、樹林河濱公園露營區 108年11月正式營運,至110年2月共出租99個營位328 人使用。

G、街頭藝人管理

開放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展演,目前 金色水岸開放 19 組、八里 4 組、陽光運動公園 4 組、新月 橋 4 組,共計 31 組。

- 2、高灘地河濱公園經營行銷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1月行銷活動)
 - (1)身障棒壘球場:109年11月完工啟用。
 - (2) 三重鴨鴨公園展: 已於 109 年 12 月 5 日開展, 展期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 (3)新莊河濱公園比賽級直排輪場:109年10月完工啟用。
 - (4) 資源回收再利用展(鄭炳和): 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展,展期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 (5)永和區博愛陸橋電梯及堤內外無障礙坡道: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完工啟用。
- 3、河濱自行車租借 FunBike 麻吉輕鬆暢遊

河濱自行車租借站 108 年 4 月上線的 FunBikeAPP,提供民眾租車免押證件、付款免現金服務,並加快道路救援協助速度,另租車獲得的紅利積點還可兌換商品或租車券服務,至 110 年 2 月有 14 萬 3,468 位民眾加入會員,反應良好。

(四)巡防管理安全維護計畫

1、加強各河川水域漂流物清理

結合 24 小時園區保全勤務及環保局通報系統,即時執行漂流物清除

工作,至109年12月計達787.48噸。

- 2、違章拆除及違反水利法之行政裁罰
 - (1) 違章拆除部分,至 109 年 12 月共拆除 45 件。
 - (2) 109 年 12 月止違反水利法事件而以行政處分裁罰之罰鍰,計 11 件 213 萬 1,550 元整。
 - (3)110年2月止違反水利法事件而以行政處分裁罰之罰鍰,計1件5萬元整。

(五)打造六水新都,高灘地發展願景

高灘地河濱公園目前分為「新北大都會公園」、「金色水岸」、「八里左岸」、「大漢溪左岸」、「大漢溪右岸」、「新店溪水岸」、「淡水河畔」及「基隆河水系」等八大區域,係以「環境整備建設及養護」、「經營活動行銷計畫」及「巡防管理安全及園區維護計畫」等三大行動計畫,逐步推動多項方案,於 109 年完成及 110 年辦理下列工程

1、環境整備建設及養護

(1)新北大都會公園

針對二重疏洪道中山橋以北至高速公路橋間 43 公頃高灘地,規劃休閒運動設施,創造具有特色之運動休閒主題,結合綠堤、花海、造景藝術等意象,將新北大都會公園之美麗願景,融入新北市樂活官居的都市環境。

109 年於新北大都會公園增設溜滑梯主題樂園,為國內最大共融且全齡化堤坡特色滑梯樂園,從辰光橋至中山橋間長度約800公尺、寬50公尺,總面積4公頃的空間內,設置31座特色溜滑梯、共100種各式遊具設施,經全民投票命名為「熊猴森樂園」,109年7月全區開放使用。110年將於樂園內再增設親水設施,提升園區設施豐富性,預計7月完成。

(2)金色水岸及八里左岸

109 年於八里區十三行文化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結合八里十三行文化古蹟,打造八里區多元發展之兒童遊戲場,兼具共融遊戲場特性,利用現況之地形、當地文化特象及結合周邊設施,設置內含溜滑梯、滑草場及各式遊具等設施,提供民眾大人、小孩安全的遊憩空間,於109年6月啟用。

(3)大漢溪左岸及右岸

為串聯整體空間與連接三峽老街,創造更好、更便捷的自行車 騎乘環境,使民眾可以一路以自行車騎乘至三峽老街,打造行 經三峽、鶯歌、樹林與土城區之自行車道,串起大漢溪右岸及 三峽河左岸沿途觀光景點,109年分別申請獲得教育部體育署 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補助下列工程

- A、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060 萬元,另加本府自籌款 2,040 萬元,合計 5,100 萬元,辦理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塔寮坑溪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以提供 4 米寬之雙向自行車道為目標,提升水岸自行車道遊憩品質,於 110 年 1 月完工。
- B、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610 萬元,加本府自籌款 690 萬元, 合計 2,300 萬元辦理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周邊、大同橋至 大利橋休憩廊道串聯,完成後可更完善新北自行車道休憩 系統,串聯至本市三峽老街等重要旅遊休憩節點,創造三 峽河更安全、舒適、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於 110 年 1 月完工。

另為擘劃新莊河濱短中長期願景,利用大漢溪左岸新莊河濱腹地,推動「大河之舟」計畫,創造三大廊帶空間:

- A、人文廊帶:將過往新莊港利濟碼頭、竹子市等意象導入, 重塑新月橋下廣場,增設新月造型淺池,提供民眾戲水互 動樂趣,並透過導覽系統將新莊老街與河堤外動線連結, 提供民眾多元之新莊遊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新月造 型淺池等設施。
- B、遊憩廊帶:增設共融遊戲場、優化堤內外串接動線,重整 灘地設施以符合實際需要,預計111年完成。
- C、生態廊帶:近程將遙控飛機場遷移後,原址局部恢復為綠地、水濱植栽、生態滯洪池,預計 111 年完成;遠程則期於協調本區南端清潔隊空間遷移後,復育大漢溪高灘地生態,提供河川之生物多樣性,還河於自然。

(4)新店溪水岸

109 年爭取獲得前瞻計畫補助 2,800 萬元,另加本府自籌款 1,200 萬元,合計 4,000 萬元,辦理新店區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 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休憩廊道串聯,將銜接景美溪左岸自行車

道,自世新三水門至上游一壽橋與臺北市交界處,全長 2,930 公尺,建構親水休憩廊道,並與臺北市河濱公園串接,提供民眾更完善且安全的休閒路網環境,已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5)基隆河水系

- A、位於汐止區之基隆河水系與臺北市及基隆市臨接,108年爭取前瞻計畫補助計8,400萬元,加本府自籌款計5,600萬元,合計1億4,000萬元辦理項目為基隆河左岸南陽大橋至臺北南港自行車道串連工程,於基隆河左岸前述河段增設自行車道,107年12月開工,已於109年4月完工。
- B、109年續爭取獲得前瞻計畫補助 3,920 萬元,加本府自籌款 1,680 萬元,合計 5,600 萬元辦理下列項目:
 - (A)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 休憩廊道串聯:目前汐止區基隆河左岸自行車道於高 速公路橋北側至五堵貨場未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部分 路段需與巷道共用,為提供自行車更優質河濱公園騎 乘環境,新建約1公里自行車專用道,於110年1月 完工。
 - (B)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汐止聯絡道休憩廊道串聯:因基隆河右岸自行車道於新江北橋路口,需停車等候交通號誌,為提供自行車與行人更優質之通行環境,將於新江北橋下增設橋下約 250 公尺穿越牽引道,提供民眾安全騎乘自行車之無障礙通行空間,已於 109 年 9 月完工。
- C、汐止生活大國社區至金龍抽水站堤內外銜接段:約 220 公 尺銜接段,預計 110 年完工。
- D、考量汐止區基隆河畔較缺乏完整之兒童遊戲場,109 年計 書辦理項目如下
 - (A) 汐止區江長抽水站旁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 構想藉由星座公園名稱,延伸「星際遊戲場」為主題, 將宇宙、銀河系、流星等天文星象作為規劃分區主軸, 將星象意象融入遊具造形中打造本遊戲場,預計於 110年5月完工。

(B) 汐止區城中抽水站旁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以高臺配 合溜滑梯作為遊戲場主軸,搭配既有喬木及新植喬木 作為遮蔭,藉由本案設置共融遊戲場,提供周邊區域 孩童及居民有個良好的遊戲場及休憩場域,藉此在自 然環境進行「探索與學習」,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2、經營活動行銷計畫

- (1)持續規劃辦理各主題園區相關行銷活動,以達推廣河濱公園之 建設及成效。
- (2)提供多元化服務,含自行車租借、維修及零配件銷售服務,並 委商辦理主題餐飲園區及營運河濱公園停車場等。

3、園區維護計畫

- (1)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提供 24 小時服務專線及自行車網站,即時處理園區各狀況。
- (2)建立自行車道救援系統
 - A、高灘地園區設 51 個保全崗哨(隨經費增減哨所),各哨點 置保全人員 24 小時執勤,巡邏園區範圍,以電動機車為交 通工具,減少環境污染。
 - B、每哨備有簡易急救箱、滅火器供緊急救護,另提供自行車 打氣筒、簡易維修工具、園區自行車道導覽圖等服務。
 - C、各保全崗哨留有值班保全人員及高管處電話,以供聯繫。
- (3)全區增設園區安全監視系統案

於河濱公園人潮較多之地點、行人廣場、重要出入節點及偏遠地區自行車道沿線建置數位式監視系統,以擴大監視系統覆蓋率,有效減少犯罪死角,期望藉由設置監視器達到有效嚇阻犯意,加強民眾安全休憩信心,維護河濱公園秩序,至 110 年 2 月河濱公園共設置 357 具監視器。

柒、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玟

- 一、開創多元通路接軌國際 行銷在地農漁特產品
 - (一)推動本市農業群聚產業行動計畫
 - 1、提供學校有機蔬菜產銷履歷蔬菜

媒合 16 間本市自立午餐學校採用本市在地農友有機蔬菜每周共約 3.5 公噸,並於截切場及產地進行農藥殘留抽驗(送化學檢驗),109 年至 110 年 2 月,共抽驗 373 件,把關學童食用之有機及產銷履歷 蔬菜安全。

2、補助農民有機耕作

針對有機驗證農戶予以補助有機肥料、小型農機、防治資材、包裝資材、設施及驗證費用等,協助降低有機農友成本負擔,109年共補助本市 203 戶農友,110年尚在辦理計畫研提。

3、補助新增溫室設施

藉由設施栽培可改善作物生長條件,有助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作物 罹病率,亦穩定夏季蔬菜生產、預防冬季寒害。針對有機驗證農戶予 以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補助,109 年補助本市農民新建共 2,836 坪 溫室,110 年尚在辦理計畫研提。

4、小農夫體驗

結合學童有機蔬菜栽培、採收及農產品加工教學,並配合轄內國中小服務課程或校外觀摩活動,辦理一日農夫體驗,活動內容主要有田間導覽、DIY及田間體驗活動。109年共辦理5場次小農夫體驗,參加人數達280人次,110年尚在辦理計畫研提。

5、農業創生

與 10 個在地創生團隊合作發展事業,媒合所需資源、業界業師、設計師及串聯各團隊,並推動創生論壇,目標發展出各地能帶動工作機會、人口成長、並形成聚落的產業鏈。

6、新北市果菜運銷交易量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蔬果運銷,109年9月至110年2月 水果交易量7萬8,303公噸,蔬菜交易量5萬6,252公噸。

7、心希望農業示範計畫

針對待業民眾及一般民眾辦理招募甄選事宜,由鶯歌區農會統籌辦

理,透過邀集改良場專家辦理有機及設施栽培講習、田間實習訓練輔導與參觀行程安排,培訓創新農業經營心血。訓練一期為 2 個月,原預定辦理 2 期次,惟 109 年因應肺炎疫情,春季班停止招生,僅開辦秋季班。另為了培訓種子教師,109 年課程規劃部分課程由當地農友擔任講師,分享從農心路歷程及經驗。

(二)推動新北青農市集計畫

1、希望市集

辦理「希望市集」計畫,提供農漁民多元農漁產品銷售通路,協助農友推廣自身優質農產,實質提升農友收益。109年規劃於本市登山口、捷運站、青農經營場域等增設市集據點,並結合登山健行、食農教育,深化新北希望市集品牌形象,目前已拓點19處,另於淡水、碧潭市集引進咖啡、文創及輕食等元素,與「咖啡爽」及「斜槓職人」等團隊異業結盟,擴大市集行銷效益。

2、小農鮮舖

辦理「新北小農鮮舗」計畫,提供本市有機小農販售通路,透過「有機驗證」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輔導」雙重把關,提升農產品安全門檻,也增加消費者購買信心。目前計有板橋、淡水、樹林、三重、蘆洲、三芝、金山(含萬里分部)等8家農會超市,全聯福利中心板橋兩農店、文聖店,泰山公有市場、五股農會農民直銷站、土城及汐止農會農村社區小舖,以及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淡水布袋商行等16處販售點,每月總營業額約66.7萬元。

(三)農路及農村設施改善及維護工作

- 1、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 (1) 109 年農業環境改善工程,至 110 年 1 月共執行 51 件,完工驗 收 34 件,施工中 17 件。
 - (2) 109 年災害準備金工程,至 110 年 1 月共執行 8 件,完工驗收 1 件,施工中 7 件。
- 2、農村再生社區業務

109年水保局委託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工程」2件,完工驗收2件。

(四)推動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

108 年 7 月新北市政府正式成為 IFOAM Asia 會員, 為亞洲第一個

加入該聯盟的地方政府,並於 109 年 2 月成立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 (CEIOMA),致力於研究及推廣新興科技於農產品驗證及行銷之應用、 為農民與有機產業人士辦理行銷培訓、研擬市場有機政策、促進亞洲各國 有機同等性協議、推動農政單位員工、農民、有機產業從業者參與國際事務。

為整合有機農業與無使用化學農業及化學肥料的友善耕作農業資源,拍攝影片分享農民故事與 CEIOMA 宗旨,搭建共同行銷的平臺,邀請民眾響應支持。109年12月在綠活館以「臺灣農業·有機會更好」為題舉辦有機行銷培訓,總計142人次參與,另製作線上課程於 CEIOMA網站供民眾瀏覽,並翻譯活動紀錄使中英文使用者都能自學,增加受益人次。

為協助友善、有機小農建立「先創農路、再開通路」營運模式,創設友善契作大聯盟,現有奧丁丁市集、彩田友善農作、淨弼聯盟、真情食品館、臺灣藍鵲茶、安永鮮物、宜蘭稻鴨米、農創園區、部落 e 購等,媒合社會大眾、企業與社區以契作等認購方式支持友善農產品,累計至 110 年 1 月逾 555 萬元產值。此外,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政府已提供友善農友名冊一起加入,本市將持續推廣招募友善耕作農友加入平臺,並媒合公司與企業福利委員會採購友善契作農產品。

110 年 CEIOMA 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有機農業事務,將辦理有機行銷 陪伴計畫,幫助農民建立集體品牌、強化生產者與消費者互信機制、媒合 契作等穩健產銷的聯盟、並透過電商平臺將流量轉化為農民與農業持續 發酵的效益。

(五)在地農漁特產品

1、美味漁產

(1)深澳小卷

本市瑞芳區小卷產量高居全國之冠,為推廣該地區小卷漁業及夜釣小卷漁業體驗活動,109年結合深澳夜釣與小卷特產,形塑小卷品牌產業並藉由廣告、宣傳影片及媒體踩線團,提升小卷品牌知名度,另以小卷意象結合深澳漁港水舞展演吸引6至8月觀光人潮估計20萬人次以上。

(2)萬里蟹

109年藉由品牌活動行銷,擴大舉辦產地系列活動,以偽出國概念串聯了各產地及新北海岸線,透過品牌9週年,諧音「走」,推出「蟹島海風9吧!」主軸,鼓勵民眾在防疫新型態生活模式下多到北海岸等戶外走走,走覽各品蟹島嶼,強化海洋教育實質內容,並持續透過行銷活動及拍攝旅遊美食與商業廣告影片等方式,打造品牌名聲與價值,藉以延長產季產地旅遊效應,更帶入在地景色人文觀光價值,以有效推廣休閒漁業旅遊及海洋文化教育。萬里蟹109年產量總計326.69噸,產值1.15億,週邊觀光經濟效益可達15億元。

(3) 貢寮鮑

成立「賈寮鮑」品牌,透過各式產地活動行銷全國,110年持續輔導養殖戶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與水產品產銷履歷標章,至110年1月共輔導33戶養殖戶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另有12戶養殖戶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109年加強賈寮鮑品牌化及品牌加工產品開發行銷,推廣賈寮鮑加工品3式,並結合在地產業,舉辦產地活動。為加強賈寮鮑品牌化及品牌加工產品開發行銷,109年產地系列活動透過快閃市集在市區推廣賈寮鮑加工產品,並結合在地產業,於澳底漁港舉辦產地活動,增加消費者對賈寮鮑品牌的認知度及消費量。

2、美味農業

(1)新北好茶

新北好茶整合本市 6 大特色茶,包含著名的文山包種茶、三峽 碧螺春及蜜香紅茶、石碇東方美人茶、石門鐵觀音、林口龍壽茶 等特色好茶共同行銷。每年 5 月至 6 月為春茶產季;11 月至 12 月則為冬茶產季,於產季期間與五星飯店及百貨業者合作,推出 期間限定下午茶料理及茶席品嚐會等,並結合新媒體行銷,多元 推廣新北好茶品牌,拓展茶品銷售通路,提升茶葉產值。

(2) 文旦柚

本市文旦柚種植面積約為 444 公頃,以八里、淡水兩區為主要產區,產量約為 6,982 公噸,產值約為 4.77 億。配合文旦柚 4 月花期與 9 月盛產期,結合在地人文、生態及歷史景點,辦理小

旅行體驗,吸引民眾來產地吃在地,透過產地行銷展售,打造品牌形象,帶動地方商圈發展;並持續辦理文旦柚評鑑比賽,提升本市文旦柚品質,透過創新栽培技術,輔導研發「心型柚」及其他加工產品,將農業經濟產值延伸至工業及其他產業,強化農業產業競爭力,打造全年經濟願景,讓本市果農一整年都有通路產值。

(3)珠蔥

新北市珠蔥產季為 4 月至 6 月,主要產區為平溪區,栽培面積約 1.1 公頃,產值約 240 萬元,配合珠蔥盛產時間,跨界與五星飯店合作,推出期間限定料理,並結合新媒體行銷宣傳,打造品牌形象,協助銷售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輔導研發「珠蔥蘇打餅乾」加工產品,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並打造全年經濟願景,提升珠蔥農產品附加價值。

(4) 綠竹筍

緣竹筍生產面積已達 2,328 公頃,是全國最大產區,年產量 1 萬 2,757 公噸,年產值將近 17 億元,主要產區為五股、三峽及八里,6-9 月為主要產季,是新北市重要的綠金產業,透過新北好筍四部曲-指尖消費、優筍嚴選、美味農業、樂活新北四個不同面向,以維綠竹筍產業持續不墜並提振相關產業。

(5)山藥

本市山藥種植面積約為 46 公頃,年產量 603 公噸,產值約 1.8 億元,透過「新北健康三寶-山藥行銷推廣計畫」辦理評鑑、展售行銷、銷售通路合作,打造品牌形象,銷售價格每臺斤約 350 元至 400 元之間。

(6)甘藷

本市甘藷年產量約 6,253 公噸,產值約 3 億 2,000 萬元,產區以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為主,產季為每年 8 月至 9 月,目前甘藷市價維持在每公斤 50 元左右。每年 8 月中旬辦理「新北甘藷推廣」計畫,北海岸遊客平均成長約增 3 成,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7) 茭白筍

本市茭白筍年產量約 1,360 公噸,產值約 2 億 2,576 萬元,產

區以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石門區為主,產季為每年 10 月至 11 月,目前茭白筍市價維持在每公斤 166 元左右。每年 10 月中旬辦理「新北茭白筍推廣」計畫,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8)南瓜

本市南瓜年產量約 2,223 公噸,產值約 1 億 2,000 萬元,產區 以淡水區、三芝區為主,產季為每年 5 月至 7 月,目前南瓜市 價維持在每公斤 53 元左右。每年 6 月中旬辦理「新北大南瓜比 賽」計畫,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二、重視生態永續 導入智慧防災

(一)推動生態保育,促進自然資源合理利用

1、封溪護漁政策

本市辦理封溪護漁區段分別為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石門、汐止、萬里、金山及新店等 14 個行政區共 61 條溪流,除雙溪區、坪林區及石門區開放部分時段或區段垂釣外,其餘溪流區段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中動植物,並由當地居民擔任護漁志工義務巡守,保育溪流生態,達到資源永續發展目的。109年 9 月至 110年 1 月違反漁業法裁罰案件共計 4 件。

2、原生植物復育工作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種植臺灣百合、烏來杜鵑、豔紅鹿子百合等臺灣原生種植物共計 3,465 株,以及原生植物採種補植與復育工作,並定期派員巡護。110 年 3 月 3 日「世界野生動植物日」於石碇高中辦理烏來杜鵑(台灣植物紅皮書列為野外滅絕級)5 年生 30 株實生苗種植。

3、雷公蛙復育

協助潛在復育的棲地改善工程的規劃與建議、辦理保育復育野放工作坊及環境教育宣導、調查野放前後的生態監測,持續針對周圍潛在復育棲地進行調查。

4、秋天螢火蟲復育

新北市至少記錄 24 種螢火蟲,成蟲發生期主要在春末秋初,其中春季的螢種又多於秋季,為讓民眾了解秋螢生態及擴大賞螢的地點及時節,自 106 年起致力復育秋螢,至 110 年 1 月共計野放超過 7,500 隻以上的幼蟲,拓增秋天賞螢亮點,另辦理生態訓練暨導覽共 5 場

次,讓民眾實際參與復育成效。

5、荷花復育

推動維護荷花池生態,並針對周邊環境加以整理,使荷花池生態邊際效益豐富,另也輔導居民以環境友善方式進行維護,並透過雇工促進在地勞動力參與,促進並培力在地環境產業技術。110年規劃復育霸王蓮、香水蓮、觀音蓮及荷花 400-500 株,病蟲害防治及荷花池田梗步道維護 7 公頃。

6、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育水筆仔及鳥類、蟹類、魚類及底棲動物類。透過長期監測調查,建置自然保留區之完整生態資源資料庫,作為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用途。

7、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工作

109年9月至110年1月以人工進場清除本市小花蔓澤蘭及互花米草約2公頃。

8、外來入侵動物清除工作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移除紅水仙溪與新店安坑溪綠水龍 184 隻、五股觀音山斑腿樹蛙成蛙 330 隻。

- 9、辦理全民造林
 - (1)持續推動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10年預計辦理三峽、 坪林、石碇等 12區共計 403件、400公頃撫育檢測工作。109 年已全數檢測完成。
 - (2)苗木配撥作業

鼓勵民眾植樹造林,每年7月至9月提供原生樹種,供民眾申請苗木配撥,110年至1月配撥造林苗木1萬3,461株,以及輔導林農栽植撫育工作。

10、漂流木清運

109年9月至110年1月清理漂流木及海漂垃圾共37.1公噸,維護海岸景觀及游客安全。

11、市有地清理

維護本局轄管 2,459 筆市有土地之環境景觀及土地管理業務,辦理造林綠化、垃圾清運、占用設施及耕作物之清除。

12、花卉生產推廣

- (1)輔導花卉產銷班、花卉產業團體及依法立案之本市人民團體等 85區產銷班共166位班員,改進花卉生產技術、產銷流程及產 銷貯運設備。
- (2)針對各農會區內花卉產銷需求及推廣輔導協助計畫經費,以改進生產技術、提升花卉品質、建立產業特色。
- 13、打造萬金杜鵑鄉

推動並建立萬金杜鵑品牌行銷推廣,發展該區觀光新話題並及激發住民們的地方意識、提昇花農的榮光感,進而吸引新世代投入 產業,使萬金杜鵑產業能永續發展。重點工作包括:

- (1)建立萬金杜鵑品牌識別系統及官網。
- (2) 媒合在地商圈及店家設計開發萬金杜鵑特色商品。
- (3)辦理萬金杜鵑季及杜鵑輕旅行。
- (4)在地重要活動置入萬金杜鵑品牌,如萬金石馬拉松、金山二媽回娘家。
- (5)形象宣傳影片拍攝。
- (6)萬金杜鵑月曆及手札等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 14、友善田園計畫

推動友善田園區域計畫,持續輔導本市農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如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同時推動雙溪、貢寮、坪林、烏來、萬里、金山、北海岸農村再生社區作為友善田園推廣區域,並擴大至八里、五股、三峽等綠竹筍產區,增加本市友善耕作面積。108年友善田園區域計畫面積227.5公頃,197家農場;109年至110年2月面積252.8公頃,206家農場。目前已輔導彩田農作、三芝關懷社區協會與五股區農會取得農業委員會友善環境推廣團體審認。預計110年底全市友善耕作面積可達270公頃。

15、惜食理念及媒合蔬果格外品

- (1)為鼓勵大眾購買格外品蔬果及避免食物浪費,本市成立「惜食分享餐廳飲業者、社福團體使用,自105年開辦至110年1月,已拯救至少341公噸食物被浪費、59家餐廳加入計畫。
- (2)另為推廣惜食不浪費的生活新美學,本市每年搭配新北歡樂耶誕

城辦理耶誕惜食分享節,109年12月以「惜食國際村」為主題,邀請本市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惜食分享餐廳、餐飲科學校及 社福等團體,以格外品製作各國特色風味佳餚,並教導民眾如何 將格外品製作成泰國、越南、日本、義大利等異國美食,促進大 眾對格外品認識及各國文化交流。

16、來去農家 **DO**一日

為鼓勵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多元發展,規劃特色遊程,結合農遊與觀光,提供遊客體驗農業生產及一覽生態風光,開拓農村休閒活動及多元農業產銷通路,110年打造「來去農家 DO 一日」農遊品牌,預計4月發表全年行程,4月8日辦理記者會;3月12日辦理貢寮、金山踩線行程;預計於4月至5月辦理5場農遊小旅行;品牌網站持續維護。結合生態近郊小旅行、結合農漁特產品(例如綠竹筍、甘藷、山藥、萬里蟹及貢寮鮑等)規劃特色農遊小旅行,透過「來去農家 DO 一日」官網可總覽行程與報名,提供民眾優質的農遊休閒導覽。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辦理7場農遊,140人次。

(二)野溪整治導入生態藍帶理念

1、治山防災

辦理治山防災工作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執行7件災害復建工程,109年總計辦理14件治山防災工程與7件災害復建工程。

- 2、推動野溪生態藍帶整治,營造工程友善環境
 - (1)推動生態藍帶整治理念,野溪整治結合整體環境規劃,導入減輕、縮小、迴避、補償設計原則,加入生態調查、復育,以生態為基礎,營造工程友善環境。「雙溪區牡丹溪五分橋上游災害防治工程」於109年10月獲本府109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 (2)「溪流整治生態調查」110年將辦理淡水區樹梅坑溪、石門區八甲溪、三芝區 101線上方大屯溪等溪流之整治。

(三)山坡地智慧管理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落實及查報與取締,共罰鍰計99件,共計723萬元。(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2、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共計 169 件,另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 354 次。(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 3、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通報變異點點位共 434 處,並依權責請公所針對變異點點位進行查復,經各公所查復為違規計 91 處、非違規計 343 處。(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4、 十石流守護神 2.0

以 Line 介面引導互動並提供「土石流導覽」及並介接本市 235 條土石流「防災資訊」與「防災圖資」,使民眾可於第一時間接收警戒訊息並可定位及導航至疏散避難處所。另可藉由互動式選單點選土石流相關防災知識以及新北市近年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成果,達到防災宣導效益。110 年持續收集使用者意見精進系統及其功能。

5、建置山坡地線上查詢系統

為使民眾先行知道本市土地是否坐落於山坡地範圍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利後續申請開發使用山坡地之參考,建置「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可大大縮短民眾查詢時間,108年5月至110年2月總瀏覽查詢人次已超過11萬人次。

(四)九份地層滑動監測與評析

九份地層滑動監測與評析第九期計畫與補充大地工程調查分析,預計監測至 111 年 12 月;目前監測評估尚屬穩定狀態,另補充大地工程調查分析已完成補充地質調查與覆土層分布探測,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及監測儀器配置檢討。

(五)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

- 1、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作業,109年為避免因權管單位不同,造成重複施藥,紅火蟻專管中心整合各局處之防治圖資,達成「同區域、同時段共同施藥」防治,提升防治成效。109年前市防治面積為7,417公頃,109年10月整合紅火蟻防治圖資,合併解列面積共減少3,122公頃,109年防治面積為4,295公頃,貫徹執行「都會解列,偏鄉圍堵」為全國縣市政府自主規劃防治紅火蟻之冠。
- 2、109年1月至110年2月由紅火蟻專管中心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苗圃發生紅火蟻之檢查作業共計 15場次,防堵紅火蟻藉由種苗擴散之路徑。

- 3、辦理紅火蟻防治教育講習,宣導正確紅火蟻防治、自我保護觀念,引入民間力量共同防治,提高防堵成效。109年因疫情講習場次減少,並於疫情趨緩時合計辦理3場次,110年預計擴大為10場次。
- 4、109年1月至110年2月辦理入侵紅火蟻人民陳情案共計115件, 均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緊急防治,後續採跨單位整合防 治,通知權管機關執行該案之勘查、管制、防治、監測、解列等作業。
- 5、依據「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109年1月至110年2月由工務局抽查紅火蟻入侵高風險場所-營建基地共計91件,經查有紅火蟻則限制該地之土石方、植栽移動,防治後由紅火蟻專管中心偕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進行會勘,若無發現紅火蟻方同意該地土石方及植栽之移動,以此圍堵紅火蟻藉由土石方及植栽擴散之路徑。

三、輔導農漁民組織 推動地方農業創生

(一)輔導農漁會會務順利運作,強化農漁會永續經營 因應新時代挑戰,市府輔導農會透過跨域整合,推動「金融服務」、「農 事推廣」、「四健推廣」、「產銷調節」、「綠色照顧」及「青農傳承」。

(二)照護農漁民生活福利

依法編列經費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補助,保障農民從事農業工作;並持續編列經費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78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7.5元)及農漁民長者免費健康檢查(每年將可補助約4,000人),以照護農民身體健康,減輕農家生活壓力。

(三)落實新農漁民培育輔導

輔導青年返鄉培育新農民人口,建構新農漁民一條龍適性輔導,落實產業升級輔導、協助農特產品通路開拓,增加特色農漁民及農漁產品廣宣,新農漁民現地訪視及成立簡政便民的青農服務團,協助本市青農提升經營實力,新北青農由 109 年 200 人提升至 245 人。

(四)促進休閒農業發展

輔導設立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及推廣休閒農業、建立品牌自主 多元化銷售管道,提升農業產值及農民收益,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登記 之休閒農場達30家。

(五)推動農村再生永續發展

- 1、規劃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促進農村區域發展。
- 2、110年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規劃 1 個再生班、3 個核心班及 1 個進階班、1 個關懷班。
- 3、規劃農村再生社區增能課程,落實社區永續發展。

四、來新北嗨漁港建置永續漁業環境

(一)推廣漁港漁村觀光特色漁業品牌

- 1、舉辦萬里蟹品牌推廣,萬里蟹產地活動期間(109年9月至110年1月),估計參與人次達40萬人次,可為當地帶來15億元觀光產值。
- 3、金山蹦火仔推廣在地漁業文化體驗,109年6月至109年9月,參 與人次達5,000人次。
- 4、淡水漁人碼頭幾米主題遊樂場預計 110 年 7 月開幕,並結合在地特色之漁人意象於港區設置幾米鑄銅作品,提供優質親子親海遊憩空間,全新風貌預計帶動 6,000 觀光人次。
- 5、結合漁港觀光辦理深澳漁產品牌推廣行銷,提升深澳小卷品牌知名度,帶動深澳漁港6至8月期間觀光人潮估計約20萬人次以上。

(二)改善28處漁港環境及補助各區漁會辦理環境清潔維護

- 1、改善28處漁港環境及進行「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情人橋修繕工程」、「下罟子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貢寮福隆漁港疏濬工程」、「磺港漁港新設岸水電工程」、「澳底漁港北防波堤延伸工程」等5件漁港設施改善。
- 2、補助各區漁會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以維持漁港陸、水域 環境清潔;另補助各區漁會辦理漁港設施修繕工程,以維護漁港設 施正常功能,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3、成立海洋防衛隊志工,自行發起覆網清除、海洋垃圾清除等行動, 109年清理約2.1公噸的海洋廢棄物。
- 4、109年持續辦理轄內海域覆網清除工作,預計清除淡水、萬里等海域人工魚礁區覆網,以改善魚礁棲地環境,提高漁業生產力。109年覆網共清除210公斤。

(三)辦理海洋資源復育、培育及放流海洋生物

1、蓋斑鬥魚繁殖培育計畫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提供 270 尾蓋斑鬥魚予各級學校和機關團體作為本市及他縣市各機關、學校防治登革熱及生態保育、教學之用。

2、雙花計畫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共同開發花枝及花蟹人工繁養殖技術,復育本市在地經濟物種,增裕漁業資源。

- (1)花枝培育工作:自 110 年 1 月開始向漁民收購花枝種魚飼養於第一培育室,準備進行繁殖工作。
- (2) 花蟹培育工作: 109 年 9 月培育花蟹幼苗,至目前變態後稚蟹第 5 期還剩 500 隻,刻正進行養殖密度及食性測試。110 年花蟹培育季將提早蒐集大眼幼體以提高稚蟹存活率,進而提升花蟹幼苗育成率。
- 3、九孔種苗培育及放流

109 年 11 月初成功繁殖九孔苗,已於 110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完成 10 萬粒九孔幼苗的刷板作業,持續進行稚貝育成工作。

4、其他魚種培育及放流

110 年規劃培育黃錫鯛、黑鯛及黑毛等海水魚幼魚共計 2 萬尾,現正進行黃錫鯛育苗準備工作。

5、珊瑚復育

進行珊瑚培育、辦理珊瑚小學堂及珊瑚復育影像紀錄,預計 110 年 7 月辦理珊瑚小學堂,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

6、漁業資源放流

持續精進花枝、九孔、海水魚等物種量產培育技術,與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合作,預計 110 年 6 月在卯澳灣放流九孔苗、花枝苗和海水魚 苗。

(四)智能漁港

1、以智慧管理岸水電補給系統取代傳統水電補給設施, 109 年完成下 罟子、後厝漁港 2 處漁港,本市漁港岸水電管理系統覆蓋率達成 50%。 2、擇定深澳漁港作為智能漁港示範漁港,並精進智慧漁港管理模式, 已完成岸水電補系統、設置智慧路燈、智慧氣象站、智能觀光面板、 船流系統建置、增設 YouBike 站點和漁港剩餘車位即時顯示看板, 提供交通及觀光娛樂資訊,改善漁港設施安全性,更達成智慧管理、 節約能源及友善觀光三大面向,落實智能漁港願景,110年將積極爭 取與學界或資訊廠商合作,增加船流系統的漁船船名辨識功能,並 預計擇定 2 處漁港逐步擴展。

(五)推動漁港轉型-來新北嗨漁港

- 1、深澳漁港:109年結合光雕水舞、露天電影院、Minecraft 數位遊戲教學等元素,推動「深澳亮一夏」系列活動;110年從食魚文化及海洋教育出發,向海委會爭取補助計畫延續辦理在地活動,擬定主題「從產地到餐桌」,鼓勵民眾「知海」、「近海」以及「進海」,進而推動漁港轉型,活化地方二、三級產業發展。
- 2、水湳洞漁港:110年向海委會爭取補助計畫,擬定主題「從一艘船認 識海洋文化與生活」,以親海觀念為核心,從不同面向切入海洋與漁 業的議題及漁村導覽,進而觸發人們認識海洋的熱忱且有更深層的 了解。
- 3、龜吼漁港:自109年至111年辦理漁夫市集新建及OT促參招商作業,拆除舊有貨櫃攤位,新建2層樓以上之RC建物,改善目前市集現有空間設備,及提供海景用餐區、便利商店、ATM及遊客服務中心等服務設施,並引進民間資源共同營運管理,期塑造更優質的觀光親海遊憩場域,促進在地經濟。
- 4、和美漁港:將低度利用的和美漁港進行分區使用管理,種植珊瑚、海藻及放流螺貝類等,並辦理「和美海之家」復育及親水體驗活動,將和美漁港轉型為海洋復育及浮潛體驗中心。110年預計種植珊瑚300株、海藻30株及放流螺貝類共約10,000顆,增裕海洋資源,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5、澳底漁港:為因應貢寮區地方創生計畫及推動貢寮區漁產品銷售,輔導貢寮區漁會經營管理「澳底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開幕,營運內容包含農漁市集,以及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漁民生鮮超市。110 年與漁業署共同輔導漁會辦理

- 直銷中心 2、3 樓增建工程規劃設計,預計於 111 年完成增建工程,未來可作為漁業市場或餐飲服務之空間,活絡在地經濟。
- 6、富基漁港:港區南側多功能休閒突堤碼頭工項於 109 年初完成;為改善富基漁港周邊環境,以及結合現今騎乘重機休閒的風潮,於此處建重機休憩驛站,供重機騎士休息且具留影紀念之功能,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啟用;另為首創與服裝時尚界進行跨領域合作,於 109 年 8 月辦理超乎想像的時尚走秀,跳脫傳統漁作形象,也透過產官學合作,提供青年設計師展現活力與自我實現的舞台。110 年持續推動跨域合作,讓漁港多元多采、超乎想像,創造漁港業經濟。
- 7、淡水第二漁港:本案委由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部分已依 109 年 8 月 10 日審查會意見修正完畢,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經本處審核通過,另先期規劃報告修正版亦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本處審核通過;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提報「變更淡水第二漁港計畫」修正版予漁業署辦理會商,俟會商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8、草里漁港:青春山海線嗨漁港-草里釣魚吧系列活動於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內容包含親子釣魚、親子炭烤、魚拓體驗、音樂吧、一夜干製作、放天燈、頭巾及樂器 DIY、在地產品展示、木工文青攤位、金山半日遊程及海之音聽覺饗宴,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全數執行完畢,估計活動期間帶動草里漁港約 3,000 人次觀光及活動參與人潮,並透過媒體訊息露出效益大大提升草里漁港的國內能見度。 110 年部分將配合海保署核定之友善釣魚計畫加強規劃年度草里釣魚吧活動並整合景觀驛站開幕、新增裝置藝術及改善草里漁港整體友善釣魚設施。
- (六) 110 年上半年新措施-「擴大貢寮、萬里及瑞芳保育區內九孔、龍蝦、白 棘三列海膽之禁補規定」
 - 1、目前本市共有野柳、萬里、瑞芳和貢寮等 4 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中野柳完全禁止採捕。
 - 2、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萬里、瑞芳及貢寮等 3 處保育區內,龍 蝦除原規定未滿 20 公分禁止採捕,增列每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禁止採捕龍蝦。

- 3、海膽除原規定不含刺殼長未滿 8 公分禁止採捕,增列每年 9 月 1 日 至次年 6 月 15 日禁止採捕白棘三列海膽。
- 4、至於九孔,原規定未滿 4公分者禁止採捕,調整為未滿 5公分禁止 採捕。

五、照護毛寶貝架構全程照護體系

- (一)提供全面性服務、建構友善毛寶貝城市
 - 1、打造毛寶貝樂活園區,以下向的生命教育取代傳統收容所刻板印象。
 - 2、廣設認養小棧,舉辦認養走秀趴、動物之家設置智能認養及推廣校 園犬機關犬等多元認養方式,提升毛寶貝認養率。(108年1月至110年3月)
 - (1)共54間認養小棧。
 - (2)已有5間動物之家設置智能認養。
 - (3) 現有 45 校 88 隻校園犬、10 機關 63 隻機關犬。
 - 3、推動毛寶貝長照醫療園區,開辦動保小學堂教導飼主居家照護,照 護老年毛寶貝的身心靈。
 - 4、加強動物之家及毛寶貝醫療中心之動物收容、管理、醫療品質,落實 三級醫療制度,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
 - 5、設立五股、板橋、新店3處夜間救援據點,提供24小時動物救援。
 - 6、提供 10 個無動物醫院行政區每月 2 次巡迴醫療服務,保護偏鄉毛寶 貝的健康。
 - 7、持續與環保局合作處理路死犬貓,讓動物獲得善終。
 - 8、每季舉行集體毛寶貝樹葬,撫慰飼主的心靈讓對毛寶貝的思念有所寄託。
 - 9、109年因疫情關係,取消第3季集體毛寶貝樹葬,並於10月30日舉辦第4季集體毛寶貝樹葬。
- (二)公私協力一起創造毛寶貝最大的幸福
 - 每年定期召開毛寶貝幸福委員會,讓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結合發揮最大效用,落實零棄養目標。
 - 2、109年12月25日召開109年第2次毛寶貝幸福委員會。
 - 3、透過國中小學教育講座,提升動物保護觀念,讓生命教育觀念向下 扎根。
 - 4、為強化動物福利,訂定動保自治條例,已通過一讀等待二讀審議。

六、打造城市綠美學 綠動都會休閒空間

(一)城市綠美學-綠美學工程

針對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節點、閒置空地進行美化,營造綠意盎然的美麗新北。本市綠美學工程植栽計畫已栽種喬木灌木,109 年種植約 130 萬 7.840 株。

(二)城市綠美學-樹木修剪合格認證

落實樹木保護,舉辦樹木修剪認證考試及訓練,109年共核發245張合格認證。

(三)城市綠美學-珍貴樹木列管

透過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珍貴樹木及標準訂定,辦理定期健檢,以加強維護本市珍貴樹木健康生長,永續本市綠色資源。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至109

年12月,列管珍貴樹木編號為1,094。

(四) 社區綠化輔導-加入景觀青年參與

由城市綠美學輔導團,推廣民間綠化,並帶入景觀青年協助規劃,增添 新北市景觀美學文化,提升城市質感,並辦理社區綠美學競賽,推動社 區參加意願,增加本市綠化面積。

- 1、景觀處自 109 年起推動城市綠美學計畫,增添新北市景觀美學,提 升城市質感,配合計畫辦理綠美化苗木申請配撥,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累計配撥 388 個單位、共計 22 萬 4,544 株苗木,協助機關、 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里辦公處及公司行號執行綠美學規劃設置。
- 2、推動社區綠美學規劃及輔導,並補助鄰里社區綠美學規劃或可食地 景營造之經費補助(每單位上限 8 萬元)及相關課程與資訊協助,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完成118件鄰里社區之綠美學建置。
- (五)青年好樣、新北好young-全國青年景觀競賽
 - 廣邀國內具景觀設計專長之大專院校學生或業界青年,透過競圖與實作競賽提供景觀設計與實作應用的展現舞臺,深化景觀美學,培育手景觀師。
 - 2、本市五股垃圾山翻轉計畫及邀請青年景觀師進駐,109年由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團隊設計「竹·郵樂」,以及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設計的「心環原」等2件作品,創新的綠化地景不僅增添景觀美學文化,更提升了城市質感,也讓青年學子參與公共空間之綠美學規劃,提

供就業前「類實習」的創意表現舞台。110年預計於7至9月徵件, 10月完成評圖,11月辦理設計實作競賽,持續提升城市質感並培育 景觀青年。

(六)微笑 5G-五好方針

以「空間點位評估」及「公園體質評估」2 大面向通盤評估本市老舊公園,並整合府內相關局處及區公所之資源,透過規劃及設計翻新,預計於 110 年優先篩選 20 處公園進行改善及更新,提供民眾「全齡友善無礙」的公園活動空間,以「微笑 5G」為行動方針,營造好便利、好生態、好健康、好安全及好貼心的公園環境,讓兒童、青少年、長者、成年人及身心障礙者都能安心、安全使用公園。

(七)城市覓境

結合本市優美之自然環境,運用原地形地貌改善步道系統打造公園恬靜小覓徑,提供民眾隨時隨地漫步覓徑、休閒運動之場域。本府規劃於中和區自強公園及五股區水碓公園,打造 2 條步道系統,同時結合全齡特色共融公園計畫,設置分齡、分區的都市叢林探險遊戲場。

- 1、中和區自強公園:區公所刻正施工中,於110年3月完工。
- 2、五股區水碓公園:區公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俟審查後將辦理發包作業。

捌、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業務報告

局長 黄國峰

- 一、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打造永續安全家園
 - (一)都更引擎,持續升級
 - 1、都更三箭政策

新北市捷運路網三環六線逐步建設完成,是帶動都市發展的重要契機,市府主動出擊檢討捷運場站及鐵路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研擬機制促進主幹道沿線都市更新、加強協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創造新北市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1)促進**TOD**發展(第一箭)

為創建場域多元發展同時兼顧公益,並提高捷運周邊使用機能, 市府導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概念(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以捷運、車站帶動城市發展,篩選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周邊一定區域的住宅區、商業區等,訂定相關機制引導開發,並同時取得回饋空間,做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警察局等公益性設施。已分別於108年8月29日、109年1月31日兩階段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共計有56處捷運場站與火車站周邊適用。

- (2) 主幹道優先推動環境改善(第二箭)
 - A、重建部分一針對更新案件、危老建築及防災案件臨接主要道路達 20 公尺至 40 公尺者,於 110 年 7 月 3 日前申請,有條件加給基準容積,透過給予容積誘因加速民間都市更新。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累積資格核准案共計 26 件。
 - B、整建維護部分—私有建築物整建維護示範計畫,由市府主導 篩選示範標的,主動深入社區輔導、整合、規劃設計及施工, 透過本計畫改善市容環境景觀,建立示範,進而引導民眾辦 理整建維護及環境改善。目前優先篩選縣民大道及林家花 園周邊作為示範街道,其中2處(11棟)分別於110年1 月16日、110年2月7日完工,2處施工中,2處細部設 計。另為擴大推動能量,並透過民間力量建立示範,刻已篩 選8條道路,針對已自主整合完成之社區,於110年3月 受理申請,由市府設計及施工,並於3月前辦理6場說明

會。

(3) 危險建築優先協助(第三箭)

透過危險分類、程序簡化、主動輔導等簡政便民及行動治理方式, 設身處地面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協助住戶遠離危險環境,依 個案面臨問題及需協助事項,主動進行專案輔導及進度控管,包 含辦理社區說明會、成立前進駐點工作站、每週跨局專案工作會 議等,並以多元都更途徑加速推動(危老重建、一般都更、防災 都更、簡易都更及整建維護等途徑),開辦至110年2月,累計 核准案471件。

(二)行動治理深入社區,面對面溝通讓市民有感

1、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

市府為加強都更主導角色,於 108 年 3 月由跨局處人員組成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主動前進社區協助民間推動更新,整合評估都更議題並提供解決對策,於本市轄內辦理逾 500 場都更三箭行動說明會,至 110 年 1 月 20 日任務告一段落轉型住都中心,由中心接續辦理。

2、110年 1 月轉型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區協助服務不中斷,持續召開說明會,期透過政府及私部門協力合作,互補都更推動角色及續將推辦輔導成果落實至成案,強化本市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推動量能。

(三)主導公辦,兼顧都市再生及公益性

1、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公辦都更案

位於永和保安路、環河西路與保生路之間,面積約8.2公頃,其中單元2已於109年10月完成交屋;另單元1、3、4現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統籌辦理,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刻辦理更新單元1前期規劃,將於前期規劃完成後,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併同繼續推動;單元5、6、7已於109年10月30日起公告招商,至110年3月12日,未有廠商投標。另已依110年3月17日與民間顧問公司座談之會議內容,研擬各招商策略及招商內容調整。

2、新店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

本案原址係為新店區公所及周邊數個市府機關,面積約 1.2 公頃,為整 合為行政機關聯合辦公大樓,強化市府洽公服務空間,同時規劃運動中 心增加運動場所,打造行政結合運動的複合行政園區,未來將有新店國 民運動中心、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交通分隊、新店區調解委員會、就業服務處新店就業服務站、新店區公所、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含家防中心)、新店戶政事務所、新店區衛生所、新店地政事務所、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新北市住宅及都更中心、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等單位進駐。本案於105年11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107年10月舉行運動中心上樑典禮後,已於109年7月領得使用執照,並於109年11月確認竣工、舉辦落成典禮,現已配合新店國民運動中心110年1月1日營運完成驗收點交,其餘園區部分刻正陸續辦理驗收事宜,俟市府各進駐機關裝修完成後,依機關提報進度預計110年6月啟用。

3、永和機一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

針對永和區公所(機一用地)周邊地區進行公辦都更事宜,評估將機關用地及電信專用區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刻正辦理前期規劃評估作業,110年啟動變更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與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作業,已於110年2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0年2月25日召開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預計第4季啟動招商作業相關程序。

4、土城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

針對土城區公所周邊地區進行公辦都更事宜,評估將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市都委會小組聽取在地陳情意見及現地勘查,刻正辦理前期規劃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 110 年前辦理招商程序。

(四)多元都更,遍地開花

1、一般都市更新

- (1)受理重建都市更新申請案件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共計 348 件,提供戶數約 6 萬戶,都更總面積約 152 公頃,其中完成都市更新程序共計 115 件(含已領取使用執照 52 件)。
- (2)109年9月至110年3月19日都更審議會召開6場大會、50場 專案小組、聽證會16場、其他相關會議36場,平均每月約召開 1次大會及15次會議。

2、危老重建計畫

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危老重建申請案共計 354 案,駁回及撤案 52 案,合格申請案為 302 案(已核准 282 案、審查中 20 案),並有

62 案陸續開工動土。

3、防災都更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銜接「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自109年3月23日起實施3年,開辦至110年3月19日申請案件共有15件,累計326戶海砂屋或詳評鑑定危險房屋自行拆除,並獲得相關容積獎勵和租金補貼等,促使民眾重建安全家園,早日遠離危險居住環境。

4、簡易都更

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申請案件共計 35 件(建照已核准計 21 件、建照審核中計 3 件、建照申請中 1 件、簡易都更審查中 4 件、證明失效及撤回計 3 件、駁回計 3 件),已有 28 件取得適用證明。

5、整建維護

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案件共計 54 件(增設電梯 16 件、立面修繕 38 件),已核准 40 件,其中 25 件已完工。

(五)都更人才,專業培養

1、推動師培訓

推動師提供社區教育、諮詢、輔導、整合等事務,協助社區自力更新,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修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部分條文,修訂培訓對象資格,培訓課程內容、發證換證及回訓等方式,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培訓單位培訓出 668 名新的都市更新推動師,合計本市都更推動師共計有 869 名。

2、推動師協助輔導

為協助老舊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市府培訓推動師投入陪伴及輔導社區推展都市更新事務,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共計 213 案完成輔導備查程序。

(六)程序精進,簡政便民

1、優先協助危險建築物方案

透過危險分類、程序簡化、主動輔導等方式協助推動,主動盤點危險 老舊及優先處理建築物,依都更條例第7條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使社區經由簡單且快速的作業程序,降低申請興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同意比率。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已完成 48 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公告實施。

2、新北挺安全方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市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推出「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簡稱臨門方案),由市府委託專業機構,全額協助民眾儘早確認建築物狀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截止,共協助 30 處社區辦理評估鑑定,其中 3 處已申請防災自治條例、11 處進入一般都更程序(事業審議、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其餘社區持續緊鑼密鼓討論方案,並由市府協助整合。

鑒於臨門方案對於社區辦理都更,已有初步成果展現,為回應社區居民反應事項,對於都更前期需由住戶先行出資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因部分住戶不願配合而造成推動更新窒礙難行,故於 109 年 8 月推出「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簡稱新北挺安全方案),全額出資協助社區辦理海砂屋鑑定。只要經過市府房屋健檢結果為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的建物,或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R>45,並經整合 1/2 以上所有權人同意的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已核准立案之更新會,即可向市府申請辦理,受理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已有 7 處社區向市府申請海砂屋鑑定,確認建築物安全狀況。

3、新北都更 106 方案

「新北市都市更新 106 重建專案計畫」於 109 年 6 月實行,針對案件已取得 100%同意且零爭議,簡化協議合建案書圖製作並協助於 6 個月完成都更審議,精進案件進程。

4、公道伯機制(都更協調諮詢會議)

藉由公開透明之機制提供專業諮詢,提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溝通平臺,開辦至110年3月19日累計召開59場諮詢會議,俾加速審議時程。

5、提升都更審查效能及品質,協檢機制簡政便民

朝向簡政便民,改善及提升都更審查效能及品質,新北市推動都市更新審查協檢機制於 110 年 1 月正式上路並聘請駐點人員協助檢核計畫書圖,新北市府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營建署公布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都更歷年來審議狀況及審議應注意事項,同時以簡化文件及提升計畫書圖品質為目的,於 110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新

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讓計畫書圖能清楚表達且方便閱讀, 提升計畫書圖品質,加速都更審查效率。

6、電梯特快車補助方案

考量社會逐漸高齡化,針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提供經費補助,108年6月推出以免審議、定額補助、限時獎勵方式的新方案,簡化補助申請程序,達到簡政便民效果。開辦至110年3月19日共計4案申請,2案核准,其中第一案預計於110年4月完工,第二案已於109年12月16日開工。

(七)輔導自力,持續進化

1、都市更新社區輔導

輔導社區以自力更新方式實現社區重建之目標,開辦至 110 年 2 月, 已專案輔導 35 個社區推動都市更新案件,1 案核定事業計畫、24 個 社區成立更新會及 4 案完成更新團體籌組核准。

2、提供經費補助

(1)自力都更補助(630萬元)

考量社區辦理自力更新資金需求,配合「防災都更行動方案」, 自 105 年 4 月 26 日修正實施「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 更新補助要點」,總補助額度由新臺幣 280 萬元提高至 630 萬元;105 年修法後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共補助計 32 個社區,核 發計 2,910 萬 409 元。

(2)整建維護經費補助(1,000萬元)

提供整建維護辦理立面修繕、耐震補強及公寓增設電梯經費補助,額度以50%為上限,若位於策略性地區得提高至75%,總補助經費不得逾1,000萬元;開辦至110年3月19日核定補助經費計4,755萬7,578元。

3、新北都更情報網

自 109 年 9 月 1 日「都更諮詢專區」推行後,己陸續有民眾前往詢問都更相關議題,推動師將協助民眾瞭解都更法令知識及辦理程序,後續將視「都更諮詢專區」辦理情況及推動師培訓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配合實際需求擴增駐點場所或修正推動師駐點積分,使本機制日臻完善。

4、新北都更幫手

為強化「都更三箭」行動策略機制,針對房價較低或建商無投入意願之地區,解決民眾辦理自力更新過程中,因對法令規定不瞭解及權益負擔無法預期,導致躊躇不前之問題,市府預計 110 年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諮詢與技術服務,讓有更新重建意願之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初步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更新單元範圍檢討,強化民眾對辦理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增加民眾辦理動力,以促進社區推展自力更新事務,加速更新重建。

5、都更麻吉網

「新北市都市更新媒合平臺」之網站系統開發及架設,期透過民眾端設定社區資料及公告徵詢廠商進場、廠商端查詢社區意願及區位狀況評估具輔導意願後,藉由雙方所設定條件透過本系統媒合合適之廠商進場,俾利加速民間推動都更,已於110年1月正式上線。

(八)教育推廣,法令官導

1、都更小百科(LINE)

於 108 年 5 月改版上路,增加主頁選單及互動機器人功能,不定時提供最新都更資訊及教育宣導內容,開辦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好友人數已超過 4 萬 2,067 人。

2、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

辦理都更政策、都更法令、實務操作經驗分享等課程,透過專業講師 說明,使民眾對於都市更新有正確的認知,開辦至110年3月19日 參與人數約1萬2,558人。

3、都市更新法令宣導說明會

為了宣導都市更新法令、程序及相關政策,並強化市民對於都市更新的知識及權益的認知,配合民眾需求舉辦法令政策宣導說明會之服務,以促進社區居民互相討論並凝聚共識,加速老舊社區辦理更新;開辦至110年3月19日共辦理652場說明會,為強化法令宣導,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接手相關說明會,藉由行政法人靈活角色,發揮官導說明會更大效益。

二、區域發展與跨域合作之推動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

容,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以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本計畫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並期打造本市成為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計畫草案於109年6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於8月報請內政部核定,營建署於9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修正後業於11月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續將配合內政部指定日期公告實施,最遲將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二)奠立三都心整併溪南溪北都市計畫

為有效整合新北市核心都市地區土地使用及資源,以符合「市」的發展需求角度,打破「區」的思維,建構直轄市位階之都市水準,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整併。本案第一階段 104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二階段以總量推計結果明訂住商工業區變更、公共設施、跨區容積移轉、都市更新、交通系統、生態及防災城市、主細計分離等指導原則,打破各都市計畫邊界土地使用效率偏低及道路系統銜接問題,建構完整的都市功能。本案經109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09 年 8 月 5 日補行公開展覽程序30 日,嗣於109 年 10 月 27 日提送公開展覽後涉及人民陳情意見再提會討論資料予內政部,內政部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985次會議,決議請新北市政府針對溪北人陳案依委員意見補充具體處理方式再儘速提會審議。未來將逐步辦理主要計畫實質內容檢討及各細部計畫擬定及通盤檢討作業。

(三)雙北合作交流平臺

為促進兩市整體發展成效及競爭力提升,於互利合作之基礎上推動各項重大發展計畫及跨區建設開發事業,兩市合議推動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以促進兩市整體發展成效與競爭力之提升,透過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共同創造最大效益,並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由本局擔任窗口,110年3月辦理都會發展組第37次小組會議,至110年2月已召開6次市長層級會議與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於3月29日召開110年市長層級會議。

(四) 北臺八縣市之區域發展合作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於94年由北臺八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共同成立,針對九

大議題進行跨縣市策略計畫合作,落實區域分工與資源共享。109年輪值 主政縣市為臺北市政府,並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第17屆首長會議暨 成果展,110年將由桃園市接續主政。

三、都市計畫之檢討與推動

(一)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案件

1、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本市都委會計召開7次大會,48次小組,審議案件計67案;其中發布實施計66案,分述如下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1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河川區 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用地)案	109.09.10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0、Y21、Y22、Y23)站案	109.10.26
3	變更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案)細部 計畫(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109.10.27
4	擬定蘆洲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案	109.10.27
5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第二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109.10.27
6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案	109.10.30
7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9.11.10
8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9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0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1	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2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109.11.10
13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新北市轄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4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5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16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及醫療專用區以外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7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109.11.10
18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19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10
20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0
21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109.11.10
22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案	109.11.11
23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109.11.20
24	變更新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25	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109.11.20
26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20
27	變更雙溪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20
28	變更瑞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29	變更平溪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0	變更澳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1	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2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雙和段 353 地號等2 筆土地)案	
3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4	變更三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5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20
36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109.11.20

編	भेर न	
號	案名	實施日期
37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109.11.20
38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海鷗段 150 地號等 1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109.11.23
39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109.11.20
40	擬定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中原段 297 地號等 5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109.11.23
41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海鷗段 147 地號等 1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109.11.23
42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 1016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09.11.23
43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30
44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電所用地(變三)及部分自來水事 業用地(水二)為住宅區)案	109.11.25
45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 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 路用地、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9.12.03
46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 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修訂事業及財務 計畫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9.12.03
47	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	109.12.03
48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2.03
49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2.09
50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2.09
51	變更金山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2.09
52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 1)) (海鷗段 717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109.12.10
53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展)	109.12.11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54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新莊區後港段 593 地號等 7 筆土地)案	
55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停三」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配合淡海輕軌 運輸系統計畫修訂都市設計管制第三點規定)案	109.12.30
56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市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9.12.31
57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案	110.01.06
58	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110.01.11
59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01.12
60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景美溪深坑區阿柔洋 24 號前護岸工程) 案	110.01.27
6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 宅區(再發展區)為綠地用地)案	110.01.29
62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批發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0.02.09
6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 區及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10.02.19
64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陸光段 452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65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案)	110.03.19
66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 案通盤檢討(更新單元5)案	110.03.22

(二)檢討中都市計畫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項	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次	名稱	(公頃)	口 <u>車</u> 口47	加州土地汉
1	變更板橋(浮	278.50	板橋浮洲都市計畫 91 年發	1. 主計:經 102年4

項 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洲地區)主要 計畫(配合板 橋浮洲榮工 廠周邊地區 都市更新計 畫)專案通盤		布實施,因區段徵收財務因素,致未能辦理開發,已逾 1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加速帶動地方發展。	2.	月部都委會第 801 次大會審議通過。 細計:經市都委會 102年5月第32次 及第 33 次會議審 竣。
	檢討			3.	後於 102 年 7 月辦 理重行公開展覽, 因再行公展期間人 民陳情複雜,依據 陳情意見研議相關 配套後,已於 109年 召開 4 次市小組, 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1 次市 組,刻正依委員 見修正都市計畫方 案,預計 110 年 4 月續排市小組。
2	變更中和主要計畫(第二次變更計畫)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名	1,816.09	前次通檢於 82 年發布實施, 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盤檢討。	2.	第二階段內容已於 109年6月23日內 政部都委會審議通 過。 細計續依主計審竣 後內容配合修正。
3	變更中和都 市計畫(灰磘	57.71	位於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南北 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發	1.	主計: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4 次部

項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展定位以延伸臨近工業區產業機能及扶植青年社會人才為主軸,同時配合周邊天然環境資源提供觀光休閒空間,創造更多產業及遊憩功能。	2.	小組審議,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報內政 部續審,尚未收到 開會通知。 細計:108年11月 市都委會審議通 過,俟主要計畫審 竣後配合修正。
4	新店都市計 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1,895.61	前次通檢於 88 年發布實施, 迄今已逾 20 年,故辦理全區 通檢併同計畫圖重製作業。	1.	重製通檢:已於109 年4月發布實施。 一般通檢:主計及 細計已於110年2 月召開市都委會第 16次專案小組會 議。
5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	60.84	前次通檢分階段於 88 年及 90 年發布實施。 新店二通(第三階段)係就 88 年新店二通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繼續辦理, 針對農業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之 11 個單元檢討,並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將B、F、J三處單元優先辦理,餘8處納入新店三通檢討。		主計:B單元於 109年7月24日起 辦理再公開展覽, 並於 109年11月20日市都委審議通過,於110年1月4日報部續審。其餘 F、J單元之區徵外 組於109年4月8日及110年1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內每日召開專案小組內每日召開專案小組內每日子上數局已於110年3月5日將修正後資料報內政部排

項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土徵小組大會。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審竣後配合修正。
6	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748.79	前次通檢於82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土城三通(第一階段)前於108年發布實施,其餘內容續於部都委會審議。	1. 主計:第二階段主 計內容 109 年 10 月 27 日部大會審議通 過,並請本府補充 資料,俟資料修正 後報部核定。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審竣後配合修正。
7	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335.04	前次通檢於 84 年發布實施, 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作業。	1. 第一階段:三鶯線 機廠主計於 109 年 5月7日發布實施, 細計5月22日發布 實施。 2. 第二階段: (1) 主計:109年11月 9日召開第2次部 小組。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審竣後配合修正。
8	變更十分風 景特定區計 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	56.89	前次通檢於 81 年發布實施, 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作業。	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9 次市小組會議。
9	雙溪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	140.96	前次通檢於 81 年發布實施, 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主計及細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第 5 次 市小組會議紀錄,涉及

項 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雙溪車站北側廣場方案 尚需研議,110年3月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 續提市都委會小組審 議。
10	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17.6	前次於85年發布實施,已逾 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 業。	主計及細計於109年11 月20日第123次市都 委會審議通過,俟修正 計畫書內容,檢核續行 辦理辦部審議。
11	平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22.24	前次於79年發布實施,已逾 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 業。	109年9月21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10月8日公展說明會,刻正 舊整處理人陳意見,已 於110年3月8日召開 第1次市小組審議。
12	澳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105.48	前次於95年發布實施,已逾 12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 業。	
13	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66.45	前次於89年發布實施,已逾 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 業。	

項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内容,續提送部大 會審議。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14	<u></u> 臺北水源特	69074.8	計		審竣後配合修正。 主計及細計於 108 年
14	室 北 水 源 付 定 區 計 畫 (第	2		逾 19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12 月辦理草案公開展
	三次通盤檢	2		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覽,已於 109 年 10 月
	計)			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7 日召開第 4 次市小組
	п1)			業。	會議,排定110年4月
					14日召開第5次市小組
					審議。
15	烏來水源特	152.50	1.	前次通檢於92年發布實	主計及細計於108年11
	定區計畫(第			施,已逾17年且已達應	月市都委會第 111 次會
	三次通盤檢			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	議審竣,109年3月報
	討)			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	部審議,109年5月20
				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日及109年12月10日
			2.	考量本特定區維護水源	召開 2 次部小組會議,
				水質水量之計畫目標,	排定 110 年 4 月 20 日
				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	召開第3次部小組及現
				保障原住民居住權利及	勘。
				安全前提下,已研議「原	
				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	
				宅審查要點」納入通盤	
				檢討中討論審議;另配	
				合98年臺北縣溫泉區管	
				理計畫輔導合法化政	
				策,已研議「申請變更為	
				温泉產業專用區審查要	
				點」納入通盤檢討中討	
				論審議。	

項 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16	坪林水源特 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 討)	55.06	前次通檢於 92 年發布實施, 已逾 17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作業。	1. 主計:刻依部都委會小組意見補充修正資料,預計110年4月報部提部都委會續審。 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17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4.39	1. 前次題檢為新店二通,後88年發布實施,後區學更為有實施,後區學更為有實施,也時里,這一個人工的學歷,一個人工的學歷,一個人工的學歷,一個人工的學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	次會議審竣,並於 108年12月報部審 議,業於109年8 月20日召開部都委 員第1次專案小組 會議,109年12月 30日業檢送修正資 料報部續審,目前 尚未排會。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項	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次	名稱	(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18	臺北大學社	185.53	由於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總	1.	主計:業依 109 年
	室北八字 L 區特定區計	100.00	人口數已超過原計畫人口數	'-	8月27日第2次部
	畫(第二次通		並持續成長,且前次通檢於		小組,補充修正後
	盤檢討)		87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		於12月8日續提部
	金色がロリノ		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		大會審議。
			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۷.	審竣後配合修正。
19	變更淡水都	1.23	細部計畫於86年核定實施,	1.	主計:本次通盤檢
19	市計畫(部分	1.23	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١.	主司 · 本人超監檢 討河川區域線範圍
	原港埠區變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調整,涉及主要計
	原		盤檢討。		畫變更一案,經109
			(金元/双百) °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年 1 月部都委會第 961 次會議審議通
	討)				過。
	可认力			_	. —
				2.	細計:108年8月
					第 107 次市大會審
					議通過,配合主計
					内政部審議通過內
					容,109年4月2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
					過。
				3.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將審定後計
					畫書、圖函送地政
					局,並副知土地所
					有權人,請地政局
					後續協助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自辦市地
					重劃事宜。
				4.	本案俟地政局協助

項 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土地所有權人擬定 重劃計畫完成後, 併同都市計畫書、 圖報內政部核定後 發布實施。
20	沙止第三次 通盤檢討都 市計畫	1,314.95	前次通檢於 93 年發布實施,已逾 1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 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作業。	1. 主計: 108年12月 經部都委會審議通 過,並依內政部決 議於110年1月29 日辦理再行公展40 日。 2. 細計:已於109年 10月市大會審議通 過,依內政部決議 於110年1月29日 起辦理再行公展作 業40天,並於110 年2月23日、25日 舉辦4場說明會。
21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8,480.3 8	前次通盤檢討已於 101 年發 布實施,已逾 8 年,且已達 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 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 畫圖重製作業,林口四通(第 一階段)前於 108 年發布實 施,其餘內容續於部都委會 審議。	第一階段於 108年1月 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 109年3月召開內政部 第964次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並續進行 第三階段審議。
22	新莊、泰山塭 仔圳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	467.42	塭仔圳都市計畫自 87 年發 布實施,因市地重劃財務, 致未能開發已逾 20 年,且已	1. 主計:108年8月 辦理再公展30天, 108年11月22日

項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 辦理全區通盤檢討,加速地 方發展。	
				2. 細計: 108 年 8 月 辦理再公展 30 天, 109 年 3 月新北市 都委會審議通過。
				3. 全案主計於 109 年 8月4日發布實施, 細計於 109 年 8月 5日核定實施。
23	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680.14	前次通檢於 99 年發布實施 (屬重製專案通檢),已逾 1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 討。	1. 主計: 109 年 4 月 部大會審議通過。 配合細部計畫 109 年 11 月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主細,並舉 3 日 年 3 月 2 日舉 辦說明會。 2. 細計: 109 年 11 月 新國,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再公展, 強過,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再公展, 俟主要計畫審議通 定實施。
24	變更石門都	93.38	前次通檢於86年發布實施,	主計及細計於 109 年
	市計畫(第三		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10月16日市都委會審

項	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計畫目的	辨理進度
_ 次	名稱 次通盤檢討)	(公頃)	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竣,主計並已於 109 年 12 月報部審議。
25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409.16	前次通檢於 86 年發布實施,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依據上位暨相 關計畫針對鶯歌都市計畫之 指導,重新定位其發展願景 及功能,俾供後續通盤檢討 之依循。另辦理計畫圖重製 作業,以精確掌握發展現況, 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執行。	1. 主計:107年2月 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通過,5月辦理再公 展,再公展人陳案 經 108年8月第 107次市都委會審 議通過,12月續報 部審議,109年2月 召開第1次部小組, 已將人民陳情意見 審議完畢,並於10 月28日報部審議。 2. 細計:俟主要計畫 通過後,細計再予 核定實施。
26	變風計畫(籍) 大大大学 医 大大学 医 大学 医 大学 医 大学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是 医 计	3,293	前次通檢於 89 年發布實施, 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盤檢討期限。另鑑於原都市 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且因 時空背景變遷與經濟環境發 展之現況不符,故本次都市 計畫檢討將進行都市計畫圖 重製展繪作業。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都委會審議。	
變更野柳風	457.45	野柳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自	主計及細計已於 108 年	
景特定區都		85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市小	
市計畫(第一		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	組,109年2月辦理市	
次通盤檢討)		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	都委會現勘,已於 109	
		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年3月5日召開第6次	
			小組審議,主計預計 4	
			月提市大會審議。	
變更臺北港	4,434.92	98年12月計畫發布實施已	主計於 109 年 5 月 26	
特定區都市		逾1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	日召開部大會審議通	
計畫(第一次		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	過,細計於109年7月	
通盤檢討)		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	17 日召開部大會審議	
		業。	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6日辦理再公展。	
變更八里(龍	177.71	前次通檢於80年發布實施,	1. 主計:109年11月	
形地區)都市		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	24 日部大會審議通	
		盤檢討期限,另為配合上位	過,俟細計市大會	
			辦理公開展覽。	
			會審議通過,後續	
			將辦理再行公開展	
条			理。 	
総再二芸知	53/183		1. 主計:第二階段 108	
	554.65		1. 土計·第二階段 108	
			會專案小組諮詢會	
			議,本府已依部都	
			では、本内し代の間で では、本内し代の間で 変會初步建議意見	
TX/			修正,於 109 年 4	
	名稱 變更新之子 變更特計 變數 學時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名稱 (公頃) 變更野柳風 宗計畫(第一次 一級) 457.45 變時書(第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名稱 (公頃) 一	

項 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圖籍(含必要之都市線、地籍線)重製作業。	月 6 日檢送補充意 見報內政部,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 召開第 2 次部小組。 2. 細計:俟主計第二 階段審議過後,細 計第二階段再提市 都委會審議。
31	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樹林(含山佳地區)細部計畫	674.88	前次通檢於90年(山佳)及93年(樹林)發布實施,已逾15年,已達通盤檢討辦理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本案主細部計畫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11 次小組會議,預計於 5 月提市大會審議。
32	蘆洲南北側 農業區專案 通盤檢討案	157.7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現況多為 廢耕及違章工廠使用居多, 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配合 環狀線、五泰輕軌及相關重 大建設計畫需求,爰啟動農 業區專案通檢作業。	1. 主計於7月17日市 大會審議通過、8月 27日報內政部審 議、109年11月12 日召開第1次部小 組,並於110年1 月28日召開第2次 部小組討論,預計 於4月召開下次部 小組。 2. 細計: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議程序 中。
33	擴大土城都 市計畫案	82.64	配合中央土城看守所遷移至 土城彈藥庫現址政策,及法	1. 主計: 109 年 1 月 部小組審議。配合

項 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務機關用地需求辦理,並將 區段徵收範圍縮減至和平路 以北,以期能保護完整生態 系統且兼顧地方發展之需 要。	交通部高公局土城 交流道都市計畫變 更案(110年第2季 定案)調整草案規 劃,預計 110年底 都市計畫審定。 2. 細計:109年2 月、3、7月召開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審議。
34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169.23	係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內,惟多年來經非法棄置堆積成山且綠草樹林覆蓋,本案配合區域計畫中溪北都心的產業創新中樞定位,從城鄉發展定位及交通建設配合等面向重新檢討,推動產業型都市計畫。	1. 主計與細計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公 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 月 4、5 日辦理 3 場說明會。 2. 109 年 12 月 25 日 召開規劃內容研商 會議,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12 日召開 2 次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會議審議。
35	擴大三重都 市計畫案	21	現況多為工業廠房聚集,缺乏管理,巷弄狹小曲折,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路網及場站規劃,及本市區域計畫指認為住商發展型態,提供適度開放空間引導都市發展動能,健全鄰里生活型態。	於109年9月2日公告 徵求意見,並於109年 9月16日舉辦2場座談 會。已於110年3月3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程 序。
36	擴大泰山都 市計畫案	308.52	中港大排以西現況多為鐵皮工廠使用,周邊已陸續完成	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公 告徵求意見,並於 109

項次	都市計畫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等重大	年 11 月 18 日舉辦 1 場
			建設,為配合本市區域計畫	座談會。
			指認為產業發展型態,本案	
			除納入新北產業園區,亦將	
			泰山楓江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納入都市計畫,引導產業發	
			展合理分派及利用。	

四、景觀風貌型塑與改善

(一)都市景觀計畫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9年共3案執行完成,110年截至2月尚有6案執行中。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A、計畫目的

為打造北海岸城鎮亮點,針對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計畫進行整體風貌營造規劃,計畫施作共6處,逐步達成具發展潛力之老舊城鎮,建立友善環境,改善引道節點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並活化潛力城鎮空間之商業、產業再造,以提升地方居住環境品質及機能,並輔以景觀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B、計畫期程與進度

總計畫經費計 2.88 億元; 108 年完成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工程招標、開標及開工; 109 年施工; 預計 110 年中啟用。

C、計畫預期效益

藉由慢活城鎮之建置、整合、串聯及相關環境營造與地區輔導機制,導入「低碳」、「環保」、「綠色基盤」及「地方再生」之概念,以宜居生活之理念重新改善居住環境,整合城鎮地區空間環境,再造區域優質生活。

(2)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至4階段計有13案於109年執行。另109年申請政策引導型第5、6階段提案,由內政部

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5 月核定計 4 案,核定總經費計 2,418 萬元。

A、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協助新北市城鄉風貌年度計畫案進度管控及執行推動,並對於本市執行或擬議中之城鎮之心、城鄉風貌、景觀改善或其他公共工程,提供客觀、專業及務實之諮詢、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109年9月至110年3月22日期間共輔導80案次。

B、社區規劃師計畫

輔導民眾自力推動社區環境改造,並透過提案競賽與補助機制,讓社區民眾雇工購料實際改善;109年社規師計畫於109年7月開始受理培力課程與實作工程提案報名,預計培訓81位市民學習社區規劃技能,且51人完訓,並輔導民眾以雇工購料、民眾參與方式執行社區環境改善(實作工程),共有17處獲得補助,刻正進行實作改善作業,已於110年2月完成,並於110年3月20日辦理成果展。

(3) 綜上說明如下表

	新二	比市政府	108至109年	度「城鎮之心	工程計畫」補助	力案件總表	(單位:萬	第元)
類 型	階 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競爭型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金山區中山 溫泉公園及 其周邊環境 整合計畫	28,800	18,720	10,080	施工中
政策	第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09 年新北 市環境景觀 總顧問計畫	300	195	105	勞務驗收 通過
引導型	4 階 段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09 年新北 市社區規劃 師駐地輔導 計畫	800	520	280	期末階段

	新二	北市政府	108至109年	度「城鎮之心」	工程計畫」補助	力案件總表	(單位:萬	第元)
類型	階 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貢寮區 公所	規劃設計+	買寮老街改 善計畫	700	455	245	完工
		貢寮區 公所	規劃設計+	貢寮區卯澳 漁村核心廣 場改善工程	318	206.7	111.3	完工
	第 5 階 段	烏來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烏來保慶宮 往香草花園 登山步道新 設工程	300	195	105	施工中
	kk	坪林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坪林親水公 園廣場景觀 改善工程	350	227.5	122.5	完工
	第 6 階 3	鶯歌區 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鶯歌陶瓷工 藝園區空間 營造計	230	149.5	80.5	竣工
	段	深坑區 公所	規劃設計+	深坑老街分 駐所環境改 造計畫	600	390	210	工程決標

2、台電公司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

(1)計畫目的

提升電廠所在地(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居民生活空間品質、促進觀光發展與地方產業轉型。

(2)計畫期程與進度第一、二期計畫已完成;第三期計畫已向台電公司展延辦理期程至 109 年 9 月;第四期計畫經費概算總額為 1 億 1 仟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與台電公司簽訂工程實體捐贈協議書,預定 110 年 6 月完成。

(3)計畫預期效益

通過台電補助契機,形塑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觀光遊憩,同

時可減少本市預算支出,達成開源節流目的。

	「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第四期計畫」補助案件總表(單位:萬元)					
群 呾	標次	案名	執行進度			
睡	1	北基、中幅、萬里親水步道景觀及週邊設 施營造工程	已竣工			
里	2	中幅、磺潭、雙興里風貌營造工程	已竣工			
	3	野柳、龜吼、北基風貌營造工程	已竣工			
		萬里區公所執行預算合計	3,300			
	1	金山區公共設施更新暨立面景觀改善工程	已竣工			
	2	金山區入口意象營造工程	施工中			
金	3	金山區新設及既有公廁改善更新工程	施工中			
Ш	4	金山區綠美化工程	施工中			
	5	金山區既有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更新景觀工程	已竣工			
		金山區公所執行預算合計	3,225			
	1	十八王公廟前廣場及周邊優化工程	施工中			
石	2	全區重要節點及廊道美化	已竣工			
門	3	台二線及沿線周邊道路環境美化工程	已竣工			
		石門區公所執行預算合計	4,475			
		總計	11,000			

3、新北市溪北示範區減緩熱島效應都市風廊策略點改善規劃計畫 本案針對本市核心都會區研究熱島效應減緩策略,以熱島現象顯著 之新北市溪北示範區為主要計畫範圍,研擬具體改善之減緩熱島效 應策略建議,並擇定三重人行道、公園及蘆洲鴨母港溝旁廣場等3處 策略點作評估規劃,總結報告於109年8月26日同意備查,109年 10月19日同意成果驗收,本局110年1月19日業函送可減緩熱島 效應之市府各機關短、中、長期執行方案分工建議,請各局處協助納 入業務參辦,以減緩熱島效應,促進本市永續發展。

(二)都市針灸 美學再造

1、五股試辦計畫

(1)計畫目的

為改善五股垃圾山當地環境,輔導民眾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市府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推動「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政策精神在於改變五股垃圾山環境,期望在短時間內完成產業納管、綠美化施作,解決五股垃圾山現況違章建築物林立的問題,以減少公共安全、環境安全及治安疑慮。

(2)辦理進度

108 年 8 月起,市府已辦理 8 場地方說明會及 4 場公告徵求意 見併同再次宣導試辦計畫座談會,宣導試辦計畫內容,9月起於 五股公所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供民眾洽詢,10月中下旬市府團隊 主動至當地逐家輔導廠家,歷經2個半月,於109年1月7日 完成當地 677 間廠家之訪視,同時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正式上 線本案試辦計畫專屬網站,落實簡政便民。截至試辦計畫受理申 請期限計有220家廠家176件送件申請,市府團隊亦於109年 12 月 31 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及臨時建築許可三階 段審查程序,其中駁回 15 件,總計核准申請案有 161 件(工務 局7件、農業局1件、交通局102件、經濟發展局28件、環境 保護局 23 件)。有關環境綠美化部分,市府針對國有地進行植 栽綠美化或道路興闢,共提供3.6公頃綠化空間,針對未申請試 辦計畫之私有地計有 243 筆十地,後續皆要求恢復植生,將可 提供 37.34 公頃綠化面積,另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基地則預 計可留設3.97公頃綠化空間,爰未來範圍內綠化面積將有44.91 **公頃。**

2、新北綠家園

(1)計畫目的

為增進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新北市政府推動「新北綠家園專案」, 本專案由城鄉發展局整合各局處行政資源,並以閒置公有地(含 已取得未開闢之市場及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本市之公 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河岸高灘地等四種策 略地區,將閒置國公有土地施作簡易綠美化,增闢階段性綠美化空間。

(2)辦理進度

108年至110年3月,新增完成計46處,簡易綠美化面積16.46 公頃,109年12月召開110年綠家園工作會議,討論110年辦 理基地,持續清查閒置公有地,納入新北綠家園專案推動。

3、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計畫

為提升新北市整體環境美學,實現宜居城市的願景,本局辦理「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計畫」案,並成立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團隊,針對新北市執行中或擬議中之重要案件、城鎮風貌、景觀改善或其他彩繪相關公共工程等,於計畫研擬、規劃設計等階段,提供環境美學相關建議及諮詢意見之專業顧問服務,每1個半月召開1次提案諮詢會議提供美學建議;並研議全市色彩計畫,預計於110年11月完成10-14區之代表色制定。

五、推動住宅政策 落實居住正義

(一)成立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為整合都市更新與社會住宅營運業務,本市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全台第一處地方層級的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該中心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接軌社會住宅營運及都市更新推動業務,透過專責組織的成立,對外引進 專才、採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優化營運服務流程,並與本府合作,強化 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推動量能。

(二)提供住宅補貼

1、中央整合住宅補貼

109年住宅補貼第 1 次公告計畫戶數共為 2 萬 644 戶,已於 109年 8 月 4 日至 31 日間受理申請,共受理 2 萬 5,801 件,符合資格者共 2 萬 813 戶,超額戶數共 169 戶仍全數核予補貼,並自 110年 1 月 起按月核撥。另 109年租金補貼第 2 次公告計畫戶數共 4,128 戶,於 110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受理。

2、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針對 18 至 40 歲,在新北市設籍或就學、就業,租屋地點位於本市捷運行政區的單身及新婚青年,提供租金補貼,每月 2,400 元,最長 12

個月。109 年共受理 817 戶,符合資格者 526 戶,並自 110 年 1 月 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3、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修繕住宅,提供每戶最高補助 5 萬至 10 萬元不等的修繕費用,109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109年共核准 20件申請案,其中 19 件已修繕完竣並撥付補助款。

(三)多元興辦青年社會住宅

結合市府資源,以多元興辦機制,108 年本市境內已完成 18 處社會住宅 (6,938 戶),另有 8 處興辦中逾 2,720 戶,1 處規劃中約 130 戶,及 9 處容獎捐贈基地共 212 戶,預計 112 年累計多元興辦達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規劃數量如下

案名	總戶數	進度
三峽隆恩埔	150	
汐止花東新村	126	
新店中正	56	
五股石德	71	
三重集美	8	
永和國光	7	
三重大安	133	
三重大同南	119	
	75	已完工
中和秀峰	816	(6,938戶)
三峽北大	28	
板橋浮洲	446	
永和秀朗	36	
新莊新豐	7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3,408	
板橋府中	72	
三峽國光一期	241	
新店央北	1,070	
永和中正橋	70	
土城員和	543	
中和安邦	632	राजन के दिन ।
新店民安	194	興辦中
土城大安	88	(逾2,720戶)
土城永和	66	
三峽國光二期	921	
泰山中山	210	+H ⇒ rl ++
板橋江翠(96)	約130	規劃中
土城明德段 211 地號 (30 戶)、三重五谷王段 27 地	212 戶	容獎捐贈

案名	總戶數	進度
號(12戶)、新店斯馨段2地號(14戶)、板橋永翠		
段 39 地號(21 戶)、土城明德段 23 地號(28 戶)、		
新店斯馨段 13 地號(20 戶)、板橋江翠段 31 地號		
(52 戶)、五股芳洲段 203 地號(23 戶)、新店斯馨		
段 100 地號(12 戶)。		

1、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於本市三重大同南段、大安段及中和秀峰段等 3 處基地,採 BOT 模式規劃興建計 1,143 戶青年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之經營方式,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本案 106 年完成入住,並於 108 年完成續約,為確保民間廠商營運品質,每年將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2、既有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

運用舊有警察宿舍改建及派出所共構,陸續完成永和國光青年住宅、 永和秀朗青年住宅、板橋府中青年住宅;其中永和中正橋青年社會住 宅,預計 110 年 9 月工程竣工,年底進行招租。

3、整體開發區興辦社會住宅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的可建築用地興建之新店央北青年社會 住宅已於 109 年 9 月陸續入住。

4、容積獎勵捐贈社會住宅

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訂定提供捐贈社會住宅之容積獎勵,於都市開發之同時,可擴大提供居住扶助。第一案受捐贈之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76 戶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入住,並於 109 年捐贈土城明德及三重五谷王社會住宅,共計 42 戶。另預計 110 年中陸續捐贈新店斯馨、板橋永翠、板橋江翠及五股芳洲等基地,增加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5、國有地合作開發社會住宅

已撥用三峽國光段之國有地約 2.56 公頃,第一期可提供計 241 戶社 宅,已於 109 年 6 月陸續入住。另二期基地亦已興建中,以及中和安邦段及板橋江翠段等國有地均納入興辦中。

6、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土地作社會住宅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訂定提供捐贈可建築土地共 5 處合計 1,733

戶,土城員和、中和安邦、新店民安、土城大安、土城永和及泰山中山皆已在興建中,預計**110**年底陸續完工。

7、青銀共居試驗計畫

為提供多元新型態之社會住宅供給模式,本市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28 户之其中 3 户作為「青銀共居」試辦戸;108 年擴大共居場域,於新店央北規劃 29 戶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起入住,續於土城員和社宅預留跨世代共居樓層。

(四)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強化租屋宣導

1、包租代管計畫

配合中央政策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承租市場空餘屋,協助弱勢房客解決租不到、租不起及租不好的問題,第2期計畫自108年9月27日正式開辦,提供2,200戶專業出租管理的免費服務名額,至110年3月23日已有1,303位房東、1345位房客申請加入本計畫,並已媒合1,303戶(包租297件、代管1,006件)。

2、新北市租屋停看聽

為整合行政資源,建立租屋協助機制,協助房東、房客及學生等客群了解相關租賃法令規定及自身權益,促進租賃市場健全,並推動各式推廣講座、網頁知識提供、設置租屋法律諮詢駐點服務、製作租屋停看聽手冊及懶人包供民眾閱讀。至109年已辦理近90場租屋講座,並特別於109年下半年規劃5場校園講座,採對話訪談的方式,由知名網路紅人暢談個人租屋經驗,搭配律師以法律常識的提醒,讓講座更生動活潑。

六、推動簡政便民 強化程序效能

(一)精進都市設計審議流程

1、控管加速流程

修訂「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以加速審議程序。

- (1)修正有關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應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席 審議其作業期限。
- (2)修正都審申請應備文件及時限。
- (3)修正大會審議、續審、展延與辦理核備作業時間及駁回要件。

2、建立資訊公開透明

- (1)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範本」。
- (2)改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改善都審服務櫃台,提 升民眾現場空間服務品質,新設都市設計審議 On line 展示查詢 界面,資訊公開誘明。
- (3)固定對圖、協調時間、都審案件個案輔導會議。
- 3、都審瘦身(減量及減紙)
 - (1)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 A、已完成本市 36 處都市計畫區及 13 處都市計畫整開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之修正條文,都審條件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B、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 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 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 用途建築」公告都審地區,都審條件回歸「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

為加速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流程、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建置本市都市設計檔案資料庫,以利民眾申請調案。

(2)審議報告書份數減量(小組報告書由 12 本調整為 7 本、大會報告書由 30 本調整為 7 本)、簡化報告書範本。

4、簡政便民及增加審議效能

修訂「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於 110 年 1 月實施:考量法令應與時俱進及簡政便民,將設計審議規範管制事項以明確數據量化,並回歸相關母法。

- (1)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審議效率,爰擬訂定收費標準。
- (2)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審查:為提高都市設審議行政效率,強化服務品質,導入電子化審查流程以雲端管理方式落實全面無紙化作業,行使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以保障本市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 (3)訂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落 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審議效率,爰擬訂定收費標準,並於 110年1月1日發布實施。

- (4)擴大簡易都更適用條件及新增獎勵項目:為推動都市更新,提供 多元都更政策方案,以適用更多樣的基地條件,讓民眾居住環境 更安全、更適宜,放寬申請重建基地免再受規模及臨路條件限制, 另增訂規模、時程等容積獎勵項目及配合範圍調整之變更申請 規定。
- (5)辦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補助:符合計畫資格及實施範圍,且將社區意願整合完成者,即可向市府申請,將比照政府主導的示範計畫,由市府出資進行設計及施工,並於110年3月31日開始受理。
- 5、法令明確化:將歷年都市設計審議重要之決議、法令解釋函文納入 手冊,以利申請人瞭解都審執行方式。

(二)容積移轉審查成果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 22 日,容積移轉共核定 83 件,面積總計 8 萬 9,720.3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計 59 億 8625 萬 2,240 元,容積移轉量計 13 萬 1165.44 平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系統,109年9月至110年2月核發案件數約1萬6,929件,各核發方式案件數如下
 - 1、公所臨櫃申請案:計4,817件,約佔申請案量28.45%。
 - 2、線上申請案:計9,857件,約佔申請案量58.23%。
 - 3、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案:計671件,約佔申請案量3.96%。
 - 4、跨區公所申請案:計 1,584件,約佔申請案量 9.36%。
- (四)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相關業務
 - 1、建置建築線指定掃描查詢管理系統
 - 104年6月至110年2月完成掃描11萬2仟多幅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置完成約7萬多筆屬性資料,為全國第一個建立彩色建築線指定掃描查詢管理系統的縣市。
 - 2、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線指定案核發數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核發計354案。
 - 3、為縮短民眾申請建照時程,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公共設施已依都市 計畫開闢完竣者擴大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已公告「免指定建 築線地區」共32處,合計公告面積約達2,843公頃。

(五)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內數值化地形圖測繪作業

已完成 1/1000 地形圖測製面積達約 6 萬 4,879 公頃,佔全市面積約 31.6 %(20 萬 5,257 公頃),並完成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將持續以 6 年循環修測方式,辦理全市 1/1000 地形圖更新作業。110 年辦理更新板橋、土城、金山、萬里、三芝、石門等 6 處圖資,面積計 1 萬 958 公頃(已於 2 月完成控制測量)。

(六) 航測地形圖數值圖檔及圖紙申請服務

民眾可透過臨櫃及線上服務;採線上申請,圖檔部分經承辦文件審核通過,系統將會主動通知申請者繳費,待繳費確認後即可線上下載圖檔; 圖紙部分另有提供郵寄服務,大大節省民眾往返市府辦理之寶貴時間,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受理59件數值圖檔申請。

(七)建構城鄉資訊查詢平臺

城鄉資訊查詢平臺於 108 年 12 月 18 完成建置,內容包含完整城鄉資訊, 計有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案件、容積移轉、建築線指定 案、現有巷道公告案、得免指定建築線及地形圖相關資訊;並可藉由平臺 進行使用分區、地形圖線上申領作業,至 110 年 2 月 12 萬 2 千多人次瀏 覽。

(八)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利用流程簡化

為加速公共設施多目標審查效率,市府相關工程機關辦理新建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時,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審查與核准,可採簡化作業。109年9月至110年3月22日共核准10件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申請案,申請類型包括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中心及托兒所、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派出所及地下停車場等。

玖、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錦麗

一、社會行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至 110 年 2 月計有 5,473 個團體(包含社會團體 5,069 個、職業團體 404 個),其中職業團體包含工商團體 122 個、自由職業團體 67 個、教師會 215 個。另輔助公益性及弱勢團體等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促進團體參與社會服務。
- (二) 合作社場輔導:至 110年2月計有163社。
- (三)公益勸募管理:至110年2月審核公益勸募許可案件3件。
- (四)人民團體籌組流程簡化:因應內政部修正頒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簡化社會團體籌組流程,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社會團體籌組說明會及印製新版「新北市申請組織社會團體作業須知」,並依規定修正相關表件及範例。

二、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

- (一)推行社區發展
 - 1、至 110年 2月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計 460個。
 - 2、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110年預計9個區公所、27個社區發展協會加入。

(二) 志願服務

- 1、本市推動志願服務至 110 年 2 月完成備案(查)志工隊共 24 個服務類別,計 1,335 隊,志工人數約 13 萬 7 千餘人。109 年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1,882 萬小時。109 年志工隊共增加 34 隊,志工人數增加 2,810人。
- 2、志願服務榮譽卡至 110 年 2 月核發 9 萬 2,150 張。
- 3、世代志工

開辦至 110 年 2 月,累計 13 萬 1,372 位志工已提供服務,受服務長者達 26 萬 6,825 人,採團隊服務方式至老人服務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或休閒活動,總服務時數 33 萬 8,959 小時。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累計 1 萬 194 位志工已提供服務,受服務長者達 3 萬 5,416 人,服務時數達 4 萬 6,105 小時。

三、婦女福利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協助計 1,235 人次,617 戶受益,核發計 1,751 萬 3,979 元。

(二)辦理婦女大學

至 110 年 2 月,第 10 屆春季班預計開設 182 班,預計有 5,460 位婦女參加。

(三)設置婦女服務中心

本市婦女服務中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 1 萬 1,782 人次受益。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及扶助措施

1、推展新住民關懷服務站 為提供在地化且就近的服務,至 110 年 2 月本市計有 38 個關懷站, 運用當地社區提供在地關懷服務,共同加入新住民服務行列。

2、個案服務

設置 0800-250-880 免付費電話,由專業通譯人員輪值,以新住民母語提供立即性諮詢服務,也設置異國小棧,持續添購充實提供泰國、印尼、越南、緬甸等多個國家外語書刊及雜誌給新住民借閱,另結合新住民關懷服務站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服務並結合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服務 6,539人次。

(五)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1、設置本府性騷擾申訴免付費專線 0800-000-785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諮詢129人次。

2、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由本府邀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相關業務局 處代表計 25 名組成委員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召開 3 次委 員會。

3、性騷擾申訴案件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接獲申訴案件計 147 案,再申訴案件計 34 案。

4、教育宣導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宣導17場次、1,492 人次,共計發放宣導品5,350份。

(六)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本市計有 15 站單親家庭關懷站,提供單親家庭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定期電話關懷服務、訪視服務、高風險及弱勢家庭轉介服務、福利諮詢、支持性社區活動,共服務 1 萬 5,503 人次;另設置 1 支單親爸爸關懷諮詢專線,諮詢服務 83 人次。

(七)好孕專車車資補貼

1、服務對象

凡設籍新北市孕婦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 150 萬元以內者,均可檢具申請表、產檢證明及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有配偶亦須檢附)等資料親送或郵寄各區公所申請,經核定後給予 20 趟次乘車券(每趟次補貼最高 200 元,最多以 20 趟次為限)。

- 2、109年8月「新北市好孕專車乘車 E 化支付系統」上線,新申請審核 通過的孕婦,核予 20 張電子車券,使用 E 化支付系統付款,之前已申請核發者仍維持紙本乘車券,預計 110年6月起全面使用 APP 支付系統。109年8月至110年2月計4,418人申請,3,945人通過。
- 3、好孕專車 E 化乘車券使用方式

符合補貼資格的孕婦且經市府審核通過,即可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向本市合作的五大車隊(臺灣大車隊、大都會、優良、龍星、皇冠大車隊)叫車,每個孕期可使用 20 趟次,每趟次最高補貼 200 元的電子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

(八)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 1、109年3月起開辦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其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之家庭、符合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補助核定資格者,或其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實際需求並經專案簽准之弱勢家庭生育新生兒,除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外,亦提供120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之選擇(二擇一),服務內容包括孕婦產後照顧、新生兒照顧、簡易家務協助、月子餐製作等,使弱勢家庭能獲得較完善之生育照顧服務。
- 2、109年3月開辦至110年2月共服務4,055人次,提供657人次諮詢服務,27個家庭使用服務。

(九)性別平等

1、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由本府邀集社會專業人士、婦女團體代表及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計 29 名組成委員會,105 年 1 月成立至 110 年 2 月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

2、任命企鵝暖爸為性平 CEO,推廣性平工作,深入各行各業場域,推動到各社區和家庭,109年9月至110年2月,性平 CEO 出席8場次性平活動,參與人數計5,590人,其中男性占2,935人(53%)、女性2,655人(47%)。

四、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 110年2月共計1萬7,223戶,3萬4,266人。
 - 1、第一款戶數計 63 戶,人數計 68 人。
 - 2、第二款戶數計 1,235 戶,人數計 1,913 人。
 - 3、第三款戶數計 1 萬 5,925 戶,人數計 3 萬 2,285 人。
- (二)中低收入戶: 110年2月共計8,831戶,2萬3,579人。
- (三) 生活費補助
 - 1、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 1 萬 2,393 元。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發給生活費 6,358 元。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802 元。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如戶內有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補助在學生活補助費 6,358 元。
 - 2、特定對象補助

低收入戶如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加發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輕度每人每月 5,065 元,中度以上每人每月 8,836 元,老 人每人每月 7,759 元)。

(四)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

凡經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次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 2 萬 400 元,109 年 9 月 至 110 年 2 月共補助 24 人,補助總金額為 48 萬 9,600 元。

- (五)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643人次,補助總金額為1,590萬3,791元。
 - 2、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補助 608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3,271 萬

3,312 元。

(六)急難救助

- 1、對於臨時遭遇急難之民眾,給予急難救助以協助度過難關,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1,220人,金額計1,086萬8,300元。
- 2、為照顧本市市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本府給予意外救助以協助其家屬度過難關,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192人,金額計3,175萬元。

(七)急難紓困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急難紓困核定撥款計 440 人,核定撥款金額計 621 萬 3,565 元。

(八)新冠肺炎急難慰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急難慰助核定撥款 1,050 戶,核定撥款金額計 1,050 萬元。

(九)失業家庭扶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失業家庭扶助核定撥款 4 戶,核定撥款金額計 14 萬 8,935 元。

(十)天然災害補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死亡(含失蹤)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重傷救助 2 人,計 20 萬元;安遷救助 57 人(19 戶),計 114 萬元;各項救助共計 194 萬元。

(十一) 街友輔導業務

- 1、至 110年 2月統計街友列管人數共 670人(78家簽約機構 388人; 幸福居 18人、觀照園 18人及社會重建中心 54人;110年第 1季在 街街友人數 192人)。
- 2、路倒病患及街友醫療看護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1,471人次,補助總金額為696萬2,181元。

(十二) 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

1、106 年 5 月開辦,實施對象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家庭成員,現有家戶 34 戶,參與期程為 3 年,追 蹤輔導期程為 2 年;開辦至 110 年 2 月累計課程時數共計 2,016 小時, 志願服務時數計 1,500 小時,16 人次申請教育投資措施獎勵金,參

與期間每人每月儲蓄 3,000 元,儲蓄金額累計 407 萬 9,454 元。

2、109年6月至110年1月,家戶開始提出經費使用計畫,審核通過計 14戶,已撥付217萬4,807元。

五、兒童托育

(一)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1、充分運用原有空間再利用

為營造優質、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充分運用原有空間。藉由本府財政局、當地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盤點資源,統籌考量當地整體規劃,以達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並營造在地特色友善親子空間。目前已充分運用之場地類型包含學校38處、活動中心18處、公益回饋空間(含都更捐贈)10處、市場8處、停車場2處、稅捐處1處、勞工育樂中心1處、辦公室3處、行政園區3處、老人安養堂1處及工業區1處,並未新建任何建築物,除提供當地居民日間托育服務外,亦增加親子共同遊樂之場所。

2、友善托育及親子服務

本市境內已設置 90 處公共托育中心及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累計收托 1,200 人次、社區親子服務累計 39 萬 942 人次。

(二)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1、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並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本市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 歲至 2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品牌、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補助每月 9,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補助每月 8,000 元。
- 2、109年起如幼兒滿2歲仍持續送托者,補助年齡延長至3歲。
- 3、106年開辦至110年2月私立托嬰中心加入共計166家,核准收托幼 兒數6,413人;居家托育人員計4,198人;另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 幼兒數4,717人。總公共托育供給量達1萬7,847名為全國最多。

(三)未滿2歲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廣親職教育知識,並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

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針對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至 5,000 元之津貼(第三胎以上加發新臺幣 1,000 元整),109 年 9 月至 110年 2 月補助受益人數 8 萬 2,263 人,受益人次 22 萬 4,779 人次,補助金額 6 億 517 萬 1,804 元。

(四)落實居家托育服務

1、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減緩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本府積極建立優質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托育人員之培養,及社區居家托育服務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342 件。

2、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因應政策推動,原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107年8月1日修正為「未滿二歲兒童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針對家有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3,000元至7,000元;送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6,000元至1萬元,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109年1月起,滿2歲未滿3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持續給予托育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補助受益人數1萬7,407人,受益人次9萬40人次,補助金額3億9,456萬3,360元。

(五)幼兒發展暨早期療育服務

1、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新增通報1,770人,服務6,195人。

2、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整合,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 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109及110年補助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新 北市私立明新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社團 法人天使樂園協會共4單位,針對全市提供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到宅 療育服務、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社 區療育受益2,701人次。

3、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服務

為讓早期療育服務延伸至 0 歲至 3 歲幼齡兒童,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篩檢培力課程,並由專業團隊至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指導發展遲緩兒童照顧及養育技巧,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共計 1,281 人次受益。

4、早療行動車

為使偏鄉地區更具機動性及替代性服務,以早療行動車服務方式提供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孩童的個別訓練、篩檢、宣導、連結資源及社區諮詢等巡迴服務,發展多元性服務網絡,補充當地資源不足。109年9月至110年2月早療行動車服務共計1,278人次。

- 5、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16萬7,141人次受益,補助金額計4,032萬5,180元。
- 6、育兒寶貝袋:為讓新生兒父母了解幼兒各階段發展情形,使用無名氏善款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推出「育兒寶貝袋」供家長免費領取,袋中提供 8 種適用 0 至 6 歲幼兒發展的檢測工具,包含手搖鈴、觸覺球、鎖螺絲、認知小書、蠟筆、積木、故事繪本以及安全剪刀,另附有兒童發展里程表及篩檢工具說明小卡,家長可透過不同的檢測工具,進行感官、語言、動作、情緒和認知等五大發展面向的互動,以掌握孩子發展知能是否有符合不同的成長階段。至 110 年 2 月共配送 2 萬 2,370 份至本市各戶所。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針對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因面臨自立生活可能遭遇之困境,特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提供各項經濟扶助、就學補助、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訪視關懷等服務,協助少年順利渡過此一轉銜

階段,達到真正自主負責之自立生活,109年9月至110年2月提供相關 服務計1,037人次。

(二)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服務

有關本市與外縣市簽約安置機構計 59 家,提供本市無依或需保護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切生活照顧及安置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提供安置服務量為 4,721 人次。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管理與輔導

本市境內合法立案之 5 家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定期舉辦聯繫會報、 行政訪查、服務報表檢核、機構評鑑及輔導,並依特殊事件辦理機構訪查、 召開協調或個案會議等,作為瞭解各機構實際運作並妥善管理機制以維護 安置兒童少年權益,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提供安置服務計 691 人次。

(四)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離異、因父母一方死亡、受 1 年以上徒刑、罹患重大傷病等原因致無力扶養,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 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未滿 6 歲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6 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受 益兒童及少年共計 15 萬 7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億 1,135 萬 6,850 元。

(五)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提供弱勢家庭 兒童或少年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補助,補助期間共 6 個月,並藉由社工 員提供個案輔導服務,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 之發生。110 年 2 月核定計 372 人數,補助兒少計 2,226 人次,補助金額 共計 640 萬 2,344 元。

(六)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針對資源缺乏、逃學逃家、非行、虞犯、司法轉向之高危機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街頭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青年志願參與、社區動員等綜融服務模式,並提供其正當休閒場所,減少少年在暑假期間負向連結與遊蕩的機會,協助少年自我認同及正向發展,培養少年自主能力,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2萬9,660人次。

(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以社區據點服務模式,提供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等資源貧乏、弱勢家庭之綜合性服務,計畫目標係以預防高風險及兒少疏忽情事發生,透過積極結合當地學校、教會團體、友善店家等在地民間資源網絡,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福利措施,具體提升家庭照顧功能與復原能力,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益兒童及少年共3萬2,243人次。

(八)辦理未成年未婚少女暨小爸媽服務方案

協助本市自行求助、機構轉介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未婚懷孕相關的線上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安置、收出養、經濟扶助、情緒疏導、危機處理乃至後續個管等服務,降低及去除社會大眾對青少女懷孕及青少年父母之負面標籤及歧視,建構新北市友善青少女環境及社會正向支持網絡,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益人次為1,008人次。

七、老人福利

- (一) 老人經濟安全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 10 萬 8,595 人次受益。
 -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267人次受益。
- (二)老人健康維護
 - 1、老人健保補助 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給予健保補助,110 上半年符 合補助 60 萬 8,900 人。
 - 2、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157人次受益。
 - 3、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352人次受益。
- (三) 老人保護
 - 1、提供老人安置保護 110年2月保護安置人數 263人。
 - 2、安置孤苦無依低收入戶老人於老人機構 110年2月補助人數 1,149人。
 - 3、緊急救援服務 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長期照顧緊急救援服務,至 110

年 2 月補助人數共 1,366 人。

4、至109年12月,本市列冊關懷獨居長者計3,462人。

(四)休閒、教育及社會參與

1、老人乘車優待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聯營公車及半價搭乘捷運優待措施,110 年 2 月敬老愛心悠遊卡有效卡數計 71 萬 7,986 張(敬老卡:51 萬 4,779 張;愛心卡:10 萬 9,149 張;愛陪卡:9 萬 4,060 張)。

2、銀髮大學

整合本市銀髮族樂活學習資源,包含:樂齡學習中心、松年大學、銀色奇肌課程及長青學苑等課程。動健康「銀色奇肌班」開辦640班,共2萬5,600人及「長青學苑」開辦193班,共4,620人等課程。另109年度松年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秋季班於109年9月開課,共計開辦497班,參與人次共計2萬349人次。110年春季班3月中旬陸續開課。

3、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服務諮詢,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服務諮詢,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216場次,計8,856人次受益。

(五)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 1、整合照顧資源推動社區式照顧:「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將依辦理單位之服務量能逐步升級,輔導其升級提供服務項目更多元之福利措施,以視長者的健康情形提供適切的照顧。
 - (1)銀髮俱樂部 1.0至 4.0 服務對象及內容說明如下:
 - A、銀髮俱樂部 1.0 (原銀髮俱樂部)
 - (A)服務對象:健康長輩。
 - (B)服務內容:餐飲服務(共餐)、休閒娛樂、健康促進。
 - B、銀髮俱樂部 2.0 (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A)服務對象:亞健康、衰老長輩。
 - (B)服務內容:餐飲服務(共餐、送餐)、休閒娛樂、健康 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相關服務。
 - C、銀髮俱樂部 3.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 站)
 - (A) 服務對象:亞健康、衰老及輕度失能長輩。

- (B)服務內容:餐飲服務(共餐、送餐)、休閒娛樂、健康 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相關服務、社會參與、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照顧者支持服務。
- D、銀髮俱樂部 4.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C+))
 - (A) 服務對象:亞健康、衰老及輕度失能長輩。
 - (B)服務內容:餐飲服務(共餐、送餐)、休閒娛樂、健康 促進、關懷 訪視、電話問安等相關服務、社會參與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照顧者支持服務、喘息服務、 智慧照顧。
- (2)至110年2月,銀髮俱樂部1.0已成立916處;銀髮俱樂部2.0至4.0已成立448處,其中包含銀髮俱樂部2.0計245處;銀髮俱樂部3.0計169處;銀髮俱樂部4.0計34處。預計110年將新增143里。

2、老人共餐運動

- (1)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人民團體、樂活友善共餐商家等一起推動老人共餐運動。透過共餐方式建立起的社群網,不只為老人與退休後的銀髮族增進人際關係,還能在彼此之間形成一種陪伴與照顧體系,本市老人共餐點自108年至110年2月共設置1,079處,累計參與人次逾448萬9,617人次。
- (2) 110年2月共347家樂活友善餐廳響應本府共餐運動,提供長輩友善貼心價格優惠等服務。
- (3)為鼓勵推動成效良好之老人共餐點,108年起結合民間資源並 遊選績優老人共餐點予以表揚並給予獎勵金每年5,000元,鼓 勵繼續推動老人共餐運動。109年已放寬獎勵條件,共表揚123 處績優老人共餐點。
- (六)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至 110 年 2 月已輔導 215 家立案(含 211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收容 1 萬 550 人。

(七)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藉由佈老志工協助補充照顧能量,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解決人口快速老 化、居家服務照顧量能不足之問題,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開辦至 110 年 2 月累計 3,625 人投入佈老志工服務,提供陪伴老人散步、運動、購物、送餐和簡易文書處理,累積服務 3,745 位長輩,總服務時數 58 萬 2,555 小時。

八、身心障礙福利

- (一)身心障礙福利生活教養服務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生活補助,109年9月至101年2月計29萬8,856人次受益。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入住本市合約收容機構日間或住宿式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入住身障機構者 1,575 元至 2 萬 1,000 元、入住非身障機構者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費用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 5 萬 3,089 人次受益。

3、社會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社會保險費補助,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68萬7,439人次受益。

4、房屋租金補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租屋補助,計 2 萬 4,069 人次受益

- (二)特殊障別福利服務
 - 1、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49位視障者,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計738.5 小時、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計154.5 小時。

2、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提供聽語障市民此項服務,並於每週二、四上午於本府行政大樓為民服務臺設置駐點手語翻譯服務,受理市民申請,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2,058人次。

3、精神障礙者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運用社

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210位精神障礙者,計服務1萬2,258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服務內容為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關懷訪視服務、提供照顧者支持性團體服務活動、餐飲服務及福利宣導。設置樂智、樂慧、樂圓、樂融、樂康、樂欣及愛明等7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5萬7,882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及輔導管理

本市主管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31 家,核定服務人數 2,036 人,包括公立機構 3 家(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其附設三峽日托中心及三重日托中心)、公設民營機構 16 家(日間照顧機構 7 家、住宿機構 7 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2 家),另許可設立之私立身障機構 12 家。

(五)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至110年2月有效張數4萬4,123張。

(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針對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經由專業團隊評估,以媒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包含作業訓練課程、社會適應、生活作息與人際支持互動訓練、休閒生活參與、健康知能學習等,以增進身障者整體生活適應能力,同時讓家庭獲得適當的喘息空間。目前設置共計 28 處,109年9月至 110年 2 月計服務 2,594 人次。

(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提供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經評估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有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多元課程,規劃實際操作體驗、活動參與方式,擴展成人心智障礙生活經驗,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目前設置共計 10 處 (其中 8 家為身障日照、2 家為失能日照),109 年 9 月 110 年 2 月計服務 953 人次。

(八)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作業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至公所端申請鑑定計1萬8,177件,衛生局完成審查計1萬7,808件,社會局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完成審查計 1萬8,362件。

- 2、核發證明後經需求評估人員電話需求確認後,召開第二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召開26次,後續轉介衛生局107案、輔具中心31案、長照中心12案。
- 3、為因應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上路,設置吾愛(無礙)諮詢專線 02-2959-7111,以協助解決民眾相關諮詢問題。

(九)輔具服務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針對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輔具需求者,提供 180 項輔具補助項目,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6,434人次。
- 2、輔具資源中心推展輔具專業評估 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整合輔具評估、申請輔具

補助核定、送件核銷以及必要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至單一窗口,並推 廣二手輔具資源回收及媒合。109年9月至110年2月執行成果如下:

- (1)中心、定點、到宅輔具評估與檢核計 2 萬 6,978 件;計 7,384 人受益。
- (2)輔具免費回收服務計 7,588 件,輔具免費媒合計 6,902 件,節 省經費計 5,522 萬元,輔具維修服務計 1 萬 1,756 件。
- (3)至 110年 2月設置 10處輔具分站,免費媒合輔具計 542件。
- (4)辦理輔具專業研習及大學相關科系駐站實習及接受各單位參訪 瞭解輔具福利制度,辦理活動及參訪計 42 場次,參與人次計 3,063人。
- (5)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計 481 件。
- (6)提供電話輔具相關諮詢計4萬7,326件。
- 3、為讓民眾可較快速取得輔具資源,106 年辦理輔具超音速計畫,全面啟動評估即核定,民眾經治療師評估後即可購置輔具及申請補助,縮短服務時間20天;另針對住院民眾於出院準備計畫啟動時,24 小時內到院快評,讓民眾於出院返家前即可完成輔具評估及配置,至110年2月計服務2,374人,提供二手輔具計4,677件次。
- 4、為避免許多長輩或行動不便者,因不熟悉固定式助行器使用方式而施力 不當導致翻覆摔倒,106年辦理助行器輪管及煞車套管更換服務,至110 年2月計1萬1,035組。

5、108年5月本府精進輔具超音速 2.0 計畫,將長照、身障、醫療輔具三合一,啟動線上核定資訊化,免臨櫃辦理,加速行政流程,並全面執行特約廠商服務,簡政便民,讓民眾免於奔波請款。至 110年2月計946家特約輔具廠商(含購買814家、租賃111家、清潔消毒21家)。

(十)其他服務

1、預防走失手鍊

免費發放預防身心障礙者及老人走失手鍊,至 110 年 2 月計發給 2 萬 4,321 條。

2、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109 年樂活大學秋季班由 19 分校辦理,共開設 39 班;110 年樂活大學春季班由 22 分校辦理,共開設 47 班。

九、社會工作

(一)弱勢家庭個案服務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各福利服務中心提供1萬5,184人次諮詢服務之外,同時提供個案服務,新增開案之個案數計2,130案。

(二)架構福利資源網絡及輸送平臺。

藉由辦理市內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協調聯繫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聯合訓練,建立專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機制及充實區域服務網絡之運作, 109年共辦理 13場次,共計859人與會。

- (三)整合民間各項資源提供服務
 - 1、愛心大平台

持續結合民間財力、人力及物力,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民間團體捐贈現金、民生用品物資等,108年6月至110年2月累計 超過20億元(捐款及物資捐贈),累計超過542萬人次受益。

- 2、新北市玩具銀行
 - (1)以推廣全齡共玩、環保回收等核心價值出發,並設置玩具銀行物流中心、行動玩具車、及玩具旗艦店等模式提供服務,透過 多項資源整合及配送,廣結社福據點及志工人力,充實本市家 庭育幼扶老資源。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玩具物流中心募集逾2萬789.9公斤 玩具,連結165組團體使用玩具申請服務,廣結志工參與達 1,382人次,並由行動玩具車創造87場社區親子及高齡服務,

計服務達 5,856 人次,另玩具旗艦店-玩聚窩服務人次則達 1 萬 3,426 人次使用。

3、新北惜食分享網

考量人民生活習慣與經濟環境之變遷進而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透過本府各局處專業整合與公私協力,結合公有市場、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食品企業等提供惜食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弱勢民眾,並做環境保護教育,將理念落實於社區中,期形成惜食分享運動風潮。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獲惜食物資計8萬7,315公斤,總受益人次達17萬3,813人次,現總計90個共餐點領取惜食物資。

(四)運用志工人力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各社福中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有 5 萬 2,617 志工服務次數,服務成果包括獨居老人暨中低收入老人電話問安累計 1,780 人次、關懷訪視累計 4,714 次、送餐服務累計 718 次、實物銀行服務累計 3 萬 8,560 人次,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累計 6,845 人次。

(五)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

為提升家庭支持功能,有效預防家庭危機之發生,本市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服務守護網,109年9月至110年2月,接獲通報案件計3,438件,輔導兒童及少年計5,466名。此外,為建構更綿密安全防護網,致力防阻兒少風險,除盤整本市134個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外,亦透過本市1,642家基層診所全面動員,及早通報及發掘家暴兒虐個案,並主動針對教育局高關懷名冊進行清查比對,由社工針對是類青少年提供有效之家庭整合性服務,至110年2月已關懷286名高關懷青少年,另以高風險之大數據為基礎,開發風險預警系統,提升社工服務進場速度及密度,強調以預防之思維,降低兒少風險問題發生。

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一)受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計1萬104件家庭暴力通報案、4,741件兒 少保護案;另有302件成人性侵害案、171件兒少性剝削案。

(二)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情形

- 1、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婦幼庇護安置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311人次接受庇護。
- 2、為維護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之維持,設置新北市政府未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中心-放心園,於溫馨友善之環境下,協助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之父母會面交往,以利親子關係之維持。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3,073人次。

3、每個月固定召開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會議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36場會議,討論新案計509件、舊 案計416件,共925件。

(三)性侵害防治服務情形

- 1、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服務,指派社工人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偵訊,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65件。
- 2、105年7月1日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轉介團隊早期鑑定 計畫,至110年2月累計51案。
- (四)兒少性剝削防制服務情形

提供兒少性剝削結束安置返家追蹤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1,542 人次。

-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 1、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媒體宣導等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意識,並於社區深入建立防治網絡,強化家暴與性侵害防治觀念,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207場次,計6萬7,894人次參與。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訓練 家防中心派員至醫院、學校、各區公所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 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70場次, 計8,000人次參與。

(六)多元庇護計畫

連結本市社會住宅、公益回饋空間,設立不同房型、生活機能與行政區域 之自立宿舍,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提供207居住人次。

十一、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一)院民服務

109年9月至至110年2月服務計4萬1,787人次(含保護安置及板橋安養堂堂民)24小時提供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保健之照顧服務及心理輔導。

(二)辦理各項活動

1、多元日常文康休閒活動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多元日常文康休閒活動11場。

2、其它活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節慶活動 10 場,計 1,546 人次參與;辦理逝世長者公祭 10 場,計 68 人參與。

十二、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一)院生服務

提供 162 位身心障礙者 24 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資源,讓照護福利更加豐富及落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提供各項課程活動、復健體適能,計 1 萬 4,392 人次;參與節慶活動人數共 3 場次計 710 人次;非就學生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就學生學校期初及期末教育會議計 160 場;志工及社區人士投入 1,343 人次;提供家庭服務計畫並媒合資源等家庭支持服務計 822 件。

(二) 日間托育服務

附設三峽及三重日托中心,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 托育及療育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提供 5,757 人次,各項課程 活動、復健體適能,計 1 萬 4,701 人次;辦理社區適應及融合活動 55 場 次;親職教育活動場計 172 人次,家長大會暨班親會及親子活動 7 場次, 與家長召開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68 場次;提供社區特殊身心障礙兒童口 檢及簡易治療計 261 人次,親子潔牙指導計 522 人次,社區團體衛教 3 場計 75 人次。

拾、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康秋桂

一、地籍

(一)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跨所登記服務,除更正登記、涉及測量之登記等9種登記類型外,皆開放跨所申辦,節省民眾洽公往返時間,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受理7萬496件。針對非屬可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提供「新北地政,送件攏へ通」跨所代收件服務,以達全方位之跨所服務效益,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受理92件。

(二)推辦「地政任意門,跨域好厝邊」便民服務

本市 101 年全國首創地政跨縣市服務,目前合作範圍已擴展至全國各縣市,代收項目包括「土地登記」等 14 項服務項目,由全國各縣市之登記機關提供相互代為收件服務,並於案件處理完畢後將相關文件寄還申請人,為民眾節省往返之交通支出及時間成本。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本市共代收其他縣市 7,240 件,其他縣市共代收本市 1,970 件。

(三)跨直轄市、縣市(即全國)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考量民眾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致居住地點與持有不動產所在的縣市不同,而有就近申辦土地登記之需求,爰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選擇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並全程辦理完畢,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年7月起簡易及預告登記案件可跨直轄市收辦,10月開放服務範圍至全國,109年7月新增抵押權及拍賣登記。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本市共收辦其他縣市3,791件,其他縣市共收辦本市2,128件。

(四)跨機關合作好省時

- 1、推辦建物滅失延伸辦理房屋稅籍註銷服務
 民眾申辦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主動將辦竣建物滅失登記之相關 資料通報稅捐機關,經稅捐機關查明逕為辦理註銷房屋稅籍,109年
 9月至110年2月,辦竣滅失通知計424棟。
- 2、提供「受理繼承、信託登記時併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稅」跨機關服務

本市各地所於受理民眾申請繼承或自益信託登記時,協助有意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民眾,跨機關通報稅捐機關逕行辦理按該

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民眾無須於辦畢登記後,再至轄區稅捐稽徵處申請,節省民眾洽公的交通時間及成本,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受理10件。

(五)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對於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至110年2月,共辦理74次標售公告作業(計9,613筆土地),並完成72次開標,總計標脫2,179筆土地,標脫總金額達36億7,788萬5,600元,另有5,306筆土地經2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

(六)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 1、按期召開租佃委員會調處耕地爭議案,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 調處5件。
- 2、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至 110 年 2 月,租約計 676 件,土地 2,667 筆,面積 419 公頃。
- (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十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

109 年列冊管理計被繼承人 2,031 人,土地計 1 萬 728 筆,建物計 558 棟,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列管被繼承人 2 萬 6,261 人,土地計 10 萬 8,599 筆,建物計 4,126 棟。如列冊管理期間超過 15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將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八)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管理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外國人取得共80件,土地計97筆,建物計92棟。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核准計3件。

(九)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

提供本市轄內之登記名義人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系統申請本項服務,此外,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得於申辦登記時併同申請。本服務有簡訊或電子郵件等 2 種通知管道,當申請人於本市所有之不動產遇有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種情形,於收件與異動完成時,系統即經由申請人選擇之管道主動通知申請人,減少發生偽冒貸款或產權移轉之情形,使地政服務更便捷、多元化。109 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服務 2,288 人次。

(十)推辦「地政趴趴 GO,服務任我行」地政專車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服務人口及區域不一,偏鄉民眾受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相對不便,為提供更便利的地政服務,104年由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率先執行「地政專車」行動服務試辦計畫,之後陸續加入淡水、汐止及新店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服務範圍。服務項目包括「核發電子謄本」等10項服務,期透過推動本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服務653人次。

(十一) 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服務

民眾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繳納地政規費,可利用現金、匯款、轉帳、悠遊卡及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納等方式繳費,凡具備 NFC 感應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經綁定信用卡帳號,即可臨櫃輕鬆繳費,降低攜帶現金之不便及風險,109年9月至110年2月使用信用卡繳納服務計3萬4,593件;109年9月至110年2月使用行動支付繳納服務計490件。

(十二)「登記罰鍰多元繳納」服務

民眾收到地政事務所開立之登記罰鍰裁處書及繳費單時,除於該地政事務所臨櫃繳納或以轉帳方式辦理外,得於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郵局、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近萬個據點繳費,109年9月至110年2月,使用本項服務者計150件。

(十三)地政事務所代收及代審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申請案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107年6月1日起,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申領案」收件、審查及補正作業,經土地管轄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再陳報市府辦理公告、發價或駁回作業,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至110年2月共計代審1,232件。

(十四)決標資訊報馬仔,即時通知不遺漏

107年7月起,為使投標民眾立即掌握地籍清理開標資訊,本局以簡訊將開標結果及後續注意事項通知投標人,即時掌握資訊並提昇機關行政效率,至110年2月共計通知446人。

(十五)人臉辨識 E 拍即合

為有效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確保民眾的不動產安全,109年1月起,全國首創於板橋地政事務所試辦「人臉辨識 E 拍即合」,經當事人同意後建置影像檔案,透過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科技生物特徵比對的輔助,強化查證能力,提升傳統以人工肉眼方式核對身分準確度,保護人民財產。至110年2月已達3,381件,平均同意比例達99.4%,成效良好,

預計於 110 年 6 月前擴辦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十六)地政線上聲明

109年3月起,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透過自然人憑證至「地政數位櫃臺」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並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不必親自到地 政事務所核對身分,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

(十七) 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

110年1月起,為方便民眾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各項資訊,全國首創「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除可透過系統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及標售資訊外,更可輸入案件號、土地地段號查詢申領價金案件進度。

二、地價

(一)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查作業期間為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共計劃分9,220個地價區段,總額較109年上漲約1.83%,業於109年12月22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並於110年1月1日公告。

(二)實價登錄案件查核

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查核執行規範及檢核項目標準,與好時價公益平台合作,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協助檢核資料,提升揭露資訊正確度,並積極實施案件查核,由 101 年 5%逐年調高至 109 年 9%、110 年 9.5%。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實價登錄申報案件計 4 萬 2,663 件,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合計 3,901 件。

(三)委外查編住宅價格指數

為提供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對房價趨勢判斷之指標、接軌國際投資市場,自 107年10月正式對外發布全市、住宅大樓及公寓指數,109年第3季陸續新增次分區、新成屋、整體開發區及捷運沿線等6大類23種指數,為本市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之重大里程碑,目前按季公布各項指數統計資料,109年第3季指數與上一季相較呈現上漲趨勢,與去年同期相較亦明顯上漲。

(四) 徵收補償市價評議作業

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110 年預定徵收市價查估案件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至 2 月完成 7 案,共計 154 筆宗地,提供需地機關作為 110 年徵收補償費依據。

(五)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選定及查估地價基準地

內政部自 107 年起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延續 109 年計畫重點,擇定本市土城區(全國僅擇 2 行政區)試辦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選定及查估地價基準地,並以基準地地價取代區段地價中位數,據以計算各宗地地價。目前本市已完成地價區段劃設,刻正進行基準地選取作業中。

(六)實價登錄新制推動

實價登錄新制 109 年 7 月上路,申報義務人改為買賣雙方,且申報時點提前併同買賣案件送登記時辦理,為使新制推動順遂,本局 9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調整櫃檯流程,配置充分人力」、「實地模擬演練,檢視作業流程」、「公私協力輔導,多元宣傳管道」等各項措施。經統計新制上路後民眾對於新制實施的各項服務平均滿意度為 93.97%,此外,為使民眾更能精確判斷空間位置,避免對於市場行情誤判,並達市場交易安全目標,本局「新北不動產愛連網」實價登錄揭露門牌及地號區段化區間,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率先全國由 30 號調整縮小至 5 號,並附註為單號或雙號(如中山路 5 號之交易,將以中山路 1-5 號「單」對外顯示)。

(七)不動產交易安全計畫執行

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者計 982 家,為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降低不動產買賣 糾紛,落實經紀業管理及主管機關監督權責,訂定「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 品質專案執行計畫」,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進行成屋、委銷、房屋租 賃等定型化契約、廣告及業務查核共計 37 件。此外,針對本市預售屋銷售案件,持續推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管理機制」之自主檢查計67 家,且至110 年 2 月累計共完成129 家,契約書皆置於本局網站「新北市預售屋建案買賣定型化契約查詢」供民眾參考。另為抑制預售屋紅單銷售情形並抑阻業者違規行為,聯合內政部、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工務局、國稅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6家預售屋聯合稽查,俾使本市不動產相關業者符合執業規範,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八)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為兼顧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權益,積極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208件,除函請企業經營者於15日內妥處說明外,並視個案需要召開會議,主動致電邀集當事人或商請公會併同至本局進行協商,加速處理時效,降低後續爭議雙方交付訴訟比率。

(九)經紀人員換證提前通知服務

每季主動以公文提前通知經紀人及其所任職之經紀業儘速辦理經紀人換證服務,另加以每月(每半年)簡訊提前通知經紀人(營業員)換證,以避免因屆期未換證遭公告註銷,致違規執業之虞。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公文通知經紀人188位、業者101家,簡訊通知經紀人297人,有效提醒經紀人屆期換證。

(十)不動產經紀業備查預先收件及主動通知異動服務

本項服務分為「備查預先收件」及「主動通知異動」2項,前者為不動產經紀業業者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變更登記時,可至本局先行遞送備查申請書,待該局辦竣登記後,本局主動查詢商工資料續辦異動備查;後者則為業者未先行遞送備查申請書,本局於收受經濟發展局公文通知後,主動通知業者申請異動備查。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計191件,有效降低業者往返奔波,展現政府一體及簡政便民目標。

(十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加強宣導

本市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計 125 家,為加速產業發展,持續利用 多元管道宣導,建置租賃住宅服務業專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編印 提供各式文宣摺頁,加強房東、房客認知租賃住宅服務業,並要求業者於申領登記證時全面備查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書,共計 115 家;同時加強查緝 非法經營業者並輔導違規者合法經營及提升法制觀念,俾使本市租賃住宅 服務業者符合執業規範,促進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三、地政資訊

(一) 落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為確保地政資訊作業環境之完整性及地籍資料庫之機密性、安全性,達成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安相關要求,本局與各地所皆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地政局於106年共同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作業取得證書,並於109年10月完成複評作業,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持續改善服務品質與確保資訊安全,提供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110年資訊安全預算由資訊中心統籌辦理,本局及各地所將配合資訊中心專案,持續落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將於110年10月辦理ISO 27001:2013重新驗證作業。

(二)簡訊及電子郵件回覆系統

鑑於智慧型手機與電子郵件已成為民眾慣用之通訊管道,本市提供「案件

辦理結果簡訊、電子郵件回覆系統」服務,結合內政部全國地政即時訊息 發送中心進行簡訊發送,節省公帑,配合實價登錄新制上路,110年預計 擴大服務,新增實價登錄未申報通知及申報金額通知,增進系統效益並提 升為民服務品質。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10萬8,034件。

(三)「新北地政 E 服務」行動軟體服務

免費 APP 應用程式,由本市自行開發,全國首創「案件辦理情形、新舊地建號、公告現值、行政區段代碼、地政地圖」等 5 項線上查詢服務,民眾可以智慧型手機查詢鄰近的地政服務據點、案件辦理情形、公告現值、地價及案件追蹤清單等資訊。本服務至 110 年 2 月下載量共 14 萬 8,886次。

(四)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

建置以不動產為主之資料加值運用平臺,以 GIS 系統結合地籍、實價登錄等大數據資訊,並跨機關整合城鄉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務局建使照資料,以單一人口結合綜合定位、主題地圖、統計分析等功能,讓使用者可將不動產資訊一手掌握。109年新增社區行情檢索、預售屋查詢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等多樣功能,並因應一般民眾需求,開發簡易版介面於7月正式上線,本服務108年7月開辦至110年2月使用量共672萬0,550人次,110年將持續豐富各項圖資及開發輔遷系統之各項功能與統計分析功能。

(五)我的新北不動產服務

民眾可藉由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新北市民卡登入系統,查詢其名下位於新北市之已登記不動產產權概況、地圖位置、產權異動紀錄、案件辦理情形、土地徵收及土地參考資訊等多元個人化服務。結合我的新北市APP,手機上也可以查詢,至110年2月使用共計3萬503人次。

(六)雲端證件包新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查詢

為落實謄本減量政策及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施政理念,本市自 102 年建置全府員工可單一登入之「雲端證件包」,提供本市各公務機關 線上即時查詢地籍資料,因應機關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相關說明會通知所 有權人的需求漸增,新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查詢功能,免去公文書 面往返,增進行政效率,預計 110 年 12 月前開發完成。

四、徵收、撥用及市有農業用地管理

(一)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徵收、撥用成果

- 1、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
 - (1)參與需地機關辦理之工程公聽會計16場。
 - (2)公告徵收案共13件,計119筆土地、面積4.55公頃。
- 2、辦理撥用案 42 件,總計 282 筆土地、面積 15.09 公頃。
- (二)為活化公地利用,「公地銀行」資料庫至 110 年 2 月,建置全市閒置公地 944 筆,而積 219.29 公頃。
- (三)加強市有農業用地管理,促進有效利用
 - 1、本局經管市有農業用地共652筆,面積188.69公頃,其中已出租土地計269筆,109年租金收入約267萬元;另被占用土地計34筆,屬82年以前已遭占用,現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109年使用補償金收入約22萬元。
 - 2、辦理市有農業用地定期巡查作業,防範市有地遭占用或承租人不依約 使用,以維護本府權益。
- (四)徵收補償費預約到府服務

本市率先六都自 102 年開辦「徵收補償費發放預約到府服務」,109 年 7 月起,除原 70 歲以上、領有身障手冊或行動不便之申請條件外,再放寬 年齡條件至 65 歲以上及同一受理地點 5 人以上者(無資格條件限制),均可以電話、傳真或通信方式申請預約到府服務,由承辦人員親自到當事人家中或指定地點,協助民眾填寫表單並核對身分後,將款項直接匯入本人帳戶,避免陪同家屬請假或委託代領風險,至 110 年 2 月總計服務 83 位行動不便或年邁之長者,發放補償費計 1,846 萬 4,926 元。

(五)徵收補償費通信申請服務

本市原有徵收補償費 1 萬元以下可採通信方式申領,103 年起擴大受理範圍不限補償金額(1 萬元以上者檢附印鑑證明),民眾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即通知銀行將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嘉惠本市偏遠地區、外縣市或工作不便請假之民眾,免除交通往來奔波。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受理 58 件,發放補償費計 358 萬 9,554 元。

(六)徵收補償費假日發放服務

本府積極協調銀行於週休假日至土地所在地之公所、活動中心或社區辦理發價,免除民眾工作請假及交通往來奔波。103年2月開辦至110年2月總計辦理4場次,受理計68件,發放補償費計1億1,274萬4,251元。

(七) 跨縣市代收徵收補償費申請服務

為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本市 106 年率先完成全國跨 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新增本市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0 年 2 月總計受理 24 件。

(八) 徵收補償費預約午間及夜間申請服務

夜間服務時段為下午 5 時至 8 時,108 年 1 月起,再新增「預約午間申請服務」,服務時段為午休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民眾僅須於申辦日 1 日前,以電話預約申辦。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0 年 2 月總計受理 22 件,發放補償費計 760 萬 3,727 元。

(九)申領徵收補償費一併代收換發權狀申請書服務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6年開辦「申領徵收補償費一併代收換發權狀申請書」服務,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時,得一併填寫換發權狀申請書,由本府代收後轉寄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權狀作業,方便又省時。106年10月開辦至110年2月總計受理4件。

(十)線上申請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109年1月起,於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領取」,新增線上受理服務,申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進行身分驗證,填妥相關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大幅節省民眾申請成本。109年1月開辦至110年2月總計受理17件,發放補償費計193萬2,265元。

(十一) 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表簡化作業

110年1月起首創推辦「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表簡化作業」,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時,僅需填寫整合式單一申請書(含切結書及撥入帳戶申請書等內容),節省民眾填寫時間。

五、市地重劃

(一)林口工一地區市地重劃區

1、本案重劃總面積約 107.91 公頃,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於 107 年 9 月及 107 年 10 月發布實施,並公告重劃計畫書,107 年 11 月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清冊,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辦竣地上物補償費(第四批)存入專戶保管作業。另重劃前後地價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土地分配原則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提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局於 109 年 9 月 16、17 日假林口區公所舉辦分配原則說明會,並受理地主土地合併及個

別分配等申請作業,110年3月下旬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向地主 說明分配草案情形,110年5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

- 2、工程採購案第2標及第1標分別於108年4月及5月申報開工,110年持續辦理共同管道、排水箱涵、台電161KV下地及文化北路拓寬等工程,第1標工程展延至111年3月完工(原訂110年8月完工),第2標預計111年1月完工。
- 3、開發完成後預計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0.11公頃。

(二)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區

- 1、目前本案所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及 5 日發布實施,第一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並於 9 月 1 日及 2 日假新莊體育館舉辦重劃說明會;第二區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24 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7 日假新莊體育館舉辦重劃說明會,向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且因應疫情期間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讓民眾免去舟車勞頓,各項重劃說明會同步辦理線上直播。另第一區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清冊,12 月於泰山區公所及新莊區公所辦理第一次發價作業,110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第二次發價作業,第二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清冊。
- 2、針對全區各類型建築物輔導拆遷問題,本府各局處於 109 年 11 月起派員至重劃區現地逐間訪查建物搬遷狀況,依實際訪視情形結合愛連網開發輔遷系統,將相關搬遷資訊以電子化方式呈現,並與本府各機關合作,針對不同類別之地上物進行輔導搬遷。
- 3、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92 公頃,開發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62 公頃。另為配合本府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於第一區劃設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1.8 公頃及醫療服務用地 2.88 公頃,以促進整體規劃及開 發效益。

六、區段徵收

(一)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34.45 公頃,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於 108 年 10 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所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 109 年 1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細部計畫 109 年 2 月提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7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配合公展人民陳情意見調整之都市計畫

業經 11 月 20 日市都委會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報內政部,俟該部審定主要計畫,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開發完成後,預計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8.56 公頃(含 1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 0.62 公頃抽水站用地)。

(二)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

- 1、總面積約 4.255 公頃,開發後預計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1 公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於 94 年 7 月發布實施,本區原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線管制範圍,經該署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本案劃出河川安全管制區域,12 月 3 日變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 2、本案已完成地籍整理、專案管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設計監造之委託,109年9月完成地上物查估現場作業,分別於109年7月9日及12月15日辦理事業計畫公聽會;抵價地比例經109年12月11日109年第3次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已併同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提報內政部排期召會審議;另工程設計已於110年1月4日啟動基本設計;全案預計110年下半年區段徵收公告、111上半年工程開工及112年底完工驗收。

(三)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案

本案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22.85 公頃,開發完成後預計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約 10.97 公頃(含 0.77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 性(含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預審作業),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1 月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刻由內政部排訂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大會 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四)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案

本案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1.5 公頃,開發完成後預計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3 公頃。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含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預審作業),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1 月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刻由內政部排訂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大會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五) 賸餘可建地標售作業

1、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本案配餘地共計 28 筆,已標售 18 筆,標租 4 筆,所餘 6 筆,其中 3 筆娛樂專用區刻由經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3

筆(2筆住宅區及1筆商業區)視市場景氣狀況擇期辦理標售。

- 2、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案 本案配餘地共計 20 筆,已標脫 18 筆,賸餘 2 筆(新知段 3、30 地號) 業納入機關用地變更案之回饋公設用地。
- 3、為吸引臺商回流,加速招商進度,針對不適宜之分區使用情形就市場 反應及標售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其中臺北港區徵區內 3 筆娛樂區及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內機關用地擬變更為產專區,俟都市計畫變更 完成後,可再提供計 11.40 公頃產業專用區,後續將視市場景氣,配 合釋出不同類別產業用地,以滿足廠商用地需求。

七、地籍測量

(一) 地籍圖重測

110年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地區為林口區、深坑區及石門區等 3 區,其中自辦 1 萬 266 筆與委辦 1 萬 1,989 筆,總計 2 萬 2,255 筆,面積達 3,040.7公頃。

110年地籍圖重測規劃情形							
重測地區	辦理機關 筆數 面積(公頃)						
林口	本府	10,266	1776				
深坑	十户 / 千 ² 7 11/6 平 /	6,020	402				
石門	本府(委託測繪業)	5,969	862.7				
	合計	22,255	3,040.7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10 年三圖套疊作業辦理地區為板橋區光仁段 4,396 筆,三重區幸福段 3,712 筆,鶯歌區國慶段 1,842 筆,共計 9,950 筆。

110年三圖套疊規劃情形							
辦理區域	筆數	面積(公頃)					
板橋區光仁段	4,396	56.24					
三重區幸福段	3,712	42.31					
鶯歌區國慶段	1,842	21.45					
總計	9,950	120					

(三)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110 年辦理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預計 18,135 筆,既有成屋

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計377,112筆。

110 年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規劃情形						
辦理地政事務所	辦理筆數					
板橋地政事務所	89,136					
中和地政事務所	51,653					
三重地政事務所	35,311					
新莊地政事務所	57,138					
新店地政事務所	21,827					
樹林地政事務所	17,141					
淡水地政事務所	38,511					
汐止地政事務所	64,566					
瑞芳地政事務所	1,829					
終言十	377,112					

(四)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110 年非都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地區為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共 2,283 筆, 面積 302.69 公頃。

(五)加密控制測量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清查已知點129點、新設控制點81點。

(六)辦理再鑑界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有1件再鑑界案件。

(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辦理 53 件,於前置階段資料審查及勘測作業中計有 45 件,其中資料審查及勘測 28 件,補正中 0 件,駁回 8 件,申請撤回 9 件,調處階段辦理中 1 件,裁處 7 件。

	辦理	前置階段					調處階段		
案件 類別	那连 調處 案件 數	資料 審查 及勘 測	刻正 補正 中	己駁回	已撤回	前置 會議 達成 協議	辦理 中	達成協議	裁處

共有物 分割	50	27	0	6	9	0	1	0	7
變更共 有型態	1	0	0	1	0	0	0	0	0
其他	2	1	0	1	0	0	0	0	0
合計	53	28	0	8	9	0	1	0	7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編定管制業務統計(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變更編定:核准31件,共95筆土地,面積約25.78868公頃。
- (二) 更正編定:核准 19 件,共 29 筆土地,面積約 1.317353 公頃。
- (三)補辦編定:核准6件,共筆58十地,面積約5.357001公頃。
- (四)補註用地別:核准 17 件,核准筆數共 3,512 筆土地,面積約 2145.551279 公頃。
- (五) 違規查報: 裁罰 136件, 罰鍰總額 1,062萬元。

拾壹、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局長 陳瑞嘉

一、勞資關係(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 1、陸續開辦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職場達人獎勵計畫、勞工法令電話通服務、企業設置托育機構補助、高風險勞工家庭生活扶助、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新北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案勞工局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及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等服務,共計 10 項措施。藉由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使本市勞工能安心就業、在地樂活。
- 2、基金開辦至 110 年 2 月,勞工權益基金共協助 1 萬 4,432 位勞工、 26 家工會,補助金額 3 億 9,018 萬 4,032 元,並定期召開勞工權益基 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運用情況,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權益基金 服務訊息,傳遞轄內勞工廣為周知。

(二)調和勞資關係

- 1、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計 578 家。
- 2、辦理「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透過專家 學者入廠輔導計 2 場次;陪同參與協商會議計 2 場次。
- 3、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辦理歇業事實認定計 31 件。
- 4、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計 267 件;受理無薪休假通報計 62 件。(其中 因景氣影響實施計 61 件)

(三)調處勞資爭議

- 1、處理勞資爭議包括資遣、退休、解僱、工資、職災、勞健保、調職、 遷廠、休假等爭議案件,共 2,193件。其中運用民間團體(新北市勞 資調解協會、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 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等 4 家)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共 1,163 件。
- 2、提供在地化調解服務:勞資雙方可選擇就近在工作所在地區公所內進行調解,計受理75件。

網址為勞資爭議「仲裁」案件,非在地化調解案件

(四)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本局同仁及志工提供民眾臨櫃法令諮詢服務計 5,790 件、電話法令諮

詢計 1 萬 1,443 件。

- 2、義務律師提供勞工法令電話諮詢服務計 4,978 件。
- 3、義務律師提供面對面免費諮詢服務計 1,516 件。
- 二、就業安全(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 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
 - 1、受理 34 件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召開 4 次「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2、「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
 - 3、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方案,共關懷 1,900 位勞工,復職者共 1,048 位,未復職者共 830 位,另有 22 人無法取得聯繫。未復職者 當中續請者共 411 位、自請離職者共 386 位、遭資遣者共 32 位、合意終止契約者有 1 位。針對被資遣及自請離職之勞工提供法律諮詢、後續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另雇主如涉及違反法令規定部分,將發動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
 - 4、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場勞教宣導課程 41 場次,計 1,400 人参加。
 - 5、109 年補助設置哺集乳室 27 家,更新托兒設施 6 家及托兒措施 70 家,總金額 389 萬 4,960 元。另 110 年起增加對工會設置托兒設施補助。
 - 6、為鼓勵本市轄內企業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及「性別平權」的 職場環境,109年推出「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針對登記設立於本市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之 私立機構或企業,最高獎勵 5萬元。109年共受理 17家事業單位申 請,其中 15家通過審查,核定獎勵項目計 37項,頒發獎勵金 35萬 元,實際受惠勞工達 2,538人。
 - (二)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9年足額提撥家數達 1萬8,824家,佔總開戶數99.93%,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逾28億元。110年至2月,足額提撥家數達1萬7,411家,足額提撥率為96.33%。
- 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 勞動條件

- 1、受理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並辦理各類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 法遵輔導,計4,200場次,罰鍰處分總計1,027件次,檢查結果透過 新聞稿發布,讓業者有所警惕,亦使勞工了解自身權益。
- 2、回覆勞工法令電子陳情諮詢解答服務計 103 件。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共77場,總計4,060 人參加,強化事業單位對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的瞭解,保障勞工權益, 改善勞雇關係。
- 4、透過新北勞動雲提供一例一休相關法令 QA 及排班範例供事業單位參考查詢,並辦理勞基法宣導會,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造成過度衝擊或衍生檢查爭議。
- 5、為增進勞資和諧及勞工權益,109年3月實施「勞資雙贏列車法令輔導計畫」,至12月已針對連鎖加盟業者實施2,664場法遵訪視輔導(勞動條件2,607場、職業安全衛生57場),並針對裝修廠商推動「裝修工安宅急便」43場(其中11場加盟業者),另建置「勞動法令不可不知【新北勞檢守護您】」Line官方帳號,強化中小企業主對勞動法令的可接觸性,提升法令認知。另自110年起以小型補習班、幼兒園、診所為重點輔導對象,至2月已實施395場法遵輔導訪視。

(二)職業安全衛生

- 1、檢查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情形,計 4,258 場次。
- 2、辦理中小企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工作,並協助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臨廠輔導團,共執行84場次。
- 3、辦理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相關訓練、一般教育訓練、宣導會,計 40 場次,1,276 人參加。
- 4、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計234件。
- 5、推動「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計畫」,計 28 個工地申請認證,26 個 通過認證,2 個不合格。
- 6、開辦「落實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 點實施計畫」,強制規定承攬市府 5,000 萬元以上工程之得標廠商, 履約階段即應取得「低風險工地認證」,計 21 個工地通過認證,1 個 工地超過申請期限;另自 110 年起擴大實施對象至民間工程(即規模 達地上 16 樓以上或地下 4 樓以上的新建工程),由具有相當承攬管理 能力之營造廠執行,要求於「放樣勘驗」前須申請認證,於「2 樓板

勘驗」階段取得認證,否則不得進行後續施工,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7、推動「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提升事業單位改善工安缺失意願,促進勞工作業安全,計 19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66 萬 2,806 元。
- 8、透過轄內 29 區的「營造安康 LINE」,將相關的安全衛生防災資訊(如 熱危害、低溫寒流、職災實錄、防災海報、文宣及工安影片等)分享 於 29 區 LINE 群組,即時提供勞工職安訊息。

四、勞工組織(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輔導28家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設立登記職工福利機構。
- (二)補助 86 家次工會辦理各類勞工教育研習,補助金額 835 萬 128 元,共 4,944 位勞工受惠。
- (三)藉由工會的專業人力資源、本業職能的展現,組成「新北工會行善團」, 透過社會局實物銀行以及民間慈善機構,工會提供物資捐贈、義剪、才藝 教學、關懷互動、鐘錶配鏡、按摩、居家修繕、老人共餐、公益表演、捐 血及捐款等公益服務,共計協助 4,005 人次弱勢族群。
- (四)為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每人每年發放慰問金 2,000 元,109 年 發放 7,307 名。
- (五)為使高中職學生於打工或初入職場之際能具備良好的勞動權益知識,本市 積極推動勞權教育向下扎根政策,透過「種籽師資培訓營」和「勞權課程 入班教學」方式辦理,藉由參訓的種籽教師回到學校教授學生個體、集體 勞權知識和求職防詐騙等資訊,共同朝向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努力。109 學年第1學期辦理個體課程入班教學386班,計1萬2,196位學生參與。
- (六)為協助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經濟負擔,108 學年度起採用「加碼補助」方式,針對本市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業務受理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

五、移工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1月)

(一)移工杳察

1、關懷外籍移工之工作狀況及生活環境,受理入國通報 10,740 件、生活照顧服務訪查 9,717 件及實施白領專業人員訪查 416 件。檢舉案件查察 531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 245 件,移送強制執行 143 件。

- 2、辦理外籍移工管理法令研習會 4 場次,計 481 人次。
- 3、持續推動本市仲介資訊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藉此資訊揭露尋找合適 仲介外,亦可督促仲介善盡受任事務。

(二)移工諮詢服務

- 1、為協助外籍移工保障其工作權益,受理外籍移工及雇主法令諮詢 17,739件、協處「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677件、 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1,590 件,為外籍移工爭取權益金額共 736 萬 8,056 元。
- 2、受理及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3,753件;辦理提前終止契約 驗證 2,716件;提供移工安置庇護服務 166人次(一般安置 145人 次,人口販運安置 21人次)。

(三)移工休閒活動

因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有關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取消 110 年初之越南場,後續其他國籍場次視疫情調整或取消辦理。

(四)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

全國首創「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指派專業照顧服務指導員和通 譯人員到府教導移工照護技巧,讓受看護人受到更好的照顧,也減少移工 因錯誤的照護方式造成職業傷害,計服務 612 人次。。

- (五)外籍移工防疫措施 (統計至110年2月)
 - 1、109年3月4日起實施以「電話訪談」方式辦理外籍移工離境驗證, 共計收件457件,將持續鼓勵民眾多加利用電話方式辦理。
 - 2、產業類外籍移工入境後居家檢疫處所實地查核,共計收件 1,886 件, 已查核 1,854 件。
 - 3、移工入住居家檢疫處所 14 日內,已完成電話關懷人數 3,056 人次。
 - 4、針對轄內新引進移工之居家檢疫處所,本局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公布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新標準,參採勞動部及新北市防疫旅館相關規定,加強移工居家檢疫處所之防疫規劃,如限制需獨棟建築物、需由甲級廢棄物清運業者協助垃圾清運、居家檢疫期滿離開需由專業廠商進行終期消毒作業等,以降低國內傳染風險。至 110年 2 月申請入住新北移工防疫宿舍之移工人數共 2,749 人,累計入住人數計 1,323 人。
 - 5、本局於 109年 12月 1日發函予轄內仲介公司,請其配合加強宣導 秋

冬防疫專案」。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發函予勞動部建議透過媒體加強宣導秋冬防專案事宜。

6、本局 109 年 12 月 7 日起針對近期引進產業類移工之雇主進行入廠宣導,提醒雇主應使移工於檢疫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 7 日,至 110 年 2 月入廠宣導共計 194 家

六、就業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提升就業服務

- 1、強化新北市人力網功能,除提供求職及求才媒合服務外,另建置特定 對象(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生活扶助戶、中高齡者等)、長照、初 次尋職青年及非典型青年轉正職輔導等尋職專區,提供各項就業服務 及職訓資訊,共83萬6,841人次上網瀏覽。
- 2、透過本市 29 處就業服務據點,加強在地就業服務,受理就業服務諮詢 15 萬 9,130 人次、有效求職人數 12 萬 9,889 人、有效求才人數 11 萬 8,025 人,成功就業 3 萬 8,683 人,電話追蹤輔導 13 萬 53 人。
- 3、為協助特定對象再就業,藉由專業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求職者、失業給付請領者提升就業技能,增進其對市場的認識,以有效促進有工作意願民眾儘速再就業,共辦理 124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 4 場職場參訪,服務 8,042 人次。
- 4、辦理 2 場就業博覽會、11 場中型徵才活動、156 場社區聯合及單一徵才活動,提供 3 萬 3,890 個工作職缺。因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110年 1 至 2 月徵才活動暫停辦理,後續徵才場次視疫情調整辦理。
- 5、辦理高風險短期就業安置計畫,提供高風險家庭失業個案具有勞務價值的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藉以培養就業能力及重拾自信心,並提升勞動意願及增進就業穩定性,以紓解經濟壓力,共進用 21 人。
- 6、針對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補助求職交通金,以加 強求職意願及動機,每人每次補助 100 元,共 1,121 人次;110 年起, 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共 684 人次。
- 7、為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透過專業就業個管員評估弱勢婦女個人及其家庭需求,了解就業障礙,提供陪同面試、深度就業諮商等服務,並結合社政、民間單位資源,積極促進婦女就業,共服務 31 位婦女,提供就業諮詢 277 人次,推介就業 52 人次,成功就業 21 人。

- 8、針對缺乏求職技能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辦理「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計畫」,於板橋、三重、中和、汐止、新莊、新店及淡水站等7站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專櫃,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職前準備班、陪同翻譯等服務。新住民就業諮詢1,511人次,職訓諮詢617人次,推介媒合1,291人次,成功就業595人。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資遣勞工或大量解僱等情事,就業服務站以團體辦理、加開彈性櫃臺,簡化失業認定預約程序,協助儘速就業。
- 9、針對受疫情影響從事非典型工作勞工,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市提供 3,173 個職缺,每月 80 小時,每小時 158 元,(110 年起每小時比照基本工資發給 160 元)最長 6 個月,共同投入防疫及行政服務,共計 868 人上工。

(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方案

- 1、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貸款,並補貼貸款利息,協助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2、辦理 3 場創業研習課程,參加人數 184 人次,透過創業輔導顧問提供 155 人次一對一諮詢輔導; 7 案通過創業貸款審核,核貸金額計 225 萬元。
- 3、辦理 1 場創業成功新住民記者會,並於新北市創業資訊網及相關媒體進行廣宣,協助獲貸者進行產品行銷及開拓產品行銷通路提高能見度。
- 4、為協助幸福創業獲貸中低收入頭家,減緩疫情影響,109年4月起利息全額由本局補貼6個月,另協調銀行同意本金寬限期或(及)還款期限展延最長6個月,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得配合寬限期往後延長。

(三)協助青年就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統計報告,本市 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8.9%, 為全國最低; 2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6.8%。

1、開辦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至 29 歲,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每月至少 3 次職涯諮商、團體輔導、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研習服務等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最多 3 次 5,000 元尋職津貼,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同時減輕經濟負擔,進而順利投入職場。共提供

240 名青年就業輔導服務;核發尋職津貼 558 人次;協助 189 名青年成功就業。

2、應屆畢業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計畫

為減緩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勞動市場衰退,造成應屆畢業青年就業衝擊,109年7月1日起推出「應屆畢業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計畫」。設籍本市年滿18歲至29歲,畢業後連續2個月以上未就業者青年,本計畫透過全職涯服務模式,輔導期間每次補助5,000元的尋職津貼,每人最多請領3次,合計最高補助1萬5,000元。109年9月至110年2月止,共提供211名青年就業輔導服務;核發尋職津貼541人次。本計畫受理申請至109年12月31日,服務至110年6月30日。

3、開辦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的 18 至 29 歲民眾,畢業後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滿 3 個月以上的青年朋友均可申請本計畫。本計畫透過全職涯服務模式,包含職涯導航、職業訓練等,協助媒合正式職缺,配合輔導者即可領取輔導津貼 3,000 元,最多可請領 3 次;成功轉業從事典型工作者,於同一公司連續就業滿 3 個月者,一次發給 1 萬 5,000 元之成功轉業獎勵金。共受理 106 件申請案,發放輔導津貼 225 人次,成功轉業獎勵金 58 次。

4、開辦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5、開辦履歷健診服務

為強化求職者面試前的準備,由專家協助檢視求職者履歷,針對求職者的優勢強項,提供個別履歷的分析建議,讓雇主產生優良印象,進而提高錄取機會;另於徵才活動現場安排專家免費諮詢,對於無法親 臨徵才活動之民眾,亦可利用履歷健診網站參與履歷修改或線上諮詢

服務,共審查 449 篇履歷,現場諮詢 14 場(計 47 小時),線上諮詢 17 小時 44 分鐘,現場與線上參與計 1,107 人次。

6、青年就業公民審議計畫

為使就業服務更進一步貼近青年實際需要,109年運用公民審議方式辦理青年就業公民審議計畫,廣邀青年參與討論。9至12月辦理1場區域會議、1場代表會議、1場政府回應會,109年共辦理5場說明會、4場區域會議、1場代表會議及1場意見發表與政府回應會。共計240位青年出席討論。

- 7、透過青年「發聲」,進行知情與理性意見交流,期發展符合青年需求 之就業、創業、職業訓練之職涯發展服務。
- 8、青年就業參與式預算計畫:

依據 109 年青年就業公民審議意見,110 年將運用參與式預算籌設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中心,募集青年對於空間設計、設施規劃、服務內容創意提案,再公開票選出符合青年需要的職涯發展中心提案,後續依票選結果辦理相關事官。

(四)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

採取「單一窗口」、「固定專人」的客製化服務模式。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 透過事前預約方式,安排專人提供就業相關服務,依約前來免等候,並有 專責就服員全程進行個別化諮詢服務,提供更精緻、深化,有效媒合適性 就業。

(五)中高齡及婦女職場續航

為協助本市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續留職場,107 年 5 月成立職場續航中心,並於 109 年 3 月轉型為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整合本市跨局資源,提供勞工就業、長照、托兒及托幼的全方位資源,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已退休中高齡員工及建置「顧家好企業」之友善職場措施,促使婦女及中高齡在職者能穩定就業。共開案輔導 186 人、職場關懷訪視 419 人及入場輔導 6 家企業。

七、職業訓練(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 擴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達成「產業需求引導訓練、產訓合作促進就業」的目標,輔導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協助其順利返回職場,結合技職學校、協會等開辦資訊、美

容、照服、商業及工業等職類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含專班)計 21 班, 參訓人數 593 人。

(二)培訓特定對象工作職場技能

考量弱勢族群取得資源不易,特別開辦新住民及其二代、原住民等特定對象專班共5班,參訓人數 117人。

(三)提升在職勞工專業職能

輔導在職勞工取得專業證照,開辦一系列證照輔導訓練班,協助其專業技能提升及轉業共 20 班,參訓人數 518 人。

(四)推動「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特別針對在職勞工參與技能競賽獲獎或獲取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者,給予3,000 元至 10 萬元的獎勵,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至 110 年 2 月,獎勵人數共 71 人。

(五)開辦產訓合作就業方案

為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失業勞工學習就業技能及為產業培訓所需人才,特別開辦產訓合作方案,先開發企業所需人才職缺,再依企業需求客製化規劃訓練課程,讓學員所學技能更能符合企業所需,訓後由企業直接進用,共開辦9班,參訓人數261人。

(六)職訓體驗課程

為降低本市青年對職涯的迷茫及焦慮感,藉由體驗職業訓練、財務知識與職涯規劃等活動,幫助其進行生涯探索,109年職訓體驗課程參訓人數計79人;職涯活動課程參訓人數計127人。

(七) 創客發展計畫

- 1、為提供創客發揮平臺,並與產業界緊密結合,本局與教育局合作辦理「2020新北自造者嘉年華」,於 109 年 11 月 6、7 日於故宮博物院舉辦,期望藉此活動引進年輕創客的無限創意,突破傳統製造的思考限制,讓年輕創客的創造力,為產業界的發展創新注入活力。
- 2、五股自造者空間暨工具圖書館於110年已完成10組自造者團隊進駐。
- 3、「自造串聯平臺」(MAKERCHAIN)為提供自造者與製造商橋接之平臺,平臺上共建置 351 家企業會員、343 名自造者會員、自造地圖425筆。

(八)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

為減緩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勞動市場衰退,造成應屆畢業青年就業衝擊,109年7月1日起推出「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凡設籍本市且年齡在18至29歲,109年應屆畢業且未就業青年參與政府自辦、委辦及財團法人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其參與職訓課程所繳納之自行負擔費用,最高金額為2萬元,結訓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以申請1次為限。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成立「企業顧問訪視團」積極開發身障職缺
 - 針對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之廠商,邀請職務再設計專家或超額進用企業代表、就服員組成顧問團,實地拜訪企業,進行工作分析及流程調整建議,以協助企業順利進用身障員工。此外,結合新北市人力網身障專區辦理身障就業服務,共計開發 254 家廠商,提供 3,117 個身障就業機會。
- (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定額進用,至 110 年 2 月,本市義務單位 2,382 家,依 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488 人,實際進用 1 萬 190 人,超額進用 3,702 人,進用率 157.1%。
- (三) 積極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設置新店、板橋及三重等 3 處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資源與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調派服務、追蹤及協調,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無接縫、整合之職業重建服務,共服務 1,560 名身心障礙者,輔導 5,194 人次。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725 人、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49 人、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方案 289 人次。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 6 班,共 78 人參訓、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 職訓費用 12 人及受理職務再設計補助案 80 人。
-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個人創業補助新案,以及 持續輔導舊案件共計 15 案。
- (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1、至 110 年 2 月,委託或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27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504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約占全國 25.1%;另為引導庇護工場生產優質產品及提供良好服務,已輔導集賢、大安、慈育、慈

佑、喜憨兒、慈泰等 6 家庇護工場通過 ISO 認證。

2、為增加庇護工場商品行銷通路,除在本府所轄公益空間設置 6 處庇護工場展售攤位外,另於 Yahoo、PChome、momo 及蝦皮(Shopee)等 4 個平臺上架建置網路商城,網路營業額總計 58 萬 5,131 元。

(八)輔導視障按摩促進就業

- 為加強協助視障者就業,積極於本市公共場域設置 24 處視障按摩小棧,提供 280 名視障者就業機會。
- 2、為改變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的刻板印象,以拓展按摩客源,穩定視障 按摩師工作並提高其工作收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計 106 場次。
- 3、透過行銷活動敦促社會大眾正視視障者的工作權並宣導視障按摩健康的益處,每年辦理多元創意活動,讓大眾更了解視障按摩。
- (九)為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支持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危機,設置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窗口,主動提供各項法律協助、心理支持、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福利服務、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後續服務,共受理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單及勞檢機構等通報轉介案件 8,219 件,並後續服務5,893 人次。

九、勞工育樂(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 勞工大學

- 1、為落實勞工學習在地化政策,勞工大學計有五股、三重、板橋(致理科技大學)、瑞芳(板橋社區大學瑞芳校區)、林口(醒吾科技大學)、土城(新北高工)及中和(華夏科技大學)等7校區。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9 月 7 日開課,開設 126 門課程,報名 人次為 2,895 人次。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3 月 2 日開課,開設 91 門課程,報名人次為 1.872 人次。
- 4、為與正規教育接軌,勞工大學申請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分認證,目前 有效認證課程 8 門,累計通過共 80 門,學員取得認證學分,再就讀 大專院校後可申請學分抵免,為全國勞工大學之首創。

(二)勞動教育學院

1、109年第2期開辦勞資會議研習專班,包含「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 班」結訓143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訓32人;「勞 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訓44人;「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 班」,結訓人次30人。

- 2、109年第2期勞動教育學院,11月28日辦理勞動專題研討「勞動三 法其實是人資人員的葵花寶典」,共76人次參加。12月5日辦理勞 動專題研討「我可以請假嗎?從新冠疫情談傳染病各式請假假別(含 停工)及工資給付爭議」,共79人次參加。12月19日辦理勞動專題 研討「勞動檢查實務-兼論勞動事件法對勞動檢查的影響」,共66人 次參加。
- 3、辦理勞動議題研討會,109年9月5日辦理「職場霸凌的法律上防治 義務與責任」,共157人次參加。10月17日辦理「斜槓人生:勞工 與青年就業的選擇」,共67人次參加。10月31日辦理,「斜槓人生 與零工經濟:勞動法的挑戰」,共90人次參加。
- 4、110年第1期課程3月30日開課。

(三)活絡勞工活動中心

- 本市各勞工中心提供「休閒育樂」及「終身學習」服務,場地部份除 提供租借,亦做為勞工大學及各項會議使用,另藉由辦理各項藝文活 動,提供勞工假日休閒的另一項選擇。
- 2、勞工中心場地租借採用網路線上辦理,民眾或廠商利用網路查詢、預約場地,並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場地租借,省時便利,提升行政效率。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人群聚集、交叉感染,本市勞工活動中心(五股及三重)109年3月20日起暫停對外開放。109年5月4日起實施場館漸進開放管制措施,6月全面開放場地租借。
- 4、五股中心提供場地使用 1,538 場,服務 7 萬 3,755 人次;三重中心提供 1,495 場,服務 4 萬 1,955 人次。

(四)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1、勞工中心設置「運動休閒區」,提供休閒育樂設施,使用人數約 4,703 人次。
- 2、提供勞工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與展現個人才華的機會,每年定期舉辦勞工之星歌唱大賽。第 15 屆「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活力之星組共 239人報名參賽,魅力之星組共 290人報名參賽,決賽當日共有逾 600位民眾共襄盛舉。第 16 屆「勞工之星歌唱大賽」初賽、複賽及決賽預計 110 年 9 至 10 月辦理。

十、申辦服務雲端化

- (一)打造「新北勞動雲」,藉由資料介接方式串連中央及本府各機關與勞政相關之資料庫,打造新北勞政大數據,提供本市勞工朋友透過雲端進行各項申請案件申辦。
- (二)除了將所有新北勞政資訊整合為單一人口網站,並陸續開放「違法雇主查詢」、「外勞仲介資訊查詢」等關鍵字搜尋引擎,利用「違法雇主熱度圖」呈現本市勞動檢查結果,「新北人力網」提供就業資訊服務,加上無縫整合各項雲端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手機及行動裝置進行申請案件申辦。
- (三)針對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業務,於 110 年 1 月進行版本 更新,擴充審件流程、補件功能及查詢案件與異動紀錄。
- (四)針對既有之「勞動基準法 84-1 約定書核備」、「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 及「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等 3 項雲端申辦服 務進行功能擴充,新增「雲端回復」功能,讓申請人可直接透過系統查詢 審核結果並列印證明文件,節省紙本寄件費用及遺失證明文件之煩惱,提 供申請人更便利之雲端申辦服務。
- (五) 110 年將持續推動「新北勞動雲軟硬體擴充暨維運計畫」,針對已開發完成之既有子系統,進行功能擴充。「工會會務申請及備查」雲端申辦服務於3月3日上線,透過網路即可線上申辦會務、追蹤辦理進度,將持續開發,以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

拾貳、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局長 鍾鳴時

一、發展公共運輸服務

(一)公車業務推動

1、為滿足本市發展,讓公車運輸服務層面得以拓展。至 110 年 2 月本市管轄市區公車路線已達 340 條。

(1)新北市轄公車

與三鐵、公路客運等系統相輔相成,多數路線跨及相鄰縣市,提供範圍更廣更便利的運輸服務,計有快速公車 40條、跳蛙公車 57條、跨區幹線公車 29條及市區公車 214條,共計 340條公車路線,滿足民眾各種旅次目的與長、短程需求。

(2)快速公車

隨著本市高快速路網的形成,市境內已有 57 條快速公車路線 (含北市及桃園管轄 17 條),經由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臺 64 線、臺 65 線等高快速公路來往於本市各區間及臺北市與桃園市,大幅縮減民眾乘車時間及轉乘次數,後續將視需求開闢本市及 跨市快速公車,以提供市民便利服務。

(3)新巴士

本市推動新巴士轉型計畫,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 28 條路線轉型。第 2、3 階段則將依據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再檢討。現行新巴士存在無法增班、合約限制、服務品質、駕駛態度等問題,為改善上述問題,依階段逐步轉型,並視實施情况再檢討。

(4) 跳蛙公車

107年1月全國首創「跳蛙公車 APP」,有「自創路線」、「募集路線」與「線上訂票預訂座位」等三大功能,民眾可以透過此 APP自己規劃路線,讓民眾能搭到更方便更省時的公車。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新增「捷運淡水站-忠山國小」、「林口-台北車站(承德)」、「林口-捷運忠孝敦化站」、「政大一街-新店北新路」、「林口-捷運府中站(經仁愛路)」、「捷運七張站-全球工業區」、「中和自立路-新店」、「蘆洲-泰北中學」等8條跳蛙式直達公車。開辦至110年2月,闢駛57條跳蛙公車,提供快速通勤、通學、洽公、接駁轉乘之大眾運輸服務。

(5)跨運具定期票

為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107年4月整合票證系統,推出1,280元跨運具定期票,30日內不限距離、次數搭乘捷運、雙北公車,及使用公共自行車可享有前30分鐘租借免費,平均每月銷售量約28萬張,目帶動本市公車運量成長約5.8%。

2、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身心障礙市民,本市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營運管理,至 110 年 2 月,小型復康巴士計 512 輛,數量居全國之冠,110 年至 2 月計提供 9 萬 2,914 趟次、17 萬 6,486 服務人次,另為因應電子票證普及化,108 年 7 月起全面啟用智慧刷卡服務,且為增加訂票便利性,已開發復康巴士訂車 APP,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上線運作。

3、公車設施改善

(1)低地板公車

至 110 年 2 月,本市市區公車 2,449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 1,655 輛,扣除行經山區、國道等不適合低地板公車行駛之路線後,低地板公車比率約達 88%。

(2)公車候車亭增設附掛式智慧型站牌,並於無候車亭之公車站設置獨立式智慧站牌,以6公分大字體顯示公車動態,提供優質及便捷之乘車資訊及到站時間,減少候車焦慮;另為解決部分公車站及偏鄉地區接電困難之問題,已陸續建置新版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預計110年上半年施作45座。至110年2月,全市智慧型站牌累計已達2,140座,將持續推廣建置。

(3)擴大電動公車車隊

推動市區公車汰舊換新為電動大客車,研擬電動大客車運價機制,目標4年內汰換全市10%公車(250輛)為電動大客車。 另提供北海岸低噪音、高舒適之環保電動公車服務,發展綠能低碳交通運具,以北海岸等觀光景點優先推動,在中央補助政策的支持下,109年12月於北海岸導入20輛電動公車,至110年2月本市共有40輛電動公車及2處公車充電場站。

(二)計程車服務升級

1、辦理計程車駕駛免費健檢

為提升計程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 110年3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免費健康檢查, 共計1,600個名額。

2、成立本市通用計程車隊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多元運輸服務,本市通用計程車隊至 110 年 2 月領牌數達 97 輛,提供另一種無障礙運輸服務,可舒緩現行復康巴士尖峰時段與假日時難以訂車情況,提供行動不便者及未符合復康巴士使用資格民眾新的搭乘選擇。

3、辦理計程車英日語免費會話班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的外語溝通能力,以強化外國旅客的服務品質,101年開辦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免費會話班,每年各開班一期,每期 10週共 30 小時,預計 110年英、日語各開班一期免費會話班。

(三)推廣淡水河水上巴士特色航班計畫

108年7月起,將原有之水上巴士定期航班改為特色航班(夜航)及校外教學,以活絡本市淡水河系上游航運,夜航於109年6月2日至12月31日開航,109年至12月共服務7,332人次。

二、推動人本綠色交通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至 110 年 3 月 22 日已於汐止、新店、三重、蘆洲、新莊、中和、永和、板橋、土城、泰山、樹林、鶯歌、五股、淡水、三峽、林口、深坑、八里、瑞芳、金山、萬里、三芝及石門等 23 區設置 652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 2 萬 634 輛公共自行車,累計騎乘人次已突破 1 億 6,000 萬人次。未來將以市民權益及便利為優先,並結合電子支付等科技趨勢,提供更優質、更便利的公共自行車服務。現行合約於 110 年 8 月到期,新合約預計 110 年 4 月公告,8 月底新合約上路,新合約將確保雙北市公共自行車服務不中斷和便利性不受影響,使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的接駁服務更加完善。

(二)試辦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計畫

為改善本市部分地貌多元之行政區交通接駁運輸服務與發展共享運具,推動「新北市政府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新技術可免去開挖和接電,讓設站更彈性,透過電力輔助更輕鬆騎乘,同時透過 GPS 定位、虛擬圍籬等技術,規範借還車區域。淡水地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實施,板橋、新店、三重 3 條通勤綠廊沿線於 9 月 1 日實施,試辦期間以半

年為原則(試辦至 110 年 2 月), 共規劃 56 個點站, 另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同意展延試辦期間(至 110 年 5 月 23 日), 將觀察試辦成效以瞭解新科技能否符合本市交通環境需求。

(三)自行車道

本市目前累計長度 652.45 公里,包括運輸型及遊憩型自行車道。為提供 公共運輸轉乘選擇及串連雙北自行車道,配合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推 動,檢視各租賃站周邊道路環境,另利用淡海輕軌及捷運環狀線復舊後道 路空間拓寬人行道,增加自行車騎乘空間,後續持續推動市區通勤路網。

(四)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1、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於本市學校周邊或行人通行需求較高路段且短期內無法設置人行道之處所設置標線型人行道,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新增設置40處。

2、設置縮小型號誌控制器

現行控制器設置於人行道上,惟部分人行道寬度過小,為改善人行道 淨寬不足之問題,亦考量行人通行便利性,採附掛號誌桿之安裝方式,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新增設置9處。

3、實施機車退出騎樓

為便利民眾通行、建構友善無障礙環境及公共安全考量,執行「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畫」,109年9月至110年2月實施北大特區6處退縮綠軸,執行路段長度392公尺。累計實施路段共113條路段、107處弱勢避難場所及北大特區19處退縮綠軸等,執行路段長度約93.19公里,騎樓退出機車數約2萬91輛,110年執行路段長度目標為3公里。另為確保實施成效,已施行路段每月定期派員進行巡查、拍照及舉發,執行成效良好。

(五)以交通管制手段,於通學時段針對學童通行需求路段進行時段性管制及周邊校園環境改善,改善項目包括醒目標誌、標線及設置科技管理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車輛,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完成56校,累計完成146校,預計110年底前完成全市211所國小改善,以全面提升學童通學安全。

三、落實行動治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一)降低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70 件,共計 72 人死亡,將持續

加強事故防制作為以增進道路安全。

(二)加強防制機車事故

新北市訂定每年7月、8月為機車安全月,從強化教育宣導、落實監理工作、推動機車安全工程設施和專案執法取締等4大方向、19項行動方案全面啟動,包括針對機車易肇事路段進行車道寬度、路局等工程改善、增設太陽能藍紅警示燈、每日在各道路的 CMS 和區公所等政府機關的電子顯示幕公布前一日機車事故資訊、多管道交通安全宣導,以及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高補助機車駕訓班訓練費等等。

(三)交通順暢應變小組

- 1、成立重要脆弱路段通報監控機制,加速事故排除以減少二次事故發生 及維持本市交通順暢環境,為有效定期掌握本市交通壅塞情形及追蹤 後續處理成效,本局、警察局及工務局等單位於 108 年 4 月成立交通 順暢應變小組,定期針對市內交通壅塞狀況召開會議進行檢討、改善。
- 2、交通順暢應變小組會議目前定期每月召開 2 次會議,各單位皆可依據市境內(含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易發生車輛回堵之路段提至順暢應變小組共同討論,用集體作戰的團隊力量,解決交通瓶頸問題。109年9月至110年3月22日已召開14次會議,辦理項目包含調整樹林區樹新路車道配置、增設板橋公車站欄杆設施、削減中和區員山路611巷與民生路的人行道截角、遷移電桿及消防栓改善五股區成泰路4段車流交織壅塞等事項,共計完成43處地點改善。

(四)加強查證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

- 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進行時,需佔用道路施工,為減少道路交通衝擊, 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針對工區交維人員、設施配置,甚至改道計 畫提出相應交維計畫,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核通過後,工程主辦單位依 核定計畫實施,期將交通負面影響及衝擊減至最小。
- 2、為督導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核定交維計畫實施,109年9月至110年 2月已安排280場次之實地查證,並將查證結果提報每月道安會報, 針對交維查核缺失嚴重單位,也發函至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供各單位 參考改進。
- 3、結合「全民督工」系統,民眾反映交維缺失之施工單位上線管制,俾 有效追蹤列管及要求落實相關交通維持計畫。

(五)執行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

1、交通安全宣導團

遊聘熟悉地區交通事故特性、具交通專業背景、曾執行交通安全宣導相關工作或經交通部培訓合格之路老師,可有效達成宣導交通安全目標等專業交通安全講師,提供本市境各機關團體申請交通安全宣導,藉由講師親至現場講解及分析,教導學員發現道路中危險因子,提升自我防衛駕駛能力,每年持續透過執行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手段進行改善。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辦理150場,參與人數逾2萬6,000餘人。

2、公車駕駛講習

為增進公車行車安全,減少民眾對駕駛員行車違規之投訴及減少行車 事故發生,每年辦理 4 場公車駕駛講習。

四、強化道路系統效能

(一)交流道增設及改善

1、國道3號土城清水交流道

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高公局 7 月啟動規設作業,將配合交通部高公局規劃設計核定方案加速配合辦理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事宜,以縮短本案建設期程,本案預估 116 年完工。

- 2、國道 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下入口匝道
 - (1) 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高公局已完成規劃及設計, 刻正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1 年開工,114 年完工。
 - (2) 為使本案能順利推動,本府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汐止康寧街拓 寬工程,以符合增設匝道後地方聯絡道需求容量。
- 3、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改善
 - (1) 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將高公局提報可行性評估報告續提送 予行政院進行審查。
 - (2) 匝道規劃內容: 林口 A 交流道增設林口端北入匝道、往 桃 園 端南出左轉匝道、增拓往林口 1 右專用車道及林口 A、B 交流道間南出南入與北出北入交織立體改善,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二)快速道路匝道改善

1、臺 65 線五股端匝道銜接國道 1號五股交流道案,經行政院核定,匝 道工程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提送行政 院審查,行政院於 6 月 23 日核准,後續將由高公局辦理匝道工程施工,預計 111 年開工。本府新工處刻正配合辦理新五路拓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全案預計 114 年完工。

2、臺 65 線新增浮洲交流道案,公路總局一工處 108 年 5 月 2 完成匝道工程設計發包,惟公總已多次辦理採購程序尋求施作廠商皆流標,故刻正進行採購案檢討,預估 110 年 5 月中旬決標、6 月底開工,目標112 年 6 月完工啟用;地區道路優化工程,本府新工處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完工。全案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三)推動淡江大橋工程

本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施工, 進度說明如下:

- 1、第1標臺北港臨港大道段工程於105年11月2日完工。
- 2、第2標八里端引橋至八里連絡道及淡水端隧道段105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0年完工。
- 3、第 3 標主橋段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全案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五、推動智能城市,優化智慧交通管理

(一)增設全智慧停車場

以市場、校舍及原平面停車場整改建等多元方式,持續闢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並結合科技發展帶動行動裝置及停車科技普及,硬體設備方面推動路外停車場建置車位在席系統(63 處)、車牌辨識系統(221 處)停車場皆已建置,其中無票卡車牌辨識系統(110 處)及智慧尋車設備(44 處),並導入多元支付方式(如:行動支付、APP 繳費、Etag 或其他感應方式)繳納停車費,另預定於 111 年完成 82 處營運中立體停車場內設備全智慧化,節省民眾進出停車場時間,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停車服務。

(二)建置停車導引系統及即時剩餘車位顯示資訊系統 即時剩餘車位顯示資訊系統,至 110 年 3 月全市共 282 處停車場連線, 提供民眾即時掌握各停車場目前剩餘車位數之情形。

(三)大數據導入智慧交控

持續蒐集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資料應用於交控系統,透過多元資訊蒐集及儀表板進行監控管理,快速掌握各廊道及區域交通資訊,並利用智慧化反應功能及情境管理進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不僅提高交通管理效率,亦可減少民眾道路旅行時間與壅塞持續時間,108至109年持續應用於汐止新台

五路,路口尖峰停等延滯績效提升 5%~30%,路段旅行速率尖峰績效提升 10%~25%。

(四)推動智駕電動巴士發展

新北市智駕電動巴士系統測試運行計畫交通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核定 2 年期計畫,於淡水區新市六路 2 段(淡海輕軌崁頂站至美麗新廣場)導入智駕電動巴士系統結合小型監控中心、智慧路口偵測設施及路側監控設備已陸續布設完成,路線規劃行駛於淡水區新市六路 2 段及義山路 2 段的外側車道。109 年 4 月開始進行為期 3 個月無載客測試後,接續於 109 年 8 月到 12 月進行載客測試,總載客人數 1 萬 5,462 人次、總車次 3,711、總里程數 4,453.2 公里,開放民眾體驗,以蒐集完整測試運行資料及民眾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智駕電動巴士政策方向之參考依據。

(五)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 A3 轉運站:

- 1、於機場捷運 A3 捷運站新北產業園區站旁規劃客運轉運站,周邊有環 狀線 Y20 站的雙捷運,也有臺 64、65 快速道路及國 1 系統,能透過 快速道路銜接國 3 系統,未來可提供三重、新莊、泰山、五股地區民 眾更優質的客運轉運環境,解決三重區重陽路沿線各家客運停靠造成 塞車的問題。
- 2、轉運站規劃位置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本市都市計畫大會會議通過,內政部刻正審議中,先期規劃預計 111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後續進行招商,加速推動成為溪北交通轉運中心。

(六)建構共享運具新秩序

- 1、「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
- 2、另為規範業者營運管理與權利義務事項,已擬具「新北市共享運具經 營業管理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公布及刊登政府公報。
- 3、後續管理辦法依相關程序公告施行後,本市共享運具將由試辦營運階段進入正式營運階段,本局將依自治條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辦理營運計畫書審查,審查許可方可於本市境內營運。

六、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 (一)路外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 1、增加路外停車供給
 - (1)本府利用學校校舍改建、市場以及原平面停車場之整建、閒置國

有土地活化合作闢建及公園多目標使用等方式,闢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以期紓解改善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路外停車場完成啟用 9 處增加 1,093 個汽車位 902 個機車位(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中山國小地下停車場、永康公園、音樂公園、民安國小、二重公園及新北宏匯公共停車場),目前全市路外停車場汽車格位累計共 13 萬 2,533 格,機車格位共 5 萬 7,368 格。

(2)目前規劃設計中(計7處)、施工中(計14處)之停車場名稱如下; 另110年將再完成3座地下停車場,1座立體停車場,增加1,412 格汽車位及317個機車位。

A、規劃設計中之停車場7處

溪北公園、忠孝公園、興華公園、信義國小、信義公園、重陽公園、新北湧蓮寺善公益大樓附設停車場。

B、施工中之停車場 14 處

金山立體、光榮國小、新埔國小、興穀國小(前述 4 場預計 110 年底前啟用)、國際創新園區停車場、忠孝國中、新莊 運動公園共構地下停車場、綠湖公園、佳和公園、長壽公園、 五權公園、錦和運動公園、新北高工教育大樓共構地下停車 場、捷運幸福站立體停車場。

上述停車場共可增加 6,435 格汽車位及 2,436 格機車位。

2、委託民間經營

藉由民間彈性經營及效率管理經營模式,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並激發創意服務,提高民眾停車意願及滿意度,以公開招標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計 221 處(如下表),其中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新委外 7 處,換約 38 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一覽表						
行政區	八里區	三重區	三峽區	土城區	中和區	五股區
場次	3	29	5	14	16	3
行政區	永和區	汐止區	林口區	板橋區	坪林區	三芝區
場次	8	6	15	44	1	2

行政區	石門區	泰山區	誉歌區	貢寮區	淡水區	烏來區
場次	1	5	3	1	4	1
行政區	深坑區	新店區	新莊區	瑞芳區	樹林區	蘆洲區
場次	3	17	12	3	11	12
行政區	金山區					
場次	2					

(二)增設路外大型車停車場

為提供本市大型車停車空間,短期目標以「提供合理大型車停車供給」,於 具急迫大型車停車需求之區域,在不影響車行、人行安全前提下,著手劃 設路邊大型車停車格,以優先改善該地大型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至 110 年 2 月,於板橋區、三重區、金山區、石門區、三峽區、鶯歌區、瑞芳區、 烏來區、林口區及淡水區等 10 區共規劃有 14 處路外停車場,提供 254 個 大型車停車位,路邊停車位亦規劃 130 個大型車停車位。

(三)路邊停車營運及管理

- 1、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業務
 - (1) 多元繳費方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代收 913 萬 6,183 件,包含:
 - A、定點代收:包含 4 大超商及美廉社等 7 家服務據點提供本 市路邊停車費代收服務,代收計 564 萬 7,493 件。
 - B、金融機構及電信代扣繳:8家銀行及4家電信業者提供網路銀行、信用卡、網路ATM、手機及市話等代繳措施,計169萬502件。
 - C、網路繳費:提供民眾於「全國繳費網」進行線上繳費之服務, 計 5 萬 5,657 件。
 - D、行動支付:可透過手機下載9家APP繳納,計服務173萬4,074件。
 - E、臨櫃繳費:本市 6 處停管場暨本府行政大樓、汐止及淡水區公所提供悠遊卡繳費服務,計服務 8,457 件。
 - F、匯票繳費: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連同繳費通知單郵寄至本市任一停管場繳費。

(2)路邊停車費補繳及舉發作業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補繳通知書與裁罰案件平均每月17萬7,792件。

2、路邊停車規劃

- (1)新增停車空間(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A、汽車: 為管理路邊停車空間, 新增 15 條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計 410 格汽車停車位。
 - B、機車: 依地區停車需求, 就周邊道路條件, 滾動式檢討增設 停車位, 計增加 6,219 格機車停車位。
 - C、自行車: 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廣綠色交通政策,於本市捷運、 臺鐵等大眾運輸場站及觀光景點等周邊設置自行車停車區, 提供對環境友善的自行車停車空間。
- (2)停車空間總計:至 110年2月本市路邊汽車停車位3萬5,679格、機車停車位29萬7,596格、電動機車停車位178格及2萬6,137輛自行車停放空間。
- (3)開放主要幹道停車:在不妨礙交通安全及消防通道原則下,部分 路段實施紅線開放夜間停車,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全市人 口稠密區增加開放5處紅線夜間停車路段,另主要幹道開放短 距離臨時停車共54處。
- (4)學校開放夜間停車:目前有77所學校開放停車;另已啟動第3階段規劃,預計加6所學校。
- (5)智慧停車管理
 - A、自助計費: 108 年 8 月起實施「路邊停車 App 自助計費」, 使用路邊自助計費可享以分計費停車費率,提高停車格位 週轉率,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服務 3 萬 1,965 件。
 - B、限時專用車格智慧化管理:為讓家長可短時停車接送,無需擔心停車被開單,也讓車位公平分享給需要的人,推動限時專用車格科技化管理試辦案,截至 110 年 2 月計試辦 9 處,於非禁停時段實施無紙化開單,禁停時段以專人夾單及違規勸導方式宣導將實施科技執法,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逾禁停時段逾停放 6 分鐘件數共計 506 件。

七、精進交通裁決服務

(一) 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提供民眾以郵局、便利超商、網路及電話語音、代檢廠、拖吊場、行動支付等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不但省時方便,更不必親臨辦理,免於往返奔波之苦。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185萬1,832件, 其中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147萬1,372件(79.45%);繳納違規罰鍰 總金額計19億3,709萬3,790元,其中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14億 7,011萬4,102元(75.89%)。

(二)交诵違規案件申訴處理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交通違規入案件數195萬8,573件,申 訴案件5萬3,958件,申訴比例為2.75%,經重新審查後免罰案件 7,439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例為13.79%,另不服裁決提起行 政訴訟案件為533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例為0.99%,其中經 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件4件,占行政訴訟案件之比例為0.75%。
- 2、每年定期針對違規申訴案件經重新審查後免罰案件,及經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件,除釐清法規及法院見解外,亦分析免罰原因並回饋相關舉發單位,以改善執法及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品質,提升市民滿意度。

(三)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 持續進行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落實交通執法正義,對未繳納罰鍰結案者,先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強制執行移送件數43萬2,211件,金額5億7,779萬3,517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13萬1,833件,金額1億4,770萬4,417元;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7萬9,669件,金額9,156萬737元;債權憑證結案件數2萬7,556件,金額4,490萬2,010元。

(四)提供民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協助釐清肇事原因

- 1、敦聘專家學者組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協助釐清肇事原因,作 為後續和解、理賠或訴訟參考,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鑑定 1,541件。
- 2、從鑑定行車事故案例中瞭解肇事原因,可作為交通安全、交通工程改善之重要參據。

八、推動簡政便民,精進作業流程

(一)推廣路邊停車費行動支付

為提高路邊停車行動支付代收比率,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本局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優惠行銷活動「滿 2 送 5 ,新用戶再享 88 折」,使用行動 支付比例截至 110 年 2 月提高為 20.27%。

(二)加強推動交通違規 e 化服務

持續宣導交通違規記點可在超商多媒體機或網路查詢,並推動交通違規線上申請 e 化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線上申辦件數共計2萬8,157件,109年全年累計5萬5,763件,預估110年線上申辦件數可達5萬6,000件。

(三)交通違規裁決案件總歸戶催收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總歸戶開立件數共計 20 萬 7,765 件,109 年全年累計 40 萬 2,620 件,110 年總歸戶開立件數預計全年達 44 萬件,節省公帑兼具便民。

九、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推動之政策及措施

-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廠商於每輛調度車上配置酒精或消毒水,車輛調度時 針對把手、坐墊及 KIOSK 自動服務機等設施進行消毒。
- (二)本局每周定期安排人員稽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清潔消毒情形,另為避免車 籃內堆積垃圾造成衛生疑慮,已要求廠商加強車籃內垃圾清除工作,並張 貼標語提醒使用者將個人垃圾攜走勿棄置於車籃內。
- (三)持續要求各公車業者督飭所屬駕駛行車間配戴口罩及加強場站清潔,並要求至少每4小時消毒1次,另針對車內常碰觸的地方加強清潔。
- (四)公有路外停車場加強清潔消毒作業,提供酒精噴霧與洗手乳等加強防護措施。
- (五)防疫復康巴士投入運作,成立本市防疫計程車,並不定期派員稽查,倘查 證未依規定實施,將納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項目扣分,以提供民眾安 全的公共運輸搭乘環境。

拾參、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政安

一、加速興建三環六線路網

(一)淡海輕軌

- 1、本計畫整體路網總長度共 13.99 公里,共設 20 座候車站以及 1 座機廠,其中綠山線高架 7座車站,平面 4座車站;藍海線平面 9座車站(包含第一期藍海線 3 站)。
-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分二期建設,第一期建設路段為綠山線全線及藍海線新增淡水漁人碼頭站(V26)至臺北海洋大學站(V28)三個站,共12站。第二期建設路段為藍海線 V21 站至 V26 站(捷運淡水站至漁人碼頭路段)。
- 3、淡海輕軌第一期綠山線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通車,並於 108 年 2 月開始收費營運。第一期藍海線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 4、第二期藍海線目前依河岸替代路線方案辦理財務計畫修正,調整計畫 經費及建設期程,並同步辦理基本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市計 畫變更等作業,預計 116 年完工。

(二)安坑輕軌

- 1、本計畫位於新店區安坑地區,可銜接新北環狀線十四張站進入大台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全線約7.5公里,平面段3.2公里,高架段4.3公里,共設9個車站。
- 2、土建統包工程於 105 年 4 月開工,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於 106 年 5 月 開工。
- 3、目前機廠進行行政大樓室內裝修與水電環控施工、駐車廠月台結構施工、維修廠地下室結構施工,以及進出廠線橋梁結構與擋土牆結構施工作業;平面段電纜管道、機電設備基座、電車線電桿、路緣石、軌道鋪設、K1(雙城)車站與 K2(玫瑰中國城)車站結構及 K3(台北小城)、K4(耕莘安康院區)、K5(景文科大)車站裝修; K5(景文科大)至 K9(十四張)車站 TSS 主體結構已完成,刻正進行細部裝修及設備安裝等工作; K6(安康)、K7(陽光運動公園)、K8(新和國小)、K9(十四張)車站結構體持續施作。
- 4、至110年2月計畫進度76.46%,預定111年12月前完工通車。

(三) 三鶯線

- 1、自捷運板南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鶯歌,止於桃園八德交流道前,未來規劃延伸至桃園八德區,以銜接桃園綠線,全長 14.29 公里, 共設 12 座高架車站。
- 2、統包工程 105 年 7 月開工,目前全線 12 座車站施工已全面開展並進行結構主體工程施作、跨三峽河鋼拱橋已完成下構鋼梁吊裝並進行上拱施作、施工難度較高工項如跨越臺鐵之魚鰭式造型橋懸臂節塊施作、跨越國道三號高架段施作等亦如火如荼進行、另機廠用地協議價購也近達 7 成,預計 110 年可全部取得用地,全面趲趕機廠施工作業,目前刻正辦理機廠內劉厝埔圳改道箱涵開挖、整地及界面圍籬架設作業。
- 3、至110年2月計畫進度49.53%,預定於112年完工。

二、持續執行興建中捷運路線

(一)萬大中和線

路線自臺北市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行經永和、中和及土城,路線全長9.5公里,共設9座地下車站(新北5站),至110年2月計畫進度53.24%,預定114年完工;工程區分為五個標如下:

1、永和段 CQ850 區段標

工程範圍自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右轉中山路、連城路到連城路與景平路口之 LG06(中和)車站東側。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永和段 CQ850 區段標目前進行 LG05(永和永平國小)站(保生路)站體月台層中版、側牆鋼筋模板混凝土作業、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啟動潛盾發進作業,CP6(中山路二段)地盤改良、第一階開挖支撐作業及鄰房安全監測等作業。

2、中和段 CQ861 標

工程範圍包含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與景平路口 LG06(中和)車站,以及 LG06(中和)車站與 Y11(環狀線中和)車站間 36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開工,持續進行站體東側工作井設備層模版混凝土施作、下月台層月台施作、並以工地即時監控系統監控工地周邊交通。

3、中和、土城段 CQ860 區段標

工程範圍自 LG06(中和)車站西側起,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西經 錦和路附近設置 LG07(連城錦和)車站及一座中央避車線,再向西穿 越中正路至員山路附近設置 LG08(中和高中)車站,並至土城區金城路三段止。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目前 CQ861A 東側出發井下行線潛盾機掘進,CQ862 標連城路(中正路至連城路 265 巷)、CQ872 子標(沿連城路至金城路 3 段)及 CQ863 子標連城路(圓山路至連城路 569 巷)目前進行中間樁、構造物開挖施作、覆工系統、支撐架設施作。

4、土城區 CQ870 區段標

工程範圍包括金城機廠及 LG08A(莒光)車站,範圍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與莒光路間。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決標,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東側道路區結構作業、儲車廠區開挖作業、儲車廠區噴漿護坡作業及結構作業、維修工廠結構作業、車站區結構側牆及明挖覆蓋隧道區結構底版及側牆施作。

5、機電系統標工程 CQ810 標

107年6月決標,由共同投標廠商法商阿爾斯通運輸公司、阿爾斯通 巴西分公司與中鼎工程得標。目前辦理機電各施工標之系統概念設 計、契約文件審查作業。

(二)新北樹林線

本計畫路線起自萬大線機廠,行經本市土城區、樹林區、新莊區,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路線全長 13.3 公里,共設 13 座車站(高架 11 站、地下 2 站),預定 117 年完工。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土建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9 年底完成,其中 CQ880 區段標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上網招標、CQ890 標預定 4 月上網招標。預計 110 年完成招標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及辦理工程開工。

(三)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 1、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於 108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同月新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決議通過,另 109 年 3 月經內政部大會審議通過。土建細部設計標於 108 年 7 月決標,於 110 年 1 月完成土建細部設計作業。
- 2、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開標尚未有廠商投標, 北捷局預計 4 月第二次上網公告。
- 3、北環段路線段分新北市為 3 個區段標,其中 CF680A 區段標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上網公告,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開標、CF680B 區段

標預計 4 月上網公告、CF680C 區段標預計 5 月上網公告。如順利決標預計 110 年中後陸續開工,預計 118 年完工。

三、積極推動尚未核定捷運路線

(一) 五股泰山輕軌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交通部審查通過,7 月 2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 月 21 日回覆審查意見,11 月 2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刻依交通部12 月 16 日會議針對運量評估及路線規劃等意見修正報告,110年 2 月 17 日再次提報中央,交通部 3 月 12 日函請本府針對財政量能補充資料,將儘速彙整後提送,持續爭取中央核定計畫。

(二) 深坑輕軌

可行性研究報告 109 年 4 月 14 日提報交通部,本局依 8 月 6 日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並於 9 月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析調整路線方案,10 月函詢經濟部十河局意見,11 月 5 日召會確認路線方案,另考量本次路線調整與先前規劃差異不小,110 年 3 月 25 日於地方再度召開說明會以讓民眾參與了解計畫推動進度及規劃內容,蒐集民意並確認可行性後,即修正報告書儘速提報交通部審議。

(三)八里輕軌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提送交通部,並於 5 月 8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8 月 6 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局 110 年 1 月 7 日將修正報告提報交通部,交通部 1 月 22 日回復請本府補充將淡江大橋分攤經費於財務計畫扣除之方案,本府 2 月 19 日將修正報告提送中央審議。

(四)汐止東湖線

- 1、可行性研究於 100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4 月函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 105 年 6 月函復應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第二期路線段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審議核定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後再送審議。
- 2、第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環保署第 3 次專案小組 決議「建議通過審查」,臺北市捷運局 6 月 29 日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 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7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2 日奉環保署 核備。
- 3、交通部前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

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協商確認將「基隆捷運 與汐止到東湖段(汐東捷運)」,整合為中運量捷運同步推動,另民汐 線大稻埕·東湖段後續則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適時推動。交通部於 109年12月續邀請本局與北市府就汐止東湖線與基隆捷運整合議題 進行研商並聽取意見,目前汐止東湖線與基隆捷運整合初步共識方 向,本局將持續配合辦理。本局刻主政進行汐東捷運綜合規劃修訂作 業。110年2月3日邀鐵道局、北捷局及基隆市府召開汐東捷運綜規 第一次工作會議,並成立跨單位平台積極推動,於3月4日召開汐東 捷運綜規第二次工作會議,預計110年7月完成綜規報告提報中央審 議,希望核定後即由本市自行興建,以早日完成汐止段捷運建設。

(五)泰山板橋輕軌

本案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先行辦理「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將泰山板橋輕軌納入本市捷運願景規劃,於 109 年 10 月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回覆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針對新北市捷運路網之運量、效益、工程可行性及跨縣市整合提出建議並請本局補充說明,已邀請相關單位研討,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報告書修正,再行提報中央審議。同步辦理「泰山板橋輕軌」可行性研究路線規劃,今年將分析土地開發效益、經濟效益及財務,俟捷運整體路網審查通過方續提報交通部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四、其他捷運建設

(一)機場捷運

- 1、A5 站增設北側出入口
 - (1)機場捷運泰山站(A5)出入口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南側, 北側於建設時已預留出入口相關界面,現由鐵道局委託本局代 辦增設北側出入口銜接至 A5 站,該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已納入本 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之「廣場兼捷運用地 (一)」,該市地重劃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細 部計畫於 109 年 8 月 5 日發布實施,用地範圍所屬(第一區)重 劃計劃書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公告。為能於市地 重劃實施前,先行取得捷運出入口設施需用土地,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人簽約公證先行同意使用土地事宜。
 - (2)為便利新北大道北側民眾利用機場捷運泰山站,交通部鐵道局

由「機場捷運決算等事宜預備費」經協調同意自 1.16 億增加匡列至 2.2 億元委託本局代辦。

- (3)第一期土建標部份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工程站體採鋼結構,樓層挑高 7.5M,共 3 層樓高,再以空橋連接既有 A5 站 北側穿堂層,目前進行站體基礎開挖作業。機電標於 110 年 2 月 8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及後續開工事宜,另土建二期於 110 年 3 月 2 日決標,3 月底前完成簽約。
- (4) 全案預計於 110 年前完工。
- 2、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

於 109 年 3 月 5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予桃園市政府,5 月 13 日桃園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本局依結論修正報告書於 6 月 18 日 再次提報桃園市政府,8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提報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於 11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局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專題報告,且刻正與桃園捷運局及顧問公司共同依交通部鐵道局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檢討運量及機電採購預算合理性後,再次提報桃園市政府核轉交通部。

(二)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

- 1、新北環狀線於板橋區民生路三段東側佈設新埔民生站,民生路寬度達 80公尺且交通量大,路型複雜並有臺 64線下橋匝道,考量民生路西 側民眾搭乘捷運所需,行人穿越民生路的需求大幅增加,如依現行平 面方式穿越民生路,將增加路口車輛延滯停等以及人車衝突情形,對 於步行速度較慢的年長者、婦女與兒童而言安全顧慮更大,故併同捷 運計畫規劃行人地下道以提供民眾安全穿越民生路,並設有電梯與電 扶梯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優質舒適的步行環境,並擴大捷運新埔民 生站的服務範圍。
- 2、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110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民生路西側管線 遷移工程,下半年辦理西側地質改良作業,110 年底兩側主體工作井 開始開挖,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五、辦理新北捷運土地開發

(一)新北環狀線

1、10處土地開發基地,秀朗橋站、景平站、板橋站等 3處前已移還本府主辦開發,餘 7處於 109年 12月 25日亦由北市府移還本府辦理

開發。

- 2、110年預計完成事項:
 - (1)申請建照(4處):秀朗橋站、景平站、中和站、中原站。
 - (2)公告徵求投資人(4處):橋和站、板新站、板橋站、新北產業園區站。
 - (3)辦理招商說明會(2處):十四張站暨南機廠、新埔民生站。

(二) 三鶯線

計有7處土地開發基地,110年預計完成事項:

- 1、已完成用地取得者(4處)
 - (1)舉行招商說明會(1處):臺北大學站2號出入口(LB07-2)。
 - (2)辦理財務評估(3處):媽祖田站(LB02)、三峽站兩側出入口(LB06-1、LB0602)。
- 2、餘3處完成用地取得:龍埔站暨機廠(LB05)、永吉公園站2號出入□(LB11-2)、鶯桃福德站(LB12)。

(三)淡海輕軌

計有2處土地開發基地,110年預計完成事項:

- 1、淡水行政中心站(V07):舉行招商說明會。
- 2、淡水漁人碼頭站(V26):辦理財務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 (四)安坑輕軌

計有 2 處土地開發基地,目前納入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D 單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新北樹林線

計有9處土地開發基地,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110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續辦用地協議價購作業。

六、本市轄區臺鐵建設

- (一)增設鶯歌鳳鳴站
 - 1、有關台鐵鳳鳴臨時站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10年將辦理施工前置作業,包括整體施工計畫提送及交維計畫送道安會報審查作業,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啟用。
 - 2、另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新增鳳鳴簡易永久站,交通部鐵道局所 提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預計 118 年完工。目前 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於 109 年

12月10日完成評選決標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0年辦理細部設計作業,111年辦理主體工程招標及施工。

(二)鶯歌鐵路立體化

鶯歌鐵路立體化刻正辦理期末作業階段,評估方案為「原線立體化」、「改線至市114高架化」與「改線至山岳側」三案,110年1月6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並納入期末報告,110年3月18日提送期末報告初稿,預定4月再行辦理第2次地方說明會。

(三)瑞芳平交道改善作業

109年2月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議,並依地方建議優先研析改善瑞芳市區二處平交道,提出初步改善方案,3月12日拜會地方說明方案內容,已將意見參考納入報告修正,7月22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會議結論為優先改善平交道遮斷率,請臺鐵檢討智慧平交道等相關改善,並要求臺鐵落實人員平交道管理,另與地區里長及議員達成共識,後續朝向大台臺方向規劃。本案總結報告已驗收完成,另於110年2月4日檢送平台建設工作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並開始製作招標文件,預計6月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七、營運狀況

(一)新北環狀線

- 1、109年1月31日起正式通車,109年2月期間為免費優惠期,109年3月1日正式收費營運。
- 2、109年2月免費搭乘期間,民眾因嘗鮮心態及免費搭乘優惠,平均日運量為5萬3千餘人。109年3月後開始收費並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運量持續低迷,至109年5月起意情趨緩及民眾搭乘習慣養成,平均日運量逐漸提升。109年12月適逢歡樂耶誕城活動期間,運量大幅提升,109年12月12日舉辦巨星演唱會活動,當日運量為正式收費營運起最高為6萬3,219人次。

(二)淡海輕軌

- 1、淡海輕軌第一期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正式通車,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為免費優惠期,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收費營運。免費搭乘期間,創下平均日運量 2.05 萬人次高峰。至 110 年 2 月,累積總運量達 742 萬人次。
- 2、受疫情影響,109年第一季運量不如預期,自109年5月起穩定成長,

109 年 11 月 15 日淡海輕軌藍海線通車後,透過重疊區間班距縮短, 提供通勤旅客更密集之運輸服務,109 年 11 月平均日運量大幅提升 至 1.52 萬人次。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及市政府防疫政策
 - 1、未佩戴口罩者先予以勸導,自 109 年 4 月 3 日起強制實施未佩戴口罩者(口罩形式不拘),不得搭乘捷運,經勸導不聽者將開罰 3,000 元至1 萬 5,000 元,並拒絕運送。
 - 2、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 民眾進入公共運輸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 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淡海輕軌系統防疫措施

- 1、各車站及列車於每日營運前全面清潔消毒,每4小時針對各車站旅客 常接觸設備如電扶梯、扶手、電梯按鈕、刷卡機、開門鈕等,加強清 潔消毒,此外在紅樹林站設置防疫專區,擺放感應式手部酒精消毒 機,提供旅客使用。
- 2、車站以及車廂旅客資訊系統,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加強宣導搭乘捷運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每2小時針對列車上紅樹林端,廣播勤洗手、咳嗽戴口罩、有發燒不適應儘速就醫等宣導,另外在官網設立防疫專區,並張貼相關宣導於新北捷運公司公佈欄向捷運同仁進行宣導。
- 3、110年起於紅樹林站(V01)、淡水行政中心站(V07)及淡水漁人碼頭站 (V26)設置紅外線熱像儀量測旅客體溫,另為免乘客觸碰列車開門 鈕,增加感染風險,目前於重點車站改由司機員啟動開關門作業。

(三)新北環狀線防疫措施

- 電聯車每日出車前,以稀釋漂白水加強於立柱、拉把、座位處消毒,並且增加實施每8小時消毒作業,於離峰時段列車運行至端點站,清潔人員會一次執行欄杆及扶手清潔。
- 2、此外,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的設備,像是廁所馬桶坐墊、自動售票機 觸控螢幕、電扶梯/樓梯扶手,皆以適當稀釋比例漂白水或酒精,每4 小時消毒一次。同時運用跑馬燈、月台電視等各類宣導工具,提醒旅

客勤洗手,如有感冒或身體不適也請佩戴口罩。

拾肆、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其強

一、觀光企劃業務推展

(一)網路行銷宣傳

包括新北市觀光旅遊網、觀旅網多語版網站、Facebook 網路社群、新浪 微博、Google+、Youtube 影音平臺,以新北市觀光旅遊網為主網,提供 新北市景點旅遊地圖、影片、交通、美食、住宿等觀光資訊服務。

1、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針對不同族群的旅客,建議適合的行程規劃,以簡單、明瞭、美觀的圖像與視覺呈現當季旅遊主題,對旅遊資訊加以分類以便民眾搜尋,且配合當季重要活動,推出週邊景點套裝旅遊路線,更提供繁中、簡中、英、日、韓等多語版本方便外國遊客查詢。為便於民眾查詢新北市境內的觀光資源,新北市觀光旅遊網已採用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建置,並符合無障礙網頁標準,至110年2月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1億996萬人次(含舊網站)。另外,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年成立「OK旅遊專區」,提供民眾戶外遊程及旅宿優惠等資訊參考。OK旅遊平臺目前計有24間旅行社,15處體驗點,6處休閒農場,2間觀光工廠加入合作,推出203條遊程,累計共有298團成團。

2、新北旅客粉絲團

提供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多元旅遊內容,透過網路活動及照片、文章 與粉絲互動,並積極回應粉絲對新北觀光各項問題,讓每位使用者得 到豐富且即時的旅遊資訊及多元的景點介紹,促進新北觀光發展,至 110年2月累計按讚人數達93萬2,928人次。

3、為豐富貼文內容,持續與旅遊相關各領域之部落客、網路意見領袖、達人合作,以增進文章廣度。更積極引入新媒體如空拍機、全景相機等,並希望藉由更趣味優質的多媒體內容,營造話題性,掌握時代脈動。並配合新北市地方特色及時令節氣,以直播方式宣傳新北市觀光,增加粉絲的數量與互動。製作「新北 FUN 開玩浪」、「新北 FUN 開玩味」、「新北 FUN 開玩湯」、「新北 FUN 開玩味」、「新北 FUN 開玩湯」、「新北微笑山線」等系列影音貼文,以及名人踩線、登山旅遊節「為山而行」等主題影片,推廣本市觀光

旅遊,並於110年1月28日辦理「女力騎跡」活動,以單車深度體驗青春山海線,並於電視台、網路新聞及新北旅客等作相關推廣。另為推廣國際旅遊,以臉書粉絲團與觀光旅遊網豐富內容為基礎,將營運範圍擴充至Instagram與Twitter帳號。利用Instagram與Twitter服務在日韓的高使用率,針對兩地旅客分眾優化,提供由專人翻譯潤色的日、韓文新北市景點與活動介紹文章。並積極結合亞洲各地網路雜誌與旅遊論壇,以遊記與實際踩點體驗的方式,為國際旅客提供生動活潑的第一手新北旅遊資料。109年Twitter贴文平均曝光數約在7.4千人。Instagram目前追蹤人數約為8.6萬人。

(二)辦理友善旅遊,推廣在地特色

結合本市特色景點舉辦小旅行深度旅遊,結合當地店家與商圈,推廣地方 特有文化及自然觀光資源。

1、多元體驗遊程

109年因應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配合「全戶外」、「預約制」、「深度體驗」之疫期觀光規劃,推出「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OK旅遊遊程,目前計有24間旅行社,15處體驗點,6處休閒農場,2間觀光工廠加入合作,迄今累計已推出203條遊程,成團298團次。另結合「新北FUN開玩湯」主題推出自行車旅遊遊程。

2、青春山海線結合綠色運具租賃體驗遊程計畫

與 GoShare 合作,於青春山海線沿線建置 11 處定點租還站點,並於新北市轄內 112 處公有停車場設置電池交換站,透過低碳、綠能交通動線,串連起北海岸觀光亮點,展現本市守護環境,創造多元旅遊體驗特色,期望成為全獨家上山下海的綠能旅遊線。

3、臺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

臺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行經區域為深坑豆腐之鄉、石碇生態之鄉與平溪天燈之鄉,對於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至沿線觀光景點相當便利,可帶領國內外遊客拜訪壯觀的十分瀑布與幽靜的望古瀑布、優美的嶺腳車站弧形月臺及聚落、獨特的菁桐電子天燈館,以及美食與古意盎然的深坑、菁桐、平溪及十分老街等,提供遊客便捷之景點接駁服務,逐年規劃觀光套票,包裝 1 日交通、商圈兌換券及電子天燈施放券,旅客可以自由選擇台灣好行觀光巴士、捷運、火車等不同交通工具走

訪在地特色景點,預期可帶動國內外遊客人次逐年成長,推廣深坑、 石碇及平溪地區觀光發展。109年全年搭乘人次共計 21 萬 9,751 人 次。110年 1-2 月累計搭乘人次為 3 萬 9,690 人次。

(三)新北市旅遊形象宣傳

- 1、為展現新北市豐富景觀與人文資源,型塑新北市旅遊新形象,藉由綜整本市觀光意象及活動資源,對「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等旅遊品牌,以及各項遊程活動等主題,拍攝主題形象與活動之影片,如:青春山海線形象影片,已超過 61 萬人次點閱。淡蘭古道系列系列行銷推廣活動,讓具有百年傳統歷史文化的淡蘭古道,用鮮明設計、現代科技和流行語言,與旅人溝通,重新創造出新的旅遊模式與在地的體驗經濟,於 109 年 12 月獲 Shopping Design Best 100 年度品牌之獎項,是包含六都在內,全臺唯一獲得年度品牌獎的縣市政府。將持續針對特色主題活動,如:歡樂耶誕城、漁人舞臺、賈寮國際海洋音樂祭、鐵道馬拉松等拍攝廣告,並透過電視、公益平臺、捷運電視、網路媒體等管道播送進行多波段推廣行銷,以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效應。
- 2、規劃製作「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摺頁及周邊商品,供宣傳推廣使用。109年「新北旅客」為推廣包含「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等新北各景點、觀光活動及遊程,製作包括「新北 FUN 開玩浪」、「新北 FUN 開玩味」、「新北 FUN 開玩湯」等系列影音貼文、「新北微笑山線」宣傳影片等,並於粉絲專頁進行多波影音貼文進行行銷推廣,以提高民眾到訪意願,帶動本市觀光人次。
- 3、淡蘭古道官方網站於 109 年 11 月上線,是新北市第一,也是全台首 創的長距離步道網站。網站以步道做為主角,從使用者的角度設計, 將行前準備、行程規劃、交通、天氣及休憩等資訊進行介接與整合, 並利用互動式地圖設計,提供一個以人為本的一站式的網站資訊服務。

二、觀光技術業務推展

- (一) 登山步道暨觀光指標整建修繕及推廣
 - 1、推動本市登山步道改善,確保步道安全與舒適;強化登山步道暨指標系統完整性,提供更正確詳實指引與解說,明確導引遊客到達欲前往之登山步道。提升遊客到訪率並促進當地的商業活絡,使民眾

樂於親近山林,達到低碳旅遊的實質效果。109 年已修繕 27 條步道 完竣,110 年預計辦理 18 條以上步道維護修繕,工程已完成發包, 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工。

2、為使民眾深度體驗在地特色,讓登山健行增添更多樂趣,採結合步 道導覽、特色餐食,推出兼具自然生態與人文風情的深度小旅行。 109年辦理登山旅遊節活動自 109年9月至110年4月推出12條步 道套裝游程,另110年登山特色游程活動刻正規劃中。

(二)微笑山線山林旅遊系統營造

為創造更多元及更在地的山林旅遊系統,推出全新旅遊品牌「微笑山線」, 結合了小鎮旅遊、自然生態、山林旅遊,在新北市的南側,以步道為主體 串聯出新北山林故事線,預期微笑山線的完善,可以帶動小鎮觀光、山林 旅遊。自 109 年開始進行微笑山線整體規劃,110 年以樹林、鶯歌、三峽、 土城作為第一波系統環境營造區域,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淡蘭古道整體遊憩系統營造

- 1、為打造北臺灣國際級淡蘭百年山徑長步道遊憩路網系統,持續進行 淡蘭百年山徑的串聯性及識別系統的自明性,並強化沿線聚落整體 歷史故事性,增進淡蘭百年山徑文化遊憩網絡永續發展,以成為北 臺灣長距離兼具文化、歷史、生態、觀光主題路徑。淡蘭百年山徑 「南路」整體遊憩系統已於 109 年完成,110 年就淡蘭遊憩路網辦理 全線整體檢視,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工。
- 2、因應淡蘭百年山徑重現結合沿線猴硐聚落,並搭配自行車道建置,藉由猴硐車站至淡蘭山徑系統之廊帶環境營造,以既有公共服務空間-猴硐遊客中心,透過館舍內外空間再造,重新規劃具機能性及美感之空間,打造休憩驛站,創造猴硐地區與淡蘭古道路網的觀光特色。淡蘭主題導覽環境空間營造工程已於109年10月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110年8月完工。

(四)青春山海線深澳 RailBike

《青春山海線,暢遊深澳》新北市的北海岸景觀享譽國際,岬角與海灣相間、富奇岩怪石而形成獨特的海岸地形,在地特色美食與文化也極富有人情味。深澳鐵道自行車位於北海岸景點之中線,由新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跨域合作打造,將臺灣最美海岸支線鐵道深澳線重新賦予廢

棄鐵道生命力。109 年 12 月更為迎來耶誕節慶,推出耶誕光環境隧道全新主題。並換上全新耶誕造型,打造雪花飄飄的美景,讓民眾與耶誕老人一同乘著鐵道自行車暢遊深澳。深澳鐵道自行車結合了沿岸海景、生態、礦坑、鐵道特色,打造全新的旅遊體驗,其中耶誕主題「踩」礦趣遊程包含深澳鐵道自行車闖關、酋長岩及深澳漁村深度導覽、猴硐煤礦文化導覽,並品嘗豐盛又充滿地方熱情的傳統漁港小吃,藉此喚醒在地歷史的記憶以及人們對山與海的嚮往,本活動反響熱烈,12 月達 1 萬 5000 多名遊客體驗。

三、觀光管理業務

- (一) 觀光產業管理
 - 1、民宿管理

至 110 年 2 月合法民宿計 279 家(營業中 271 家/停業中 8 家),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稽杳計 172 家次。

2、旅館管理

至110年2月合法一般旅館計244家(營業中227家/停業中17家), 一般觀光旅館計4家及國際觀光旅館計3家。一般旅館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稽查計79家次。預計110年9月起辦理一般觀光旅館年度定期檢查。

3、觀光遊樂業管理

本市觀光遊樂業計2家,包含野柳海洋世界、雲仙樂園,110年皆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並持續辦理定期檢查及督導救難演習,以提升緊急事故處置效能,保障遊客旅遊安全。

4、旅館民宿輔導

(1)109年10月15日及12月10日各辦理1場「109年毒品危害防制訓練」。12月22日舉辦「109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旅館觀摩」,於本市辦理優質旅館智慧節能設施、客房及公共設施實地觀摩,相互座談交流,促進觀光資源共享。12月22日舉辦「109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座談會」,透過旅館經營管理及安全、消費者保護、觀光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方面課程,提升旅館業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提升本市轄內旅館業從業人員專業職能。

- (2)每年持續辦理「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選計畫」,至 109 年共計 52 家優良旅館及 32 家魅力民宿仍於效期;為推廣本市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本局於觀旅網上架相關資訊,提供遊客本市優質住宿相關資訊,並於新北耶誕城活動官網推薦住宿本市優良旅館魅力民宿。
- (3)已完成 109 年被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的旅宿業者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並持續於 110 年辦理。授課單位包括本市警察局、衛生局及本局,授課內容包括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措施說明、常見毒品介紹、毒品成癮定義及戒癮諮詢服務、疑似涉毒特徵辨別、營業場所通報機制等。
- 5、違反規定裁處案件之罰鍰收繳(109年、110年2月)
 - (1)違規罰鍰收繳

109 年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處分事件計 160 件,處分金額 1,904 萬元,收繳 1,214 萬 2,337 元。110 年至 2 月違反發展 觀光條例規定之處分事件計 5 件,處分金額 46 萬元,收繳 6 萬元。

(2) 強制執行

109 年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計35 件。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 1、每年10月至隔年3月,於本市境內(未含國家風景特定區)配合執行海岸釣魚應穿著救生衣等聯合巡查,由海巡署、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局聯合組成巡查勤務,另於每年6月至9月執行夏季水安聯合巡查,每週安排2天,預計排定26趟次,109年已完成20趟次聯合巡查。
- 2、110年持續維護既有設施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以加強維護水域遊憩 安全活動之宣導,使民眾更加瞭解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禁止或限制 規定之更新。
- 3、碧潭水域水上腳踏車業者安全品質提升輔導,110年持續執行9家碧潭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安全文件備查,以落實遊客從事該活動之安全保障。

(三)溫泉業務管理

1、烏來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

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依供水區域可劃分為烏來街、停車場及溫泉街等 3 處供水區,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徵收之溫泉取用費及系統使用費實收金額共計 197 萬 8,115 元。

- 2、至110年2月全市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共計46家。
- 3、溫泉泡湯場所安全檢查

為維護遊客泡湯安全,宣導業者懸掛使用溫泉禁忌注意事項告示, 109 年下半年檢查業者泡湯場所共計 72 家,檢查率 100%。檢查率 100%。

(四)強化旅宿業防疫體系

1、製作宣導單張

製作本市旅宿業者防疫宣導單,於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時,向旅宿業者宣導防疫措施,並請業者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告「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辦理及落實防疫措施。

2、發送自主管理檢查手冊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要求旅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檢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從業人員配戴口罩,上班前量測體溫,另研訂並發送「新北市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手冊」,請旅宿業者回傳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3、日租套房防疫稽查行動

為避免日租套房(非法旅宿業)成為防疫缺口,除對違規業者依法開罰外,後續仍有持續經營情形者加強查緝,必要時將會同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直至迫使停營為止。

4、媒合防疫旅館

積極媒合本市合法旅館業成為防疫旅館,提供本市具居家檢疫身分 之市民入住無虞,必要時支援外島與鄰近縣市需求。

5、推出家屬安心住宿旅館

協調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推出「家屬安心住宿旅館」,讓居家檢疫者的家屬可以用市價3-5折的優惠價格入住旅館,減輕家屬負擔,把熟悉的家留給須要居家檢疫的人。目前已有約67家的旅館業者響應。

6、推動旅宿業「我 OK 你 FUN 心」安心旅遊標章

為推廣本市優質旅宿業,促進本市觀光旅遊市場活絡,本市推出了旅宿業防疫期間「我 OK 你 FUN 心」標章核發計畫,提供民眾作為選擇旅館時的重要參考指標,至 109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12 家旅宿業者參與。

四、旅游行銷業務

(一) 吸引觀光客來新北市計畫

藉由每年參與國際重要指標性旅展,掌握最新旅遊趨勢及脈動,精準行銷本市獨特觀光意象,同時於赴外推廣期間拜會當地觀光局及旅遊協會等,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雙邊交流活動,多管齊下行銷本市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觀光資源,提高國際知名度。109年參與國內外旅展情形如下:

1、參與國內外旅展:國內旅展-2020臺北國際旅展

10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參加臺北國際旅展(ITF),以「新北歡樂耶誕城」為佈置主題,不僅在旅展現場打造一座迷你耶誕樹,也將桑塔熊主視覺首度於現場曝光,並藉由舞台活動提供「2020新北歡樂耶誕城」最新資訊,讓民眾提早規劃冬季旅遊並感受濃濃的耶誕氣氛。同時邀請新北市轄內的觀光工廠業者於展館內提供具有耶誕氛圍的優質商品及現場免費 DIY等活動,不僅使耶誕的歡樂氛圍更上一層樓,更提供了民眾交換耶誕禮物的新選擇。除此之外,現場也提供全新的「青春山海線—FUN開玩湯」旅遊行程 DM 供民眾索取參考,包含登山健行、溫泉泡湯、單車騎行等,現場更結合優質業者推出觀光工廠門票及旅展限定優惠,讓民眾在規劃一條最適合自己與家人的新北冬季旅遊外,也能獲得眾多獨家優惠。

109 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旅遊行為,消費者轉以國旅為主要消費模式,本次旅展 4 日人氣不減,新北展館更是吸引許多民眾前來詢問,進而於現場直接購買。藉由本次旅展,除了與同業交流,了解旅遊市場現況外,亦成功推廣新北市冬季特色旅遊路線,還一併將全台冬季最大盛事「2020 新北歡樂耶誕城」推廣出去,讓民眾能享受新北市豐富的自然人文風光,吸引更多國人來新北市旅遊。

2、製作及發送宣傳摺頁與文宣手冊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詳盡且豐富之旅遊資訊,印製多款不同語版之主題文宣品,以滿足不同遊客之需求,有效提升本市觀光人次。除配送松山、桃園及高雄機場、本市及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花蓮縣等旅遊服務中心、北部飯店、民宿供遊客參考外,亦寄送予旅行社業者協助推廣本市觀光景點,並寄送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駐外單位代為推廣。另於參加國內外旅展時,亦提供當地媒體、旅行社業者及觀展民眾參考,加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109年總計發送觀光摺頁計35萬8.080份。

(二)辦理特色活動

- 1、2020新北市河海音樂季
 - (1)「新北市河海音樂季」始辦於 108 年,透過共同宣傳行銷將本 局辦理之「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與「淡水漁人舞臺」活 動進行整合,提供獨立音樂創作者與表演者更為豐富的表演機 會,更透過辦理特色活動行銷本市河濱、海濱觀光資源。
 - (2)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活動與「海洋獨立大賞」比賽,並將「淡水漁人舞臺」活動延至109年9月12日至27日週末舉行,3週6場表演中共邀請36組曲風多元的表演團體演出,如P!SCO、兩國、I Mean Us、神棍樂團、夕陽武士等,讓參與民眾認識更有深度及層次的獨立音樂,搭配淡水原有的夕陽、海景、海風,打造漁人碼頭觀光新印象,增加觀光效益,成為淡水區域觀光新亮點。
 - (3)109年將「新北市河海音樂季」升級,擴大展演範圍,於109年 10月4日假三重區新北大都會公園辦理「來新北音樂盒‧野餐」的野餐音樂會活動,邀請OSEAN吳獻、旺福樂團、小球 (莊鵑瑛)、MAFANA、戴愛玲、舒米恩及蘇慧倫等7組表演團 體之音樂展演,現場另外安排有文創市集、胖卡、藝術天幕裝置 等,結合周邊地景與創意遊具,營造適合闔家參與的氣氛,打造 富有特色的地景舞臺,創造新美學價值。
 - (4) 2020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淡水漁人舞臺」吸引約 10.4 萬人次參與,「來新北 音樂盒·野餐」吸引約 12 萬人次參與,合計創造新臺幣 9,363 餘萬元之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經濟同時也成功行

銷新北市之河濱、海濱觀光景點。

2、新北點燈 向世界報平安

- (1)新北市平溪區以天燈施放活動聞名,素有「天燈故鄉」之雅稱,加上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舉辦「新北點燈 向世界報平安」活動開幕暨裝置啟用典禮,當日活動主場域菁桐石底大斜坑設有文創市集,並有「菁桐尋寶」、「漫遊菁桐」等在地生態文化導覽體驗活動,白天亦有民眾與菁桐各項藝術裝置拍照打卡。晚間六點除舞台表演節目外,並由市長率領新北防疫團隊及民眾一起施放永續天燈,全場遊客在懷舊的礦坑遺跡中一起仰望數十盞永續天燈同時飛升的感動畫面,也象徵共同點亮希望、為世界祈福。而現場的菁桐尋寶、文創市集和晚間舞台表演等活動亦延續至中秋連假,提供遊客闔家團聚、出遊的好去處
- (2)10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以現有地景、建築等元素,結合各種媒材,設計6座藝術裝置,透過結合中秋節慶氛圍、本市平溪區天燈祈福的意象及其獨特的礦業歷史、山城美景、自然瀑布景觀、鐵道文化等豐富觀光資源,為地方觀光注入新的亮點,並透過藝術裝置吸引遊客造訪平溪,欣賞平溪日、夜間不同的樣貌。
- (3)活動期間吸引之旅遊人潮約為59萬5,500人次(以109年10月至11月所到訪平溪區遊客人次估計)。

3、2020新北歡樂耶誕城

- (1)新北市歡樂耶誕城自 100 年開辦以來,每年持續創新及突破,透過新科技導入及融入藝術,與國內外知名企業、藝術家或在地學校合作,讓主燈、燈飾設計層次提升,相關系列活動極富含特色與魅力,並屢獲眾多國際媒體報導,109 年首度和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合作,並打造開城以來第一次「整座廣場連動」的沉浸式 360 度環繞 3D 光雕秀,讓國人免出國就能體驗國際級的燈影藝術,體驗絕美震撼的節慶國際饗宴。
- (2)「2020新北歡樂耶誕城」11月13日熱鬧開城,連續48天人 潮持續不斷湧入,並創下三多紀錄:人數多,小孩多,停留時間

最多,人潮再次刷新紀錄,突破新高,同時也為眾多國外媒體高 度關注,連續五年獲眾多國際知名媒體推薦殊榮,吸引許多全國 各縣市民眾特地到新北市旅游。

- (3)109年更首獲國際知名旅遊網站 TravelPaulse 推薦「全球 50大耶誕市集(50 Great Christmas Markets Around the World)」之一,與美國紐約、德國柏林、英國溫徹斯特、義大利羅馬等耶誕市集並列,在報導中特別點出新北耶誕城是「全亞洲最好的慶祝活動之一(One of the nicest celebrations in all of Asia)」。
- (4)109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出國觀光,新北耶誕城搭上冬季國旅必去景點熱潮,周邊飯店業者在疫情期間的住房率,從原本的3成提升到8成以上,例假日更有9成,甚至滿房的狀態,而包括府中商圈的夜市攤商在內,生意也提升了五成以上,吸引約666萬7,000參與人次,創下自活動首屆以來最多來場紀錄。

五、市轄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維護與管理

- (一)烏來德拉楠套裝遊程委託執行案 結合烏來福山及烏來信賢部落的泰雅文化及豐富自然生態,設計套裝旅遊 遊程,提升烏來地區觀光產業活動。109年出團人次達 1,110 人。
- (二)提升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為營造友善之觀光旅遊環境,於本市主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板橋、瑞芳火車站及捷運新店、淡水站),及風景特定區內設置遊客中心(九份、猴硐、十分及烏來),期透過委外專業人力進行旅遊諮詢等相關軟硬體服務,使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成為推動城市行銷及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重要窗口,亦安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教學,使旅服中心及遊客中心成為更安全的旅遊環境。110年1月及2月各辦理1場教育訓練(共2場),共29人參訓。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有服務人員與專管皆嚴格要求配戴口罩、勤加消毒旅服環境,並於各站張貼疫情(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相關宣傳海報,易聚集人潮之場所亦於地面上標示社交距離等建議等候區,宣導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

(三)風景特定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為提供旅客完善安全的旅遊環境,**110**年持續辦理風景特定區設施整建, 其中

- 1、「109 年碧潭風景特定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109 年 12 月 21 日結 案。
- 2、「109年新北市風景區公共廁所修繕工程」109年12月31日結案。
- 3、「109年新北市十分風景區友善環境營造工程」109年8月12日開工,施工中(預定工期109年8月12日至110年5月3日)。

拾伍、法制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局長 吳宗憲

一、法規審議及諮詢

- (一)自治法規審議情形
 -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109年9月至110年2月送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案計7件,自治法規案經本府發布者計22件。
 - (1)送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案,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7 件,如下表

項	提案機關	法規草案名稱
1	交通局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2	民政局	「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制定案
3	民政局	「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案
4	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制定案
5	衛生局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6	警察局	「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7	勞工局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2) 自治法規案經本府發布者,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22件, 如下表

項	提案機關	法規名稱
- 人	几个个人人的	
1	十数日	修正「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
I	工務局	條、第3條
	\\ \(\frac{1}{12} \) \(1	修正「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第
2	經濟發展局	10條
3	消防局	修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
4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5	工務局	修正「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	財政局	制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7	交通局	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
8	交通局	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7條
9	水利局	制定「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0	社會局	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項	提案機關	法規名稱
11	財政局	廢止「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12	交通局	制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13	城鄉發展局	修正「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 條、第6條
14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15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16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盈餘回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 更新基金辦法」
17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18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19	消防局	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0	衛生局	修正「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21	文化局	廢止「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
22	文化局	修正「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名稱及 條文

2、現行自治法規概況(至110年2月)

(1)自治條例:共33種。

(2)自治規則:共318種。

(二)行政規則會辦情形及專案報告

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依法行政,本府各機關於擬訂相關行政規則時,會 簽本局提供相關法制意見,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行政規則會簽 案計362件,研提專案報告計32件。

(三)法規疑義諮詢會辦業務、參與研商會議及研提專案報告

為落實依法行政及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各機關於執行業務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時,得簽擬疑義爭點及實務處理意見,會辦本局,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法規疑義會簽計136件,參與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計171次,研提專案報告計21件。

(四)舉辦行政法專題講習

109 年第 2 次行政法專題講習,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林奕瑋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行政與司法對

話一行政裁量與圖利之分際」課程,參訓同仁計90名。

(五)舉辦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09 年第 3 季、第 4 季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分別於 9 月 11 日上午及 12 月 29 日下午舉辦,邀請前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法—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行政法上實體從舊與程序從新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課程,參訓同仁計 65 名;藉由本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對民事執行案件之運作有更深入的瞭解;對於行政法原理原則,也藉由講座就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類型化整理,針對繼續性事實或法律關係橫跨新舊法,如何適用法律之議題進行分析,深入淺出地解說,使同仁獲益良多。

二、訴願國賠審議

(一) 訴願業務執行情形

1、訴願審議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召開訴願審議會議計19次,受理新案件計1,193件,經決定審結件數計736件。其中實體訴願駁回者465件,程序駁回不受理者256件,原處分撤銷者15件(占2.04%)。

2、辦理訴願法治教育講習,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正確率,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同仁瞭解訴願實務運作,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益,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訴願實務講習,針對行政處分、訴願相關基礎理論進行講解,並著重於實務案例研析,使參訓同仁能將所學與實務相互驗證,以提升辦理相關業務之能力。

3、賡續辦理訴願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辦理訴願網路線上申請便民服務,實施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偏遠地區 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便捷服務, 訴願決定書全文至 110 年 2 月已建置計 1 萬 7,947 件,擴大網路便民 服務,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二)國賠業務執行情形

1、國家賠償審議受理案件審議情形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舊收未結國家賠償請求案件計22件,期間內受理新案計55件,召開審議會議2次。總計

期間內本府(含各機關及區公所)審結59件(拒絕賠償38件、其他21件),未結案件18件。

2、舉辦本府國家賠償實務講習

為提升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承辦同仁認事用法能力,落實依法行政,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國家賠償實務講習,參訓人數計 80 人,以增進法制人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專業能力。

三、消費爭議處理(109年9月110年2月)

- (一) 1950 諮詢申訴電話:商品類計 2,333 件,服務類計 1,696 件,非消費關係計 31 件,合計 4,060 件。
- (二) 臨櫃諮詢:商品類計 257件,服務類計 143件,非消費關係計 20件,合計 420件。
- (三)第一次申訴:商品類計3,697件,服務類計2,437件,合計6,134件。
- (四)第二次申訴:商品類計649件,服務類計517件,合計1,166件。
- (五)消費爭議調解:商品類計101件,服務類計93件,合計192件。
- (六)為擴大為民服務成效,每週三晚間 6 點至 8 點 30 分,於本府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夜間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服務,完成夜間協商調解計 5 件。

四、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深入本市各社區保障消費者權益,每月指派消保官前往各區進行消保官巡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消費爭議諮詢及消費申訴服務等,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取消上半年場次,消保官9月至110年2月於淡水區、板橋區、新莊區、三峽區、新店區、林口區、鶯歌區等辦理計12場次。

五、消費者保護行政調查(109年9月至110年2月)

行業別 \ 項目	調查家數	調查件數
1.商品類標示及檢驗	40	57
2.商品類食品	43	28
3.商品類度量衡	71	87
4.商品類其他	26	26
5.服務類消費場所	37	37
6.服務類休閒旅遊	34	70

7.服務類其他	15	15
總計	266	320

(一) 殯葬設施定型化契約查核

消保官 9 月發布會同市府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聯合查核金山、萬里、三芝、土城、中和、鶯歌及石門地區等 16 處殯葬設施業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及「公墓墓基使用權定型化契約契約」之結果,共有 7 家業者查核結果有缺失,本府主管機關已要求限期改善。

(二)檢驗市售蕈菇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查核

消保官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各南北貨市場及大買場採購 25 款乾香菇及巴西蘑菇,並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的「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規範檢驗,計有7件標示不合格,2件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並有9件重金屬含量超標。其中購買自信揚商行的巴西蘑菇,鉛含量超標,購買自大連食品行、旺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漢誠堂及弘茂素食商行的巴西蘑菇,鍋含量超標;此外,購買自穀勝雜糧行的乾香菇與購買自弘茂素食商行之巴西蘑菇,均驗出不得檢出之農藥(陶斯松、加保扶);消保官於109年10月7日令本次檢驗不合格之業者到府陳述意見,業者均表示已無販售問題商品或立即下架,其中位於新北市的供應商表示已自主下架回收商品,而本府衛生局也行文通知外縣市主管機關查辦轄內之不合格商品供應商。

(三)檢驗市售咖啡之外帶紙杯油墨溶出

消保官於 109 年 9 月間會同本府衛生局取樣便利商店及連鎖咖啡店 10 款咖啡紙杯,並於 109 年 10 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實驗室進行染色遷移性及染劑重金屬之檢驗分析,在顏色遷移性測試方面,參考 CNS 2386 紙餐巾第 6.7 節,試驗後目視檢查樣品皆無顏色遷移現象;在染劑重金屬之檢驗分析方面,測試方法參考歐盟 EN71-3:2019以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檢測杯口,發現除溶出容許範圍內的鋁元素外,其餘重金屬均未檢出,應無安全疑慮。

(四)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消保官為遏阻預售屋交易哄抬房價、廣告不實及定型化契約不符規定之亂象,特於 109 年 11 月間前會同市府地政局抽查轄內 6 家建案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結果發現有 3 家預售屋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符規定,地政局已令該 3 家業者限期改善並已改善完成。

(五)定期物價查核

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平時為避免不均廠商有任意調漲物價情事,透過查價追蹤方式,督促業者適當反映售價。109年9月至110年2月,不定期查訪6大賣場民生商品之物價,擇定部分食品業者進行價格查訪,雖查有部分業者調漲售價,然其主因均是反映成本,並未查有聯合調漲價格而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

(六)公告不到場協商之業者名單

依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若干業者於本府通知召開協商會議之公文合法送達後,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亦未於協商會議前提出書面說明,導致消費者已撥空甚至專程請假到場,卻僅能空等而無法解決其消費爭議案件,109年9月至110年2月,依前揭規定,將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商會議之92家業者名稱及地址等公告於大眾傳播媒體,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相關資料並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消費者查詢。

(七)消費資(警)訊發布

為預防並減少消費糾紛的發生,消保官平時即於傳統媒體及臉書粉絲團主動發布消費資(警)訊。109年9月至110年2月,主動發布31則消費資(警)訊,其中針對春節前國道客運、公車、車站電扶梯安全、天然氣供氣不足、實名制口罩查核、殯葬設施定型化契約、漁港度量衡查核、萬聖節商品標示、蕈菇重金屬農藥殘留檢測、咖啡紙杯檢測、雙11購物節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之消費糾紛類型及行政調查結果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者正確及充分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六、重大消費事件處理

(一)「實名制口罩」混充大陸製口罩事件及稽查口罩囤貨或抬價情形

109年9月本市部分藥局收到郵局寄來由「口罩國家隊」製造的口罩後, 赫然發現有疑似大陸製口罩混雜其中販售「實名製口罩」,有藥師在拆箱 後發現口罩有簡體字列印的「产品合格证」並標示生產廠商為大陸安徽省 某工廠,消保官已會同本市衛生局曉諭本市執業藥師稟持專業下架該項產 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消保官仍積極調查賣場、藥局及藥妝店之口罩供 貨情形,並透過本府 1950 專線及市民陳情信箱蒐集市民檢舉口罩囤積居 奇或哄抬價格之事證。109 年至 110 年 2 月已移送 121 件可疑案件予法務 部調查局新北市市調處、8 件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 1 件移送新北地檢署。

(二) 欣欣天然氣於寒流時供氣不足事件

110年1月7日、1月11日及1月12日晚間,因氣溫驟降,中和區大量用戶於晚飯後洗澡尖峰時間同時將熱水器火力開到最大,使用瓦斯總度數創歷史新高,導致部分管線末端供氣不足。故消保官立即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展開行政調查,並要求業者對受影響之用戶數:(1)應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2)應就用戶平均每日使用量計算3日之賠償金額;(3)用戶如因此事件另產生實際損害或額外支出,亦應核實給付。110年1月18日欣欣天然氣公司表示為應消保官要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對受影響用戶提出補償方案,如下:包括扣減3日基本費,並補償用戶3日份平均每日使用量計算3日之金額,相關訊息將於次期帳單中顯示。

七、採購申訴審議

(一)案件收案情形

109年9月至110年2月	調解	申訴	合計
案件數	16	15	31

(二)預審會議召開情形

109年9月至110年2月	預審會議	委員會議	合計
開會次數	39	5	44

(三)案件審結情形(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召開5次委員會議)

	調解			申訴			合計
	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移轉	0	0%	移轉	2	14.3%	
審議結果	撤回	0	0%	撤回	2	14.3%	31
	不受理	1	5.9%	不受理	3	21.4%	
	不成立	4	23.5%	有理由	0	0%	
	成立	12	70.6%	無理由	6	42.9%	

審議結果	調解				申訴		合計
	△≒⊥	17	4000/	其他	1	7.1%	
	合計	17	100%	合計	14	100%	

(四)未結案件

至110年2月	調解	申訴	合計
案件數	21	6	27

八、調解行政業務

- (一) 109 年第四季,各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6,913 件,調解成立案件計 5,704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82.51%,顯見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卓著,深得市民信賴。
- (二)為增加市民聲請調解之便利性,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107年3月啟用上線,市民可透過線上聲請系統填寫聲請表單,並上傳案件相關證件資料圖檔等方式辦理聲請調解服務,嗣本局另於110年1月1日起正式對外啟用新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擴大提供查詢聲請調解案件進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及閱卷聲請等便民措施,並利於各區控管調解案件自聲請、通知調解、調解進行等各階段辦理情形,且統一各調解書表格式與訂定行政流程控管標準,以提升文書及法制作業品質,進而提升全市調解績效、增進調解行政效能,以達簡政便民。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616件。

九、法律扶助業務

-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處,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及星期二至四晚上均提供服務,即時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109年9月至110年2月,法律諮詢人數共6,050人次。
- (二)為使偏遠地區民眾方便利用法律諮詢服務,於深坑區等 11 個區公所建置 視訊設備,採取視訊方法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11 件。
- (三)為增加民眾生活法律常識,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於本府行政大樓 511會議室分別舉辦3場次之「生活法律講座」,參加民眾計267人次; 講座題目涉及家事事件、刑事專題及勞資關係等議題,成效良好。
- (四)新住民朋友因國情文化不同及不諳國內法律規定易於日常生活中發生法律糾紛,為協助新住民朋友能快樂融入本市生活,法制局結合本府社會局

及教育局的新住民政策,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國際多元服務 櫃台合作,新住民朋友可透過上述單位用視訊方式,或親自前來市府聯合 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法服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 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提供新住民朋友法律諮詢人數共156人次。

- (五)為國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需要,並有效減少人潮聚集,達成分流效果,本府自 109 年 3 月 24 日起暫停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服務 1,212 人次。
- (六)考量部分民眾因上班請假前來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求法律諮詢服務,特別結合網路便捷性,規劃「法律諮詢提供24小時線上預約便民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更能親近法律諮詢服務,均可至本局網頁上網預約登記或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直接完成預約登記,以節省等待時間,增進服務效率。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1,288人次預約。
- (七)本府為服務市民減少法院奔波之勞費,開辦全國首創「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市民可於各區公所或調解委員會以視訊方式與司法院一、二審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諮詢訴訟程序相關問題,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325人次。
- (八)本府為深化市民法律服務,於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繼承專案法律諮詢服務」及「刑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繼承專案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149人次;「刑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109年11月底停止服務)共服務19人次。

拾陸、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局長 黄宗仁

一、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一) 各類刑案查處績效(本期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與前期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比較)

1、全般刑案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本期	1萬5,145	1萬4,551	96.08
前期	1 萬 8,592	1 萬 7,933	96.46
增/減	-3,447	-3,382	-0.38

2、取締職業性賭場

類別	一般賭博查獲數(件/人)	職業大賭場查獲數(件/人)
本期	98件272人	22件 422人
前期	378 件 854 人	54 件 991 人
增/減	-280 件 -582 人	-32 件 -569 人

3、檢肅毒品績效

IMAIN G DUNGA					
類別	一級毒品件數	一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243	279	4,501		
前期	603	658	6,026		
增/減	-360 (-59.7%)	-379 (-57.6%)	-1,525 (-25.31%)		
類別	二級毒品件數	二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2,456	2,726	56,224		
前期	2,273	2,442	56,766		
增/減	183 (8.05%)	284 (11.63%)	-542 (-0.95%)		
類別	三、四級毒品件數	三、四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156	217	85,801		
前期	162	186	205,760		
增/減	-6 (-3.7%)	31 (16.67%)	-119,959 (-58.3%)		

4、檢肅非法槍械、彈藥

米宝 口口	制式長槍	制式短槍	土造槍枝與其它槍砲	各式子彈
類別	(枝)	(枝)	(枝)	(顆)
本期	2	3	93	1,587
前期	1	10	80	1,686
增/減	+1	-7	+13	-99

5、查捕逃犯

類別	重要(人)	次要(人)	一般(人)	合計(人)
本期	43	612	2,715	3,370
前期	51	533	2,831	3,415
增/減	-8	+79	-116	-45

6、查緝地下錢莊

類別	查獲數(件/人)
本期	55 件 95 人
前期	35 件 70 人
增/減	+20 件+25 人

7、詐欺案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	1,438	1,453	101.04
前期	1,599	1,588	99.31
增/減	-161	-135	+1.73

8、全般竊盜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	2,039	2,146	105.25
前期	3,354	3,426	102.15
增/減	-1,315	-1,280	+3.10

(二) 運用 CSI 智慧系統建構科技防衛城

查獲槍砲、毒品、詐欺及其他重要案件,針對查獲處所、車輛、證物擴大 延伸現場範圍進行採證、送驗,追本溯源擴大偵辦,比對可疑共犯及確認 犯罪事實;刑案現場採獲之指紋、DNA、鞋印及其他跡證的分析鑑驗,配 合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分析案件關聯性,提升犯罪偵查與預防成效。至 110 年 2 月槍砲、毒品、詐欺等案件溯源採證鑑識比中達 117 件 136 人,成果豐碩。

(三) 運用第三方警政, 肅清賭博電玩色情

- 1、除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54 件 581 人外,並 針對治安隱憂應召站、養生館、護膚店等場所,結合本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積極追查幕後金主、主嫌及其共犯。 對於經營色情業者行政不法行為科處行政罰鍰、命令停止營業、強制 拆除或斷水斷電、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登記等行政裁罰,共同打擊不 法,澈底根絕業者違法經營,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 2、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提報公安稽查小組優先稽查,對於住宅區、商業區查獲2次及屢未改善頑劣業者施以斷水斷電處分,累計已執行斷水、電186處。列管有色情之虞養生館家數從175家減少至36家,達成本府低於40家之目標。
- 3、合法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從 100 年 38 家減至 110 年 2 月 17 家,減少 21 家,至目前僅有 10 家營業,本局賡續強化查察取締作為。
- 4、針對違章建築內查獲職業賭場、幫派據點、毒品工廠、詐騙集團機房、 汽(機)車解體工廠、容留少年滋事幫派宮廟、地下製(改)造槍械 工廠等,訂定「重大治安事件優先拆除違章建築具體標準」,提報公安 小組優先拆除,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拆除7處,有效淨化住家 治安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四)雙北聯合打擊犯罪

1、聯合大掃蕩(109年9月至110年2月)

項目	違反組織犯	妨害	故意	違反槍砲彈藥	各式	子彈
, , , ,	罪防制條例	自由	傷害	刀械管制條例	槍械	
查獲 績效	1件11人	86 人	289 人	9人	4枝	35 發

2、治平專案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檢肅到案首惡18名、共犯91人。

- 3、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 毒品案件: **52**人,其他各類毒品(含毒品咖啡包)**16**,**852**.**94** 公克。

- (2) 其他案件犯嫌數:20人。
- 4、聯合擴大查贓(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查獲汽車竊盜:1件1人。
 - (2) 查獲機車竊盜:25件28人。
 - (3) 查獲普通竊盜:330件321人。
 - (4) 查獲其他刑案: 157 件 166 人。
 - (5)尋獲汽贓車:5輛。
 - (6) 尋獲機贓車:77輛。
- 5、聯合擴大臨檢(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檢肅非法槍械:7件8人。
 - (2) 重大刑案:13件36人。
 - (3)檢肅竊盜:200件180人。
 - (4)檢肅各類毒品:384件461人。
 - (5) 查捕逃犯:421人。
 - (6)賭博:8件79人。
- 6、聯合取締酒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取締酒後駕車 2,417 件,移送法辦 1,586 件。

- (五) 創歷年新低-「暴力犯罪發生率」
 - 1、2020年《經濟日報》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將「個人安全滿意度」及「暴力犯罪發生率」2項指標做為代表「安全」領域之幸福指標,根據該調查結果,新北市民「個人安全滿意度」為86.0%,且自106年起均高達81.0%以上;109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發生2.26件,不僅連續15年下降,且為歷年最低,相較於94年之67.21件大幅下降64.95件。
 - 2、109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數計 3 萬 4,890 件,相較於 100 年大幅減少 3 萬 1,606 件(-47.53%);破獲率為 97.05%,相較於 100 年則大幅上升 16.81 個百分點。其中「暴力犯罪」發生數 10 年來計減少 750件(-89.18%),破獲率則自 104 年起均達 100.00%以上,109 年破獲率高達 105.49%。綜上各項數據顯示,治安呈現穩定改善。
- 二、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被害
 - (一)網路巡查掌握先機

- 1、因應網路普及,社群媒體蓬勃發展,為發揮整體網路偵防能量,以超前部署勤務方式,主動出擊。運用「網路巡查」勤務,透過 24 小時綿密勤務規劃,針對全國性熱門社群網站(如爆料公社)與粉絲專頁(如靠北警察、批踢踢實業坊等)及本市重要地方社群網站(如「我是板橋人」),即時了解輿情、掌握網民意見。
- 2、區分社群網站為治安、交通、婦幼、少年、輿情及反恐等六類,規劃 專責巡查,落實權責分工。自 104 年實施至 109 年每月查處案件平均 數 936 件,成長至 110 年每月查處案件平均數 1,525 件,109 年 9 月 至 110 年 2 月機先查處案件 8,144 件。其它諸如動物保護、婦幼安 全、自殺防治、環境保護等案類,自蒐獲網路情資後,迅速轉(通) 報相關業務局(處)業管單位處置、回應,橫向聯繫成效良好。

(二)善用網紅、網路直播,推動多元預防宣導

- 善用網路社群媒體快速與普及特性,主動結合網紅、網路直播等方式, 將第一手預防犯罪訊息,正確、快速傳遞到各個年齡層,推動多元宣 導。
- 2、主動結合轄區民間社團(如青商會、獅子會、同濟會)、宗教團體或各級機關(本府各局、處或地方檢察署等)學校、社區及民間企業等分層分齡規劃各類宣導(反毒反詐防搶防竊)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各類型活動857場次,運用網路宣導1,167則。
- 3、強化反毒、打詐作為

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治安策略,從「知毒」、「識毒」、「拒毒」等面向強化學生與家長反毒知能,介紹新興毒品包裝態樣、人體危害、易遭引誘施用情境及拒絕技巧。另分析各類型詐騙手法、被害人年齡層與結構,運用社群媒體(如 FB、IG、YouTube)並慎選不同族群喜好網紅,藉其網路人氣聲量及網路社群高渲染力與普及性,將預防被害與各類型犯罪手法傳遞到各階層。

(三)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庭暴力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579 件,執行保護令 1,821 件,違反保護令 191 件。

2、執行護童專案

為維護學童安全,訂定「維護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工作執行計

畫」,規劃於 198 所國民小學(全市共有 220 所,執行率 90%)實施 校園周邊交通疏導,落實兒童保護。

3、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至各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防身術研習及犯罪宣導,深入校園社區,普遍傳播預防犯罪觀念,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277場,8,697人次參加。

4、守護幼苗

兒虐案件多數發生於有素行紀錄家庭,配合本府「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執行「守護幼苗專案」,清查轄內毒品人口、治安顧慮人口、通緝犯、毒品調驗人口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通報高風險家庭,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查訪 140 件,有效守護兒少安全。

(四)完備校園安全維護

1、規劃校安斑點圖,增加巡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規劃校園周邊斑點圖 1,533 處,擴大校園周邊巡守勤務。

2、校園安全檢測,消除治安死角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完成各級學校安全檢測評估 359 所。

3、深入宮廟查察,防止學生不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民政局清查神壇、宮廟 91 家次、執行擴大臨檢查察 194 家次,有效防止學生接觸不法。

4、協尋中輟學生,保護免於受害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尋獲中輟學生365名,有效協助學校輔導, 穩定就學,避免受害。

(五)保護兒少免於毒害

1、強化力道,斷絕源頭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 36 人,即時斷絕毒品源頭。

2、積極取締販售菸、酒及檳榔予少年之營業場所

避免少年物質濫用,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取締少年吸菸、嚼食 檳榔及飲酒1,404人次,販賣菸酒、檳榔予未成年場所467件,有效 防止兒少誤用,斷絕源頭。

3、通報轉介輔導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通報轉介輔導涉嫌施用毒品少年 35 人, 提供戒治、就學、就業等多元管道,防止再犯行為發生。

4、擴大辦理反毒宣導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實施反毒宣導活動 136 場次(含網路社群宣導),有效提升少年反毒知能及知覺風險。

(六)持續執行「清樓專案」工作

1、109年1月開始執行,針對本市居住人口密集大樓及流動性高出租套房、混合社區,及轄內出入複雜、異動頻繁易犯罪場所,如空屋、廠房、鐵皮屋、工地福利社、宿舍等執行清查,逐步清除犯罪因子,澈底掃除治安死角,淨化轄區治安。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執行成果

	1 / 7 1	7113194215	
案 由	件數	人數	備 註
毒品	118	136	-
竊盜	42	42	-
通緝犯	-	275	-
查獲失聯移工	1	428	(逃逸外勞)
尋獲失竊車輛	16	-	機車 12 輛、汽車 4 輛
			1.治安顧慮人口1人
未設籍暫住人口	-	3,287	2.記事人口 1 人
			3.無記事人口 3,285 人
其他	38	47	

(七)針對外來人口加強多元宣導

1、校園安全座談會

為強化在臺外籍學生安全意識,召開外籍人士及校園安全座談會,主動至外籍(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就人身安全意識及校園安全進行意見交流,109年9月至12月舉辦16場次,1,499人參加(外籍生及僑生1,354人、國人145人);110年預計上下半年各舉辦1場次。

2、外籍移工宣導

每月編排至外籍移工易聚集處所臨檢勤務,併同犯罪預防宣導,加強警民聯繫;如遇有外籍移工涉及重大治安案件,亦有會同本府勞工局、

外國駐華機構針對上述外籍移工及其所屬工作單位進行訪視、勸誡,並請雇主加強外籍移工生活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針對外籍移工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共計6次。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安全順暢

(一)落實執法建立安全走廊

1、防制危險駕車

- (1)本局為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已於本(110)年3月11日研訂「強化 防制危險駕車作為」分為期前擴大預防作為、期中快速反應及期 後積極偵辦,針對是類案件,將比照重大刑案深入追查。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取締汽、機車變更、改裝車體(第18條改裝條款)704件,危險駕駛、蛇行、競速等(第43條危險駕車條款)1,069件。週末時段結合環保局實施聯合稽查,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實施22場次。

2、稽查學幼童車

除平常日及寒暑假前後結合護童專案及巡邏稽查取締外,每月擇 1 週 規劃實施專案,並將課輔或托育機構併入稽查熱點。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稽查 4,346 輛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 19 件(含 超載 4 件、越級駕駛 1 件、其他違規 14 件);依行政法規函報 31 輛 (含超載、未向教育局核備等態樣)予監理單位及教育局辦理。

3、取締重大違規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舉發重大違規等13項46萬5,816件,其中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22萬7,774件、超速13萬9,937件、逆向行駛6萬4,353件、轉彎未依規定7萬696件、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3萬1,481件、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2萬9,515件、併排停車與公車停靠區違規7萬9,024件、各類大型車違規2萬2,010件、行人違規1萬1,593件及汽機車不禮讓行人8,179件。

4、取締駕駛違規使用手機

分析 108 年本市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首要肇因, 為避免駕駛人行駛使用電子產品分心致事故,特於 108 年 10 月起推 動「取締駕駛違規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專案,策訂違規攔查取締標 準作業流程,強化各類宣導及執法作為,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 取締 2 萬 500 件,將持續執法以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彙整相關資 料,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以駕駛中使用手機等同「盲駕」對比「酒駕」, 於平面及電子媒體發送新聞,加深民眾守法意識,有效防制車禍事故 發生。

5、取締酒後駕車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取締酒後駕車2,417件,其中移送法辦1,586件;因應疫情,依據109年3月20日「結合衛生局防疫專家建議」,訂定酒精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望、停、測、拋、消」五字訣,要求所屬對於勤前準備,勤務中調查,實施檢測過程,檢測結果處置,以及勤務結束後之做法,明確律定以確保安全。

6、取締違規砂石車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 420 件、闖紅燈 2,583 件, 舉發各項違規總數 2 萬 2,669 件。

7、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遏止未成年無照駕駛,自 109 年 4 月起推動強化執法計畫,透過移置保管車輛及追查舉發車輛所有人行為,課予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2,713 件、移置保管車輛 846 件,溯源舉發車輛所有人 326 件,未成年無照交通事故 32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47 件(減幅 31.3%)。

8、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70 件、死亡 72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81 件,死亡 82 人)比較,肇事件數減少 1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

(二)妥適彈性疏導,維護順暢便捷

1、缜密規劃疏導,即時監控路況

上、下班尖峰時段於轄內交通流量大且易壅塞路口規劃疏導崗 240 處,每日動員警力 159 人、義交 193 人,並整合交通局交通管制科交控中心即時交通資訊、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資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臺等即時路況及 110 報案系統等相關交通資訊,即時監控轄內路況;另針對突發性交通壅塞,啟動「快速到位」交通疏導機制,即時疏導,同步運用 LINE、臉書及警察廣播電臺提供即時路況資訊,機動彈性,維護安全順暢。

2、「共榮皆贏」順暢小組會議

為改善本市轄內發生交通壅塞事件,自 108 年 4 月開始推動召開「交通順暢小組會議」,主動強化縱橫向聯繫由工務局、交通局及本局採隔週召開「交通順暢小組會議」,檢討交通瓶頸路段及交通敏感地區應變作業,共同研議、協調、督導及執行本市道路交通順暢工作,提升重大車禍疏散應變能力。

3、臺 64 線、臺 65 線跨區支援協調機制

於臺 64 線、臺 65 線快速公路重要入口匝道附近預置警力,負責鄰近路口交通疏導,遇交通事故,就近即時處置,打破轄區建制,降低事故壅塞時間與防止二次事故發生。自 108 年 4 月實施後,賡續採「滾動式管理」,統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事故發生至到場時間,由實施前平均 18 分鐘減少至 9 分鐘(-50%);事故發生至結案交通恢復順暢時間,由實施前平均 43 分鐘減少至 34 分鐘,減少 9 分鐘(-21%)。

4、道路施工通報機制

為避免重要道路施工造成壅塞,自 108 年 5 月開始推動道路施工通報機制,參與公路總局成立「NTPC 省道&重要幹道施工通報站」LINE 群組,捷運工程局成立「各捷運線施工」LINE 群組,協請施工單位固定於每週五通報下週總施工案件,或至少在前 1 日於群組通報施工。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接獲施工資訊後,於群組回復,確實掌握轄區重要道路施工情形,以利提前規劃勤務疏導。

5、計畫性停電號誌應變機制

為防止台電施工造成區域性交通號誌斷電,影響交通安全,交通局於 109年10月成立「新北市計畫性停電號誌應變」LINE 群組,請台電 各區處於計畫性施工前3日除將停電通知以公文通知本局所屬轄區分 局外,並於群組通報停電及施工取消相關資訊,防訊息遺漏。另責成 轄區分局敦促施工單位依交維計畫落實疏導。

6、連假疏導人潮管控

110年元旦、春節、**228** 連假期間,本局配合掌握觀光旅遊局人潮儀表板加強各風景區人車分流注控及管制。

(三)打造安全環境,深植優化宣導

1、A1 類交通事故地點會勘

針對全市 A1 類事故地點,主動於 7日內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會勘 70 次、改善 81 項交通安全設施。 彙整事故案件,本局主動裝設太陽能爆閃燈 521 具,並另建議路權機 關設置分隔島緩撞筒、LED 路名指示標誌、反光波浪板、反光導標及 增設標誌(標線)警示設施 264 處,有效改善事故發生。

2、交通宣導作為

- (1)每日全天候由交通警察大隊負責向警察廣播電臺通報路況,供 用路人提前避開行駛壅塞路段。
- (2)結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並主動深入校園、社區與機關團體,深植交通安全觀念。

(四)事故申請 E 化服務

1、簡化申請道路交通事故作業時程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市運用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將案件建檔掃描,結合多元化申請管道(網際網路、電話、傳真及臨櫃),將作業時程簡化為「隨到隨辦」方式,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109年9月至110年2月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5萬8,102人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5,506人次(增加10.4%)。

2、發送簡訊縮短通知

主動通知民眾領取交通事故分析表件,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文字訊息」發送簡訊通知領件,縮短通知花費時間,有效提升服務效能;發送簡訊通知領件服務,至110年2月每月平均9,022人。

四、貫徹簡政便民,落實行動治理

(一)簡政便民

1、三、四級毒品裁罰採多元繳費方式

為提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意願,開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改採多元繳款方式,新增四大便利超商繳費管道。

2、派出所就近受理當舖業申請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當舖業申請停(復)業、換(補)發新

證、負責人及所在地等變更作業 28 件,另為增加換(補)發新證繳費方式,已新增多元化系統繳費方便民眾選擇。

3、解除警示帳戶申請簡化

「解除警示帳戶申請」簡化為業務主管決行,減章率為 66.6%,處理時間由 5 天,縮短至 4.5 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 1,023 件,減章數達 1,023 個,約節省民眾 511.5 天等待期。

4、受理拾得遺失物簡化流程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 3 萬 4,329 件,每件節省 10 分鐘,共節省約 5,721 小時 30 分鐘。

5、良民證申辦友善便捷多元化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6萬4,668件。除全面開放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受理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另針對設籍本轄之身心障礙人士,指派專人前往申請人指定之地址(新北市轄內)受理申辦,待證書核發後,由專人送件至指定之地址,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最友善、便捷之服務。另109年5月首創於Line官方帳號「Line給新北警察」建立查詢辦理進度功能,民眾於本轄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或網路申請之案件,能隨時能透過「Line給新北警察」掌握其案件進度並安排領證時間。

6、舉發通知簡訊便民

交通違規簡訊便民服務系統除責成各分局利用集會場合(如聯合勤教、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及媒體(如各分局臉書粉絲專頁、智慧里長系統) 進行宣導外,並多次利用警察廣播電臺節目向民眾說明申請方式,亦 於舉發通知單上印製 QR Code 條碼供民眾即時掃描申請,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5,445人次申請,登記車輛數6,495輛。

7、申請案件線上申辦

申請輸出警銬、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處理時間由原 10 工作天,縮短為 4 工作天內完成申請,計縮短 6 工作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 60 件,節省 360 天。

(二)建構行動治理

- 1、建立 E 化網路報案,縮短到場時間
 - (1) 110 電話「一處受理、全程服務」

採單一窗口方式受理,建置分流機制,避免民眾遇滿線而無法報

案。109年9月110年2月,分流至分局電話量3萬9,357通, 平均每通縮短10秒,共縮減民眾等待時間39萬3,570秒;另 自109年9月至110年2月,平均到場時間比較如下:

				7 —			1	2 2 2 1			
年度 秒數 類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到場時間(秒)	339	329	315	281	238	237	231	222	221	222	222
平均縮短到 達時間(與 100年相比)		-10	-24	-58	-101	-102	-108	-117	-118	-117	-117

(2)聽語障礙簡訊報案

專置 1 門行動電信(0912-095110)提供簡訊報案,有效服務聽語障礙人士;並另置 2 門市話(02-29668310、02-29668312)專供傳真報案,達成「服務全方位,關懷弱勢族群」目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簡訊報案計有 3 萬 3,768 件,較同期增加 1 萬 8,518 件。

(3)勤務通報指揮管制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110 報案臺受理總件數達 58 萬 9,388 件。

類別	里大刑条	一般刑案	交通案	為民服務	檢舉案	災害救助	其他
件數	45	11,174	24 萬 9,803	20 萬 8,820	2 萬 4,357	4,176	9 萬 1,013

2、特定營業場所強化列管

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 防制措施辦法」各項工作。統計本轄目前特定營業場所計 93 家(含 旅宿業 87 家、視聽歌唱業 6 家), 貫徹「安居緝毒」專案,強化宣導 商家合作,並針對以旅館、卡拉 OK、 KTV 及夜店為開毒趴據點之不 法分子加強掃蕩。

3、「打詐斬手」專案,減低民眾詐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查獲詐欺集團 107 件 860 人,緝獲詐欺車

手 364 人,查獲詐欺收簿手計 39 人,攔阻遭詐金額新臺幣 8,319 萬 190 元。

4、建立保全及社區主委通報網

為拓展民眾反映毒品情資管道,由分駐(派出)所與轄內社區大樓管 理委員會建立毒品情資通報合作機制,納社區管理委員會為反毒夥伴, 共同全民反毒。

5、受理住竊到府服務

精進受(處)理報案程序,縮短報案時間,至被害人家中同時完成受理報案、現場勘驗等程序,免被害人往返奔波。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執行37件。

6、主動提供關懷,強化校園聯繫

主動提供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校即時協助,滿足校園 治安需求。本局少年警察隊督同分局,每月至所轄各該學校實施訪視 1次,以了解校園學生生活狀況,主動發掘問題,適切處理;109年 9月至110年2月查訪本市國中61所、高中(職)63所總計496校 次。

- 7、宣導 A3 交通事故現場拍照錄影 5 原則
 - (1)製作6萬5,000份「A3車禍現場拍照、錄影5原則」摺頁卡片, 主動告知A3交通事故現場處置作為,宣導民眾輕微車禍主動移 置車輛,避免影響交通,並持續透過官網、FB 臉書粉絲專頁、 在地社群平臺加強宣導。
 - (2)首創於「LINE 給警察@新北」程式新增「輕微車禍處理 5 原則」模式,期能於民眾發生輕微 A3 事故,車輛尚能移動時,能即時提供其相關處置方法,藉以降低二次車禍風險,減輕人員傷亡,自 109 年 5 月起上線試辦,至 110 年 2 月已有 2,618 人次加入該群組使用。
- 8、訂定防處滋事案件評核,有效防制街頭鬥毆

本局 108 年 2 月 1 日訂頒「防處街頭聚眾鬥毆評核計畫」,要求各分局員警處理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應迅速處置。自 108 年 2 月起實施,統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間,各分局逮捕通知到案時間 14 小時40 分,移送天數 6.36 天,與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間平均時間比較,逮捕通知嫌疑人到案時間精進41分;移送速度因部分案件屬組

織犯罪性質,致增加 3.27 天。對發生街頭鬥毆案,立即調度快速打擊 部隊警力,逮捕滋事,迅速處置,有效壓制不法氣燄,展現打擊不法 決心。

五、運用科技設備分析,強化智能城市維安

(一) 運用分析視覺系統,優化見警率

-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技術,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案件分布與集中趨勢。針對轄內 A1 道路交通事故、詐欺車手取款、毒品、聚眾鬥毆、違規停車等案件透過熱點分析找出群聚關聯性,將有限警力進行超前部署,優化見警率,遏阻犯罪。
- 2、結合大數據分析概念,協助本局各單位進行犯罪資料分析,透過分局 轄區、週期(週)、時段(日)等條件,進行犯罪熱點、熱時分析,並 進行多期資料比較,檢視警力部署成效,進而提升治安能量。

(二) 運用 iPolice APP 守護民眾

- 1、運用科技以「iPolice APP」結合警政資訊系統,以「行車御守」、「行動保母」、「視訊報案」,提供「最便利」、「高效率」與「零距離」警政服務,以 APP 無形警力方式守護民眾、便利民眾、緊急協尋和提醒行車安全,守護民眾「行」的安全。
- 2、iPolice APP 至 110 年 2 月總下載量達 57 萬餘次,檢舉違規件數已近 135 萬餘件萬餘件。預期未來以每年 1 萬人次之下載量,推廣市民使 用,了解市民治安需求

(三)精進刑案偵查暨鑑識專業能量

- 針對各外勤單位、本轄各級地檢署、法院偵辦刑案時,對於數位證物 內相關電磁紀錄勘察需要,進行數位鑑識工作,加強科技犯罪偵防能 量,提升定罪率。
- 2、以科技鑑識實驗室,輔助偵查打擊犯罪,提供市民全方位 CSI 服務。 其中「DNA 鑑定」、「親緣 DNA 鑑定」、「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塗 料鑑定」、「纖維鑑定」、「彈頭、殼鑑定」及「槍擊殘跡鑑定」等項目 合計已取得 7 項 TAF 認證鑑定項目,為全國警察局之冠。
- 3、證物 e 化管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數位鑑識收案件數 322 件、證物件數 635 件。

(四)整建監錄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

1、應用 4G 傳輸系統,打造無線智慧城市

至 110 年 2 月完成 1,350 路 4G 無線網路傳輸系統,改善現有自建監視器設備傳輸網路死角,解決纜線地下管道年久破損造成維修不易、道路無法架設跨空纜線、傳輸網路距離過遠品質不穩定,以及空曠地區無網路等窘境。

2、建置租賃式車牌辨識系統

109年已建置 4,600 具車牌辨識系統,110年將再建置 800 具,已完成決標,且部分鏡頭將採用網路攝影機,可拍攝 2-3 個車道,效能大幅提升。車牌辨識系統可協助警方偵查犯罪,輸入鎖定之車牌號碼,即時追緝犯嫌行車動態,提升辦案效率,縮短破案時間。

3、汰舊換新並提升畫質

至 110 年 2 月,監視器總數量 2 萬 7,922 具,其中自建 1 萬 5,811 具,租賃 1 萬 2,111 具,106 年至 111 年以「租賃模式」建置 5,995 具。110 年規劃提升 900 具鏡頭畫素,由 34 萬畫素提升至 92 萬畫素,解析度由原來單 1 車道擴充至 2 車道,縮短調閱時間,提升成效。

(五)科技設備維護大型活動安全

- 1、本市重大節慶如「賈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歡樂耶誕城」等活動,每年均吸引數十萬至上百萬人次參與;為維護類似大型活動現場之交通、治安、群眾安全,應用「即時影像傳輸設備」,建置「三層複式科技維安網」,依活動現場地形特性,以「內圍」、「中圍」、「外圍」方式架設網路攝影機,並使用有線或無線傳輸裝置將現場人潮、交通即時畫面傳送至指揮所,供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及調度警力,快速處置突發狀況。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出勤282場次,包含特種勤務、歡樂耶誕城、選舉勤務等大型活動現場維安影像傳輸。

(六)情資整合分析防制犯罪

- 1、為協助偵查人員偵辦案件,除提供 45 項警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性資料查詢服務外,並運用「i2 視覺化分析軟體」進行整合關聯分析,將文字資料轉化為圖像化資料,加速辦案效率,提升破案率。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情資整合中心已協助外勤偵查人員分析各類刑案(包含殺人、毒品、強盜等)63 件。
- 2、另為預防犯罪發生,經研析各種資料庫之分析可行性後,以「情資整 合分析概念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動犯罪偵防警政措施,至 110 年 2 月,

分析出「外籍人士 110 報案資料」4,539 筆、「易被害婦幼地點」741 處、「應報到性侵加害人」42 人、「毒品高再犯」264 人、「毒品交易吸食熱點」30 處、「危險駕駛嫌疑人分析」881 人等,效果顯著。

(七)「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

1、日前民眾質疑部分區間測速設備疑似使用中國製廠牌零組件,疑有資訊安全疑慮,經清查相關設備均無使用中國製廠牌零組件,廠商並提出切結書,惟為消弭民眾疑慮及保障民眾權益,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配合交通部所屬機關同步暫停使用區間測速設備,依交通部規劃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檢驗,確認無資訊安全疑慮再規劃重啟事宜。設備暫停期間,仍持續規劃機動式測速、巡邏、攔檢等勤務,防制交通事故。

2、北官公路

自 108 年 4 月起實施,至 110 年 1 月,實施後月平均違規件數 41 件較實施前(7,018 件)下降 99%,另至 110 年 2 月交通事故月平均件數 1.6 件較實施前(3.2 件)下降 50%。

3、臺 64 線快速公路

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至 110 年 1 月,實施後月平均違規件數 771 件較實施前(7,884 件)下降 90%,至 110 年 2 月交通事故月平均件數 0.7 件較實施前(1.08 件)下降 33%。

4、新店區環河路

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至 110 年 1 月實施後月平均違規件數 82 件較實施前(2,493 件)下降 97%,至 110 年 2 月交通事故月平均件數 1.4 件較實施前(2 件)下降 28%。

(八)設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

107 年 11 月板橋車站設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經蒐集資料平均每日違規件數 168 件,宣導期(107 年 12 月)降至 60 件,108 年 1 月開始執法,正式執法後再降至 1.4 件(110 年 1 月),較宣導前減少 99%。

(九)可移動式科技執法

109年下半年試辦可移動式科技執法,擇定在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板橋區文化路311巷口、林口區文化三路249巷口、三峽區學成路台北大學側門人行道等4處,以及汐止區新台五路、大同路、中興路等3處,設備採租賃方式,較能配合需求機動調整,110年已編列預算陸續辦理。

109 年試辦成效									
I see Let		實施前	實施後	11/1-14/1/ (A/1					
地點	取締項目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	增減數(%)					
板橋新埔捷運站 2號出口公車站	違規停車	923	44	-95%					
板橋區文化路 311 巷口	違規停車	303	132	-56%					
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249 巷口	闖紅燈	370	73	-80%					
三峽區學成路台北大 學側門人行道	機車行駛 人行道	93	73	-22%					

(十)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執勤安全

- 1、為使員警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事故處理,避免二次事故發生,採購「警報型安全警示燈」10套配發快速道路線上之板橋、海山、中和、新莊、三重、蘆洲、新店、土城、林口及瑞芳等 10 分局使用,提升執勤安全。
- 2、後續將評估使用效益並辦理增購,期使透過「高效能、高品質、即時性」智慧防護網,提供執勤人員安全工作環境,爭取保命的「黃金 3 秒」,讓員警執勤安全更有保障。
- 3、鑑於員警處理快速公路事故案件風險高,109年11月訂定「排除快速公路道路障礙現場管制作業流程」。為使員警熟悉作業流程,避免發生危險,並於快速公路進行模擬實況實兵演練,拍攝示範教學影片,提供訓練參考,強化執勤安全。

(十一) 運用大數據技術,為民服務

1、情資整合運用巨量資料

以情資整合概念,規劃整合所轄各項警政資料庫,將刑事、交通、為 民服務等三大類資料建構特有之海量資料倉儲,總計 40 項執行各項 勤(業)務工作之資料內容。巨量資料倉儲至 110 年 2 月已收容 55 億餘筆資料,未來持續整合各項警用資料,透過海量資料分析技術, 提供治安首長決策參考及協助刑事案件偵辦。

2、雲端影像與檢索智慧分析

雲端影像與檢索系統分析,整合介接 1 萬 9,000 餘具監視器,導入 AI 人工智慧擴充「物件辨識及分群」、「影像清晰化」等加值功能,提供跨監視器平臺影帶調閱、影帶濃縮、車牌辨識、即時車牌辨識及自動車輛軌跡追蹤等功能,大幅縮減員警觀看影帶時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調閱影帶共 367 小時,執行影帶壓縮 222 次,執行車牌辨識 207 次,值破各類案件 192 次,即時車牌辨識資料 4 億 1,013 萬 7,553 筆,有效輔助刑案值查。

(十二)應用 DNA 鑑定比對協尋人口

目前指紋資料庫並非全民建檔,身分不明人口常因身分無法確認而安置於 收容機構。刑事鑑識中心自 108 年起全面清查失蹤 7 年以上人口,篩選出 483 名對象,陸續通知家屬前來並協助採集唾液檢體,進行 DNA 型別分析,與無名屍及遊民資料庫比對,使失蹤者儘快找到回家的路。至 110 年 2 月,計採集 66 案 100 位家屬唾液檢體,比中 11 位失蹤者。

六、興建新穎現代廳舍,改善環境精進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配合地區治安狀況,及未來增加治安警力需求,興建現代化多功能辦公大樓,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C D /4/C 4/C 4/C	/ 1 — II — //···	1271 119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警政廳舍	數量	單位
已完工啟用	2	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辦公廳舍 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辦公廳舍
已完工待驗收	1	蘆洲分局本部暨三民派出所辦公廳舍
施工中	1	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辦公廳舍
已完成規劃設計	3	1.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及淡海捷運分隊辦公廳舍 2.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辦公廳舍 3.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辦公廳舍
規劃設計中	1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辦公廳舍

拾柒、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局長 陳潤秋

一、疾病管制

(一) 傳染病監測通報與疫調追蹤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本市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計4,311例,確診個案計2,542例,依通報疾病特性,進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等後續相關疾病防治措施處理。

(二)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 1、病例通報及環境孳清: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本市登革熱確診病例共47例(皆為本土病例)、無屈公病確診病例。倘接獲病例通報時,立即聯絡衛生所、清潔隊及區公所協助完成疫情調查及該里病媒紋孳生源密度調查,並針對陽性個案活動環境進行噴藥、孳生源清除及衛教等防治、並對之相關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必要時採檢送驗,加強輔導訪視本轄醫院,鼓勵使用快篩試劑提高通報警覺、針對風險場域辦理聯合稽查,並透過LINE 群組由衛生局統籌協調防治工作,每日追蹤彙整各項防疫作為並滾動式修正防疫作為。
- 2、孳生源密度調查: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完成計 2,251 里次,其中 布氏指數 2 級(含)以上共 15 里,皆由相關單位加強孳生源清除並 於一週內完成複查。
- 3、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會議:依據疫情情況調整開會頻率及主持 人層級。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召開15次因應本土疫情緊急應 變。
- 4、高風險場域(菜果園)管理
 - (1)定期巡查

109年年9月至110年2月各機關累計提報1,847處菜果園, 各區已完成巡查。

(2)聯合稽查(疾)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共查核69處, (含市民農園計6處),稽查皆合格,110年3月辦理私人菜果 園聯合稽查20處及市民農園(土城區)1處。

(3)誘卵桶病媒蚊監測針對本市境外移入確診案住家、活動處與本府各機關所提供高

風險菜果園及發生本土疫情之高風險區域,設置誘卵桶監測其場域病媒蚊指數,倘發現數值偏高,將請該區公所協助動員孳清,必要時輔以化學防治。

5、本市計 278 家快篩試劑合約醫療院所,並持續對本轄尚未加入快篩試劑院所加強訪視,及增加快篩合約院所涵蓋率,以利及早發現採取防治。

(三)陽病毒防治

- 1、醫療院所通報:109年9月至110年2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共計10例,目前無確診個案。
- 2、校園疫情監測: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1,473家次機構(教托 育機構及短期補習班等)通報腸病毒,其中計342班次停課。
- 3、衛教宣導: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腸病毒共 256 場次(含社 區宣導),宣導人數達 4,580 人。
- 4、機構普查:110年1月至3月,完成1,645家教托育機構(幼兒園、國小、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普查。
- 5、違規查罰: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有3件(含國小、幼兒園及托 嬰中心)疑似因未落實腸病毒通報機制,違反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 告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 6、托育員衛教宣講: 109 年完成本市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辦理腸病 毒防治衛教宣講。
- 7、衛教宣導:109年9月至110年1月辦理腸病毒共256場次(含社區宣導),宣導人數達4,580人(因每月5日統計前一個月份之人數,故統計到1月份),本年度購買環保洗手乳、洗手貼紙(洗手5步驟、洗手7步驟)、腸病毒防治便利條等衛教品予教托育機構等進行衛教宣導防治,並透過本市FB(我的新北市、新北衛甚麼)、LINE新北市政府、捷運燈箱、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提供民眾最新腸病毒相關訊息。

(四)流感防治

- 1、疫情監控:109年9月至110年2月累計1例流感併發重症確診,無死亡案例。
- 2、合約機構:至 110 年 2 月共 726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已完成計 372 家輔導訪視。

3、公費流感疫苗之使用狀況:109年10月5日流感疫苗公費開打至110年2月28日到貨情形及使用率如下:

4 \

採購 類型	採購 (A)	中央增購配賦	Flublok 增購配賦	到貨 (B)	撥出 (C)	使用 (D)	毀損 (E)	到貨剩餘 (B-C-D-E)	到貨使用率 (D)+(E)/(B-C)
双卫							. ,		
中央	890,000	7,770	62,220	959,990	0	905,128	287	54,575	94.3%
自購	32,000	0	0	32,000	0	30,563	0	1,437	95.5%
總量	922,000	7,770	62,220	991,990	0	935,691	287	56,012	94.4%

5、對象執行進度: 109 年 10 月 5 日流感疫苗公費開打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各類對象執行進度

109年度新北市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進度(1091005-1100228)															
			109年				F同使用天 15開打分3		108年	106年同使用天數(108/2/24) (10/1開打)			110/2/27	110/2/28	佔當日新
	人口數 (A)	接種數 (B)	接種率 (B/A)	目標接種數 (C)	目標接種率 (C/A)	人口數 (A)	接種數 (B)	接種率 (B/A)	整體完成率/量	人口數 (A)	接種數 (B)	接種率 (B/A)	接種數	接種數	增數比例
65歲以上長者*1	604,783	278,828	46.1%	265,000	43.8%	563,648	252,513	44.8%	45.50/	488,527	225,118	46.1%	62	44	23%
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	0	6,360	0.0%	265,000	0.0%	0	3,666	0.0%	45.5%	0	4,831	0.0%	0	0	0%
50歲至64歲成人	941,314	140,108	14.9%	160,000	17.0%	939,137	156,284	16.6%	16.6%	924,327	167,151	18.1%	87	60	32%
高風險慢性病患	449,857	6,895	1.5%	9,000	2.0%	449,857	7,040	1.6%	1.6%	337,341	32,596	9.7%	2	0	0%
醫事人員	40,903	27,225	66.6%	27,000	66.0%	39,548	24,057	60.8%	60.8%	35,138	24,679	70.2%	0	0	0%
非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	16,704	15,218	91.1%	14,000	83.8%	17,115	14,385	84.0%	84.0%	13,925	13,925	100.0%	0	0	0%
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人員	126	156	123.8%	200	158.7%	249	179	71.9%	71.9%	200	200	100.0%	0	0	0%
國小1−6年級學童*2	204,055	161,623	79.2%	149,000	73.0%	202,598	150,758	74.4%	74.4%	191,495	145,580	76.0%	0	0	0%
國中學生*2	98,096	71,014	72.4%	68,300	69.6%	101,316	73,630	72.7%	72.7%	103,734	77,416	74.6%	0	0	0%
高中職學生(含五專1-3年級)*2	81,956	57,656	70.3%	63,500	77.5%	83,900	57,783	68.9%	68.9%	97,850	71,906	73.5%	0	0	0%
3歲以上至入學前幼兒	103,253	58,572	56.7%	64,000	62.0%	100,352	65,130	64.9%	64.9%	105,595	51,038	48.3%	6	1	1%
6個月以上至3歲以下幼兒	77,764	56,036	72.1%	55,000	70.7%	79,730	67,566	84.7%	84.7%	79,157	62,896	79.5%	55	1	1%
孕婦	28,387	4,265	15.0%	5,000	17.6%	28,927	5,085	17.6%	17.6%	28,927	7,071	24.4%	0	0	0%
6個月內新生兒父母	28,387	7,571	26.7%	8,000	28.2%	28,927	9,352	32.3%	32.3%	28,927	11,488	39.7%	7	0	0%
幼托機構托育/專業人員	8,679	3,303	38.1%	2,000	23.0%	10,262	1,892	18.4%	18.4%	9,123	6,160	67.5%	0	0	0%
新北市自購量*3	32,000	25,925	81.0%	32,000	100.0%	22,000	12,556	57.1%	57.1%	13,570	13,347	98.4%	0	0	0%
(50-64歲成人)符合其他公費	0	5,338	0.0%	0	0.0%								0	0	0%
110/1/30擴大對象		9,598											129	84	44%
總計	2,684,264	935,691	34.9%	922,000	34.3%	2,667,566	901,876	33.8%	33.8%	2,457,836	915,402	37.2%	348	190	100%
1													製表	日期: 2021	/3/1 6:00AM

(五)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1、國際疫情監測

WHO於 108年7月2日更新茲卡流行疫情國家分類,將先前四類改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近期或先前具茲卡病毒傳播之國家/屬地」,並將衣索比亞自原第四類(當地雖有可傳播病毒之蟲媒,但無茲卡本土傳播紀錄)移至第一部分(共87國)。第二部分則為「具可傳播病毒之埃及斑蚊,惟無茲卡本土傳播紀錄之國家/屬地」,共61國。

2、國內監測與因應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全國無確診病例,小頭症及神經系統異常病例數無異常增加。
- (2)本府定期召開「登革熱暨茲卡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報告疫情狀況及確認各局處分工,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開會頻率。
- (3)發放茲卡病毒防治衛教海報、單張、小卡及貼紙,提升民眾防疫知能。

(六)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 1、辦理疫情監控:至110年2月,愛滋病毒通報本國籍個案累計9,362例,危險感染因子以性行為感染居多,計8,306人(占88.7%),其中又以同性間性行為,計6,950人(占74.2%)為最高。
- 2、加強高危險族群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愛滋 病毒篩檢計 3 萬 1,126 人次,陽性計 176 人,陽性率 0.56%,確診個 案皆由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追蹤列管。
- 3、辦理宣導活動:針對年輕族群防治菸(Smoking)、愛滋(AIDS)、毒品(Drug)為主題,組成「SADAWAY」宣導團,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計17場次,共計約5,000人次參加大專院校設攤宣導。
- 4、辦理入班宣導:為強化青少年愛滋病防治觀念,針對本市公私立國中 七年級及公私立高中職一年級學生,辦理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課程。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國中七年級共計814班級,約22,065 人次;公私立高工商職一年級共計131班級,約3,907人次;公私立 高中一年級共計183班級,約6,452人次。
-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轄內設置 19 臺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9 年9月至110年2月共售出1,224個保險套。
- 6、辦理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發放清潔針具並回收使用過空針,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發放計4萬2,242支,回收計3萬7,498 支。
- 7、辦理衛教宣導:結合同志社團、教會等民間組織或團體,辦理相關衛 教宣導,傳達安全性行為等健康觀念。
- 8、辦理同儕間支持:辦理愛滋感染者病友會及座談會,藉由同儕間支持力量,增加個案就醫穩定性,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10場,服務124人次。

(七)結核病防治工作

- 1、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結核病通報列管人數為 1,013 人,皆已進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檢查追蹤。
- 2、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結核病防治 X 光巡迴篩檢 4,783 人,確診 34 人。
- 3、至110年2月28日針對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進行X光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並加入潛伏性預防用藥,目前服藥之接觸者計577人。
- 4、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共 6 場,協助個案用藥醫療及後續管理處置。
- 5、為鼓勵用藥個案加入都治計畫,由關懷員協助每日服藥;至 110 年 2 月都治執行率為 97%。
- 6、109年9月至110年1月藉由多項主動發現策略(各項X光巡檢及7 分篩檢)通報確診計34人。

(八)醫院暨人口密集機構咸染管制工作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接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通報個案共計814例,已辦理相關疫病管制措施,無次波疫情。
- 2、配合疾管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年12月辦理無預警查核,分別針對醫院督導考核感染管制考核表成績較不理想的9家醫院及民眾陳情疑似隱匿疫情之人口密集機構1家。110年1月因應秋冬防疫專案辦理54家醫院無預警查核。

(九)營業衛生管理

- 1、辦理市府聯合稽查: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市府聯合稽查旅賓 館業計 56 家次,輔導改善計 18 家次。
- 2、辦理稽查輔導: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理髮、美髮及美容業、 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溫泉業、電影片映演業稽查計573家次, 輔導改善計33家次。
- 3、辦理水質抽驗: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游泳業及浴室業等水質抽驗計518家次。
- 4、辦理線上數位學習課程:109 年至 110 年 2 月辦理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計 2,389 人次參訓。

(十)職業衛生管理

至 110 年 2 月,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查核作業完成率達 100%。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外籍移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共3萬9,284人,其中139人不合格,不合格率0.3%(計腸內寄生蟲感染計91人、胸部X光異常計計43人、梅毒陽性計5人)。

(十二)預防接種

- 1、106年出生世代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106年至110年2月)
 - (1)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 麻痺五合一疫苗:基礎劑共3劑,第3劑施打完成率99.4%。
 - (2) B型肝炎疫苗: 共3劑,3劑施打完成率達99.43%。
 - (3) 水痘疫苗:單一劑,施打完成率達99.03%。
 - (4)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共**2**劑,第**1**劑施打完成 率達 **99.34%**。
- 2、日本腦炎疫苗:共2劑,第1劑施打完成率達98.31%。
- 3、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至 110 年 2 月共 257 家 (含本市 29 區衛生所),定期辦理疫苗管理稽核,並於每季或半年進行全面輔導 1 次,不合格者均追蹤至完成改善。

(十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 成立指揮體系: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整合本府各機關防疫量能進行防治。
- 2、疫情監測:至110年3月3日全球累計確診1萬1,464萬6,497例, 國內累計確診958例。
- 3、風險控制:每日監測通報情形、即時疫調、追蹤檢驗結果、協助轉介就醫、針對接觸者與入境發燒旅客進行追蹤。
- 4、醫療資源整備:盤點確認收治量能及醫護支援人力,查核轄內所有醫院,確保人員防護、感染管制、就醫流程、收治動線、防疫物資儲備完備,並要求醫院落實發燒篩檢與病人分流機制,訂定陪探病規定。
- 5、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提供就醫轉介、通訊醫療、用藥諮詢、 心理關懷、送藥服務等關懷服務。

- 6、防疫物資調度,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口罩實名制販售,透過改善藥局 及衛生所販售流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降低民怨。
- 7、與醫界建立 LINE 群組,即時轉知最新防疫資訊,並召開防疫精進會議,與醫界確認防疫共識;執行新北市加強院內監測方案,針對院內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進行監測採檢。
- 8、強化 COVID-19 防治措施:
 - (1)八大類室內場所:本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市府一級機關加強宣導出入八大類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更於 11 月 25 日函知指揮中心公布之八大類高風險場域強制配戴口罩 Q&A 資訊,說明前揭場域工作人員強制配戴口罩之原則。
 - (2)大型戶內外集會活動:109年12月31日侯市長召開第101次 防疫應變會議裁示,即日起辦理超過1,000人大型戶內外集會 活動時,若無法做到實名(聯)制及有效管控人潮,一律停辦、 延後或縮小活動規模至可落實實名(聯)制及有效管控人潮之 規模。
 - (3)疫苗完成相關接種作業準備: 110年2月26日召開「新北市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精進會議會議」、提醒院所儘早因應 COVID-19疫苗完成相關接種作業準備,如開設專責門診、支援人力規 劃等。
- 9、風險溝通:透過本市 FB 粉絲專頁 (侯友宜、新北衛什麼、我的新北市、性福巴士 192-1 號)、LINE(新北市政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最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訊息,包含配製消毒漂白水、澄清謠言等衛教資訊;此外,也積極關注並即時回應市民問題,至110年2月27日一共發布65則新聞稿;92則臉書貼文,其中自製圖文73則,20則影音;創意改編歌手羅美玲的歌曲「愛一直閃亮」作為防疫歌曲;並自製「向醫護致敬影片」1支,以及提供相關宣導素材供各局處單位使用。

二、醫事管理

(一)醫院新設及擴建

- 1、已設立或擴充完成之醫院:100年至109年已設立或擴充醫院8處。
- 2、規劃設立或擴充之醫院:100年至114年規劃設立或擴充之醫院4處。

醫院	推動情形
市立 土城醫院	設置急性、慢性病床及特殊病床共 808 床,並設置護理之家 200 床及日間照護 50 床,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正式營運,目前全院設置 38 科診療科別及開放病床共 460 床提供市民醫療服務。
長恩醫院	經許可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89 床及特殊病床 48 床,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經許可擴充急性一般病床 117 床,預計 114 年完成,並視實際興 建期程開放使用。
衛生福利部 雙和醫院	經許可擴充 B 基地興建教學研究及生醫科技大樓共 2 棟,108 年 5 月 3 日舉行動工典禮,預計 111 年完成。

- 3、上述本市新設、擴充之病床數,預估全數完工後,至 114 年預計共增加 2.072 床。
- (二)加強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執行醫療違規案件查處,109 年9月至110年2月醫政違規行政罰鍰計278件。
- (三)109年9月至110年2月加強查察密醫及違規醫療廣告,本市密醫聯合查 緝案計15件,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計5件。
- (四) 查察傳播誇大不實或違規醫療廣告案計 78 件, 處分案計 17 件。
- (五)建構病人安全作業環境提昇醫療品質
 - 1、醫療機構病人安全督導訪查
 - (1)109年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工作,採二階段進行評核,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結果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訪查指標包含「醫療法規」25項及「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 22項。109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診所自評表回收審核作業,並 輔導診所缺失改善;另第二階段實地查核作業,針對第一階段 書面自評資料未回復之診所及經簽核有實地訪查必要之診所, 辦理實地訪查,於109年11月完成查核。另110年診所督考 作業亦賡續採二階段進行評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將於4月 寄發自評表予診所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回復本局審查。
 - (2)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衛福部已公告 109 年醫院 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順延 1 年,為確保本市醫院對疫情的 服務量能,109 年醫院督考採簡化作業改以線上書面審查或部

分項目免評方式辦理,督導考核指標計有五大構面 8 項考核作業,共計 53 家醫院接受督導考核,另督導考核委員業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書面審查,後續追蹤輔導醫院依委員建議及督導考核缺失進行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又 110 年醫院評鑑延期至 7 月,本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將視疫情情況比照評鑑方式辦理。

2、護理機構住民安全督導訪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109年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採簡化辦理,賡續依機構類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分別訂定,指標分別為「護理照護品質」及「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等構面,其中「護理照護品質」項目採書面審查,「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項目採實地訪查,共計175家(一般護理之家76家、產後護理之家44家及居家護理所55家)。另110年護理機構督考作業,刻正規劃中,預計183家(一般護理之家計81家、產後護理之家計36家及居家護理計66家)參與督考作業。

(六)醫療補助工作

1、新北市醫療補助項目及類別

<u></u> 1 7	補助對象類別	補助項目
1	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兒童,經本府社 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掛號費:門診補助掛號費 100 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
2	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兒童,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中低收入戶」者。	200 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健保部分負擔:門診、急診、 住院之全民健保部分負擔,
3	設籍本市 0 歲至 12 歲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每人 每日 1,000 元為上限,全年 1 萬 5,000 元為上限,核實
4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經本府社會 局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補助。
5	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核定符合失業急 難救助對象者及其生活之直系親屬及	

補助對象類別	補助項目
配偶。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核發補助證計1萬1,959張(醫療補助證計1萬1,946張、新希望關懷卡計13張),醫療補助合約醫療院所總計422家。

(七)嘉惠第三胎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凡設籍本市第三胎以上 0 至 6 歲的小朋友, 到參與「嘉惠第三胎,0 至 6 歲幼兒門急診掛號費減免」之 1,120 家醫療 院所門急診,掛號費有不同程度減免措施,嘉惠約兩萬多名第三胎以上寶 寶。

(八)緊急醫療工作

- 1、強化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能力
 - (1)配合消防局定期辦理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測試。
 - (2)年度救護車不定期檢查: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完成本市計64輛救護車檢查,裝置設備均符合相關規定。

2、緊急醫療救護網絡

(1)加強急救責任醫院管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109年醫院評鑑順延1年辦理,110年醫院評鑑作業衛生福利部尚未確定評核方式。針對參與醫院評鑑,簡化督考作業。配合醫院督考,強化急救責任醫院管理,包括急診作業、急重症照護品質、指標分析、轉診作業、救護車管理、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作業等,督考對象為新北市轄內19家醫院。

- (2)落實「轉診疑義」案件反映機制,提升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病 人轉診作業品質,至110年2月共3件,已輔導改善。
- (3)加強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 A、瑞芳礦工醫院 24 小時急診服務由淡水馬偕擔任責任醫院, 與本市多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合作派遣專科醫師駐診,提升 當地緊急醫療服務能力,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計服 務 1,025 急診人次。
 - B、貢寮區衛生所澳底醫療救護中心24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由 汐止國泰醫院擔任責任醫院,與瑞芳、貢寮衛生所、國泰醫

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慈濟醫院、亞東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合作派遣專科醫師駐診,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計服務 941 人次。

- C、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提供當地緊急醫療救護工作,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共計服務 3,652 人次。
- (4)辦理民眾急救技能 CPR+AED 教育訓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 212 場次,計 1 萬 2,043 人次參訓。
- (5)大型活動支援救護:109年9月至110年2月支援105場計157天、醫護站計173站、醫師支援計77人次、護理人員支援計259人次、救護車支援計100輛次。
- (6) AED 設置:至110年1月全市共設有2,525臺 AED(62.8臺/每10萬人)並有730處公共場所完成 AED 安心場所認證。

(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109 年除持續爭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經費補助,亦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至三芝、貢寮、平溪、石碇、石門、萬里、坪林、林口、雙溪、淡水及三峽等 11 區開設 38 個巡迴點,提供平日夜診及假日日診的醫療服務,以完善偏遠地區居民就醫之權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共提供735 診次,服務計 9,148 人次。

三、心理衛生

- (一)建構關懷支持網絡,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
 - 1、自殺通報個案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1月接獲自殺通報共計4,101人次,通報個案由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及各區衛生所進行關懷訪視、追蹤及輔導,減少其自殺或再自殺之可能性,針對5天內重複自殺高風險個案,於急救後接續提供緊急處理及關懷,避免此類個案持續重複自殺行為,109年9月至110年1月處理計115人次。
 - 2、推廣生命守護天使(自殺防治守門人)

深入社區、學校、職場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正向轉念,珍愛生命」 之理念,以拓展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推動力量。109年9月至12月辦 理計89場次講座,共12,238人次參與;109年本局製作幸福捕手 民眾版、專業版線上課程,已於110年1月上架至e等公務園及臺 北e大。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

於本市提供設籍或居住本市憂鬱高風險民眾免費心理師諮詢輔導服務,目前 29 個行政區及新北地方法院皆有提供服務,109 年 9 月至 1 月計服務 1,224 人次。

4、心理健康促進之多元行銷

利用多元媒體通路及活動,宣導心理衛生資訊,提升尋求解決壓力管道,並加強自殺、憂鬱症、精神疾病去名化觀念。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辦理163場次,計1萬2,194人次參與。

(二)精神衛生醫療照護

1、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由 29 區衛生所提供一般性精神疾病病患個案管理,並委託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依個案需要連結相關資源,提供複雜性個案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全方位管理服務,以利精神疾病個案回歸社區之資源及持續性照護。110 年 2 月照護在案數計 2 萬,407 名,並提供民眾精神醫療就醫及照護。

- (1)衛生局補助醫療機構收治急診精神疾病病人住院或急診留院 觀察計畫,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收治急診留觀911人 次,計1,310人日。
- (2)針對社區中未達緊急護送就醫之疑似精神病患,安排精神科專業團隊偕同公衛護理師提供到宅評估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服務64位個案。
- 2、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衛福部公告 109 年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照護機構 評鑑作業順延 1 年,本局將針對未受評鑑機構辦理本市轄區醫院精神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 3、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相關個案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 (1)分區個案研討會

由責任醫院協助輔導各區之衛生所辦理精神病患個案研討會,並建立責任醫院聯絡窗口,109年1月至110年2月辦理計5場次,計65人次參與。

(2)辦理衛生、警政及消防等單位病患送醫之訓練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計 16 場次,計 1,059 人次參與。

(三)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

- 1、協調整合本市 12 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提供良好的 就醫環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個案就醫計 2,206 人次,性侵害個案就醫人數計 238 人次。
- 2、強化急診科、婦產科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能,109年9月至110年1月計辦理3場教育訓練。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所推動的各項政策及措施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府已成立居家檢疫關懷中心,設置專線即時關懷居家檢疫者,針對有身心困擾的個案及民眾,轉介本府衛生局並由心理師進行電話心理關懷服務,提供人民心理支持與傾聽輔導,至109年9月至12月計服務3人次。
- 2、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於 109 年 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機構無預警查核。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原則,以精神復健機構工作人員數為 基礎,每週配發防疫口罩。

(五)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多元戒癮服務方案

- (1)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109 年配合中央辦理,與 11 家替代執行機構(12 個執行點)合作,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新收藥癮個案計 69 人,美沙冬給藥服務費、丁基原啡因藥費累計補助 7 萬 6,721 人次。
- (2)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本市與 13 家(14 個執行點)醫療機構合作辦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轉介新個案計 23 人。
- (3)新北市藥癮者中途場所合作方案:本市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藥 瘾者收容輔導業務,續辦 110年至 111年,109年9月至 110 年1月共計補助 57人次。
- (4)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本府警察局共裁處通知計765人次,共辦理23場。
- (5)在地化治療性社區計畫:將心理諮商、家族治療、醫療評估等 資源引進中途之家,強韌入住藥廳者心理素質,109年9月至 110年1月共計總補助215人次。

- (6)婦女藥物濫用醫療支持計畫:本市 109年與13家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提供本市藥廳婦女生育保健、母嬰照顧、戒廳醫療、心理治療及傳染病防治。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轉介計3人。
- (7)在地化整合性藥癮醫療評估計畫:本市 109年與8家醫療機構 合作辦理,以個案為中心進行評估,由醫師予戒癮建議,降低 戒癮者排斥。109年9月至110年1月轉介計27人接受評估。
- (8)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計畫:本市與6家醫院合作辦理,透過醫院關訪員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協助院內戒癮民眾穩定就醫並提升潛在藥癮民眾病識感。109年9月至110年1月平均每月服務422人。
- (9)本市與新北地檢合作「緩起訴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穩定就 診且未無故缺診之緩起訴個案於初診、第5次、10次、最後1 次門診給予1,000元治療費用抵免,降低就醫門檻,109年9 月至110年1月補助計800人次。
- (10)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與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辦理, 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計服務1,494人次。

2、列管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 (1) 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服務列管藥廳個案數5,315 案,提供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共2萬9,555人次。
- (2)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本市戒毒成功專線,共提供670次 諮詢,諮詢項目以詢問三、四級裁罰講習、心理支持、及醫療 戒癮為主。
- 3、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1)109年9月至110年1月針對醫療、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及毒品防制個案管理員辦理計30場教育訓練,共499人次參與。
 - (2)至新店戒治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進行入監銜接輔導及衛教宣導,與藥廳個案建立信賴關係,109年9月至110年1月共計入監輔導53場次,提供計1,071人次諮詢服務。
 - (3)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計 73 場次,計 14,325 人次參與。

(4)109年毒防志工人數為39人,109年9月至110年1月協助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及家屬支持等相關活動,志工服務績效 為計1,479小時。

四、高齡及長期照顧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 1、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本市辦理共20家,109年9月至110年 2月身心障礙者鑑定,計1萬7,267人次。
- 2、到宅鑑定:針對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指派醫療團隊前往鑑定,109年9月至2月申請,計489人次。
- 3、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

經評估認定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須他人協助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由 專業服務人員至家宅中提供身體照顧、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109 年9月至110年2月計申請並核定服務為4,558人。

(二) 在地老化之長期照顧服務

1、長照整合服務

(1)整合多元服務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服務內容: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累積長照服務申請數計 1 萬 6,887 案。為提升居家服務照顧品質及增加就業機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開 42 班、參訓計 1,367 人,計 1,329 人取得結業證書。

(2)偏鄉衛生所附設物理治療所

為建構偏鄉復健服務網絡,以物理治療服務為主軸,與醫療院所合作,橫向整合醫療資源,設置偏鄉衛生所附設物理治療所, 目前貢寮、萬里、平溪、坪林、瑞芳及雙溪共計6所辦理衛生所附設物理治療所,並增設三芝復健站,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提供1,357診次,計1萬9,160人次。

(3) 失智症篩檢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醫療院所、社區健康宣導活動進行失智 症篩檢,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篩檢6,661人次,篩檢異 常者計987人次。

(4)認知復健巡迴車

藉由巡迴車深入偏鄉社區,提升長者對於認知健康知識及能量,增加偏鄉長者及一般民眾對於相關大腦認知議題的覺察、學習、受益及改變,促進友善銀髮社區的營造及發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辦理112場,服務人次1,583人次。

(5)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為便利民眾取得長照服務,設計清楚易記數字作為新專線號碼,衛福部 106 年開通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增進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撥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接聽數,計 2 萬 2,288 通,服務內容包括長照服務申請方式、各項服務內容、自費資源、外籍看護工、失智症相關課程及醫療訊息等。

(6)布建公共托老中心(日間照顧中心)

長照 2.0 積極充實社區照顧資源,採廣布日間照顧中心,提供 失智、失能老人可近之照顧服務。至 110 年 3 月已完成 52 處 公共托老中心設置,每月服務人數為 1,544 人;於 110 年依年 度目標規畫設立 5 處,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再完成 3 家公 共托老中心開幕。

2、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針對末期病人提供居家安寧照護服務,109年安寧緩和照護持續辦理特約中,後援醫院計12家,居家安寧服務提供單位計21家,機構式安寧服務提供單位計23家,至109年12月居家安寧納入健保之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居家安寧給付範圍,共提供1,605人。

3、出院準備服務

轄內計 21 家出院準備友善醫院,透過出院準備轉銜長期照顧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 1,909 案。

五、藥政管理

(一)藥商管理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計1169件及藥商

執照變更申請計 876 件,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針對轄內藥商(局)進行 普查,已完成普查家數計 5,318 家。

(二)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查核市售疑涉違規藥物計1,071件, 化粧品計124件, 處分違規藥物計57件、處分違規化粧品計3件。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加強媒體監視,取締虛偽誇大之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自主監控計1,905件,違規計291件(藥物計130件、化粧品計161件)。另109年9月至110年2月處分違規藥物廣告計目前13件、違規化粧品廣告計87件。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藥物申請案計739件。

(三)管制藥品管理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稽核藥商機構及公司共計 1,740 家,處分計 48 件,違規情節以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未依規定詳實申報為主。

(四)用藥安全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辦理46場次用藥安全(含中藥)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知識,共3,423人次參與。

六、食品衛生管理

- (一)加強市售食品廣告標示稽查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自主監控食品 廣告共1,547件,違規計231件。另處分違規食品廣告計370件;109年 9月至110年2月食品標示稽查計2萬140件,其中118件不符規定, 後續依法處辦。
- (二)因應萊豬進口,落實含豬肉產品原產地標示
 - 1、109年9月至12月針對轄內食品業者進行「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 原產地標示輔導,完成輔導早餐業、自助餐飲業、速食業、攤販業(含夜 市)、學校午餐、月子中心(月子餐)、醫院膳食、工廠機關膳食、一般餐 廳、宴席餐廳、觀光飯店及美食街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1萬3,685家次, 及傳統市場、攤商、賣場、超市、超商、雜貨店、傳統商行及食品進口 商等食品販售業者計5,364家次。
 - 2、110年食品標示新制正式上路,加強稽查市售豬肉及其製品原產地標示符合性。至110年2月,共計完成查核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豬肉原產地標示549家次、肉品輸入業者及食品販售業者豬肉原產地標示3,738家次,及肉品製造業者64家次,查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三)加強市售食品品質檢驗,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抽驗1,060件,不合格計33件,合格率96.89%。
 - 1、加工食品(豆製品、休閒食品蜜餞、調味豆干、巧克力糖果、及乳製品) 抽驗計 119 件,4 件不符規定,另 27 件檢驗中,其餘均符合規定。
 - 2、民生生活食品:抽驗計 276 件,2 件不符規定,另 89 件檢驗中,其餘均符合規定。
 - 3、時令食品(夏日飲冰品):抽驗計 42 件, 22 件檢驗中,其餘均符合規定。
 - 4、節慶食品:抽驗計 316 件,9 件不符規定,另 71 件檢驗中,其餘均符 合規定。
 - 5、農產品(生鮮蔬果、生鮮肉品及蛋品、茶葉及花茶、水產品、液態蛋品): 抽驗計 307 件,18 件不符規定,另 50 件檢驗中,其餘均符合規定。
 - 6、違規產品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產品來源的衛生局依權 責處辦。

(四)食品稽查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輔導與查核計1,855家次(餐飲業計1,138家次,食品物流販賣業計182家次,食品工廠計347家次,食品製造業計188家次)。查核結果合格計417家次,現場輔導改善計966家次,限期改善計452家次,不合格計20家次,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而主要缺失項目包括:食品從業人員未辦理健康檢查,食品作業場所未實施有效病媒防制措施及廢棄物堆放食品作業場。

(五)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通報計53件。
- 2、加強餐飲業食品衛生安全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查核轄內餐飲業者、夜市商家環境衛 生共1,195家次,計12家複香不合格。
 - (2)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油炸油品質監測查核計151家次。
- 3、校園團體膳食安全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抽驗結果
 - (1)針對團膳及校園自設廚房午餐進行抽驗,共抽計 **190**件,化驗 衛生標準,均與規定相符。
 - (2)抽驗盒餐工廠提供之肉品(豬、雞肉)、校園自設廚房提供之肉品(豬、雞肉)計40件、米麵豆製品計40件、蔬果計40件,

分別檢驗動物用藥、過氧化氫及殘留農藥,均符合規定。

- (3)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為使學校午餐從食材進貨、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等管理機制更臻完善,本府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於109年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以掌握校園午餐從原料驗收、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進行監控,並強化午餐品質與衛牛安全管理。
- 4、針對食品製造工廠訂定專案查核輔導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到廠輔導;並 針對各大類食品業者辦理衛生講習,109年輔導查核水產計1家、油脂 計4家、乳品計2家、團膳計5家、罐頭計6家、肉品計22家。110 年預計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100家,其中實地輔導訪查60家,另 預計輔導豆製品業者10家。
- 5、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主要推廣業者自主揭露食材來源資訊,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資訊,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上路後,賦予食品業者強制登錄之法源依據,守護外食安全,至 110 年2 月平台計有 1,515 品牌完成登錄,其中 205 品牌(展開約 2,400 家門市)為自治條例公告業別,計有 7,800 道菜色完成登錄。
- 6、本市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107年7月「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系統」上線服務,提供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人員及衛生講習課程多項線上核備功能,至110年2月,已有217家食品業者衛生管理人員及161家次辦訓單位之衛生講習,完成線上核備。
- 7、為保障國民健康,針對網路平臺與市售疑似違規宣傳電子煙之廣告及內容進行側錄後價購,並檢驗是否為含尼古丁(Nicotine)成分之非法電子煙產品。109年9月至110年2月抽驗網路或市面販售之「電子煙相關產品」共23件,其中14件檢驗出含有尼古丁成分,應以藥品管理,已移請檢警調後續偵辦,並持續監控網路上販售非法電子煙產品,以遏止非法電子煙產品之源頭。
- 8、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意願,針對本市公有市場、合法攤販集中區(場)及 餐廳業者等,輔導業者主動揭示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等營業資訊,並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查核食品業者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107 年至110年2月共輔導本市36座公有市場及2座夜市,飲食及食品販 售攤商1.770攤。
- 9、「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分階段公告納管之食品業別食品

安全及衛生關係國民健康至鉅,經審視現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趨勢,兼及食品產業發展現況,著以健全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藉以促進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特制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本條例全文計 19條,107年 12月 24日公告施行,其中第7、8、9及第13條條文,預計 4年(108年至 111年)內分階段逐步公告實施,食安自治條例上線後至 109年 12月 31日,已辦理 16場說明會及 89場教育訓練,並持續辦理以進行政策宣達,且於每次另行公告前兩個月

先預告公告,降低業者衝擊。本條例亮點說明如下表

<i>ls/</i> 2 → <i>l</i> =+	如儿子会员台沙姆斯	+1./二一一一回 L			
條次	新北市食安自治條例	執行亮點			
第7條	強制登錄新北市食材登	1. 食材全品項登錄,快速掌握食			
	錄平臺使食材資訊透明	品流向,守護外食。			
		2. 食材揭露資訊透明化,消費者			
		安心選購。			
第8條	強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 本市首創強制負責人每年接受			
	應每年接受衛生教育訓	教育訓練,提升食安知能。			
	練	2. 活絡食品業者線上學習,提供			
		多元學習管道。			
第9條	強制制訂回收銷毀機制	1. 經公告之賣場超市、餐飲業者			
	退貨處理程序	訂定庫存報廢、逾期食品之回			
		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			
		2. 避免食安疑慮之產品回收再利			
		用。			
第11條	危害疑慮食品24小時	有食品安全疑慮之產品,強制24			
	下架	小時下架,杜絕黑心食品持續串			
		流。			
第13條	推動餐飲值日生揭露管	經公告之賣場超商(市)、餐飲業者			
	理衛生人員及負責人營營業資訊全都露,專				
	業資訊	企業責任。			

七、公共衛生檢驗

- (一)持續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符合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要求,並強 化檢驗品質管理系統,配合實驗室資訊系統(LIMS)運作,以確保優良實 驗室規範(GLP)之要求。
- (二)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成果
 - 1、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計6萬7,991項次。
 - 2、痢疾阿米巴原蟲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計88項次。

(三)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計 2,736 項次。

八、衛生企劃

(一)衛生保健志工

志工管理運用,109年9月至110年1月成果

- 1、核發計 261 冊衛生保健服務紀錄冊。
- 2、109年10月30日辦理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共81名志工參訓。
- 3、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1 場次, 共 90 名志工參訓
- 4、109年9月25日召開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成長研習暨聯繫 會報1場次,共91名志工督導與會。
- 5、本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計 472 名(金 120、銀 158、銅 192、特 殊貢獻 2)及績優團隊 2 隊。

(二)國際合作交流

為展現新北市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成效,並藉由經驗交流提供未來擬訂各項醫療衛生策略規劃之參考,積極推廣衛生醫療國際化,以提升新北市國際能見度及加強國際衛生交流。109年9月至110年2月接待醫藥衛生相關外賓,總計1團,計9人次。

(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

1、聯合醫院醫療服務狀況,109年9月至110年1月門診平均服務計3 萬6,839人次/月,急診計4,700人次/月及總住院計4,108人次。109 年9月至110年1月收入計8億4,908萬元,不含政府補助款賸餘 為負1,890萬元。

2、醫院營運發展監督管理

- (1)召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儀器購置、租賃及合作審核會議為 使醫療儀器購置使用有效性,每年審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50 萬元以上之醫療儀器購置或 5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合作、租賃 案,並於每季定期追蹤醫療儀器購置成果。
- (2)舉行新北市立醫院營運發展管理諮詢會議 召開營運發展管理諮詢會議,邀請專家針對營運情形(含結構 面、財務面、品質面等)、發展面向等提供客觀、專業之意見, 以提升醫院營運管理績效。

3、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

106 年 8 月成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醫療園區規劃專案工作小

組」重新整體評估。本案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決標。

- (1) 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市長簽奉核定採 BOT 方式辦理。
- (2)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計畫書圖,已於 108年5月8日至6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府城鄉局已於 108年7月至12月召開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第1、2、3及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108年12月20日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審議通過,目前已於109年5月4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並於109年9月22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7次大會審議。
- (3)可行性評估報告: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11 日及 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委託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會第 1、2、3 次會議,另於 109 年 7 月 2 日舉行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委託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
- (4)目前規劃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總床數 815 床之中大型區域 醫院。

4、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

- (1)本案業簽奉本府核准採BOT方式辦理。109年辦理促參委託作業。若招商順利,預計於110年至113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動土及興建,後續持續進行營運前準備。
- (2)本案為醫療長照設施大樓,包含住宿型長照機構、日照中心,並提供24小時急診及門診服務。初步規劃建築物為地下二層至地上九層,其中地下二層至地上四層為醫療設施空間(BOT範圍),一樓至三樓設置急診區、門診、血液透析病床、復健復能區、急性病床(33床)等,四樓主要為附屬設施空間。五樓至九樓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BTO範圍)。後續依民間機構實際規劃設計興建。
- (3)本府 109 年 7 月 29 日申請通過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250 萬元。
- (4)本案預定興建用地,「變更瑞芳都市計畫案」由本府城鄉局協

助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住宅區變更為醫療用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 起實施。

- (5)醫院籌設計畫於109年3月4日經本府醫審會審議通過。
- (6)109年2月完成促參工作執行計畫書,109年6月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109年10月完成先期規劃報告,並於109年底完成公告招商,110年1月21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並於110年1月28日府簽核定最優申請人,110年2月26日召開第1次議約會議,目前刻正辦理議約作業。

(四)醫藥公衛開放資料加值服務

- 1、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目前在國發會開放資料平臺上本市總共 3,230 筆開放資料,106 年 5 月至今本局提供資料 406 筆。
- 2、透過公私協力,衛生局與社會企業合作應用開放資料,根據不同使用者族群和主題,搜尋醫藥服務地點,並與各項公共衛生服務政策與福利資訊整合,107年1月推出全國首創「一站式公共醫藥資訊服務」(新北醫藥通健康快速搜),提供更快速搜尋健康資訊與福利服務。109年至2月,「健康快速搜」瀏覽共計453萬1,528人次。

九、衛生預防保健

- (一)優生保健(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生育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共服務計 1,203 人;羊膜穿刺檢查, 共服務計 3,605 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共服務計 1 萬 3,717 人。
 - 2、新北市早產兒個案管理計畫:本市 108 年起針對市內所有出生體重低於 1,500 公克之早產兒,提供個別化的照顧及系統性的追蹤管理。針對本市極低體重早產兒個案,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早產兒基金會進行個案追蹤管理,107年至 109年 12 月出生之低體重早產兒共計 645位,目前收案管理共 645案,取得同意書 592 份持續收案中。
 - 3、新住民(外籍及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 本市新住民結婚登記已建卡關懷個案人數計 98 人,補助新住民產前 檢查計 131 案次;109 年於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女健康篩 檢」,共完成篩檢計計 330 人。

- 4、母嬰親善哺乳環境營造,本市計25家母嬰親善認證醫療院所。
- (二)兒童保健(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9萬1,127人次接受篩檢,其中經評估鑑定確診遲緩人數計1,452人,確診遲緩個案共計1,115人。
 - 2、109年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含身體檢查、視力、聽力及兒童發展篩檢),共計完成2萬8.379人。
 - 3、新生兒聽力篩檢:轄內出生醫療院所共計篩檢計 1 萬 3,283 人,現居 地中計 146 人不通過,確診異常計 104 人。
 - 4、學童護眼方案:國小學童共檢查計3萬6,434人。
 - 5、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本市 3歲至未滿 6歲兒童每半年可至牙科接受免費牙齒塗氟服務,109年9月至11月共服務 2萬274人,年度塗氟率為90.37%。(健保署公布最新數據只到11月)
- (三)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口腔照護(109年9月至110年2月) 特約醫療機構計35家,服務共168人,其中兒童計94人、成人計74人。 (四)癌症防治
 - 1、乳癌防治

針對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提供乳房 X 光攝影篩檢一次。109 年 共計服務 15 萬 1,209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 萬 1,825 人,其中計 661 人確診罹患乳癌。

2、子宮頸癌防治

- (1)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一次,109年共計服務 37萬 457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476人,其中計 629人(含原位癌 475人)確診罹患子宮頸癌。
- (2)針對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之國中七年級女生提供免費疫苗接種,109年9月至110年2月,應接種人計1萬2,978人,共接種計1萬2,676劑。
- 3、大腸癌防治

辦理本市 50 歲至 69 歲市民大腸癌篩檢,109 年共計服務 19 萬 6,183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 萬 2,811 人,其中計 341 人確診罹患大腸癌。

4、口腔癌防治

辦理 30 歲以上嚼食檳榔者口腔癌篩檢服務, 109 年至共計服務 7 萬

302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4,911 人,其中計 95 人確診罹患口腔癌。

(五) 菸害防制(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查獲未滿 18 歲吸食菸品者共 711 件,查獲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共 141 件。
- 2、查核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共 4 萬 3,242 處,及所有入口處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計 4 萬 3,218 件。
- 3、為使市民擁有清新健康的休閒空間,致力推動戶外無菸環境,累計公告戶外無菸場域達 1 萬 3,891 處。109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新增本市市级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平溪區、瑞芳區、新店區)及本市轄管淡蘭古道等登山步道 66 條為無菸步道。本局將加強宣導,並不定期派員稽查。

(六)學童健康識能

109年健康識能將藉由線上電競遊戲,利用衛生知識題庫給予正確健康觀念,強化市民健康促進等健康識能,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增加市民健康識能,至2月共計2.508人參與,總答題次數達90萬1.462次。

(七)健康體適能

- 1、與各局處合作結合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動校園、職場與社區之健康體 適能工作,藉由體位管理及運動推廣,減少相關慢性疾病發生。
- 2、為提供兒童安全、營養及均衡的飲食環境,109年持續辦理健康早餐 兌換活動,活動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共提 供3,713份健康早餐。

(八)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 1、受理醫事人員認(換)證申請,109年共核發193位醫事人員。
- 2、由本局與轄區醫療院所合作舉辦糖尿病共照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提升共照網醫事人員照護能力,109年共辦理5場,共計報名培訓人數共計956人。

(九)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為促進民眾接受健康檢查,提供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109年整合式篩檢服務暫緩辦理,本市業於 109年6月7日開放衛生所辦 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109年共計辦理94場。

(十)長者健康檢查

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除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項目外,本市加值項目為營養評

估問卷(前、後測)、營養處方、身心功能評估、衰弱評估問卷(前、後測)、 運動處方、口腔檢查、塗氟、血清白蛋白(albumin)、聽力檢查及低劑量電 腦斷層掃描(LDCT)。109 年共服務 1 萬 9,296 人。

(十一)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針對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族育齡婦女建卡(系統登打)進行健康 指導,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完成 8,092 人。
- 2、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09年9月至110年2月原住民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衛教宣導3場,共154人參與。

(十二)新北動健康

- 1、推動「新北動健康」政策,透過多元方案(醫療院所、國民運動中心、 社區據點、學校及職場介入)進行推廣,結合醫療、科技與產業建置 新北動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平臺,至 110 年 2 月會員人數已達 41 萬 3,736 人,並由跨局處合作模式,擴大服務量能,使動健康之概念深 人社區,提升市民「運動是良方」的健康識能,鼓勵市民從事自主運 動及健康管理,以運動、營養介入方式,反轉衰弱、減緩失能,至 110 年 2 月,健康幣兌換總數達 314 萬 6,863 點,兌換獎項超過 8 萬 4,960 份。
- 2、109 年長者健檢已執行場域分別為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國民運動中心,經過3個月專業運動介入,完成660分鐘的運動量後,50.0%「衰弱前期」長者改善回復至正常檢測值。7.4%「衰弱」長者改善至衰弱前期或回復正常;而握力異常者,有26.8%改善至正常;步行速度異常者,有17%恢復正常。

(十三)口腔醫療巡迴車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口腔醫療巡迴車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計 247 個診次之口腔診斷及治療服務,服務計 3,003 名學童。
- 2、口腔醫療巡迴車提供社區民眾及機構老人,計 15 個診次之口腔診斷 及治療服務,服務計 141 位民眾。

(十四)智能衛生所

「衛生所」是為負責我國第一線預防保健與疾病醫療的工作,與民眾健康 最具密切關係的基層衛生單位,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運用智慧科技 的技術來提供民眾更友善的服務,結合 AloT 資訊科技技術,優化衛生所 服務效能,以提供民眾全方位健康服務,本市於 108 年起推動智能衛生所 建置規劃。109年已完成建置新莊區、汐止區及鶯歌區等 3 區衛生所。110年規劃建置新店區、林口區、平溪區衛生所,並預計於 119年完成本市 29區智能衛生所建置。

拾捌、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局長 程大維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官導(109年9月至110年3月)
 - (一)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會辦各類開發案之設置許可、雜照、建照等共計 581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共 14 案次,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共 11 案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共 95 案。

- (二)環境教育宣導
 - 1、辦理環境講習 7 場次、通知人數共 730 人、到課人數共 502 人;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協助單一型社區發展協會 3 處、聯合型社區發展協會 1 處。
 - 2、辦理 17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 1,279 人次參與;新設環保福利社 6 處。
- (三)工廠登記、變更登記審查

核發符合環保法令證明文件計 995 件;核發無污染管制紀錄證明文件計 61 件;核發環保、節能標章證明書計 73 件。

- (四)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 輔導業者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驗證,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的 殊榮業者計3家(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福容大飯店福隆、將捷金鬱 金香酒店)。
 - 2、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旅店計3家。
- 二、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空氣污染防制
 - 1、空氣品質維護

依據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直轄市、縣(市) 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市 PM_{2.5} 三年年平均值濃度已低於國家標準 15 μg/m3,24 小時平均值低於 35 μg/m3,自 110 年起為 PM_{2.5} 由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本市將以 112 年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2 μg/m3 為下階段目標,持續努力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修訂特定製程許可防制指引

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增並公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面塗

裝程序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累計至 110 年 2 月,已公告 之許可審查指引共 6 項(包含凹版印刷、瀝青拌合程序、固定 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固定污 染源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固定污染源廢塑膠押出成型程序等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

- (2)至110年2月列管固定污染源計2,612家,稽巡查計9,498處次(含砂石場及餐飲業等專案性稽巡查),處分計119件,以有效掌握與管制污染源。
- (3)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及生煤許可審查計 212 件,許可核發總件數計 666 件,以監督廠商確實依許可內容操作。
- (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查核,加油站油槍符合率97%(70%以上即符合法規標準)。
- (5)辦理空污費查核計590件,排放量網路申報率達100%。
- (6)輔導本市 10 家瀝青業加熱爐燃料以天然氣替代燃料油、料口採 圍封收集處理以及加裝煙道排氣紀錄自動傳輸設備,已於 109 年全數完成,逐年降低瀝青陳情數量。
- 3、正式成為「脫煤者聯盟」成員
 - (1) 108 年 12 月 10 日「脫煤者聯盟」正式發布新北市成為聯盟會員,為臺灣第一個加入該聯盟的城市。未來本市將與英國、加拿大等各國聯盟成員共同攜手對抗氣候變遷。
 - (2)面對氣候變遷,世界各國都在與時間賽跑,而城市在減碳行動 中為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市持續整合各項資源,透過跨局處合 作,帶動整座城市一起朝向減緩氣候變遷的目標前進。

4、移動污染源管制

(1)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

透過交通大數據劃設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車牌辨識 24 小時稽查,行駛進出臺北港之一、二期柴油車,如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環保局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分析車牌辨識共掌握 27 萬 7,416 輛柴油車,未取得一年內檢驗合格紀錄之一、二柴油車 516 輛,已分批告發中。

(2)執行機車排氣路邊檢測及車牌辨識作業共29萬9,063輛次,處

分未定檢或排放超過標準計 4,664 件。

- (3)執行未設定檢站之偏遠地區及協助定檢站辦理戶外定檢活動, 共 35 場次。
- (4)執行機車排氣定檢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共339家次。
- (5)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場站稽查 665 輛次;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 3,407 輛次;逾期未到檢或排放超過標準計 152 件。
- (6) 鼓勵柴油車自動到檢計 2,380 輛次。

5、逸散污染源管制

- (1)依「新北市住宅區燒烤業空氣污染防制管制作業要點」進行高油煙排放之燒烤店查核輔導,並供業者設置集氣及空污防制設備參考。已推動樂華、汐止、樹林興仁花園、新店安和國際觀光夜市及深坑、金山商圈之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全設置,後續將逐步擴及至其他夜市及老街設備。
- (2)營建雲智慧派遣

營建工地查核 7,508 處次,約納管本市八成(87%)的施作工地污染源,換算污染削減率達 48.2%,約減少總懸浮微粒(TSP) 2,546 公噸、懸浮微粒(PM₁₀) 1,414 公噸。

(3)營建雲跨域管理營建工程

共申報 192 處道挖工程施作,如以單一管制編號連動 6 張路證 換算,約減少計 1,152 次同路段重複挖掘,不僅減少污染發生 亦避免市民不便。

- (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 2,976 件,金額計 7,200 萬 9,472 元。
- (5)針對本市重點污染營建工程加強稽巡查作業,如三環六線捷運工程、淡海輕軌、林口電廠、臺北港、三鶯二橋、淡江大橋等重要建設計畫,以達有效污染減量,共稽巡查 3,866 處次。
- (6)首創工地科技管理示範

首創營建工地智能化管理示範專區,採用科技輔助方法,在工 地出入口裝設 PM_{2.5} 即時監測儀器及 CCTV 影像監控,以及噪 音監測設備。同時跨局處合作介接營建工地相關資訊系統,掌 握工程完整之生命週期污染排放,並搭配 LINE 將預警感知即時 推播給業者進行應變防制。可立即主動前往查核或輔導,更能 有效執行污染源稽查取締工作,達成即時掌握、立即改善,有 效降污三大目標。

6、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 1 批公告場所」,本市計 45 處已全數完成定檢,並經抽檢符合管制標準。
- (2)「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2批公告場所」,本市納管計 171處,均已完成查核巡檢輔導,督促場所儘速符合法規要求。

(二)噪音管制

- 1、辦理本市各區人工交通與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計 89 站次,辦理每日 24 小時自動連續交通噪音監測計 153 站日,隨時掌握噪音現況。
- 2、109年針對違反噪音管制法車輛,已告發 2 萬 22 件次。110 年 1 至 2 月告發 1,720 件次。
- 3、聲音照相在 110年 1月 1日全台同步上路,違規可處 1,800 元至 3,600元; 根據規定,在道路速限小於 50 公里處,聲音管制標準為 86 分貝、50 至 70 公里處為 90 分貝。
- 4、109年7月15日起,凡於夜間時段(晚上10點至翌日上午6點)使用非原廠或非認證排氣管行駛於本市道路上,經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將逕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23條告發,第一次處以3,000元罰鍰,若未改善將提高罰鍰累罰,最高得處3萬元罰鍰。
- 5、鑒於受噪音車影響之民眾檢舉蒐證不易,109年完成加裝50餘處主動噪音偵測設備,針對全天候時段的噪音車通知到檢,增加管制成效,並針對使用非原廠或非認證排氣管車主建立追蹤複查改善機制,減少噪音檢驗合格之車輛再改回非原廠或非認證排氣管。
- 6、除擴大行為管制外,亦持續強化源頭管制,與非原廠排氣管製造廠商 及機車公會合作,宣導廠商配合生產及販售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 管。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輔導非原廠排氣管取得中央替換型消 音器認證,共同朝向源頭即不再生產販售非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 管努力。

三、水質保護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109年9月至110年3月)

(一) 水污染防治

- 1、事業廢水管制
 - (1) 稽查管制計 3,186 家次,處分計 188 件,處分金額計 3,315 萬

9,689 元,其中命令停工計 8 家次。

- (2)持續辦理本市水污染熱區打擊計畫,針對塔寮坑溪、土城排水、 鹿角溪、三峽河、鶯歌溪、中原排水、新店中正路排水、觀音 坑溪、五股坑溪及大窠坑溪等水污染十大熱區,進行上下游水 體水質檢測及廢污水設備操作情形、繞流排放、放流水標準等 重點項目之查核取締,共稽查 1,121 件,處分計 57 件,處分金 額計 1,721 萬元。
- (3)申報管理:列管事業計 3,168 家,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計 460 家。

2、生活污水管制

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684 家,並輔導社區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備。

3、溼地環境教育

透過「溼地故事館」宣導溼地建置之理念、過程及相關水環境教育資訊,109年9月至110年3月19日計吸引1萬7,510人次前往參觀,舉辦主題特展3場,專題演講6場,結合人工溼地辦理溼地環境教育20場。目前特展室、寫真坊、多媒體室採部分開放,容留人數控管最多15人。

4、水質改善效益

100 年起針對淡水河主要污染之支流排水,執行水污染熱區打擊計畫。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淡水河流域平均 RPI (河川污染指數)為 2.67,維持輕度污染程度,將持續進行水質改善。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稽查管制:自來水水質定點抽驗計 110 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計 135 件。
- 2、針對列管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進行稽查計 12 件次,抽驗計 12 件次,合格率為 100%。

(三)海洋污染防治

- 1、進行港口稽查計 203 次,僅少數港口陸域海域有零散廢棄物,稽查當下皆已通報相關單位儘速清除,其餘皆符合規定。
- 2、完成海域監測計 48 點次、海灘監測計 3 點次,皆符合海域海洋環境 品質標準。

3、累積招募藍海艦隊計 163 艘,設置藍海資收站計 3 站,處理海上漁作垃圾之分類及回收。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指定公告事業所用之土地移轉時,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共7件;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指定公告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審查共35件。
- 2、完成轄內 493 家次加油站網站申報資料審核。
- 3、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及各項稽查共 405 件。
- 4、完成 16 口次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

四、推動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 (一)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1、垃圾減量

本市全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110年2月每日平均家戶垃圾清運量為2,027公噸,較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2,497公噸,總計減少470公噸,有效減低垃圾清理負荷。

2、實施廚餘回收推廣計畫

推動方向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般廢棄物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以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為主,動物飼料為輔之外,另推動家戶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自行堆肥,以及擴大於自有用地自建簡易堆肥設施、增設廚餘前處理裝置、推動有機校園等,以增加廚餘多元化再利用用途。109年至110年1月廚餘回收量為13萬6,839公噸(每日平均340公噸)。

3、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本市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推動各項工作,包含建全資源回收運作機制及強化管理、推動資源回收觀念多目標宣導、整合四大體系資源回收情况,並積極推動各項資源回收宣導及改善措施等資源循環工作,109年至110年1月資源回收率達到60.4%。

- (二)推動購物袋兼專用垃圾袋新措施及擴大限塑實施
 - 1、環保兩用袋

本局製作結合購物袋及專用垃圾袋雙重功能的環保兩用袋,民眾於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購物所購買之環保兩用袋經重複使用

後可逕作為專用垃圾袋使用。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鋪貸計 1,219 萬 2,500 個環保兩用袋,預估可節省約 91.1 公噸塑膠使用量。

2、蒲公英商品萬用袋

本局與正隆紙業合作推出「蒲公英商品萬用袋」,內含百分之百純回收紙漿所製作的環保衛生紙,外包裝袋可直接作為本市 10公升或 20公升專用垃圾袋使用,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賣出9萬2,760個蒲公英商品萬用袋,預估可節省約0.55公噸塑膠使用量。

3、袋袋相傳 reBAG 平臺

輔導本市境內賣場及 Ubag 等店家合作推出 reBAG 平臺,並與社區、 里及機關學校合作設置回收箱,鼓勵市民踴躍捐出家中閒置乾淨無破 損的環保購物袋、紙袋及塑膠袋,經本局統一整理後,再配送到合作 店家,提供給需要的民眾使用,以提升袋子的再利用率,109年9月 至110年2月促進2萬1,875個二手袋的再利用,總計257個據點。

4、不塑夜市及不塑市場

106 年辦理全國首創「不塑之客友善夜市」,永和「樂華觀光夜市」率先示範;107年加入樹林興仁花園夜市;108年蘆洲永平市場加入「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成為新北市第一個「不塑之客友善市場」,109年板橋黃石中繼市場及林口市場也一起加入不塑行列,成為第二、三個「不塑之客友善市場」;109年新店安和國際觀光夜市也加入成為新北市第三個「不塑之客友善夜市」。其中樹林興仁花園夜市及新店安和國際觀光夜市並奪得環保署109年全國環保夜市評鑑五星級特優。

5、友善店家

107 年 8 月強力招募店家加入「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對來店消費顧客提供重複使用餐具或給予自備優惠,至 110 年 2 月,累計招募381 間店家組成「不塑之客友善店家」聯盟,並建立「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地圖」,讓市民朋友也能同步改變環保習慣,落實無痕飲食。

6、新北 Ucup

107年 11 月推出「新北 Ucup」1.0 版循環杯,只要活動需要皆可出借 Ucup 循環使用,開辦至 110年 2 月本市已使用 7 萬 2,181個「新北 Ucup」1.0版循環杯,相當於減少 7 萬 2,181個一次性杯子,更於 109年 6 月再推出「新北 Ucup」2.0版循環環保杯租賃服務,只

要於合作的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就可以租借「新北不塑之客」時尚 Logo 的環保杯,更減少大量一次性中大型杯使用量。

(三)建置餘裕物資媒合平臺-幸福小站

- 1、整合民間及府內相關單位,主動媒合免費提供經修繕或尚堪用二手物 資予轄內弱勢民眾建構溫馨舒適的家,亦讓資源循環再利用,109年 9月至110年2月協助1,504件二手物資找到新家,廢棄物減量超過 29公噸,完成弱勢族群居家改造計239戶,受益人數達880人。
- 2、109年本局完成建置「新北市再生家具拍賣網」,目前試賣中,至110年2月已整理二手家具685件,並完成其相關資料建檔與定價。本拍賣網使民眾以「循環資源」、「物資共享」的理念選購及競標二手家具,此平臺讓更多民眾可以便利地接觸與購買,更有效地落實資源再生,創造資源互利互惠的經濟價值。
- (四)公告責任、販賣業者暨應回收業者稽查(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公告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及「回收標誌」標示稽查,公告業者稽查件數計553件;公告販賣業者「回收設施設置」查核計284件。
 -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查核件數總計 314 件。新北市轄區已登記回收業計 41 家、處理業計 3 家,共計 44 家,合格率 92%。

五、維護環境衛生

- (一)新北市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
 - 1、辦理里環境認證計畫

為提升市容環境,打造乾淨城市,首創「里環境認證」,以「潔淨、節能、減廢、環教」四大面向,訂定「巷弄乾淨、公廁清新、環境美化、循環資源、低碳永續、環保推廣、病媒防治」環境指標,109年及110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使里長及公所全力協助防疫工作,並避免群聚活動增加感染風險,已取消辦理,而本局會持續透過環境大整頓以及環境清潔日等各項工作,與公所、里長及市民朋友共同守護新北市的環境乾淨。

2、推動環境自主管理

(1)重要道路清潔維護:針對全市 127 條重要道路、橋梁引道等道路路面,每日由各區清潔人員清潔維護外,並藉由髒亂點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處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洗街車作業里程逾1萬3,649公里;掃街車作業里程逾4萬3,410公

里。

- (2)執行髒亂點化小花園及鄰里牆面綠化:為改善居住環境、提高 民眾生活品質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積極推動髒亂點清除並綠美 化,改造成供民眾休憩之地點,109年完成6處髒亂點改造, 110年預計完成6處髒亂點改造。
- (3)持續辦理四大污染源(亂丟垃圾、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亂吐痰)稽查取締工作,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取締告發共1,834 件。

3、公廁評鑑分級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所公布 之公廁類別,將本市公廁分為公園、加油站、觀光地點及風景 區等共 26 類,依據公廁分級評鑑之巡檢頻率進行巡檢。
- (2) 本市列管公廁計 5,843 座,其中特優級計 4,613 座、優等級計 1,186 座、普通級計 44 座。
- (3)經稽查有髒亂或不潔情形之列管公廁,開立勸導單要求管理單位限期改善。

4、認養海岸線環境清潔維護

- (1)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實施原則」,持續推動民間團體參與海岸環境維護之意願。
- (2)至 110年 2月共 53家團體(23家機關團體、12家民間團體、 15家企業團體、3位個人)認養本市海岸環境約 11.4 公里。

(二)維護市區市容及郊區環境整潔

責請各區加強環境清理,並定期派員清理髒亂點,列管之髒亂點則排定期程架設移動式監視器或派員站點告發取締,並於現場設立警示牌,以降低破窗效應,持續減少髒亂點。另為迅速掌握及提升全市環境品質,包含郊區邊坡空地、海岸線等髒亂點已建置完善之髒亂點通報機制,發現缺失後,即通知相關單位立即改善,109年9月至110年2月列管髒亂點為340處,共告發2,528件棄置垃圾包案件,並持續加強派員稽巡查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割草執行情形

負責範圍為道路兩側(包括人行道)、登山步道等公共區域。各區隊建立 窗口隨時與里長聯繫,並加強巡查,發現草長便主動處理。109年共完成 割草長度計 2 萬 866.72 公里, 110 年至 2 月完成割草長度計 2,207.52 公里。

- (四)居家環境蟲鼠(包括蚊、蠅、蟑螂、跳蚤、家鼠等環境害蟲)防治工作(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執行登革熱確診個案孳生源清除及噴消作業,計 288 處。
 - 2、進行各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抽查以及複查工作,計抽(複)查 6,358 處。配合環保署複式動員辦理孳清作業,共動員 4 萬 3,028 人 次,清除積水容器計 2 萬 2,354 個。完成 2,395 里次之噴藥,動員計 1 萬 3,144 人次。
 - 3、辦理居家環境害蟲防治宣導活動計 340 場次。
 - 4、紅火蟻發生地列管案件,至 110 年 2 月列管計 62 處,平時均定期進行監測並施藥防治。

(五)小廣告有效管理

- 1、全市共有360座公設收費廣告欄,提供合法張貼小廣告處所。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持續加強小廣告清除、告發及停話作業,清除違規廣告物成果統計:

告發件數	清除件數	移送停話件數
112 件	86 萬 4,842 件	378 件

- 3、各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提供合法申請懸掛路燈桿宮燈旗,以改善單 而旗幟氾濫情形。
- 4、追查源頭不動產經紀業,倘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移請本府地政局告發處分,每案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達 嚇阻之效,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移案8件予地政局。
- 六、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計畫

- 1、為有效掌握轄內各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定期勾稽各指定事業申報資料,即時管控、防杜不法。受理各指定事業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等審查案件計 1,071 件、完成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流向勾稽計 5,187 家。
- 2、設置申報諮詢服務窗口,提供一對一服務,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妥善申報率達 97.8%,並完成 91 家事業廢

棄物列管廠商查核輔導。

(二)廢食用油及廚餘產出及流向管理

針對廢食用油及廚餘產出及清理流向,藉由科技及管理程序,加強追蹤及勾稽,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1、廢食用油管理

- (1)核發本市廢食用油清除機構計 44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車輛工作證計 236張、人員工作證計 233張)。
- (2) 已完成廢食用油清運單查核計603家,共9,568筆。

2、廚餘管理

- (1)本市應上網申報廚餘清理流向之列管事業共560家,已完成列管業者廚餘清運聯單查核,查核數計426家,共1萬8,991筆。
- (2)積極輔導本市收受事業廚餘之畜牧場成為合法再利用機構,廚 餘再利用機構共計 75 家已全數列管,另加強查核畜牧場共 147 家次。

(三) 非法棄置危害預防應變暨廢棄物非法清運車輛扣留保管

- 發生緊急或重大污染時,能即時進行危害評估及必要時移除污染源, 避免造成環境重大危害。至 110 年 2 月本市列管及高風險場址共 32 處,各場址均按月執行巡查,避免再遭棄置情形發生。
- 2、違法清運車輛及機具拖吊保管

經本局要求及勸導,遭查獲之違規人均配合行政扣留作業,自行將違規車輛駛至違規車輛保管場,未查獲違規人之車輛則逕行拖吊,目前暫扣保管砂石車2台、平板式貨車1台、挖土機2台、2噸以下貨車2台、2.7噸貨車3台、3.5噸貨車2台、6.49噸貨車1台。

(四)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法規說明會計9場次。
- 2、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訓計 6 場次、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計 1 場次。
- 3、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輔導查核計 482 廠次,處分計 21 家 (包含沒入裁處 5 件)。
- 4、毒化物運作業者應變器材及安全資料(SDS)查核計 442 廠次;高危 害化學品偵測警報設備及應變器材輔導查核計 8 家次。
- 5、毒化物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現場測試計 14 家次。

- 6、辦理聯防小組災害應變演練計2場次。
- 7、配合辦理具高風險性聯合安全檢查計52家。
- 8、與本府警察局加強聯合稽查關注化學物質笑氣(一氧化二氮),至 110 年 3 月中旬共破獲 40 件非法吸食販賣笑氣違規案件,總計查獲 59 人,沒入笑氣鋼瓶計 169 支。

(五)環境用藥安全宣導及查核

- 1、影視媒體及網路環境用藥廣告監看計225件,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計8件,有效成分含量抽驗計5件。
- 2、輔導查核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製造、輸入業、販賣業計 **49** 家次, 病媒防治業現場施藥查核計 **3** 場次。

七、環境檢驗與測定(109年9月至110年2月)

(一)事業廢水檢驗

轄區內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等之水質檢驗計 1,941 項次。

(二)飲用水質檢驗

對供人飲用之自來水(含溪洲部落)、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水庫等之水質進行監測及檢驗計 1,340 項次。

(三)河川水質檢驗

轄區內主要河川(大漢溪、淡水河、新店溪、基隆河)、次要河川(包括三峽河、大豹溪、老梅溪、五股坑溪、瑪鍊溪、雙溪等)每月定點監測及採樣檢驗計 2,074 項次。

(四)廢棄物土壤檢驗

轄區內土壤及焚化廠產出之固化廢棄物、底渣級配、飛灰檢驗計53項次。

- (五)參加環保署盲樣測試計 18項,合格率 100%,符合實驗室品質標準(90%以上合格)要求。
- (六)參加國際盲樣測試計 14 項次,合格率 100%,符合實驗室品質標準(90%以上合格)要求。
- (七)提升環境檢驗品質

通過全國實驗室品質系統 ISO/IEC17025 認證, 合格認證項目共 33 項。 八、廢棄物處理廠營運管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一)新店垃圾焚化廠

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872.31 公噸,發電量計 5 萬 8,336.5 千度。

(二)樹林垃圾焚化廠

垃圾進廠量計 13 萬 6,698.15 公噸,發電量計 7 萬 5,543.3 千度。

- (三)八里垃圾焚化廠
 - 1、垃圾進廠量計 19 萬 4,772.44 公噸,發電量計 6 萬 444.07 千度。
 - 2、附屬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進場人次共 1 萬 1,916 人次。
- 九、加強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一)受理民眾陳情

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 萬 2,698 件,其中空氣污染計 7,871 件,噪音污染計 1 萬 2,820 件,水污染計 452 件,廢棄物(含環境 衛生)計 1,395 件,其他(含振動)計 160 件。

(二)暢通申訴管道

實施 24 小時 3 班制上班, 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 全天候執行機動稽查取締, 平均處理天數為 0.17 天。

(三)重大污染查處

108 年 10 月 8 日成立新北環境稽查重案組與檢警結盟,共同打擊非法環保犯罪業者;針對不肖業者任何非法污染的行為,一經查獲即嚴格處分,絕不寬貸,情節重大者,合法廠商將命其停工、停違規業並廢止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對於不法廠商提報公安小組進行聯合稽查,並予斷水斷電、甚至拆除,以澈底剷除污染源。

- 1、環境稽查重案組稽查成果
 - (1) 五股垃圾山查處

108年10月至110年2月,針對五股垃圾山已稽查677家業者, 告發案件197家次,罰鍰逾805萬元,並移送16家業者。

(2) 非法棄置及重大違規查處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檢調偵辦涉及非法棄置及重大 違規案件計 50 件,共計移送 164 人,扣押犯罪機具共計 15 臺 次。

- 2、綜上,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491 件次,裁罰金額 3,700 餘萬元,追討不 法利得 2,100 萬元。
- 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推展低碳社區概念
 - (一)推廣低碳生活
 - 1、推動節能低碳社區

- (1)結合 21 處「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共同開設低碳推廣課程, 109 年計 16 處地區低碳推廣中心提送課程執行計畫書,共開設 364 場次課程,總計 9,332 人次參與,其中 136 場次「營造低 碳社區」課程,3,417 人次參與;110 場次社區節能減碳講習, 2,862 人次參與;118 場次其他低碳創新課程,3,053 人次參與。
- (2) 109 年核定補助計 28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 (3)109年輔導25處社區(白金級4處、金熊級6處及銀鵝級15處)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2、新北節電診所整合服務

- (1)「節電診所」-新北綠華佗專業團隊免費現場診斷,輔導面向包括電力、空調、照明系統、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建物綠化及隔熱等,並於現場輔導完成後提供社區節能輔導報告書供社區參考。
- (2) 109 年完成 90 處現場輔導。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1)本市獲選為北區低碳示範城市,擔負北區總協調整合工作,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共同營造構成北部低碳生活圈,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並敦聘委員審查北部低碳生活圈鄉鎮市區、村里之評等認證申請。
- (2)自103年起,本市已輔導計12個行政區、171里獲得銅級認證及4個行政區、9里獲得銀級認證,並協助計5個里與2個生活區成功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包括綠色能源、市民農園、建物綠化及景觀改造等運作機能推動工作;並成立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邀請產官學之專家委員共同協助本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之策略修正。

(二)推動綠色交通示範運行

1、推動低碳共乘網

北臺灣 11 縣市共同加入推廣共乘概念,另為推廣地區性共乘觀念,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低碳共乘網」與「我的新北市 App」及「智慧社區 App」介接及平臺單一登入(SSO)功能。至 110 年 2 月會員數累積計 1 萬 8,267 人,刊登路線計 6,874 條。

2、綠色運具補助

(1)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鼓勵市民購買低污染、低碳之電動機車,109 年新購電動機車 共補助 9,526 輛、一至四期機車換購補助電動機車計 6,083 輛 次。

(2)109年補助新購電動自行車計358輛次、一至四期機車換購補助電動自行車計262輛次。

3、推動電動車

本府為推動低碳城市綠色運輸,109年共導入24輛電動車作為平日 公務用車,整體運行之減碳效益每年約達25.9公噸。

(三)推動低碳校園

從教育著手深耕低碳概念於日常生活,特制定低碳校園標章制度,並輔導建構符合「綠建築、綠色能源、綠色交通、循環資源、永續生活環境、創新作為」等六大低碳面向之低碳校園。另外也推動環保小局長計畫,內容包含:

- 1、109年共15所學校通過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中5校獲金熊級標章 認證,10校獲得銀鵝級。目前已累計114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
- 2、結合環保專業與教育為學生量身打造「環保小局長育樂營」及「環保小局長 12 堂課」,包含「環保小柯南、低碳出任務、一日清潔隊長、小小水質守門員、與市長對話」等專屬體驗活動,109 學年度辦理第8 屆環保小局長計畫,共計 114 所學校參與。
- 3、發行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至 110 年 2 月已發行 36 期,提供環保小局長學校環保相關訊息。

(四)推動綠建築

建置本市建物綠化及低碳設施示範案例,提升民眾對建物綠化及低碳設施示範點接受度,以提供民眾做為教學、經驗交流及觀測研究之場址。

1、綠建築標章

本市累積計 667 案取得臺灣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計 450 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

2、建物綠化

109 年設置建物綠化示範點共 17 處,除可提升都市綠化率、減緩熱島效應及改善整體景觀等特點外,亦可作為民眾建物隔熱體驗的示範

場域。

(五)節電推廣

1、辦理「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

以夏月期間(6-9月)節電量為競賽項目,分為市民組:以家用表燈非營業用戶,揪團達十戶即可組隊參賽;社區組:以社區公共用電參賽。109年市民組共4,570戶、社區組共112組報名,總節電量約119萬多度。

2、宗教場域寺廟節電改造補助

鼓勵本市轄內登記有案之宗教寺廟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 換裝 LED 燈具。109 年共補助 14 處宗教場域,累積總節電量達 22 萬 9,564 度,減碳量約 116 公噸。

3、清涼屋頂示範推廣

鼓勵民眾透過隔熱漆、隔熱磚或綠化等方式進行屋頂隔熱改造,藉此降低室內空調使用,達到節能效果。109 年共 42 個單位完成改造,施作面積 3,159 坪。

4、辦理節電認同券計畫

透過節電認同券平臺鼓勵民眾透過改善用電習慣,進行有意識性持續性節電,109年計9,869位市民參與,響應節電。

5、辦理節電青年大使計畫

與市轄內大專能源相關科系合作,招募及培訓節電青年大使,投入家戶用電診斷輔導,109年共580位學生參與。

6、住宅智慧用電示範

推廣家戶裝設家庭用電監測模組,並引導民眾透過智慧用電節能平臺 資訊改善家中用電習慣,提高用電效率,109年共完成473戶示範家 戶建置,整體示範用戶夏月節電率達9%。

7、公寓節電 580 計畫

協助公寓進行公共樓梯間耗能燈泡汰換,讓住戶體驗高效照明之節能效益,進而帶動汰換居家耗能設備。109年共有134里申請1萬954件,汰換耗能燈泡為節能LED燈泡7萬5,527顆,年節省用電約331萬度,換算減碳量約1,684公噸。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相關措施

(一)成立防疫消毒大隊

- 1、109年3月25日成立防疫消毒大隊,由本局轄下清潔隊及民間消毒廠商組成,共計31支中隊。可動員消毒人力362人。防疫期間對1,360處交通場站、市集與觀光景點、娛樂場所、學校及公務機關周遭公共環境,每月執行至少1次消毒作業;另針對有社區感染風險之虞場所,本局則每2周執行1次消毒作業。此外本市確診個案完成疫調後,由市府應變指揮中心通報本局,針對個案活動足跡地點,立即派員劃定周邊50公尺以上消毒區塊,進行加強消毒作業。
- 2、109年3月12日至110年2月,針對4,954處人潮聚集、學校、民 眾洽公或交通場站地點與確診個案活動足跡,進行消毒作業,累計動 員消毒人力5,550人次,出動各式噴藥消毒機具及消毒車計4,568次。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住防疫旅館者產生之垃圾到府收運
 - 1、依據環保署規定方式「先由地方政府負責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環保署委託之甲級清除處理機構轉運及處理」,本局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起針對垃圾有清運需求者提供到府收運服務,至 110 年 2 月累計收運 4 萬 9,348 戶、25 萬 6,742.5 公斤。
 - 2、依民政局、衛生局、關懷中心及觀旅局提送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 防疫旅館有垃圾清運需求名單,由本局指派專人進行聯繫確認收運時 間,並依約定時間提供到府收運服務。
 - 3、垃圾收運過程全程委託合格乙級清除業者進行清運作業,並由本局各 區清潔隊派員督導,確保清運過程進行完整消毒作業。

拾玖、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局長 黃德清

一、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

- (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及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 1、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執行 487 家次,其中初(複)查合格計 199 家次、強制處分(斷電或拆除)計 15 家次、停業計 45 家次、檢查未營業計 76 家次、非特定場所或補 辦程序計 149 家次,持續列管 3 家嚴重違規場所。
 - 2、持續加強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檢查 3萬6,526家次,經檢查不合規定並通知限期改善場所計7,604家次, 屆期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計240家次,均依法予以處罰;另發現違規 經通報本府工務局處理者共167件,其中防火區劃不符計1件、逃生 通道堵塞計55件、安全門(梯)堵塞或上鎖計79件及其他計66件。
- (二)精進違章工廠火災防制及災害搶救效能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違章工廠消防安全座談會,新增 151 件違章工廠搶救圖資及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151 次。

- (三)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 1、至110年2月轄內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共計7,620家,已遴用者計7,521家,並針對未符合規定之99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且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另推動11層以上共同防火管理制度,須執行計4,323家,已完成計4,008家,其中針對未符合規定計315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列管。
 - 2、至 110年 2月辦理老人福利及安養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自衛消防編組 避難驗證,共計 410 家。
 - 3、至110年2月轄內應設及既設防焰物品場所,計1萬3,869家,已針對尚未設置場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671家,另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共計228家,並不定時抽查防焰物品品質管理及防焰標示進出貨紀錄,共計173家,均符合規定。

(四)落實場所檢修申報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本市辦理檢修申報場所共計2萬7,680家,包含 甲類場所計4,688家,甲類以外場所計2萬2,992家,其中針對未依規定 申報計57件,皆已開立舉發單,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五)火災鑑識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勘察火災案件共計142件,針對起火時段、 地點及原因等分析,並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其中計15件縱火案移送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偵辦。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火災鑑定實驗室共鑑析計86案及119份火 災證物,另受理計437案火災證明申請書,提供免費郵寄及轄區分隊 即辦即領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往返,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 3、109年9月18日率先全國消防機關成立火災鑑識中心,預計110年 導入實驗室智能管理平臺,全時遠端監控實驗室儀器狀態、提升鑑驗 分析效率並強化人員及證物保全機制,建置全新現代化、科技化之火 災鑑定實驗室。

(六)建構多元防火及防災宣導網路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針對5樓以下住宅場所(含老舊公寓、低收入戶、資源回收家庭等高風險場所)優先執行免費裝設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3萬6,227戶。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實施居家訪視家數1萬5,571戶、執行「工廠防火安全診斷」專案計畫共計2,783家。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里(鄰)、社區住宅防火宣導講習活動」,共計829場次、達6萬914人次及「新北119魔幻隧道宣導活動」,共計38場次、達583人次。
- 4、本市淡水滬尾防災宣導主題館將救災、防災等知識結合 VR 體驗遊戲及影音互動,讓民眾迅速學習水域安全、防火、防震、防颱、防 CO 等防災知識,108年主題館成立至110年2月宣導共計4萬4,668人次。
- 5、「新北消防發爾麵」臉書粉絲團至 110 年 2 月人數達 14 萬 1,879 人,並結合「我的新北市」、市長臉書及各地區粉絲團協助張貼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災害現場附近交通資訊及現場搶救狀況,並發布「14 歲男童倒地後開始抽搐…」宣導貼文及「寒冷的天,因為你們而溫暖」搶救花絮影片,有效提升消防形象,觸及人數分別超過 57 萬及 40 萬人次,均獲得粉絲廣大迴響。
- 6、為鼓勵 15 至 25 歲青年參與災害防救志願服務,本市「防災青年團」自 109 年 12 月成軍,除培訓火災、一氧化碳、緊急救護、地震、颱

風等防救災知能外,並規劃協助防災館導覽、消防、居家安全訪視宣導、宣導影片及防災教具設計製作等推廣工作,預計 110 年達 50 團。 危險物品管理

(七)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查核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計331家、分裝場計17家、容器檢驗場計4家、容器儲存場所計15家及串接使用之營業場所計946家,共計1,313家。
- 2、109年9月至110年2月開立違反消防法逾期容器計7件、超量儲存計55件、未儲放於容器儲存室計9件、未標示商號及電話1件及位置構造設備不符1件,共計73件,將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執行路邊攔查行駛中載運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勤務共計73車次,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1,952支,查獲灌裝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計1件。
- 4、109年9月至110年2月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工作,查核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計72家次、分裝場計15家次、容器檢驗場計7家次、容器儲存場所計12家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2家次及串接使用營業場所計35家次、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計12家次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計9家次,共計174家次,其中查獲逾期容器1件及超量儲存1件,共計2件。

(八)督促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落實安全管理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列管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507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 118 家,針對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場所,開立舉發單共計 52 家,並持續輔導改善。

(九)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針對本轄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香鋪、金紙店及未達管制量販賣、宗教廟宇活動地點與可疑處所,全面訪查及加強宣導共計3,354處。
- 2、109年9月至12月執行路邊攔查行駛中裝載爆竹煙火(箱型)貨車 專案勤務車輛,共計268車次;另依內政部109年11月3日消署危 字第1091600267號函,自110年起取消爆竹煙火路邊攔查勤務。

(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訪視宣導」, 為防止疫情擴散暫停辦理,另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照制度, 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共計283家、技術士計442人,且將合格 業者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 2、109年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暨執行計畫,共計完成752戶居家 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作業,至110年2月完成253戶補助。

二、災害搶救

(一)強化各項基礎與專業訓練

1、精進火災搶救效能

- (1)1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9月28日至29日、10月19日至20日、10月21日至23日、10月26日至30日、11月16日至19日、11月24日至27日、110年1月13日及15日,辦理「基礎指揮官班(C1)」、「進階指揮官班(C2)」及「高階指揮官班(C3)」訓練,共計243人參訓。
- (2) 10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12 日至 13 日、19 日至 20 日、26 日至 27 日辦理 2 梯次「遙控無人機集中訓練」,共計 65 人參訓。
- (3)109年9月24日至25日,辦理「全國消防指揮工作坊暨跨領域 防救災策略特別講座」,共計100人參加,以增進古蹟及化學物 質防救災對策。
- (4) 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公寓火災全情境搶救演練測驗」,共計 12 中隊、16 分隊參測。
- (5) 110年1月11日至22日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共計30 人參訓。
- (6) 110年2月1、3、5日辦理「強化外勤幹部救災效能及防救災管理課程」,共計279名幹部參訓。

2、增進專業救助能力

- (1)109年10月5日至25日辦理辦理本局「第6期救助助教暨救助 複訓訓練」,共計22人參訓,以持續推動各項救助技能及培訓本 局救助訓練專業師資。
- (2)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搜救犬隊移地訓練」,共計 5 人、8 犬參訓。
- (3)109年10月19日至30日辦理本局「109年第2梯次新進人員

職前訓練,共計43人結訓,以強化本局新進人員實務執勤能力。

- (4)109年11月2日至4日於烏來區模故山及哈盆越嶺古道,辦理「109年下半年山域搜救進階訓練」,共計24人參訓。
- (5)109年11月13日辦理「109年特搜複訓暨雙北交流」,並邀請臺北市派員共同參訓,共計28人參訓。
- (6)109年12月1日至2日辦理「109年高角度救援隊複訓」,共計 41人參訓。
- (7)109年12月7日至11日辦理「109年車禍救助專隊作業級人員訓練」,共計28人參訓。
- (8) 110年1月21日至2月28日辦理本局「110年度第1梯次特考 班救助隊訓練」,共計110人結訓。

3、提升水域救援技能

- (1) 109年9月7、15、22日辦理3場次「潛水搜救演練」,共計107 人參演。
- (2)109年9月21日至25日及11月16日至23日分別辦理本局「109年潛水搜救隊第3、4季複訓」,共計239人參訓。

4、提升安全駕駛技能

109年7月20日至9月4日及8月25日至10月15日辦理2梯次「考領大貨車駕駛執照訓練」,共計44人取得駕照。

(二)落實各類場所災害搶救演練

- 1、109年9月20至21日參與內政部「109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共計動員各式消防車11輛及特搜人員24名參演。
- 2、109年10月13日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 段,辦理「109年度省道台2線萬里隧道交通事故災害演練」,共計 動員各式車輛3輛及消防人員8名參演。
- 3、109年10月16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新北地區化學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演習」,共計動員40名消防、環保、警察、交通人員參演。
- 4、109年12月16日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109年第4季防救災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7輛及消防人員18名參演。
- 5、109年12月24日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辦理「109年下半年觀音山隧道防災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6

輛及消防人員 17 名參演。

6、110年1月21日及24日辦理2場次「110年春節前火災搶救演練」, 共計動員各式車輛24輛、消防人員及協力廠商員工140名參演。

(三)加強危險水域防溺措施

- 1、109年11月23日由謝副市長政達主持「本市109年第2次水域安全協調會」,檢討「夏季防溺相關成效及精進冬季釣客防溺」、「烏來區水域安全維護」、「新北市潛水活動安全管理」及「東北角危險區域及潛水活動安全管理」,以強化本市水域安全勤務工作。
- 2、109年9月12日及22日、12月5日及16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南勢溪及新店溪沿線水域聯合巡查工作」。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依本府「大豹溪及南、北勢溪流域短時強降雨預警及安全維護計畫」,於大豹溪及南、北勢溪流域於時雨量達40mm或10分鐘達10mm時,共計啟動1次強降雨通報,由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勸導民眾上岸遠離水域。
- 4、109年9月1日至110年2月本市3件溺水案件,1人溺斃。

三、減災規劃

- (一) 109年11月17日辦理「本市2020災害管理研討會」,邀請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張上淳副校長發表「COVID-19的防疫策略 與疫苗發展」專題演講,及內政部消防署陳文龍署長、中央氣象局鄭明典 局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宏宇 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葉錦勳組長等專家學者擔任研討講座,拓展 防救災視野及提升災害風險管理概念。
- (二) 109年由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及消防局推動 7處市級(整合型)防災社區及 31處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課程包含啟蒙與啟動、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等課程、防救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及實兵演練等,並於 109年 11月 15日全數通過取得防災社區認證;另 110年預定推動市級(整合型)防災社區 12處及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 28處。
- (三)為確保各區防災公園開設流程流暢,分別抽測演練:
 - 1、109年7月28日、11月27日、12月7日分別抽測新莊、林口、永和區公所辦理3梯次「新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餘26區公所皆自辦1場防災公園開設自主演練。

- 2、109年11月27日及12月7日分別由林口區及永和區辦理「109年 防災公園第3、4梯次無預警抽測收容演練」,餘27區公所皆自辦1 場防災公園開設自主演練。
- 3、110年3月8日由新店區公所辦理「110年防災公園第1梯次無預警抽測收容演練」,充份呈現區公所動員志工團體及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與能量。
- (四)「打造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為長期安置收容防災公園」,其中防災功能設計包含「行政管理」、「用水設施」、「災民生活」等 3 大類、16 項防災設施,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基本設計,3 月 19 日都審通過,3 月 22 日召開細部設計規劃會議,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 (五)本市企業防災推動,自 107年至 109年為止,共計 84 間企業參與合作, 透過本市防災專案輔導,協助企業強化自主防災能力與災害應變機制,並 遴選 30 間績優企業,於 110年第 1季災害防救會報表揚;另於 110年 2 月 26日召開 110年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預計與 25 家以上企業簽署企業 防災合作備忘錄。
- (六) 109 年 8 月 18、19 日、9 月 22、23 日、10 月 20、21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辦理本市 4 期防災士培訓,對象包含防災(韌性)社區人員、市府局處、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人員、志工及民間團體、學校教師及與市府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人員等,自 108 年至 109 年共計培訓 1,341 人,110 年預定辦理 4 梯次,計 400 人參訓。

四、整備應變

- (一) 109 年 9 月 28 日及 30 日、10 月 7 日、14 日及 23 日、11 月 24 日及 25 日針對八里、林口、五股、三重、新店、土城、鶯歌等 7 區公所辦理「颱洪暨坡地複合型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以加強區公所因應突發性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 (二) 109 年 9 月 22 日由謝副市長兼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政達主持召開「旱災超前部署整備會議」,指示所屬機關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相關工作計畫超前部署、加強整備所有抗旱資源,並透過各式管道宣導節約用水,加強民眾與工業節水意識。

(三)強化核能安全

1、109年9月10日辦理「109年核安第26號演習實兵演練」,進行5階段、47項演練科目,總計動員約1,700名當地居民及應變人員參

- 演, 並首創於核子事故應變程序各階段中, 加入防疫相關作為。
- 2、109年11月9日由謝主任委員政達主持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9年第2次委員會議」,針對「核一廠雖取得許可,囿於用過核燃料尚未自爐心取出,致整個除役計畫無法實質展開,恐未能符合原核准除役計劃之『立即拆除』作業」、「核二廠因乾式貯存場未能興建之因應」、「核電廠異常事件說明」、「『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等議題討論。
- 3、109年9月29日召開「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草案 研商會議」,配合目前中央政策,刪除龍門電廠相關內容,並新增疏 散運輸車輛分段接駁規劃及車輛門框偵檢器等重要項目。
- 4、109年10月26及28日、11月2日於淡水、三芝、石門、萬里、金山、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區,針對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辦理「109年新北市政府輻射防護物資、器材實地查核」。
- 5、109年10月29日至31日、11月3、5、6、10、11、12、17、18 及20日辦理「新北市109年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 疏散演」,針對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公所擇定緊急應變計畫區 內13個里行政區,協調當地居民參與疏散演練,共計13場次、約 2,000人參與。

(四)辦理各項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 1、109年10月12日及13日辦理「109年颱洪教育訓練與防災專題講習」,共計2場次、103人參訓。
- 2、109年10月26日辦理「109年10月份EMIC2.0常態性演練教育訓練」,共計75人參訓。
- 3、110年3月22日辦理「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教育訓練」,共計80人參訓。

五、資通管考

- (一)全方位智能 EOC,科技預警、災情訊息即時傳遞
 - 1、本市首創「全災型智慧指揮監控平台(EDP)」,109年已完成新增「地

- 震及火災情資整備功能」及「防救災大數據資料倉儲」,預定 110 年 賡續強化「智能颱洪預警決策功能」,從每 6 小時提供未來 36 小時, 提升至每 1 小時提供未來 3 小時短延時強降雨淹水預報。
- 2、109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由侯市長友宜主持「全民防災 E 點就通」暨智能防災 All in One 記者會,新增「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E-Map 災防圖資」4大升級項目,進一步主動向市民推播即時災訊,並提供鄰近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狀態、路線導引等詳細資訊,同時建立民眾雙向災情回報互動功能,且透過E-Map 災防圖資提供如停水停電範圍、臨時供水站及交通管制區域等即時資訊,系統自109年10月全新升級上線累積至110年2月網頁瀏覽量已逾74萬人次;另預計110年5月完成EMIS2.0災情處理系統建置,精進現場災情處置應變效能。
- (二)定期召開災害防救重要會議,落實管考防救災業務推動
 - 1、109年12月17日召開「109年第4季災害防救會報」,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109年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等7項重要工作成果,並針對推動防災型都更、水域安全預警及維護機制之作為檢討、登革熱防治情形、本市旱災超前佈署整備情形專案討論。
 - 2、109年11月18日及110年2月25日分別召開「109年第4季及110年第1季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工作會議」,分別對推動防災型都更、水域安全預警及維護機制之作為檢討、登革熱防治情形、本市旱災超前佈署整備情形、因應疫情社政防災作為、減災對策2.0之110年至112年政策綱要、新北市110年校園防災計畫、本市山坡地社區危害度分類及監測預警機制現況與未來規劃專案討論。

六、緊急救護

- (一)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執行緊急救護案件,共計 10 萬 4,271 件,其中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共計 1,127 件及 24 小時存活數共計 302 人。
- (二)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各界社會團體、善心人士共計捐贈11部救護車, 以汰舊換新逾使用年限救護車,增強救護器材性能。
- (三)109年9月至110年2月持續辦理「全民 CPR 訓練」共計264場,達4 萬1,235人次,以強化急救教育與觀念,提升市民自救救人能力。
- (四)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至110年2月共計526人,為全國之冠,

- 預計 110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 48 人參訓(本局 42 人及海巡單位 6 人),以持續精進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109年11月20日辦理「全國雙首創『EMT-P+,高階救護機動支援隊』 暨『CPR訓練機』發表會」活動,宣達強化全民CPR教育由高中落實扎 根、本局救護人員急救指揮再提升及醫院端後續整合急救全面啟動,持續 精進本市OHCA康復出院率。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一)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有效電話通數計 19 萬 8,556 通,非緊急案件電話通數計 5 萬 4,223 通,救災救護案件平均派遣時間為 19.8 秒,另 119-110 轉報案件一鍵即能互通,雙方通報時間約為 10 秒受理完成,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 5 萬 4,396 通。
- (二)全國首創「安心簡訊」再次升級,109年10月26日起安心簡訊3.0正式上線服務,除原有救護案件之救護車資訊外,更增加火災、緊急救援案件之消防車輛即時訊息,報案人可獲悉救援人車預計到達時間及行車路線,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發送4萬3,817則。
- (三)全國首創「視訊報案模組暨影像整合平台」,於救護車及消防車到達前, 運用視訊提供線上醫療指導及火警情資蒐集,並整合現行救災與救護直播 影像回傳情資,即時傳輸到119端投影於大螢幕,以利重大案件災害現場 狀況之監控、管制及情資蒐集並做成影像紀錄,109年9月至110年2月 救護視訊回撥共計18件,火警視訊回撥共計96件,各大隊共計回傳168 件火場影像。
- (四)為將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延伸至各大隊使用並落實分層管制,且即時啟動異地備援、確保 119 電話不漏接,業於 104、107、108 年及 109 年完成第一、三、四及二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之軟硬體建置及建立運作機制。
- (五) 109 年完成建置全國最大「119 智能行動車隊」,透過智慧派遣平台與運用電子圍籬技術,進一步管制各支援單位車輛到達時間,供現場指揮官立即掌握,制定有效率的搶救計畫,並作出最適當指揮調度、減少災害損失,提升救災效能。
- (六)提升 119 救災救護指揮應變作業及人員派遣效能
 - 1、109年9月1日、110年1月25日、26日及2月22日、23日辦理「119執勤人員精進派遣訓練」,模擬實際案件及即時意見反饋,共計150人次參訓,以強化派遣效能。

- 2、109年9月21日辦理「109年下半年度119大量報案電話進線模擬 演練」,針對119進線異常切換備援應變訓練與演練,共計62人參 演,以強化執勤人員應變作為。
- 3、109年9月至110年2月啟動重大災害指揮中心作業模式 (Incident Dispatch Operation Model, IDOM) 共計18次,以提升突發事件災情管制、資訊蒐集及通報聯繫等應變作為。

八、民力運用

- (一) 109年9月5日至6日、9月11日至12日、9月19日至20日、9月26日至27日辦理「109年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進階訓練」,共計9梯次、341人參加,以增進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強化執行任務默契。
- (二)109年8月29日至9月13日辦理「109年第5梯次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訓練」,共計54人參訓,以協助各分隊執行各項勤務,有效提升整體消防戰力。
- (三)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10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義消機能型山搜訓練」, 共計 25 人參訓,期於事故發生時迅速動員,有效運用專業技能執行山域 搜救任務,並結合防溺巡邏勤務,教導學員於激流深潭自救與救援技能。
- (四) 109年11月9日至17日及11月30日至12月4日分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幹部訓練」及「義勇消防人員初級幹部訓練」,共計117人參訓,以培訓義勇消防初階幹部知能。
- (五)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109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 組織登錄基本訓鍊」,共計 59 人參訓,以有效將民力納入政府救災體系, 達到災害防救工作全民化。
- (六) 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109 年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年終感恩大會暨頒獎典禮」,總計計表揚 50 個團體及 47 名績優志工。

力、消防營繕工程

(一)中和區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中和區自強段 40、41-1、42-1、47-1、48-1、49-1 及 50 等 7 筆地號土地,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4,470 平方公尺,總工程款 1 億 5,566 萬 8,000 元,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12 月 28 日進駐啟用,並於 110 年 2 月 20日辦理落成典禮。

(二)中和區第七大隊、中和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中和區莊敬段 7、8、9、10、11-1、14-1、22、23、24、25-1、26-1、51、52、53 及 54-1 等 15 筆地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328.83 平方公尺,總工程款 1 億9,612 萬 7,000 元,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109 年 7 月 18 日竣工,12 月 18 日進駐啟用,110 年 4 月 13 日辦理落成典禮。

(三)三峽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及車輛保養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三峽區龍福段 662、663、664、665、666、667、670 及 671 等8筆地號土地,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之RC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約3,857.57平方公尺,總工程款1億4,000萬元,108年8月29日

開工,109年12月21日竣工,110年1月29日完成初驗,3月10日辦理正驗,3月29日辦理正驗之複驗,4月30日完成驗收及啟用。

(四)萬里區萬里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萬里區萬里段 779 及 780 等 2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432.56 平方公尺,總工程款 5,442 萬 5,000 元,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110 年 2 月 8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及啟用。

(五)坪林區坪林分隊及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坪林區坪林段坪林小段 3-1、3-14、4、4-1、4-6、4-7 等 6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其中 1 樓為市民活動中心,2至3 樓為本局廳舍,4 樓公共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2,424.51平方公尺,總工程款 1 億 1,160 萬 9,000 元,109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刻正進行 2 樓牆模板組立,111 年 2 月驗收通過及啟用。

(六)鶯歌區鳳鳴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鶯歌區工藝段 290-1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24.91 平方公尺,總工程款 8,698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建築執照開工申報作業,預計 111 年驗收通過及啟用。

(七) 貢寮分隊暨警察局貢寮分駐所共構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賈寮區朝陽段 705 地號土地,預計規劃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3,077 平方公尺之消防分隊與分駐所共構廳舍,總工程款 1 億 3,535 萬元,刻正辦理建築師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2 年驗收通過及啟用。

(八)雙溪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雙溪區雙平段 489 地號,預計規劃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790 平方公尺之消防廳舍,總工程款 8,198 萬元,刻正辦理成立徵選委員會相關作業,預計 112 年驗收通過及啟用。

貳拾、文 化 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局長 龔雅雯

一、文化發展

- (一)提升博物館營運品質,輔導本市藝文館所永續經營
 - 1、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 110至111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13案,獲核定6,073萬元。
 - 2、爭取「109年《藝起趣玩博物館》新北市藝文扎根計畫」補助 透過豐富的博物館資源和多元的學習活動,達到「藝術即生活」和「永 續學習」的效果,獲核定 120 萬元。本案計 17 個子計畫,計畫執行 場次 142 場,參與總人次計 2 萬 4,745 人。
 - 3、推動「行動博物館」

為縮短城鄉文化資源差距,將博物館典藏品及常設展元素,予以模組化、小型化,更機動性提供服務並延伸至社區、學校或偏鄉地區,積極行銷博物館,鼓勵民眾親至博物館體驗。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48場,計1萬2,822人參加。

4、博物館與社區連結

辦理「週二樂齡日」參訪活動,充實長者藝文生活每週二為樂齡日, 於本市各博物館園規劃一日遊及半日遊行程;開辦至 110 年 2 月計 94 萬 9,9030 人次參與。

- (二)提升街頭藝人表演品質,開拓戶外表演空間
 - 1、110年街頭藝人與臺北市及基隆市制度整合,認證制改採登記制, 並實施線上申請登記,登記系統業於110年3月1日上線。
 - 2、本市提供展演地點達 108 處,另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證者,亦可申請於臺北市及基降市申請展演。

(三)扶植影視業務

1、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總計協助381部影視作品。

2、府中 15

(1)以打造新北市成為臺灣紀錄片的指標性城市為目標,每月辦理 主題影展及「嬰兒車電影院」、「樂齡族電影院」、「聽.視界電影院」、「團體觀影計畫—我的週三電影課」。109年9月至110年 2月辦理放映及相關活動計393場次,觀影人次2萬4,025人。

(2)展覽活動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點·線·面 看繪本玩藝術特展」、「新北風-地方創生特展」、「板橋織夢-板橋文史特展」、「2020設計新北特展」、「府中雙城特展」、「轉角的29種練習特展」及「天地俯中-感動牛 枋橋特展」,期間累計入館共計13萬9,028人次。

3、學生影像新星獎

為迎接全民影像運動,鼓勵全學齡學生從事影像創作,激發其發揮創意,發掘未來影像創作人才,推廣影像創作藝術,109年共計478件作品投件,總計入圍54部作品。10月25日於府中15舉辦頒獎典禮,總計頒發25個獎項,獎金150萬元,最高獎金40萬元。110年持續辦理,徵件至7月11日。

- (四)「第 10 屆新北市文學獎」採線上及紙本雙軌報名機制,共計 2,112 件作品投件,選出 60 位得獎作品。109 年 11 月 21 日於新北市府 6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 (五)出版《新北市文化》季刊,典藏文化風貌 110年1月出版第38期「在新北拜拜」。
- (六) 彙整本市各類藝文資訊月刊

每月印製中文版月刊 2 萬 7,000 萬冊,英文版摺頁 1,500 張,並提供電子書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免費下載閱讀。108 年 6 月起北北基桃 4 市合作出版北北基桃文化刊物電子專刊。

(七)新北城市繪本自 107 年至 109 年已出版至第 3 輯,第 4 輯將於 110 年 4 月出版。110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於府中 15 舉辦「轉角的 29 種練習」特展,將本局出版之城市系列繪本內容轉化為實體展覽,且設置互動光雕動畫牆。

二、文化資產

(一) 古蹟

- 1、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第2期工程已於109年9月15日獲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並於12月 完成勞務發包,廠商於110年2月9日提送變更設計書圖,計畫期程 預計112年完成。
- 2、新北市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追討基金會不當得利訴訟案,109年12月30日最高法院三審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即第三審法院認可本局上訴理由,認本案之「占用權源」並非法定租賃關係,至於是否為無權占用,則有待法院釐清;另本局請求判決之使用補償金數額,則並無實體審認,待交由二審法院再為重新審理。

- 3、市定古蹟「三峽宰樞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24.74%。
- 4、市定古蹟淡水日商中野宅及再利用工程 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採購案已於110年3月3日決標,修復工程案預計 6月底前發包,111年修復完成。
- 5、市定古蹟滬尾小學校禮堂及再利用工程 修復工程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工,111 年完工。
- 6、市定古蹟三芝三板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承攬,110年1月26日結案完成。
- 7、市定古蹟雙溪雙貢生莊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09年11月18日文資局核定補助,110年2月22日辦理採購評選 委員會,由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承攬,預計12月結案。
- 8、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忠寮李舉人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由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承攬,109年12月提交審查並於110年1月21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業經110年2月23日文資審議 大會審議審查通過,預計5月底結案。
- 9、新北市市定古蹟新莊慈祐宮損壞調查與修復計畫 109年12月7日文資局核定補助,並於12月22日核備修正計畫。 預計111年7月結案。
- 1 ()、至 110 年 2 月共公告指定 92 處古蹟(7 處國定古蹟及 85 處市定古蹟)。

(二)歷史建築

- 1、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廠商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 月 7 日啟用。
- 2、歷史建築樹林日式警察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針對樹林日式警察宿舍之建物及其內部空間,委託廠商進行修復及再

利用方向之調查研究,110年1月26日結案完成。

- 3、歷史建築新店胡璉將軍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09年12月9日勞務採購決標,預計110年5月8日前提送期中報 告書。
- 4、歷史建築馬崗街 11、12 號民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09 年 11 月 11 日決標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預計 110 年 8 月 9 日 前提送期中報告書。
- 5、歷史建築蘆洲八角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109年12月11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10 年1月20日舉辦說明會,已於2月完成結案。
- 6、歷史建築八里樂山園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09年11月18日文資局核定補助,預計110年4月完成採購作業, 111年10月結案。
- 7、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本案由本府秘書處交採購處辦理辦理勞務採購案,預計4月底完成招標作業。
- 8、本市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75處歷史建築。
- (三)紀念建築: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2處紀念建築。
- (四)文化景觀: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5處文化景觀。
- (五)考古遺址
 - 1、至110年2月共公告指定2處國定遺址及3處市定遺址。
 - 2、土地公山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案 109年12月16日文資局核定補助,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發包, 111年2月結案。
 - 3、110年新北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巡查及監管計畫 109年12月16日文資局核定補助,110年1月25日決標,預計7月完成期中報告書,並於111年2月結案。
 - 4、新北市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東南部) 109年12月16日文資局核定補助,110年2月25日文資局同意備 查,預計111年6月結案。

(六)古物

1、「108-109年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紙質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價值

調查研究計畫 」,將建立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共 105 袋紙質文物之 完整紀錄,並使珍貴紙質文物減少人為或自然的破壞,進而獲得保護 與修復,110年3月8日提送期末報告,預計110年5月底結案。

- 2、「109-110年新北市一般古物『坪林虎字碑』保存維護計畫」,將 重新檢視評估「坪林虎字碑」保存環境,並提出古物後續保存方式之 可行性評估及保存維護措施建議,以作為後續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 之基準,預計110年5月期末報告審查。
- 3、本市至110年2月共公告指定9件古物。

(七) 傳統表演藝術

1、109年歌仔戲保存維護計畫及110年布袋戲保存維護計畫 針對本市登錄歌仔戲保存者林竹岸藝師、廖瓊枝藝師及周洪明雪藝師,以及布袋戲保存者亦宛然掌中劇團、江賜美分別擬訂歌仔戲及布袋戲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記錄、傳習與保存建議。歌仔戲保存維護計畫將於110年3月辦理期中審查,預計110年11月結案;布袋戲保存維護計畫將於110年4月辦理招標作業,預計111年11月結案。

2、109年歌仔戲周洪明雪保存計畫

3、109至110年度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以96年及97年「傳統藝術普查計畫」成果資料為基礎,根據新法重新盤點本市傳統表演藝術,並評估文資價值,更新現有資料。建立完整基礎資料庫,以為後續執行作業依據,逐步落實本市傳統表演藝術之保存維護工作,109年就本市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樹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新店區、烏來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及貢寮區等13個行政區辦理普查,110年進行淡水區、八里區、三重區、新莊區、林口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汐止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16個行政區普查,預計110年11月結案。

4、本市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16組傳統表演藝術。

(八) 傳統工藝

1、108-109年新北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以 96 年及 97 年「傳統藝術普查計畫」成果資料為基礎,根據新修訂 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重新盤點本市傳統工藝,重新田調更新之外,並 評估文資價值,藉此計畫,建立完整基礎資料庫,已於 109 年 12 月 結案。

2、109-110年製墨及銅鑼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針對本市登錄製墨保存者陳嘉德藝師、銅鑼工藝保存者吳宗霖藝師, 擬訂保存維護計畫,進行記錄、傳習與保存建議,預計 110 年 11 月 結案。

3、109年傳統工藝藝師聯展

109年7月11日至11月1日辦理本市登錄剪紙、製墨、銅鑼工藝、 糊紙、泥塑紙糊獅頭製作等項目聯展,並邀請藝師們共同辦理推廣體 驗活動,參訪人次達80,573人,促進民眾認識本市藝師及其投入一 生傳承之珍貴技藝,拉近民眾與藝師距離,使本市珍貴無形文化資 產,深植民眾生活文化中。

4、本市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20組傳統工藝。

(九) 民俗

1、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

以 96 年及 97 年「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基礎對象進行現況調查及資料更新,並根據新修訂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民俗定義及登錄基準重新評估其文資價值。

- (1) 108 至 109 年就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及深坑區等 9 個行政區完成第一梯次 民俗普查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 (2)110至111年進行貢寮、雙溪、平溪、瑞芳、汐止、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9個行政區續辦第二梯次民俗普查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111年11月結案。
- 2、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規劃分區逐年擬訂計畫,進行紀錄、傳習與保存建議。
 - (1) 109 至 110 年辦理新北市民俗「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聖誕祭典」 暨「三角湧迎尪公」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10 年 11 月結案。
 - (2)110至111年辦理「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暨「淡水清

水巖清水祖師遶境」保存維護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1年11月結案。

3、本市至110年2月共公告登錄13項民俗。

(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至 110 年 2 月共公告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2 位,109 年 12 月新 登錄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保存者葉竑毅。

(十一) 傳統知識與實踐

109 年起辦理「新北市三貂角沿海婦女漁撈採集文化普查」,以馬岡、 卯澳等區域為主要進行研究基礎,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要件進行文 資產評估,預計 110 年 5 月提送期中報告,110 年 11 月結案。

(十二)整理及編纂文獻紀錄

- 1、本市地方文史工作補助案: 109年受補助團體及個人共4案。110年地方文史工作補助案已於 109年 12月 18日公告徵件,110年 2月 26日召開審查會議,暫定補助9案,預計110年 12月結案。
- 2、「新北市口述歷史-傳統工藝類-辜照雄先生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 委託錄製案」,為紀錄保存辜照雄先生之糊紙工藝技藝與成就,製作 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預計 110 年 7 月出版。
- 3、「新北市口述歷史-傳統工藝類-辜照雄先生口述歷史專書」,為保存紀錄辜照雄先生之糊紙工藝技藝與成就,製作口述歷史專書,預計110年7月出版。

(十三)文化資產營運管理及活化古蹟推廣教育

- 1、板橋放送所教育推廣活動: 109 年 12 月 19、20 日辦理「小孩當家」 兒童藝術市集暨「以舊換新」二手回收市集,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 2、「2020全國古蹟日—行動文資·翻轉新北」系列活動:109年9月份 辦理,內容包含文資小旅行、實境解謎遊戲、藝術家工作坊、限地製 作展、音樂演出、親子體驗課程、美感踏查市集等,參與人次計3,689 人次。
- 3、109年11月7日辦理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開幕儀式,由市長與吳家 後代代表揭牌,參與人次計約300人次。
- 4、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109年研發「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實境解謎遊戲」,已於110年3月上線並於9月全國古蹟日與學校合辦推廣體驗活動。

5、林本源園邸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入園參觀人數共計4萬7,972人次。
- (2) 導覽服務
 - A、每日定時導覽服務 由委外人力及志工擔任,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 511場導覽場次,計14,288人次。
 - B、團體預約導覽服務由志工擔任,109年9月至110年2月,導覽計142個團體,計4,769人次。
- (3)文創商品賣店營運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營業額計28萬5,385元。

6、教育推廣活動

- (1)109年10月1日至4日舉辦霞海月老新北生日派對活動,推廣 民俗節慶文化,形塑林本源園邸古蹟特色,並邀請民眾一同為 月老祝壽,計1,453人次參與。
- (2)109年11月7日至12月28日遙感林園沉浸式線上情境導覽APP,觀賞人次中文版計2,730人次,英文版139人次。4場說書人扮裝體驗,共計44人參與扮裝,276人報名。
- (3)109年9月11日至12月26日配合「花月圓 夜未眠」林園互動光雕秀辦理18場精簡版演出、2場完整版演出。夜間開放共32天,夜間累計入園人次2萬5,188人,行銷觸及人數達23萬5,000人。
- (4)110年2月6日至2月21日辦理「丑時春入戶·牛歲福林門」 新春活動,辦理10場活動與演出,參與人次600人。

三、藝文推廣

(一)辦理文化節慶活動

109年新北市鼓藝節,因應肺炎疫情改以多重活動進行,代替以往大型演出形式,分別辦理「新莊响仁和鼓文化特展」、「集合啦!咚咚鼓友會」線上遊戲、「2021 鼓藝節演出計畫甄選活動」以及「小怪獸擊鼓派對」親子同樂演出,實際參與及網路行銷觸及人數達 102 萬 6,500 人次,另演出計畫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徵件,共入選 4 案,將於 2021 鼓藝節進行演出。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創造以人為核心的價值

- 1、109年社區營造各項獎補助計 59 案、金額達 562.5 萬元,包含「新 北市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新北市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平 臺型、基礎型及成長型)、「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109年「進階型社造」等 59 案。
- 2、110年社區營造獎補助案包含青年社造徵件至 110年 2 月 19 日,收件 19 案,於 3 月 6 日進行審查。營造點徵件至 3 月 5 日,於 3 月 20、21 日進行審查。

(三)空軍三重一村營運管理

1、推廣發揚眷村文化

以眷村文化館、眷味廚房、甬道聲光體驗及園區導覽等多元展演方式 推廣發揚眷村文化,107年11月開園至110年2月,園區共計約57 萬1,118人次參觀。

2、辦理藝文推廣活動

- (1)「影視資深藝人計畫」邀請影視音資深藝人講唱分享,109年下半年計辦理 21 堂研習班、69 場講唱會、以及民歌展覽與民歌演唱會等活動,共超過 13 萬 2,400 人次參與及 14 萬人次觀看直播。
- (2) 眷味廚房系列活動,自 109 年 8 月下旬開始辦理至 11 月,共計 辦理 10 場眷味料理及 6 場講座,2 場新住民及眷村爸爸趣味競 賽,藉由眷村美食推廣其文化與精神,共計 450 人次參與。
- (3)109年10月與空軍司令部共同舉辦「眷村文化節」,於國慶連假3天共吸引約1萬4,000人次參與。其中「空軍與三重一村的榮光歲月」文物特展,特別安排校園導覽計畫,共有11所國中、小學480人次申請參觀導覽。

(四)經營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深度推廣茶之文化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茶山學特展」、「赤琥珀-紅茶文化特展」,共計約7萬9,804人次參觀。
- 2、「曉茶塾-數位互動探索空間」結合 AR、VR 技術,將茶學內容轉化成簡明易懂的趣味動畫及趣味數位互動設施,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約3萬1,000人次參觀。
- 3、經營草木間-茶文化人文複合式空間,展售在地優質茶產品,109年

9月至110年2月營業額共計92萬6,748元。

四、藝術展演

(一)藝文展演活動

- 1、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戲劇、音樂、舞蹈、民俗技藝等各類演藝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141場,參與人數約4萬7,363人次。
- 2、新北市藝文中心展覽廳、新莊文化藝術中心藝術廳、美麗永安藝文中 心及新板藝廊辦理油畫、攝影、水墨、雕塑、書法、水彩等各類美術 展覽,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33場次,參觀人數約5萬3,730 人次。
- 3、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樹林藝文中心、美麗永安藝文中心及新板藝廊辦理推廣教育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124場,參與人數約7,003人次。
- 4、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莊布袋戲文物館,109年9月至110年2月, 共計辦理1檔特展,參觀人數約1,420人次。並於戶外辦理布袋戲演 出計5場,參與人數計1,800人次。
- 5、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在中心廣場規劃「藝起來新莊串門子」活動,共計 4 檔演出,邀請舞蹈、傳統戲曲、傳統技藝、管樂團等多元類別的表演藝術團隊,參與人次約 2,400 人次。
- 6、樹林藝文中於 109 年 7 月正式營運,為形塑場館特色,以精采表演藝術饗宴回饋民眾,已辦理一系列相關活動:
 - (1)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檔幕起系列演出,參與人次計 1.884 人次。
 - (2)另為活化及帶動藝文中心周邊,於109年11月9日至11月22日邀請「驫舞劇場」打造場館特色節目「樹林跳:跳島舞蹈節」,使一般大眾及青年學子親近舞蹈,類型包含演出節目、講座工作坊等,參與人次計1,648人次。
- 7、109年「巷弄藝起來」巡演計畫於 109年8月21日至12月27日共 辦理21場傳統藝術戶外公演及民歌演唱會,參與人數2萬8,800人 次;110年預計於7月至10月執行巡演。
- 8、本市迄 109 年止,獲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之家」

認證工藝師包含許朝宗、黃忠山、蘇為忠、陳逢顯、廖天照、段安國、吳明儀、施宣宇、王錫坤、谷源滔、林國信、許明香、許旭倫及蘇正立等 14 位,並於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工藝之華-新北市臺灣工藝之家聯展」,創作類別囊括陶瓷、石藝、皮革、金工、珊瑚雕刻、臺芒雕刻、製鼓等。

- 9、每年皆辦理「新北市美展」及「新北市學生美展」徵件活動,發放獎金及展出得獎作品以鼓勵創作者。
 - (1)「新北市美展」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5 日於新北市藝文中心展出,參觀人次計 4,255 人次參與。
 - (2)「新北市學生美展」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7 日於新北市藝文中心展出,參觀人次計 1,577 人次參與。

(二)新北市立美術館館務籌備

1、研究典藏

- (1)「新北市近世以來藝術史脈絡及藝家作品研究(三)」以系統性建構新北市藝術史脈絡,109年12月業已完成30位與新北市有淵源之重要藝術家採訪,110年3月完成45位藝術家之採訪。
- (2)「新北重要藝術家訪談影音紀錄(二)」以專業影音方式記錄 新北市重要藝術家,109年12月業已完成30位藝術家之影音 記錄,110年3月完成45位藝術家之影音紀錄。
- (3)「新北市美術館收藏計畫研究」以美術史觀分析藝術家作品脈絡並開發美術館後續典藏基礎,110年2月已完成10位藝術家作品研提,預計110年6月完成30位藝術家作品研提。

2、教育推廣

- (1)藝術 STEAM 教案開發暨推廣計畫,建立從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系統性課程。109年9月完成教案開發分享會。參與學校包含有本市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共40間學校共同參與計畫。包含聲音、生物、表演、攝影、空間等團隊參與。總共完成15個教案開發,共計128位教師與450位學生參與。藝術 STEAM 教案開發計畫 2.0 預計 110年5月公告申請資訊。
- (2)目前共有 2 輛藝術行動巴士(ARTGOGO1、2)持續於本市地區移地巡迴,落實美術館藝術教育宗旨。1 號車 109 年共巡迴 6

場,參與人次 1 萬 1,061 人; 110 年預計巡迴 4 場,首站將於 3 月 19 日至 4 月 11 日於中和四號公園登場。另,2 號車將以青少年為目標族群,結合藝術科技應用,擴大觀眾服務範疇,預計 5 月首度公開亮相。

(3) 三鶯社區藝術共創共辦理 21 場共創工作坊,由不同創作媒材的藝術家帶領在地社群及居民一同對話及共創,產出陶藝、食材、影像、舞蹈、裝置等媒材的共創成品,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所有工作坊活動,共 326 人參與。另於 110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成果展示,並完成 4 場走讀導覽及 3 場社區工作坊。

3、展覽

美術館預備展「給火星人類學家」,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8 日於新北市藝文中心舉辦,邀請 15 位國內外當代藝術家,以「線上」為主展場,實體現場為延伸展場,線上及現場參與人次共計 6 萬 9,599 人次。

五、文化設施

- (一)各項文化設施興建
 - 1、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8年2月開工,至110年2月,實際進度達38.45%,預定111年 完工。
 - 2、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文化部將原「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調整為「兒少文化科技館推動 計畫」,並於110年2月23日函報行政院,110年3月8日行政院 召開審查「兒少文化科技館推動計畫」調整計畫會議,會議決議調整 計畫原則支持同意,續由文化部辦理相關事宜。本府將依文化部作業 程序,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閒置空間再利用

新北藝棧計3處,109年9月至110年2月,進駐團隊共回饋計52場次藝文展演(含社區展演)及77場次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或講座。

(三)435藝文特區藝術家進駐,成為本市重要的藝術聚落

「2020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進駐。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藝術家自治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藝術家於園區內外回饋計 122 場次,藝文團隊於園區內外回饋

85 場次。

(四)辦理公共藝術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落實生活美學教育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召開2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9案次。另召開8次公共藝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計34案次,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完成7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含教育推廣案),110年辦理本市校園計畫型公共藝術之培力計畫,於3月25日及4月12日辦理2場次。

六、所屬機關

- (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數計23萬1,347人次。
 - 2、展覽活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於館內展出「藝遊三鶯—2020 陶藝衛星展」、「陶蘊風華—回溯市拿 50 年」、「《硘溯 20 展望未來》館史展」、「2020 國際咖啡杯大賽作品展」、「2020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無所從來·亦無所去—陳加峯創作個展」、「花解構·花在微觀下的生命創造—曾祥軒陶藝展」、「我的家—許明香陶藝展」、「楊欣怡:創作進行式」、「2021 全國兒少陶藝獎 童話故事-東方傳奇」、「感動牛 兒童暨青少年彩繪」、「110 年冬季青年陶瓷雕塑培訓成果展」等 12 檔主題特展或申請展。

3、教育推廣活動

「陶藝示範秀—腳踢轆轤」活動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 285 場次,參觀體驗人次計 14 萬 2,332 人次。

4、DIY 體驗活動

包含兒童體驗室及陶藝研習室體驗課程,包含兒童體驗室及陶藝研習室體驗課程,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6種課程,計729場次、1萬2,941人次參與。

- 5、節慶活動
 - (1)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辦理「月來月好-109 年陶博館中秋暨 國慶活動」,共執行 17 場次、計 3 萬 2,540 人次參與。
 - (2) 109年11月21日至12月13日辦理「鶯歌藝術季」,吸引超過1萬2,700人次參與。
 - (3)110年1月30日至2月16日辦理「2021牛轉乾坤」-陶博館寒假暨春節活動,絹印春聯斗方共672人次參與。

6、藝術徵件

(1)2021臺灣陶藝獎

109年10月30日起公開徵求2021臺灣陶藝獎之「創作獎」、「實用獎」、「新銳獎」三大獎項競賽徵件,至110年1月8日徵件截止,共受理227件作品參賽,分別於3月2日辦理創作獎初審、3月5日辦理實用獎初審、3月16日辦理新銳獎初審。

(2)「2021 全國兒少陶藝獎」徵件

109年9月1日至10月15日透過主題性陶藝競賽推廣陶瓷藝術,鼓勵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學習陶藝創作。共計243件作品參賽。

- 7、陶瓷學院每年定期開設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梯次研習課程。受疫情影響,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7種研習課程,計166人次參與。
- 8、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頁,至 110 年 2 月,粉絲數累計 7 萬 3,715 人次,打卡次數累計 30 萬 221 人次。
- 9、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
 - (1)辦理商標授權

109年9月至110年2月透過年度申請授權取得商標授權者共 34件(組)商品,加總歷年成果計授權720件(組)商品。

(2)建置實體與網路之銷售通路

館內設置「陶品集」、「小陶窩親子賣店」;並於朱銘美術館、 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專櫃;另與電子商務平臺「Pinkoi」合作 提供線上訂購。109年9月至110年2月營業額計60萬9,612 元。

(3)推廣性展售

109年11月13至16日參與台北南港展覽館「2020台灣國際咖啡展」展售活動;109年11月21、22日於陶博館辦理「好手藝市集」設攤展售;110年2月11至17日前往SOGO復興館辦理新春展售手作活動。

(4)辦理「鶯之饗宴-陶藝服裝創意大賽」 執行 2019 鶯歌陶瓷產業提昇參與式預算獲選第一名提案「搔首 弄姿鶯歌燒-陶瓷服裝創意競賽」,於109年11月28日執行鶯之饗宴-陶藝服裝創意大賽」走秀決選。共計1,798人次參與。

10、文化商品店-行銷文創

(1) 文化商品店營運狀況

109年9月至110年2月營業額計240萬2,350元,入店人數 共2萬6,314人次。

(2)商品寄賣徵件活動 至 110 年 2 月總進駐 213 家廠商。

(3)小陶窩親子遊憩區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1,986組親子參加體驗。

11、樂齡措施

「樂齡 shopping 優惠購」

凡 60 歲以上的樂齡民眾於陶瓷博物館文化商品店消費單筆滿 888 元以上,可享 9 折優惠。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計 205 人使用該項優惠,消費總金額為 46 萬 9,904 元。

12、建構數位博物館

(1)數位典藏系統

提供陶博館藏品資料搜尋,至 110 年 2 月,開放瀏覽查詢數量 共計 3,099 件。

(2) 數位學習

透過網路平臺,民眾可線上預約導覽與報名實體課程,並查詢預約進度及報名情形。另提供數位影音課程供民眾線上學習,至110年2月累計上架244部影片、頻道訂閱逾2萬174人次、觀看次數逾21萬3,991人次。

(3)智能新北

整合典藏、展示、教育三大項目之數位功能至「智能新北-陶瓷數位博物館」網站平臺,並運用 RWD 響應式網頁技術,方便各類行動裝置瀏覽與使用。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 6 萬 4,333 人次使用。

13、友善平權活動

(1)行動博物館

設計可攜帶單元展覽模組,已推出「土的魔法箱」、「阿嬤的

灶腳」、「時光列車鶯歌號」及「阿公的茶桌」四個模組,109 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6場、計350人次參與。

(2)早安博物館

針對自閉症及各類身心障礙者提供單純穩定的藝術參與環境, 幫助身心障礙者拓展生活視野,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4場86人次。

(3)復能小旅行

為失智長者提供參觀博物館之復能小旅行,整套行程可結合長照及職能治療資源,由博物館規劃為復能參觀行程,由相關團體隨時預約使用,提升特殊族群及支持系統醫護體系人員之博物館參觀率。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8場、292人次參與。

(二)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數為28萬6,235人次。

2、展覽活動

- (1)常設展「兒童考古體驗室」、「海中奧秘-水下考古展暨虛擬實境(VR)」、「八里時光機」、「考古工作站」及「十三行生活」、「4F空橋走廊」等展廳,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55萬3,008參觀人次,水下考古VR體驗共計1萬8,030人次體驗。
- (2)特展「山水八里-八里人文與自然特展」、「彩虹的誓約-泰雅編織文化特展」及「海之美-海洋文化與臺灣風貌特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22萬6,090參觀人次。

3、教育推廣和節慶活動

- (1)體驗活動: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舉辦「瓶蓋吸鐵鑰匙圈」、「洗洗手-防手工皂 DIY」、「八里微旅行手札 DIY」及「手環編織 DIY」等 DIY 體驗活動,共辦理165場,參與人次計1,369人。
- (2) 2020 全國古蹟日活動: 109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推出「八里聲音採集」工作坊及「八里聲音漫游山線」活動,共辦理 4 場, 參與人次計 118 人。
- (3) 2020 國際考古日系列活動: 109年10月17日至18日推出考

古系列活動,包含「史前技能大挑戰」、「夜宿十三行」、「遺址踏查」及「貝飾工作坊」等,參與人次計 9,246 人。

(4)八里學生來考古:搭配「山水八里-八里人文與自然特展」推出 館校合作限定活動,共辦理5場,參與人次計222人。

4、文化賣店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文化商店與 22 家廠商共同合作,販售商品計 371 項(寄賣商品 231 項、自行開發商品 140 項),總營收為 106萬 3,417 元。

5、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105年至110年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大坌坑遺址、十三行遺址等兩處國定遺址管理維護業務。

- 6、友善平權活動
 - (1)「早安博物館」活動:針對自閉症兒童辦理,109年9月至110 年2月共服務403人次。
 - (2)「易讀版十三行導覽手冊」: 109 年 12 月推出,以「易讀易懂」 為原則,讓心智障礙朋友可以輕鬆了解博物館各項服務設施及 常設展示。

7、行動服務

為了擴展公眾考古,擴大服務效益,陸續推出「新北行動博物館-水下考古 VR 行動列車」、「考什麼古?」「來自山林的聲音」、「人骨拼圖」、「考古旅行箱」等主題,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5場、計1,036人次。

8、再造歷史專案現場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 綜整八里全自然景觀與文史資源, 進行文化研究、文化觀光、環境教育、數位教育、國際交流及十三行文化聚落再造整體等規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數位教育互動展 2 檔、環境教育展 1 檔; 數位博物館網站新增數位環景拍攝 3 檔。

9、新北考古公園

108年5月正式啟用,面積約5.2公頃。以十三行文化為主題,融入 考古、教育、生態、藝術與人文等元素,為北臺最大之考古公園。109 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次為5萬8,629人。

(三)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數50萬1,120人次,五坑坑道體 驗收入9萬6,400元及淘金體驗收入85萬5,600元。

2、昇平戲院-懷舊電影活化文化空間

昇平戲院以「多功能展演空間」之方式活化再利用,常態性播映本館 自製影片,109年9月至110年2月間辦理「歌舞昇平」系列活動, 邀請11個表演團體,及協助在地弦情逸致樂團辦理實習舞台,共計 22場次,4,869人參與。109年9月至110年2月,昇平戲院影片 播映場次共計619場,觀影人次3萬3,764人,參觀人次9萬3,906 人。

3、樂齡活動計畫

「本山五坑樂齡體驗去」,凡年滿60歲(原住民族55歲)之本國民眾即可免費參與本山五坑體驗活動,109年共計辦理31場次,參與人數1,431人。110年至2月共計辦理8場次,參與人數307人。

4、年度特展

「2020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成果展」展期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展出本屆大賽 24 件得獎作品,參觀人次為 1 萬 8,934人。「水金九-大地的博物館」展期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5 月 30 日,以地質公園的概念闡述水金九地區地質多樣性與價值,期待觀眾看展後能親身走訪戶外,進而認同地質公園的劃設理念,至 2 月 28 日參觀人次為 6,777 人。

5、金瓜石社區參與式預算

本館為鼓勵金瓜石居民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居民自主提案,為社區帶來嶄新創意。本館參與式預算 105 年至 109 年,共獲 21 件提案,執行 16 案,累計參與人次共計 2,312 人次。110 年將邀集居住或設籍於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民眾提案,3 月進行發布提案新聞稿及網路宣傳等事官。

6、水湳洞中山堂及周邊空間再利用計畫

為保存水湳洞地區文化資產,經公開評選委由專業藝文團隊-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優人神鼓)進駐本地,經營管理中山堂舊址及其周邊空間。109年共完成8場次公益性展演活動。興辦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0月通過審核,刻正進行水保工程事宜。110年預計辦理10場公益性展演活動,2月20日已完成第一場演出,預計5月

下旬辦理2場演出。

7、從地景到願景-水金九礦業遺產保存活化計畫

以臺灣唯一金銅礦業地景的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百年地景·永續環境」的願景下,執行「累積礦山學計畫」、「礦業地景空間整備計畫」、「水金九礦山採金之路體驗及藝術觀光活絡計畫」及「國際礦業遺址結盟計畫」等四大項內容。109年已完成第一年規劃執行,110年將持續推動「累積礦山學計畫」以及「礦業地景空間整備計畫」等。

(四)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參觀人數及賣店收入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次計66萬4,646人次。「紅城小舖」 文化商品店與25家廠商共同合作,販售商品計804項(寄賣商品537項、自營商品267項)。109年9月至110年2月營收計:73萬6,757元。

- 2、淡古「行動博物館」展示模組開發,完成 5 模組,包括「那一年的清 法戰爭」、「看見淡水古蹟之美-海關碼頭」、「紅毛城歷險記」、 「我是小小古蹟修復師」、「淡水百年遶境鬥陣走」模組。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展出場次計 11 場,共 1,751 人參與。
 - (1) 友善平權活動

為關懷弱勢群體,落實文化平權,辦理「愛心滿紅城」及早安博物館」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14場,參加人次計619人。

(2) 樂齡活動淡水古蹟人文小旅行

推廣淡水地區文化觀光,鼓勵樂齡族群走向戶外,規劃一日小旅行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37場,參加人次計1,116人。

(3)多田榮吉故居一古蹟浴衣體驗活動 民眾於日式建築中穿著浴衣體驗,感受文化氛圍。109年9月 至110年2月,共297人次參與活動。

3、館校合作計畫

發展「穿越淡水、走讀世遺」館校合作戶外踏查計畫,規劃五條世界 遺產師生踏查路線,109年共辦理5場,計144位師生參與。110年 踏查計畫於3月至11月受理申請及辦理。

4、古蹟空間活化及藝文館舍委託營運

- (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8 巷 5 號市有房地徵求藝文團體進駐案」由「財團法人三芝文化基金會」獲選進駐,配合展覽或活動期間開放,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計 6 場展覽與活動。
- (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8 巷 4 號市有房地徵求藝文團體進駐 案」,由「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展協會」獲選進駐,配合 在地藝術家展覽或活動期間開放,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 理 5 場展覽與活動。
- (3)新北市國際藝術村藝術家駐村計畫 102年至109年期間累積招募102位藝術家駐村,其作品型態 横跨複合媒材、舞蹈、戲劇、陶藝、音樂等眾多領域。109年 9月至110年2月辦理2組藝術家展覽、15場工作坊。
- 5、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次計4萬 322人次。
- 6、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歷史場域重現計畫
 - (1)109 年辦理淡海輕軌滬尾之役有關站體入口意象及文化行旅指標相關設施、清法戰爭歷史文化人才培育、滬尾清法戰爭文教推廣規劃以及滬尾清法戰爭多領域工作平臺等4項子計畫。
 - (2)109年計畫以跨域合作的形式,推出五感體驗,包含「聽覺」部分創作1首專屬清法戰爭歷史故事的原創音樂「淡水風雲」及辦理40場次古蹟音樂饗宴;「味、嗅覺」部分設計開發6道「滬尾之役創意料理」及推出7支線上教學影片,並辦理9場次校園工作坊,總培育人數超過4萬人次;「觸覺」部分辦理文創商品徵件比賽、入選20組作品、1件文創商品開發完成;「視覺」部分:邀請國際知名繪師合作,完成8位文資建築擬人化角色畫冊,「滬尾畫帖淡水古蹟擬人誌」上市1個月再版二刷。另完成滬尾之役兒童繪本「海上只剩下船」,結合滬尾大冒險桌遊邊玩邊學。
 - (3)持續深化滬尾之役專業領域,以文化路徑的概念,邀請藝術家 完成4件街廓裝置藝術《清法滬尾戰役四部曲》及5個走讀意 象裝置《愛與和平之鴿》;完成20處路徑指示牌並印製地圖與 導覽手冊,配合QRCODE提供數位資訊;以「捷運站體博物

館化」為核心思想,再現古戰場情境,於輕軌海洋大學、沙崙 以及漁人碼頭三站體完成**15**幅清法戰爭相關畫作及數座裝置藝 術。

7、易讀手冊規劃製作計畫

為創造淡水古蹟無障礙的資訊環境,規劃以易讀易懂原則設計製作易讀 導覽手冊,提供心智障礙者優質服務,預計 110 年 5 月完成。

(五)新北市立圖書館

1、充實各類館藏資源,提供市民最新資訊

持續採購新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各類型資料以充實館藏,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採購新書5萬4,621冊,視聽資料4,294部,全市館藏圖書資料總計797萬8,644冊。

2、活化圖書資源運用,推廣多元閱讀活動

為振興全民讀書風氣,每年辦理逾500場次多元化閱讀推廣活動,以活動刺激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借閱圖書440萬3,717冊,借閱人數計183萬6,578人次,新增辦證人數共計7萬2,235人次,利用人次710萬100人次。

3、建置智慧圖書館,快速便捷閱讀服務

蘆洲仁愛智慧圖書館及新莊頭前智慧圖書館 2處,現有館藏圖書共5萬5,018 冊,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借閱圖書 5 萬 8,421 冊,借閱人數 1 萬 5,092 人,利用人次 6 萬 744 人。

4、一證通行全市圖書館,通借通還超便利 辦理並推廣全市各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共計通借圖書220萬7,538冊,通還圖書計221萬8,299冊。

5、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縮短區域資源落差

深入偏遠社區、學校提供圖書借閱服務,平衡城鄉閱讀資源,服務範圍遍及三峽、淡水、三芝、石門、烏來、石碇、萬里、金山、賈寮、雙溪、瑞芳、平溪等地,提供各項閱讀服務,方便民眾利用。行動圖書館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巡迴255場次,借閱圖書總計1萬9,789冊,參與人數3萬8,557人次。

6、好書不獨享,利用漂書運動推廣圖書資源分享概念 成立全國漂書首發站,提供漂書的流通管道,藉由愛書人士讓好書傳 播到更多角落,達到活化閱讀資源流通及分享知識的目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放漂 4 萬 7,116 冊好書,提供愛書人自由索取 及閱讀。

7、全國首創陪讀活動,免費提供弱勢學童餐券

為讓本市學童放學後可以獲得多元的學習與陪伴。「幸福閱讀·學習相伴」陪讀活動,結合學生、志工、企業等資源,提供免費陪讀服務及弱勢幸福餐券,推動閱讀的同時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於總館及33個分館辦理,共計4,249位學童參與,提供2,139張愛心餐券。

8、嬰幼兒閱讀起步走,結合戶政發送閱讀禮袋

為擴大嬰幼兒閱讀服務,凡新生兒於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即可發送閱讀禮袋,以引導親子共讀,自小培養孩童良好閱讀習慣,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發送1萬2,784份閱讀禮袋,6,166人申請嬰幼兒借閱證。

9、推廣樂齡閱讀服務,營造終身學習平臺 規劃全市樂齡健康講座、樂齡資訊教育、樂齡齡讀書研習會、桌遊課程、送故事到安養中心等多元閱讀活動與服務,推廣終身學習。109 年9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471場次,計4萬4134人次參與。

10、持續改善圖書館舍,營造優質閱讀空間

109 年完成淡海小書房、林口西林圖書閱覽室與瑞芳分館之落成啟用,以及新店分館、三重五常分館的閱讀環境大改造。推動空間翻轉計畫,完成三峽分館閱讀角空間、金山分館手作空間、石碇分館茶藝空間、雙溪分館咖啡筆電空間、土城分館新生活空間、泰山分館學習交流空間之設置。110 年進行林口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並規劃推動五股分、板橋國光圖書閱覽室耐震補強等館等改造整修工程,持續提升圖書館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市民更優質、更友善的閱讀環境。

11、典藏新北地方文獻,推廣在地文化

109年於新店、瑞芳、汐止、金山及板橋江子翠等分館設置在地知識學專區,展示珍貴史料及文物,以彰顯在地文化,並完成特藏文獻盤點,統計紙本50,794件、數位檔案40,201筆。109年10月與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合辦「臺北州建州百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110年規劃於土城、五股、八里、淡水及泰山等5個分館設置在地知

識學專區。

12、新北閱讀節—城市閱讀

為慶祝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與新北市升格十年,11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於市府 1 樓大廳舉辦「你用『』讀新北」特展,並配合相關風格選書及音樂作家沙龍,來解讀不同的新北風貌。於市民廣場舉辦主場舞臺閱讀活動、多元主題書屋、美學市集、玩讀繪本帳篷、獨立出版等;還有特別打造「詩人小徑」與新北特色 8 座藝術裝置,提供市民多元目豐富的閱讀盛事,共度美好閱讀時光。

13、閱讀無界限, 北北基桃一證通

北北基桃為一緊密的共同生活圈,為使民眾能共享閱讀資源,並增進借書之便利性,本市與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圖書館合作推出一證通用服務,目前讀者持新北借閱證即可借閱北北基桃四個縣市圖書館的館藏,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計4萬4,736人申請一證通用服務。

貳拾壹、原住民族 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羅美菁

一、承續族群文化

- (一) 109年分別召開阿美族、布農族、賽夏族、卑南族、太魯閣族、排灣族、泰雅族及噶瑪蘭族等計 25 場次原住民族領導人諮詢會議,依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以傳統方式產生排灣族及烏來區泰雅族部落領導人計 6位,另於 109年 12月 10日及 110年 1月 19日辦理阿美族及太魯閣族被推舉領導人推舉公告作業,目前進行聯署作業中。
- (二)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說明法制化領導人推舉工作、族語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向下扎根及建構文化傳承平台等方面施政成果,期透過定期會議召開聆聽各界意見,增進族人彼此合作及交流,同時檢視原住民族施政成果,並宣導及說明原民政策走向。

(三)族部落大學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9年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原住民族資訊傳播、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原住民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等五大類課程,總計開設72班,參與人次計1,423人次,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創新,培育原住民人才及現代公民。
- 2、109年12月10日至21日在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展覽區辦理《Lipahak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暨文化健康站年度成果展》,展出新北部大各班級豐碩作品及各區文化健康站長者手工藝品,此外特別與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提供精緻泰雅織布與藤編竹簍聯合展出,增進本市市民瞭解及認識原民文化底蘊之機會。
- 3、110年2月及3月分別辦理原鄉區及都會區開班說明會,共計47人 參與。

(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1、109 年聘用 10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於本局、土城區、樹林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汐止區、五股、三峽及烏來區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統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績效如下
 - (1)為掌握各推廣人員工作進度,於每月召開各區推廣人員工作聯繫會議計 28次,並辦理增能研習課程計 4次(如影片剪輯技巧及教材教法等課程)。

- (2)族語傳習教室:提供民眾及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開設 32 班、計 314 名學員參與。
- (3)族語聚會所: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開設29班、計395名學員參與。
- (4)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輔導及協助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參與家庭 110 戶、計 356 名學員參與。
- (5)教會族語學習班: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藉 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開設 13 班、計 330 名學員參 與。
- (6)地方適宜創意措施:依本市及族群特性規劃適當之族語復振課程,開設2班、計16名學員參與。
- (7)就原住民族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等內容,以 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總計完成82則語料 採集紀錄。
- (8)獎勵參與傳習教室、族語學習家庭,經族語能力評量成效良好 且出席率佳者,核發獎勵金,分別為族語傳習教室計 210人, 族語學習家庭共計 75戶。

2、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 (1)為扎根原住民族文化,以及培養孩童主動學習、閱讀的習慣,期望以閱讀陪伴孩童成長,規劃「兒童繪本區」、「親子共讀區」、「文化體驗區」及「影音區」等四大區域,書屋約有 4,000 本書籍,主要以繪本及原住民圖書為主,還包含「兒童文學」、「自然科學」、「外文繪本」及「親職教養」等書籍。
- (2) 進用 1 名專案管理人員及 12 名說故事人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至 109 年 12 月參館人數計 2,232 人次,聆聽說故事 422 人次,團體參訪 11 次。
- (3)110年聘用 3 名安心人力與兼職 2 名說故事人員,辦理 2 場親子活動,4 場說故事服務,至 110年 2 月參館人數計 245人次, 聆聽說故事 71 人次。
- 3、至 109 年 12 月,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24 人,已 核撥族語認證獎勵金計 12 萬元整。
- (五) 109年12月18至20日於貢寮龍門露營渡假基地辦理本市阿美族年齡階

級訓練活動,活動訓練課程包含「傳統膳食處理與烹調」、「器皿製作」、「奪標(體能訓練)」、「搭建臨時會所及便橋」、「捕魚訓練(撒網及截水捕魚)」及「採集砍竹、茅草及採藤」等阿美族傳統訓練方式重要技能,透過本次活動,讓長年處於都會區的族人,將珍貴部落文化於新北傳承,計參與人次 521 人。

- (六)為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發揚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之美,結合本市樹林高級中學成立「原住民族青少年合唱團」,招收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境內就讀之國高中學生,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在樹林高中參加臺灣閱讀系列「看見台灣」的快閃活動演出;12 月 12 日至烏來教會演唱「遇見布農」及「泰雅歡樂歌」;12 月 22 日於本府 1 樓中央大廳(歡樂耶誕城一童森林)辦理「原民歌聲聖誕快閃」活動,本局粉絲專頁計 931 人次瀏覽,藉由活動提高曝光率。
- (七) 109 年 11 月 28、29 日假三重區社教館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提供所有喜愛原住民族語歌謠的朋友一個學習觀摩的平台,既能培育推廣原民音樂文化種子,也讓族語歌謠不分年齡、不分族群繼續傳唱,達成語言文化傳承之目的,參與人次計 150 人次。

(八)推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

- 1、109年10月31日舉辦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邀 集全國喜愛原住民族傳統射箭之好手計300人與會,以保存原住民族傳 統文化,及培育優秀的射箭選手。
- 2、109年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於 109年 11月 28日及 29日辦理,除來自本市,亦有桃園、花蓮、屏東各縣市共 14名隊伍,計 170人次參與。
- 3、「109年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109年 12月 12日及 13日在樹林區鹿角溪壘球場、柑園棒球場和土城區媽祖田棒球 場舉辦,共激集全國 27 支隊伍,計 511 人次參與。

二、落實民族教育推廣

- (一) 辦理 109 年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計 1,608 人,補助經費 2,151 萬 3,822 元。
- (二) 109 年補助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分別於五股區及土城區辦理原住民族學童課後扶植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學童生活輔導資源及藝術領域學習環境,使其得以適性發展,開拓

人文、藝術、生態等多元視野,培育符合未來跨領域多元能力,以提升本 市原住民族學童未來競爭力,參與孩童計30人。

三、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 (一)為培養族人工作技能及鼓勵參加就業考試,頒訂「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109年至110年2月,核定補助48件,核撥金額110萬6475元。
- (二)核發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09年至 110年2月,核定補助 175 件,核撥金額 172萬 5000 元。
- (三) 109 年轉介原住民族人 62 位參與職業訓練,陪同原住民族人 406 位應徵面試,媒合原住民族人 151 位成功就業,穩定就業 126 人;110 年至 2月,轉介原住民族人 13 位參與職業訓練,陪同原住民族人 120 位應徵面試,媒合原住民族人 60 位成功就業,穩定就業 39 人。
- (四)依據本市保障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新北市議會、<u>本</u>府與所屬 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約僱等五類人員,109年12月實 際進用原住民人數計292人,符合規定進用。
- (五)協助原住民族人成功申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青年創業、經濟產業及微型貸款等自 109 年至 110 年 2 月,成功申貸計 119 人、核貸金額計 3223 萬 6139 元。
- (六)依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計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查核108年未依規定僱用原住民或團體廠商,計62家廠商須繳納差額代金,繳納金額計新臺幣141萬8,396元。

四、推動原住民族創意經濟

(一) 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1、盤點 109 年本府各局處、區公所提供族語歌曲創作大賽得獎者及本市 扶植之藝術團隊展演機會,媒合族語歌曲創作大賽得獎者於世界母語 日記者會、樹林高中、莊敬高職、金山高中及 2020 新北耶誕平安晚 會中演出,更安排於臺北市公館河岸留言 Live House 辦理售票演場 會,共計 6 場次演出機會。 2、109年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培力計畫補助 10組原住民族團體,109年 11月7日於本市中和區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辦理聯合展演 2場次。

(二)辦理精實創業計畫:

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創業及創新研發計畫之獎勵,並提供族人計畫撰擬諮詢協助、業師分享、經營管理、行銷規劃、網路傳媒、參訪等相關課程計50小時;109年辦理 Lokah! 「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青年創業組及工藝精實組,共計25組進入第1階段培力課程。10月31日及11月1日辦理複審暨決選發表會,共計5組青年創業團隊(非常之土、席果(siko')、原草文明、原民食材衍生運用、原力家庭(繪本與家庭教育結合)及4組工藝精實團隊(原路返家-道路反光標誌、原來好物(再設計-Rebirth)、耳朵上的部落搖擺三部曲、Yapit Tayal泰雅飛鼠口簧琴)脫穎而出,各獲得20萬獎勵金。

(三)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園

- 1、109年建置三峽及三鶯橋下2處特色農園並完成基礎基礎設施建置工程。9月1日完成建置三峽農園生態池及文化廊道,12月15日完成三峽農園生態故事館及DIY 體驗區建置。
- 2、辦理三峽、三鶯橋下及樹林後村堰等 3 處農園約 10 公頃面積紅火蟻 防治作業,109 年 11 月 16 日會同國家紅火蟻中心辦理紅火蟻疫情列 管會勘,並解除列管。
- 3、109年10月10、11、17、18及24日辦理農事與食農體驗活動開發人才培力工作坊,開設農園知識、農園環境教育、創意呈現及導覽解說演練等課程計14小時,共計110人次參與。
- 4、109年10月24日、10月31日於大遠百及北大特區辦理展售會2場次。
- 5、109年11月14至18日辦理農事體驗活動計5場次,透過體驗與實作導覽認識台灣原住民族特色作物,增進與農民、農園相關行動者的互動。
- 6、109年11月14至18日辦理食農教育活動計5場次,教導民眾正確的飲食習慣及培養對農業、環境關懷的態度,使民眾更認識原住民族互助共享及特有的飲食文化。

(四)經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平臺

1、以泰雅族語 TaTak 為名之「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作為原住民

- 族產業創意發展、人才培育之據點,109年至110年2月入館參觀人次計1534人次。
- 2、109年1月至3月辦理本市工藝匠師高雪亮及瑪杜·達瑪拉散工藝師展 示作品2場次,參觀人次約200人。
- 3、109年7月至9月辦理林南吉老師-拾藤 Palangan 植物編織展,展示布農族傳統背籃、萬能包、魚簍與布農族樂器杵音、弓琴及五弦琴等,參觀人次約120人。
- 4、109年9月至11月辦理劉大衛老師-PALU'鞘時光 x 綠色設計特展, 參觀人次約125人。
- 5、109年8月至11月辦理4場次TaTak市集,參與人數約800人次。
- 6、109年8月至9月辦理5場次實作工坊,參加人數100人。
- 7、109年9月至10月辦理網路直播人才培育課程6場次,參與人數20人。
- 8、109年12月至110年2月辦理「Lipahak 農藝復興 影像對話特展」, 參觀人次約110人。

(五)持續運用烏來泰雅族織藝推廣據點

- 1、109年6月至10月假烏來區公所辦理109年烏來區泰雅族屈尺群織 紋服飾編織工藝研習班,培訓14名學員習得整套泰雅族服縫織技 藝,以延續傳統優美文化,傳承泰雅族編織手工技藝,並延續烏來區 特有屈尺群織紋圖騰。
- 2、結合烏來區公所於 109 年 10 月舉辦的「2020 烏來泰雅編織節」,與 國際知名設計師潘怡良設計團隊聯手規劃全新織藝廊道景點,融入色 彩及視覺協調的設計加法,還有發掘在地文化及特色的文化乘法等美 學準則,打造烏來編織工藝美學新基地。

五、優化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經營管理

- (一)辦理烏來泰雅文物常設展,109年總入館人數計 8 萬 1,328 人次,110年 至 2 月總入館人次計 1 萬 2,629 人次。
- (二)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Hata Tmrgyax! 走,去山上-獵人記憶與技藝傳承特展」,並完成田野調查工作,訪談烏來信賢高家泰雅獵人 3 代,分別為高富德、高義榮與高祺禎 3 人。另辦理烏來國中小合作之獵人傳承文化座談會 1 場次及教育推廣活動 4 場次。
- (三) 110年2月至8月辦理「經緯之間 織織不倦-烏來泰雅織女與織物的對話」

特展,展現烏來泰雅織女們復振傳統泰雅編織文化織歷程。

(四)為讓族人親近傳統文物,特於烏來教會辦理「烏來泰雅傳統文物巡迴展覽-烏來部落」特展自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並舉辦 1 場次記者會及說古道今座談會。另於 109 年 11 月 15、22 日於烏來教會設置文物維護站,協助族人進行簡易文物保養。

六、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社會福利服務

- (一)設置 1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項目及 績效如下:
 - 1、一般福利諮詢服務計353人次。
 - 2、個案服務與轉介計383人次。
 - 3、社區(部落)福利宣導:計14場次,225人次。
 - 4、社區(部落)教育講座:辦理人身安全防制、親職教育及健康等講座 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次計 95 人次。
 - 5、辦理社區工作方案:共計11場次,參與人次計有416人次
 - 6、志工訓練或檢討會計3場次,43人次,志工服務83人次。
 - 7、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計21場次,65人次。
- (二)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於 13 個行政區設置 20 站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辦理相關活動及講座計 3,26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7 萬 4,456 人次,服務 項目及績效如下:
 - 1、據點服務計2萬0,763人次。
 - 2、關懷訪視計 1 萬 3,061 人次。
 - 3、電話問安計 2 萬 1,202 次。
 - 4、通報轉介計610人次。
 - 5、共餐服務計 5 萬 3,259 人次,送餐服務計 1 萬 8,474 人次。
 - 6、講座或研習 823 場次,計 1 萬 8,308 人次。
 - 7、健康促進活動計 1,795 場次, 3萬 4,149 人次。

七、其他關懷照顧服務

(一)原住民族出租住宅

至 110 年 2 月,新店中正社宅計 56 戶、三峽隆恩埔社宅計 145 戶,合計 201 戶,4 戶配租作業中。

(二)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09 年建購住宅補助核定 27 戶,核撥金額計 810 萬元;修繕自用住宅補

助核定 61 戶,核定經費 816 萬 3,741 元。

(三)原住民急難救助

109年9月至110年2月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死亡救助、醫療補助、 重大災害救助、生活扶助)計63件,補助金額計42萬3,000元。

(四)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核定補助計 63 件,補助金額計 182 萬 3,000 元。

八、河濱聚落安遷計畫

(一)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辦理「《新鷹飛翔》新北市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總體營造計畫」,完成興建多功能文化聚會所,聚落藝文廣場及園區景觀營造等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辦理三峽聚落 talo´an 啟用典禮。

(二)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新北市新店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興建多功能聚會所以及溪洲第二期公共基礎設施等,以提供聚落族人辦理集會活動、傳統歲時祭儀及樂舞展演空間,目前進度如下:

- 1、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成興建多功能文化聚會所,並於 **109**年 **9**月 **8**日取得使用執照。
- 2、「部落藝文廣場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本案工程採購招標迄至 109 年 12 月,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6 次,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7 次上網招標,2 月 3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將拆標先行招標河堤工程,再招標部落藝文廣場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

九、定期建立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資料

- (一)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至 110 年 2 月,計 57 萬 7,401 人。
 - 1、依性別區分: 男性為 27 萬 9,324 人、女性為 29 萬 8,077 人。
 - 2、依民族別區分:以阿美族 21 萬 5,621 人最多、排灣族 10 萬 3,874 人次之、泰雅族 9 萬 2,953 人居第三;人口數最少邵族 828 人、拉阿 魯哇族 426 人及卡那卡那富族 382 人。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至 109 年 2 月,計 5 萬 7,477 人,佔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 10%;佔本市總人口 402 萬 9,493 人之 1.43%。
 - 1、依性別區分:男性為2萬6,600人、女性為3萬0,919人。
 - 2、依民族別區分:依序為阿美族3萬3,898人、泰雅族7,705人、排灣

族 4,682 人,卡那卡那富族未有設籍人口。

3、依各區區分:設籍樹林區 6,255 人最多、新莊區 5,369 人次之、再次 之為汐止區 4,498 人、板橋區 4,401 人。

貳拾貳、新 聞 局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局長 蔣志薇

一、新聞行政

(一)有線電視纜線清整

- 1、為改善市容景觀,本府 100 年起推動纜線清整計畫,本局配合協調境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分階段進行纜線清整與地下化作業,創立新北市纜線標章以5種顏色明確區分各纜線權管單位,落實管理。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清除廢棄纜線約6萬5,000多公尺,相當於128座101大樓的高度,目前持續推動地下化作業。
- 2、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本局要求各 跨區經營業者之纜線佈設需完全符合法令規範,不定期進行業者施 工路段抽查,查有違法者即勒令停工並依法移請權管單位裁處,以 維市容觀瞻。

(二)新北市紀錄片系列活動

- 1、為鼓勵青年多元參與並投入紀錄片影像產業,以提升本市有線電視 系統業者節目品質、豐富影視內涵,本局持續規劃辦理新北市紀錄 片系列活動,積極落實新北市紀錄片友善城市意象。
- 2、110年新北市紀錄片系列活動預計包含徵件競賽、監製工作坊、大師 講座、校園放映及國際紀錄片月放映會等,徵件競賽收件期間於110 年1月1日至3月1日止。

(三)新北女力

新聞局 108 年首度以「新北女力」為主題製播影片,2 年多來透過臉書(市長臉書、我的新北市)、YouTube 及實體活動等管道與民眾搭起橋梁,打造新北市民城市光榮感。獲得 2020 年傑出公關獎之「政府政策溝通獎」及 2020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之「年度傑出政策行銷獎」肯定。109年推出的第二季影片,拍攝 20 名年齡介於 20~29歲的勇敢女性的故事,展現新北市豐富、活力的城市特色,20 支影片至 110 年 2 月,共累積約 304 萬觀看數,4.5 萬按讚數,約 1,500 則留言。

(四)臺灣電影文化園區

1、前行政院新聞局於93年提出電影文化中心籌建構想,本府即積極爭取該中心進駐本市,提供新莊副都心約2.6公頃土地,期望共同打造

國家級電影文化園區。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包含停影(1.6公頃)及公兒四(1公頃)兩塊基地,其中公兒四基地由本府與文化部共同興建「國家電影中心」,本府負責硬體興建工程,文化部負責內部裝修及未來營運,於107年開工,文化部並於108年3月請求本府協助代辦國家電影中心內裝及設備建置工程,為使國影中心儘早進駐提供市民服務,爰同意協助代辦;同時為避免2次施工且減少工程介面銜接,一併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預計110年10月完成後交由文化部營運管理。

2、停影基地經文化部表達希望與本府合建「影視聽博物館」,本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合作籌建,文化部目前依據行政院建議方向, 修正「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 畫」內容,後續本府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合作事官。

(五)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與輔導

1、為加強有線電視管理,確保民眾收視權益,本局對轄內有線電視業者進行不定時、不定點之查察與側錄,**110**年至**2**月統計如下:

有線電視業務管理與輔導行政作為統計表						
項目 側錄 行政處分 民眾申訴						
件數 0 0 46						

2、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

為推廣優質節目,本局整合 109 年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影片,每週 六晚間 9 點,於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此外,由 系統業者參與製播的新住民專屬節目《幸福新民報》,持續規劃於新 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聯播。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動「新北市公用頻道活化運用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鼓 勵其結合相關新住民團體或社區團體、個人共同參與製播 15 集和新住民有關之報導,以豐富公用頻道內容,也讓一般大眾更認識新住民文化。

3、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年4月1日起,協調本市13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CH3公用頻道聯播教育局的教學影片、社會局的防疫動健康教學影片。

(六)提升本市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本市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計有萬里野柳岬、石碇員潭子、坪林、八里、瑞芳、平溪、雙溪及賈寮等 8 站,為保障民眾視聽權益,本局持續督導管理轉播站維護工作,並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監測改善,共同維護偏鄉地區民眾良好通訊傳播品質。

(七)不妥廣告杳察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規定每月查閱 1 則以上各平面報紙分類廣告,若查有疑似不妥廣告,旋移送警察局查察,倘查獲委刊內容確為不妥,即函請報社配合處理,以有效淨化廣告內容,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移送 7 則。

(八)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

目前輔導管理轄內 15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依「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進行例行性查察,109年9月至12月,查察計10家次,其中中和國賓影城於109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另新莊美麗新娛樂影城於109年12月25日試營運,均派員實地了解退票及試營運情況,以維護市民觀影安全及消費權益。此外,配合秋冬防疫專案,特於109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加強電影院宣導。110年1月14日至2月4日,辦理農曆年前電影院查察作業,除輔導業者持續辦理相關防疫作為,並會同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針對110年起新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電影片映演禮券查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新聞聯繫

(一)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

- 1、新聞稿撰寫及發布提供傳播媒體參用,擴大宣導市政成果,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發布約297則市政新聞。因應秋冬防疫專案,配合市長召開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會議及視察防疫工作之新聞發布及相關聯繫事宜,並積極透過各式管道呼籲市民「勤洗手」、「量體溫」及「戴口罩」,避免出入密閉空間及人潮擁擠處,期達全民防疫之效。
- 2、主辦及協助各機關辦理記者會,強化市政宣導效能,109年9月至 110年2月,計辦理約29場。

(二)多元媒體宣傳重要政策及活動

1、配合警廣電臺「徐梅時間-新北焦點」單元,每週四由各機關提供

不同主題宣導市政,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完成20個市政宣導主題。

2、配合教育廣播電臺「教育全方位」單元,每週日由各機關以不同面 向談教育文化及相關政策,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完成11個受 訪主題。

(三) 輿情蒐集與教育訓練

- 每日蒐集、分析市政新聞及社群輿情,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市 政之參考及危機新聞之處理,以落實行動治理。
- 2、定期辦理新聞聯絡人教育訓練,增進新聞處理工作知能及新媒體危機處理能力,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公私部門主管與知名媒體人擔任講師,各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及聯絡人均踴躍出席。109年辦理5場新聞聯絡人教育訓練,共計177人次出席。

三、市政行銷

(一)視聽官傳類

1、捷運燈箱宣傳計畫

透過大眾捷運車站內之公益燈箱辦理市政宣導,包括協助各機關設計捷運燈箱圖檔及上刊,如:2020 夢想嘉年華、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2020 新北歡樂耶誕城、110 年全國運動會、2021 新北市紀錄片獎徵件、三環六線北北桃、2020 新北富邦國際城市 U-18 棒球邀請賽、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協助各機關宣導計 62 個主題,刊登 132 面燈箱廣告。

2、公益頻道影片託播宣傳

為擴大宣傳本市地方特色及政策,運用捷運月臺電視、新北市境內衛生所、公所、地政、戶政事務所等公益電子看板共75處進行市政影片託播,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託播30支捷運月臺電視影片,如設計新北、新北市國際紀錄片月、新北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推廣短片、淡海輕軌通車典禮活動預告。

3、社群媒體宣傳

運用社群網站 Facebook 並整合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Twitter 等平臺,即時發布重大施政、緊急災難防救措施及本府各項重大活動等資訊使民眾周知,如:新北振興 168、新北市場改造計畫、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板橋府中美學示範基地、淡

海輕軌第一期藍海線通車、五股垃圾山都市計畫、新北歡樂耶誕城、新北市政府官方 Twitter 上線、智慧城市政策宣導及落實行動治理、都更三箭、簡政便民、防疫等措施,並規劃與粉絲互動之網路或實體活動。至 110 年 2 月臉書粉絲逾 91 萬人,居各縣市政府粉絲團之冠,新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已逾 351 萬人加入。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 1 月 15 日起,持續透過各媒體管道及新媒體即時發布防疫相關訊息、懶人包、影音。

(二)行銷活動類

1、新北校園廣告人

109年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共完成 12部廣告影片作品,並於 10月舉辦頒獎典禮,前三名《銀髮特攻隊》、《萬里蟹來襲》及《解憂圖書館 歡樂不打烊》以年輕人視角分別講述里里銀髮俱樂部、萬里蟹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等新北政策、建設,創意作品令人眼睛為之一亮。12部作品已透過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本府公益管道平台播放宣傳,以使更多市民朋友都能看到。110年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以「徵的就是你,最」的新北好生活由你來開箱!」為規劃主題,邀請年輕人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行銷新北市。為促進產官學交流及培育專業影視人才,本活動擴大與業界合作規模,與知名廣告公司及製作公司合作,規劃豐富的影像工作坊內容,強化年輕學子文案、敘事及行銷能力,藉此累積實作經驗,激發創作潛能。110年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徵件 3月 25日活動起跑。

2、市政活動參訪

配合市府重大活動,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1次媒體參訪接待,如新北歡樂耶誕城等;110年將視疫情狀況,配合市府重大活動,辦理媒體參訪接待。

貳拾參、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處長 郭素卿

一、推動組織精實,厚植人力資本

(一)精實組織設置,善用有限資源

110 年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比例為各都最精簡,二級機關設置數與市民數服務比皆高於其他各都。

項目 直轄市政府	一級機關(單位) 設置百分比 (目前設置數/法定得設數)	二級機關與 市民數服務比 (二級機關數/人口數)
新北市政府	87.5%	1:31,480
臺北市政府	96.88%	1:22,946
桃園市政府	100%	1:26,705
臺中市政府	93.75%	1:16,794
臺南市政府	93.10%	1: 15,609
高雄市政府	100%	1:21,586

(二)落實人力管控,撙節人事成本

1、精實控管員額,整體人力減少

本府秉持撙節原則精簡用人,除中央法律規定或本府基於政策考量核准設立之新機關或單位,以及因應新興業務需要外,不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並執行非編制人員精簡政策。99年至110年本府職員增加2,251人,主要係因改制初期積極辦理重大交通及工程建設,與增加消防、社工人力所致。另本府同時致力執行非編制人員精簡政策,改制至今精簡4,262人(每年可節省經費約15億3,432萬元)。又本府因應少子化班級數減少,配合管控減列之學校教職員648人,合計整體人力減少2,659人。

2、公務人力服務市民比高,人事成本低 轄內人口數居各都之首,公務人力服務市民數為 1:191,為各都最高;

110年平均每人口負擔公務預算人事費僅7,558元,為各都中最低。

項目直轄市政府	110年預算員額數	人口數 (110年2月資料)	公務人力 服務市民比
新北市政府	21,104	4,029,493 人	1:191
臺北市政府	29,496	2,592,878 人	1:88
桃園市政府	13,174	2,269,948 人	1:172
臺中市政府	16,164	2,821,464 人	1:175
臺南市政府	11,649	1,873,043 人	1:161
高雄市政府	18,775	2,763,057 人	1:147

項目直轄市政府	110年公務預算 人事費	人口數 (110年2月資料)	人事費預算數
新北市政府	30,455,691,000 元	4,029,493 人	7,558 元/人
臺北市政府	39,167,727,000 元	2,592,878 人	15,106 元/人
桃園市政府	21,385,473,000 元	2,269,948 人	9,421 元/人
臺中市政府	26,072,337,000 元	2,821,464 人	9,241 元/人
臺南市政府	19,818,741,000 元	1,873,043 人	10,581 元/人
高雄市政府	30,317,477,000 元	2,763,057 人	10,972 元/人

3、調降派遣人數

本府各機關派遣人數由 101 年 983 人逐年調降,至 109 年減為 35 人,並由運用派遣人力之機關,綜整其業務內容,視業務性質是否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規劃改以自僱或其他多元人力方式運用,業於 110 年達成不再運用派遣人力之目標。

4、配合勞基法新制,彈性調配人力

一例一休實施後,針對假日加班部分,本府各機關學校均在保障同仁 休假權益,同時不降低對市民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除檢討於假日舉行 活動之必要性外,透過勞資協商進行勤務調整及運用志工協助等方 式,實施人力彈性調配因應。另配合勞基法新制修正,本府適用勞基 法人員休息日加班時數將核實計算加班費,以及加班時數折換補休期 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折算工資發給。

(三) 健全培訓歷練, 獎擢績優人才

1、首創雙師徒制

為協助本府新進人員及早適應公務職場,以經驗傳承訓練方式,於 103 年 8 月採行新進人員「雙師徒制」輔導措施。至 109 年共納入 5,747 位新進人員,並由本府辦理 21 梯次新進人員共通性訓練,另 各機關辦理 2,999 場次教育訓練,3,665 場次溝通座談及 3,600 場次 案例研討。

2、實施跨域職務歷練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工作績優、具發展潛能之公務人員跨局處調動 及進行職務歷練,並擴大一、二級機關與區公所人才交流,分別於 103年9月及104年8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群組機 關跨域職務歷練方案」及「區公所與各一、二級機關人才交流方案」, 實施後至109年,已有簡任人員80人、薦任第9職等主管人員436 人參與歷練。又為強化優秀人才於各機關、區公所、單位間橫向交流, 培養其宏觀視野及跨域職能,於106年將上開2方案整併,並修正名 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跨域職務歷練方案」。

3、三階段科長、股長儲備人才培育

依本府 106 年 5 月訂頒之三階段科、股長儲備人才培育方案,以共通知能訓練、核心能力訓練及實施跨域實習之三階段作法培育本府儲備主管,並增進其跨域歷練之能力,以促進人才交流,培育跨域人才。109 年 7 月辦理股長儲訓班及科長儲訓班各 1 梯次,計 67 人參訓,其中 12 人於完訓後獲得陞任,另 110 年科、股長儲訓班預訂於 7 月辦理。

4、拔擢優秀人才

(1)為利本府公務人員取得晉升官等之資格,並提升服務品質,於 每年3至4月辦理各類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109年參訓人數 如下:

考試類別	薦任公務人 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 晉升警正警察 人員訓練	小計
109年 參訓人數	50	1	65	191	307

(2)為激勵本府員工,100年至109年選拔模範公務人員139人及 續優人員270人。各獲選人員並得陞遷加分及建置於績優人才 資料庫,作為優先拔擢陞任較高職務之人選,103年建置人才 庫至110年3月已登錄績優人才347人,其中有181位獲拔擢 降任。

(四)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提升行政效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公布統計資料,本府員工平均年齡 (40.8歲) 為各都最年輕,大專以上學歷僅略低於桃園市政府,惟較改制前已上升 3.96%。

項目直轄市政府	平均年齡	大專以上比例
新北市政府	40.8 歲	96.64%
臺北市政府	42.27 歲	96.25%
桃園市政府	41.21 歲	96.9%
臺中市政府	42.64 歲	96.58%
臺南市政府	42.82 歲	95.26%
高雄市政府	43.34 歲	95.08%

(五)重視性別議題,保障族群權益

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本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為 35.71%,為六都最高;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9 年最新公告資料,本府整體女性主管比例為 49.76%, 為六都中最高。

直轄市政府	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	整體女性主管比例
新北市政府	35.71%	49.76%
臺北市政府	19.35%	49.35%
桃園市政府	28.13%	44.72%
臺中市政府	13.79%	47.11%
臺南市政府	15.38%	38.25%
高雄市政府	34.38%	48.25%

2、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

(1) 踴躍提列考試職缺

本府提列 109 年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名額 1,123 人,110 年迄今 計提報 467 人。

	1/C 1 K	<i>/</i> \			_		
考試類別	高等	普通考試	初等 考試	地方 特考	身心障 礙人員 特考	原住民 族特考	小計
109年 人數	437	266	43	346	17	14	1,123
110 年 人數	276	127	48	0	9	7	467
							_

說明:110年考試尚陸續提缺中。

(2)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本府每年均超額進用原住民族 及身心障礙人員,110年3月進用情形如下:

类	頁別	依法應進用 人數	已進用人數	超額進用 人數	進用比率
原住	中央規定	72	714	642	991.67%
民族	本市規定	141	714	573	506.38%
身心	〕障礙	1,573	2,158	585	137.19%

(六)訂定疫情應變計畫,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為避免疫情影響公務運作,於 109 年 3 月 6 日訂定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人力及場所應變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之準則,各機關均於 109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相關規劃及準備,並視疫情及實際需要執行,以確保為民服務工作不受影響。另訂定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因應疫情人力調配機制,確保人事業務推動無虞。

二、踐行考核獎懲,推動訓練進修

(一)落實考核獎徽,以達獎優汰劣

- 1、覈實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
 - (1)為能評定適當考績分數,並適時輔導績效欠佳之同仁,實施面 談及調整工作,以提升工作績效。
 - (2)為協助同仁自我檢視,明確掌握未來工作目標,訂定平時考核 精進措施,由單位主管與所屬同仁共同商定工作指標,作為下 一次考核重點,以增加主管對屬員更深層之認識,並在工作上 予以即時指導。
- 2、積極辦理獎優,激勵員工士氣

對於勤奮工作之員工,且積極提高績效者,秉持獎優之旨辦理獎勵, 109年平時考核敘獎共計1萬8,931人次(不含警消機關及區公所)。

3、要求依法行政,恪守工作紀律

為維護機關組織紀律,樹立公務人員清廉及效率新形象,嚴謹要求本 府所屬公務人員之品德操守及工作紀律,凡品德操守不佳或工作懈怠 者,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鼓勵公餘進修,加強員工訓練

1、倡導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

對於機關選送或同仁自行申請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 1 萬元。109 年核定進修費用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520 萬 7,264 元。

- 2、辦理在職培訓,厚實專業能力
 - (1)本府依訓練計畫辦理政策性、專業性等相關訓練,109年至110年2月計辦理183梯次,調訓9,303人次,平均滿意度達91.61%。
 - (2)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業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審慎評估辦理 訓練課程之必要性,或鼓勵同仁多加利用數位學習,以降低群 聚感染風險。如因業務需求,評估後仍有辦理訓練之必要,應 確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3、推廣數位學習,強化知識累積

鼓勵本府同仁運用數位學習工具作為自我學習成長之管道,109年至110年2月數位學習時數共計78萬9小時,平均每人達34.3小時。

三、營造幸福職場,重視員工照護

- (一)加強員工福利,慰問傷亡員工
 - 1、照護執行職務員工傷亡權益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規定覈實補助員工因公傷自付醫療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12件,發放61萬2,505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受傷慰問金,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15件,發放15萬元。

2、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為照護本府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參考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作法, 分別依職務層級、年齡,以1年或2年為週期,補助3,500元或1萬 6,000元之健康檢查費用,109年至110年3月計11,568人次申請 健康檢查補助。

- (二)倡導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 1、輔導成立跨機關員工社團:鼓勵同仁公餘從事休閒活動,以增進同仁 情誼,至110年3月,本府員工自發性成立社團計19個,共815人 參加。
 - 2、推動跨機關聯誼活動:除由本府辦理跨機關員工球類競賽、未婚聯誼 活動、植物與心靈對話系列講座,亦鼓勵各機關共同辦理跨機關聯誼 活動。
 - (1)考量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執行因防疫延滯之各項市政業務 為首要任務,爰停辦「109年新北市盃員工球類錦標賽暨友誼 賽」。惟為協助振興本市觀光經濟政策,於109年至110年3 月共辦理10場次跨機關聯誼活動,計722人次參加。
 - (2)本府未婚聯誼活動 109年至 110年 3月共舉辦 2場次活動,計 100人次參加。
 - (3)109年至110年3月共辦理3場次打造心靈小綠洲系列講座,計290人次參加。
-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職場健康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相關資訊、資源及各項促進健康與 紓壓之措施,並按需求辦理諮詢(商)服務。109年申請諮詢(商)計362 次,共376人次,整體滿意度達92.56%。另為使本府員工瞭解防疫期間 之人事資訊,並降低面對疫情之恐慌感,在本處網站設置防疫專區,提供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防疫宣導單、衛教宣導圖卡、線上課程清單、防疫減壓文章、員工差勤及員工權益等相關資訊。

(四)依法提撥儲(基)金,保障退休權益

1、退休人員服務

最近3年內屆齡退休公務人員均按年逐月列冊記錄;於屆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退休人員檢齊相關表件後,陳轉銓敘機關辦理(學校教職員由本府教育局核定)。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定139人(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

2、依法提存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提存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每月分別按月俸額加一倍及月支報酬之 12%提存。另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公部門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渠等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由機關學校按工資 6%提撥,並由受僱人員依其意願於工資 6%範圍內提撥。另本府暨所屬機關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非編制雇工,每月均為其提撥 6%退休準備金。

(五)落實退撫權益,完善照護措施

110 年辦理發放亡故人員撫卹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照護金」情形如下:

項目	發放日期	發放 人數	發放總金額 (元)	備註
月退休金	每月1日 (110年3月)	157	14,389,781	本府
		4,614	336,844,108	各一、二級機關
	[(110 平 3 月)	15,021	1,326,344,235	各級學校
港屋 左	每月1日	52	2,260,319	本府
遺屬年金	(110年3月)	644	26,098,305	各一、二級機關

項目	發放日期	發放 人數	發放總金額 (元)	備註
		925	47,222,670	各級學校
月撫卹金	每月1日	138	3,129,420	本府及各一、二 級機關
	(110年3月)	116	2,166,260	各級學校
三節慰問金	110年2月2日	4,858	9,671,000	110 年春節
年節照護金	110年2月2日	24	595,400	110 年春節

(六)推動志願服務,活化退休人力

- 1、建立「退休公教人力運用系統」蒐集退休同仁擔任志工之意願,建置志工資料庫,至110年3月計1 萬9,497筆資料。
- 2、建立退休人員 LINE 群組至 110年3月各機關已成立退休人員 LINE 群組數超過 564個,並邀請 7,254 位退休人員使用,使用人數持續成長中。
- 3、提供志願服務資訊 各機關在辦理各項活動時,均邀請退休人員共同參加(採使用者付費),除可聯繫感情外,亦可宣導及提供志願服務資訊。至 110 年 3 月累計 9,009 人次參與各項活動。
- 4、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人數 至 110 年 3 月共 1,813 人參與。

四、善用人資系統,輔助人事決策

(一)提供人事小管家智能行動服務

運用本府「公務雲 APP」軟體系統,並導入 Chatbot 智能客服技術,於 109年1月增設「人事小管家」應用服務,提供即時有感互動式人事服務,目前以員工差勤及員工權益業務為主,未來視需求擴充範圍;另為即時提供防疫期間人事資訊,亦擴充相關問答(如防疫差假管理、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權益等)及設置本處網站之「防疫專區」網頁連結訊息。自 109年9月至110年3月,人事小管家服務達7,695人次。

(二) 採行公務雲 APP 按卡上下班

為配合本府智慧治理、簡政便民之施政方針及防疫期間因應措施,本府109年2月起,在行政大樓1樓採行公務雲APP按卡上下班,以減少行政大樓1樓排隊群聚及指紋機使用接觸之情形,同仁仍可與現行按指紋方式擇一打(按)卡上下班,又110年將擴大至本府行政大樓以外之機關亦得使用。

(三)建置本府電子化通訊錄 APP

因應行動化科技與行動裝置普及,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本府各局處電子化通訊錄 APP(新北 i 電話)及協助使用者安裝,並持續辦理優化事宜,期透過行動裝置服務,提供快速搜尋功能及提升更新即時性,減少人工校對及印製紙本通訊錄之成本。

(四)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加強人事業務數位化程度,增進人事人員對人事資訊系統作業之瞭解,提升行政效率,預訂於110年4月份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研習」,並於6、7月份辦理人事資料鎖定作業研習課程。

(五)建置本府跨域及績優人才庫

為加強跨機關人才交流,107年1月建置本府跨域人才庫,並與原績優人才資料庫合併為「跨域及績優人才庫」,藉由善用人才庫資訊,增進本府各機關優秀同仁跨域職務歷練機會,至110年3月本府跨域及績優人才庫已登錄362人。

貳拾肆、主 計 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歲計部分

- (一)整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及 8 日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4 次及第 15 次會議第三讀會 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嗣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及 31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接續辦理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 各基金 110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 據以執行。
- (二)完成 109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本府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8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據前開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各基金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
- (三)辦理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作業,本 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9 年 12 月分行「109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 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 2、為利 109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10 年 1 月,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教育 訓練,俾使上開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計 163 人參訓。
 - 3、為順利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7 日辦理「特種基金系統-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造教育訓練」及「109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共計 192 人參訓,並編印「109 年度新

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各基金據以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二、會計部分

- (一)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 1、為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本處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建置計畫」,於109年11月5日辦理「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規定對政事型基金會計報告編製之影響講習」,計241人參訓,俾各基金順利產製新制會計報表,並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又為配合政府會計公報修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推動,本處完成檢修「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經本府函頒自110年1月1日實施,以作為各機關執行會計作業之圭臬。
 - 2、為使本府各機關主計同仁了解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之 方向,並增進對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理論與實務運 用之瞭解,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 位會計制度講習」,並採實體與視訊方式進行授課,計 177 人參加(其 中 82 人參與視訊課程)。
 - 3、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 CBA2.0 市縣系統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 新普通會計系統結轉作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日辦理「地方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57 人參訓。
 - 4、為使本府各機關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7 日間辦理「109 年度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89 人參訓。
 - 5、為利本市各機關熟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操作,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預算執行及帳務處理)」,共計 37 人參訓。
- (二)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 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協助機關建立憑證分流保管作業,重 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 (三)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為了解本府各機關對於各項內部控制修正規範之辦理情形,本處業已訂定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並經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四)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09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及區公所,訪查重點包括政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推動情形、購建中固定資產帳務處理情形、公務行動電話使用及管理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完備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 3、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訂定「108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並於109年9月辦理完成,共訪查6個特種基金,訪查重點包括捐助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完工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情形、中央款賸餘核結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五)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部分

- (一)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 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 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 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 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

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 110年3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208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 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建置「新北市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 及功能,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 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 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 計服務效益。

(二)自行辦理本市4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自行辦理本市 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 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 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4項調查分述如下
 - (1)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9項次,並於每月5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 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 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 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4)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09年12月至110年3月辦理,

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 (三)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 (1)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 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 (3)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月至4月)訪查1,420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 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 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 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 (4)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400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 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 (5)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正式實施 前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109年9月至11月),調查重點為藉 由實地訪查了解各表式問項內容之妥適性,掌握普查表件完備 及適用程度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重要參據,俾使正式普查順利 推動。
-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 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 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 (四)辦理「新北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工作

為蒐集我國常住人口之實際狀況、家戶組成及住宅等資料,以掌握人口及住宅發展現況,行政院每 10 年舉辦 1 次全國性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9 月成立「人口及住宅普查處」及「人口及住宅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合共 2,222 人,且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

本市 13 萬 484 戶(45 萬 5,555 人)之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 表件審核、人員考核及彙報送之行政工作,至相關普查資料結果,需待行 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處理整編後發布。

(五)辦理「新北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工作

為蒐集我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以了解農家的農業資源、實際生產情形,行政院每5年舉辦1次全國性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110年3月2日及16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及「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合共633人,預計於110年5月至6月間完成本市4萬5,368家農林漁牧業者之實地訪查作業。

(六)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摘要」、及「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等 2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 (七)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從我國住宅政策轉變看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成果」、「新北市運動資源概況」及「新北市學生視力概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2 月針對市民最 關心之中秋節及春節物價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 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稿,同 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中秋節及春節物價變動情形。
- (八)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嗣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整合「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及「人力資源調查」等互動式網頁,續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幼齡、高齡及家庭收支等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四、法制部分

(一)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9年12月廢止「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九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2、110年1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2月編印「110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10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及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3、110年3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遵循。

(二) 主計法令彙編

109年10月編印「新北市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新北市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及「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及會計報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以利本市主計同仁查閱各類基金適用預算及會計報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及定義。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9年9月至110年3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21人外,另在內陸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計召開8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23人,包括主辦職務16人,非主辦職務7人。

- (二)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09年9月至110年3月已開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2梯次、「特種基金財務策略與實務運用」、「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主計法制作業研習班」、「新北市政府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3期」及「性別統計與分析」共7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373人次;輔導主計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計49人,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為增進主辦主計人員之領導及溝通,提升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強化 決策共識,以建立高效能主計團隊。爰於109年9月辦理本處及所屬 主計機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主計共識營活動,以達雙向交流,凝 聚團隊共識。內容包含團體討論、腦力激盪訓練,並安排市政建設參 訪及環境教育,參訓人數計62人。

貳拾伍、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處長 王文信

一、政風預防業務

(一)深耕校園誠信,擴大社會參與

自創廉政宣導計畫,至 110年2月已召募廉政故事義工 278人,109年9月至 110年2月廉政故事義工赴各學校宣講成果達 149場次,參與學童 4,307人次。為活化廉政故事集資源,109年與康軒學習雜誌合作,擇選廉 政故事修編後出版廉政小公民系列套書,110年賡續推廣,預計達 86所小學參與,本系列書籍將納入該校書箱共讀圖書資源,期達到校園誠信品格教育推廣成效。另為發展多元面向推廣兒童品格教育,109年12月出版「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品格故事漫畫,以受學童歡迎、普及度廣之漫畫形式,融入原住民族(泰雅族)傳統文化特色及誠信、正直等價值觀,並於 110年1月假烏來國中小舉辦贈書儀式,從本市原鄉學校開始逐步推廣。

(二)辦理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 1、109年針對本府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專案稽核」、秘書處「109年備品管理專案稽核」、拆除大隊「109年專案性違章拆除專案稽核」及警察局「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專案稽核」等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共計節省公帑491萬2,135元、增加國庫收入21萬729元,導正缺失5件、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27件、追究行政責任3人次。
- 2、110年列管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風險業務內控稽核」計53案,稽核標的擇定「本府110年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本府110年各區公所工程採購案件派工管理專案稽核」、「聯合醫院110年醫療衛材財物採購專案稽核」及「消防局110年救護耗材庫房管理暨領(使)用情形專案稽核」等,各稽核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2月至10月,稽核結果及興革建議將移請業務單位參處,以強化內部風險控管功效。

(三)推動廉政專案宣講,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1、109 年辦理「精進行政裁量與裁處業務」專案法令宣導及講習,傳達 正確任事用法觀念,以降低人為違失風險,明確理解「圖利」與「便 民」之差異,本處針對主題攝製客製化宣導影片、網路數位互動遊戲 及採用知名貼圖作家圖片豐富書面教材,總共辦理 151 場次專案宣 導,參訓人數逾 5,385 人;另有電子宣導約 672 人次,總計宣導人數 計達 6,057 人次。

2、鑒於工程施作流程繁雜,常因輕忽關鍵性細節導致弊端發生。為使本府同仁瞭解工程生命週期應停留之檢核點及注意事項,110 年規劃辦理「工程採購專案廉政宣導」,並製作實用工具書及製作創意數位教材,供機關承辦人員及政風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參考使用,另結合業務單位擴大辦理專案講習。期能傳達正確任事用法觀念,協助本府同仁降低人為違失風險,落實本府「便民、利民與愛民」之施政目標及願景。

二、政風為民服務工作

(一) 受理民眾陳情申訴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受理民眾陳情申訴726案,陳情申訴內容如屬本府各局處權責業務,除依受理民眾陳情相關規定處理外,均責請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業務單位妥適回應,本處亦常派員協助聯合服務中心受理非理性民眾陳情;另為暢通民眾陳情申訴管道,除口頭、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外,並由同仁專職負責24小時檢舉電話,全天候受理民眾各類陳情事項,以落實為民服務措施。

(二)建置本府「採購案件查核聯繫平臺」

為釐清民眾反映或媒體報導採購異常案件,並即時進行查核,以檢視本府 採購作業及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自 102 年 6 月建置本府「採購案件查核聯 繫平臺」,視案件情形函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

(三)強化廉政風險管理,提升行政調查效能

針對機關內妨礙業務興利、損害本府形象情事,藉由「銅鏡專案」,透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政風機構檢視機關內部狀況,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利用內部控制之自省機制,積極發掘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另就司法機關偵查、媒體報導相關重大案件或易滋弊端業務,均即時啟動行政調查及行政肅貪機制,除清查結果涉有疑義、弊端瑕疵等事項,主動移請司法機關協助查明外,若涉行政違失則予以懲處,並採行必要防弊處置作為,確實掌握本府廉政狀況,預防貪瀆不法。

三、政風綜合業務

(一)落實守護陽光方案,邁向財產申報零逾期、零裁罰

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財產申報作業之認知,109年9月於本府及淡水、 汐止、瑞芳公所合計辦理5場次說明會,以協助申報人順利完成各項申報。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3,421 人、應定期申報人數 2,355 人,配合舉辦「早鳥專案」,鼓勵本府申報人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申報期間內盡早主動完成申報。經全體政風人員努力宣導及提醒,強化推動財產申報授權機制,授權率 98.47%,並達成定期申報零逾期目標。

(二)發行清廉閱報

為加強本府同仁與民眾對廉政工作之認識及瞭解,110年1月發行第10902期「清廉閱報」電子報,內容包含廉政專題報導、人物專訪、性平專欄、 廉政動向及廉政小遊戲等五大單元,並由政風同仁擔任採訪與美編,期以 多元創意之宣導方式,吸引大家點閱及支持,參與本府各項廉政工作。

貳拾陸、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林豐裕

一、規劃市政發展,促進城市合作

(一)編訂施政計畫

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次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110年3月完成 110年施政計畫彙編。

(二)推動縣市合作交流

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交流,定期召開市長或副市長會議研商重大政策,至 110 年 2 月合作方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交流平臺	已完成	執行中	總計
雙北	120	27	147
北桃	14	22	36
北基	12	8	20
北宜	2	8	10

(三)推動青年參與、培育發展潛能

- 1、本府 105 年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跨局處整合協調青年事務、強化 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鼓勵多元族群青年參與及與青年學 子意見交流,以協助市府施政;另 109 年 7 月於本會網站設置青年 專區,讓青年可以快速查詢市府相關青年政策與計畫,至 110 年 2 月計有 116 項青年政策計畫持續推動中。
- 2、110年青委會擴大運作,試辦青年行動辦公室,選定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主動出擊蒐集青年意見,連結社群建立溝通平台,分享青年相關服務資源,並針對校園求學階段、職場準備階段及創業就業階段,青年遇到的問題和協助跨局處推動相關青年事務,如社團交流活動、青年實習、畢業展覽及青年馬上辦單一窗口等;另配合國發會「110年至114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強化在地創生青年所需專業課程及能力訓練;109年9月至110年2月已辦理相關參訪交流共10場,1,800人次參與。

二、落實績效管制,提升施政效能

(一)施政計畫類及天災復原類案件管考

為增進本府個案施政計畫管考效能,定期檢討案件進度,說明如下:

1、施政計畫類

至 110 年 2 月列管府管工程類計畫計 134 案(已完成 1 案),府管非工程類計畫計 42 案、機關自行列管計畫計 457 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63 案,共計 696 案持續推動中。

2、天災復原類

至 110 年 2 月列管復建工程計 235 案及積淹水改善計 127 案 (合計 362 案); 已完成 341 案,餘 21 案持續辦理中。

(二)行動治理座談案件列管

至 110 年 2 月行動治理座談列管案件計 2,392 案(含市長及副市長場次),繼續追蹤及自行追蹤計 280 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總計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主持人	A=B+C+D	В	С	D
市長	1,951	108	1,701	142
副市長	441	11	411	19
	2,392	119	2,112	161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至 110 年 2 月,本市提報中央申請前瞻計畫 1.0(含第 1、2 期,106 至 109年)獲中央補助經費約 235.64億元,核定 671 案,已完成 556 案,餘 115案刻正辦理中;另前瞻計畫 2.0(第 3 期,110年)獲中央補助經費約 73億元,核定 210 案,已完成 3 案,餘 207 案刻正辦理中,各機關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四)列管重大專案,掌握施政品質及效率

每月由副市長主持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針對府管工程類、非工程類計畫及其他重要專案,篩選執行落後案件進行督導,加強跨機關協調及整合,並協助機關排除執行障礙。

(五)追蹤管制市議會案件辦理情形

針對各機關處理市議會議決案及議員提案、主席裁定、總質詢事項等案件 進行管制,請其於時限內回復議員或市議會;另全面納管議員提案及總質 詢質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回復內容皆會徵詢議員意見,說明如下:

1、市議會議決案及議員提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彙編及追蹤

督促本府主政機關函復市議會及提案議員辦理情形並登錄至議案系

統,且於開議前七日彙編前次定期會案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達各議員,後續請各機關有新進度時再次函復提案議員,並主動更新議案系統內容;第3屆第4次定期會及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及議員提案共計696案,機關皆已回復議員。

2、主席裁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開議期間經主席依議員提出權宜要求裁定並列入市議會會議紀錄事項,督促本府權責機關依限回復,3屆第4次定期會及第6次臨時會主席裁定事項共計321案,除3案尚未屆回復期限由機關辦理中,其餘318案皆已由機關回復議員。

3、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於總質詢議程結束整理議題,請相關機關完成書面答復,再彙送市議會及質詢議員,第3屆第4次定期會總質詢事項計737案,皆已由主政機關回復,未完成案件亦持續追蹤,並要求各機關於第5次定期會開議前再次提供最新辦理情形。

4、督促各機關落實業務質詢及議員平時交辦案件 議員於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期間質詢各機關或平時交辦事項, 應由各機關府會聯絡人掌握時效並自行列管,本會也會協助促請各機 關同仁儘速處理及答復。

(六)管考各機關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為落實推動本府簡政便民政策,各機關於每月提報預定實施之簡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情形,按月追蹤各目標執行進度,並每季於主任秘書平臺會報追蹤管制,109年9月至110年2月,機關提報簡政便民措施計57項,已完成35項,如教育局多元學雜費繳費功能、工務局建照審查無紙化及社會局簡化縮短社會團體籌組流程等,另22項持續推動中。
- 2、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全國首創整合地政、工務、社會、稅捐、交通、城鄉及新北卡服務等業務為綜合申辦單一窗口,並設置勞工諮詢櫃檯、勞保櫃檯、戶政簡易櫃檯、新住民諮詢區、法律諮詢室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諮詢、協商及調解等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計服務12萬329件。
- 3、 為讓民眾享受便利的市政服務,全國首創「雲端證件包」與「跨區申辦服務」,整合戶籍謄本等 13 大類 70 項查調功能供同仁查詢,民眾

即可免檢附 53 種書證謄本資料,同時提供 108 項跨區申辦服務,相較其他五都,本府免書證與跨區服務項目是全國最多;另提供「申辦 e 服務」網路平臺 1,224 項人民申請案件相關資訊,其中 554 項民眾可線上直接申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網站下載表單及線上申辦計 85 萬 1,675 件。

- 4、推薦本府服務績優機關參與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藉由參與獎項評選過程,精進整體服務品質,第4屆政府服務獎於110年2月23日辦理初選,共有12件專案入圍本府參獎機關推薦名單,預定4月中旬辦理複選會議,擇定6件專案參獎,並會透過輔導會議,協助參獎機關優化參獎申請書。
- (七)強化 1999 服務效能,提升快速服務效率
 - 1、提供國、臺、客、英、日等語言,受理民眾來電諮詢、轉接、陳情、 通報及快速等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話務服務量共 55 萬 8,448 通,平均每月約 11 萬通以上。
 - 2、因應聽語障人士洽公及生活需要,提供 Skype 或 Line 手語視訊及文字訊息服務,可至本府所屬機關 136 處視訊服務據點,與 1999 手語服務人員聯繫取得服務,服務據點數量為全臺各縣市政府之冠,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923人次。
 - 3、民眾透過 1999 反映案件均需提供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電子郵件)及具體事項,未具名不錄案不列管外,涉及民眾權益之案件如噪音、檢舉違建、檢舉室內裝修與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管理事項等 4 類案件,1999 亦會逐一回撥確認方會成案,成案後才分派至權責機關辦理;另為簡化流程及增進行政效率,反映妨害安寧、違規停車及需即時性排除之路霸等 3 類案件,自 109 年 6 月由警察局 110 專線及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或 iPolice App 等各類管道受理。
 - 4、針對同一事由迭次陳情案件或同一民眾持續或大量陳情不同事由,且 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已持續向各機關宣導,機關得查明確 認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不予處 理者,嗣後陳情人再重複陳情,無須再次處理及回復。
 - 5、另為減少機關負擔,亦建置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簽准不予處理 案件清單,當清單內陳情人於 1999 或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反映案件 時,1999 及本府秘書處會於受理及分文端協助過濾案件,上述各項

機制亦已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向各機關宣導,以維陳情案處理品質。

- 6、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999 提供民眾防疫相關問題如防疫旅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防疫補償等諮詢或轉接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服務13萬414通電話。
- 7、為確保本府 1999 市政專線服務能正常運作,避免因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造成話務服務中斷,本會也持續針對會內同仁辦理接聽訓練, 如有大量進線情形,同仁均可隨時上線支援。
- (八)強化公文時效管考,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 1、公文處理時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一般公文案件計收辦 400 萬 3,86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6 萬 1,518 件,依限完成率 99.81%;人民申請案件計收辦 22 萬 9,499 件,依限完成率 99.99%;人民陳情案件計收辦 12 萬 8,554 件,依限完成率 99.95%。

2、落實公文品質管制

每月彙製公文月報表,了解各機關處理時效,並按季進行績效檢核; 另搭配公文抽查作業及對本府申請案件、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 以提升民眾對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滿意度。

- 3、積極控管民眾陳情效率與品質
 - (1)建立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每日檢視有無緊急特殊案件即時通報機關處理,及催辦已逾期未辦結案件,直至機關結案,並建立各機關落實迭次陳情案件分析改善機制,如新莊區宏匯廣場交通與停車問題、幼兒園管理、流浪貓狗安置、老人安養機構(住宿型)照顧服務、汐止區交通壅塞及永和區試辦資收物分天分類、體育場管理及砂石車交通違規與噪音等民眾關心議題,經持續追蹤均有明顯改善。

(2)檢核陳情案件回復品質

各權責機關每日檢視民眾填寫不滿意案件,由專責人員重新檢 視並視需要再次處理回復,本會亦會抽查及檢視,案件確有未實 質妥處,則退回續列,以提升案件回復品質。

(九) 評核機關行政績效,強化自主研考能力

為有效推動市政及維護服務品質,透過「新北市各機關研考暨資訊業務綜

合考評實施計畫」,評核本府 28 個一級機關及 26 個二級機關(不含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市立聯合醫院、衛生所及各警分局、大隊),並逐年滾動式檢討考評項目,110年 1 月修訂該計畫,以「施政計畫提報、施政計畫管制、施政成果網、為民服務、研究發展作業、市議會案件、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資訊作業及其他加分」作為考評項目,以鼓勵各機關配合本府重要政策。

(十) 遴選績優研考人員,提升專業能力

透過績優研考人員選拔及獎勵,強化研考功能,鼓勵工作士氣,109年各機關推薦人選經初審及複審作業後,分別依跨機關業務整合、流程簡化及創新性,遴選出6位得獎者給予行政獎勵。

三、發展智慧城市

(一) 擘劃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方針

- 1、為因應本市未來 10 年在城市發展上將面臨經濟、社會、環境各面向 市政問題與挑戰(如:人口老化、產業數位轉型、極端氣候的威脅等), 本會於 109 年訂定本市智慧城市發展藍圖,以「資料治理」及「創新 服務」為核心策略,並以「智慧政府」、「智慧生活」、「智慧經濟」、「智 慧安全」及「永續生活」作為 5 大發展面向,並因應科技與商業創新 趨勢,開展大數據、5G 應用、資訊安全等各項計畫。
- 2、為協調本府各局處資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已成立本府「智慧城市 溝通暨推動平台」,並設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二)建置大數據中心

- 運用大數據資料作為發展施政之基礎,落實「資料治理」增進城市智能、優化公共資源配置策,輔助決策協調市政發展,大數據中心平台第一期建置預計於110年7月完成佈建。
- 2、後續將協同資料科專家及數據工程師團隊辦理資料盤點及清理,並訂 定資料介接格式及介面,以利資料彙整與分析應用。

(三)推動設置智慧共桿

1、本府規劃設置 5G 智慧共桿,透過掛載物聯網設備及攝影機,進行環境監控、人流/車流辨識等,將數據傳輸到大數據中心,再透過彙整物聯網感測資料進行分析,提供預警告示訊息、跨域分析結果以及施政模擬成果,提升決策品質、優化公共資源配置以及做出更即時施政反應。

2、110年已規劃於市府周遭以及新店碧潭風景區建立智慧共桿實證據點, 後續將於各個重劃區(如:林口工一、寶高產業園區、塭仔圳重劃區 等)以「點」、「線」、「面」擴大實證場域,建立綿密的感測神經網絡。

(四) 開發及推廣新北幣

- 為提供民眾更創新、便利之服務,規劃推出「新北幣」模式,期望透過「新北幣」紅利點數,創造出新北市的點數經濟,藉由點數循環,讓「產、官、民」三方都能受惠,進而形成新的新北智慧生活圈。
- 2、已完成虛擬貨幣應用委託規劃案,盤點國內外虛擬貨幣使用情形,另於 109 年 10 月邀集體育處運動中心共同參與完成場域實證(POC),並透過網路取得 1,072 份有效問卷,據問卷分析結果顯示,民眾對新北幣抱有期待也樂於使用,其中最想使用於「餐飲」,而取得方式以「運動」最具吸引力,盤點、場域實證及問卷調查結果後續將作為新北幣行銷與應用之參考。
- 3、現已規劃新北幣整體架構及技術執行方向,並預計以本府自建之方式 辦理,營運數據做為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

(五)規劃無人機管理平台

- 為避免各局處各自採購造成重複購置之浪費,除汰換大陸廠牌之無人機,並加強本府無人機採購審查機制。
- 2、規劃建置無人機管理平台,於無人機上附掛物聯網設備,進行無人機 飛航管理監控實證與無人機創新應用驗證。

(六)資安驗證實驗室

- 1、本府為致力推動資訊安全,規劃打造符合 ISO 17025 標準且具備足 夠專業鑑識能力之資安實驗室,及培養精進公務同仁資安專業能力, 計畫未來提供檢測、產製具公信力之檢測報告及提供資安諮詢服務等。
- 2、因應科技不斷進步,將逐年擴大實驗室檢測領域範圍,如 APP、手機、物聯網...等,強化實驗室之檢驗能量。

(七)全國首創公托監管雲

本府於 109 年於樹林區文林公托及土城區永豐公托辦理「公托監管雲」場域驗證,將公共托育影像加密分散式儲存,避免人為刪除,讓年輕家庭安心就業,110 年將擴大導入至少 25 家公共托育機構,預計 112 年底完成導入 120 家公共托育機構,打造全齡友善官居城市。

(八)智慧城市各項活動成果

- 1、109年本市智慧城市推動也獲國內外評比機構肯定,本府社會局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管理及危機預警系統榮獲「2020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衛生局以智能衛生所榮獲「第1屆 Go Smart Award 2020正式獎」、本會以二代新北智慧社區系統榮獲 2020 亞太區智慧城市「公民參與」大獎(SCAPA)、市長榮獲臺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2020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治理等獎項。
- 2、109年10月辦理新北市國際智慧城市論壇,以「智慧科技實踐 SDGs」 為主軸,邀請新加坡 SJ 裕盛集團分享新加坡智慧城市發展經驗,亦 邀請微軟、思科、中華電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等 ICT 產官代表 分享 5G、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發展實務經驗,納入本市未來智慧城市 發展之參考。

四、統籌資訊安全,強化縱深防禦

(一) 統籌資訊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9 年 1 月施行,為有效運用各機關資安經費與人力資源,依市市議會決議,自 109 年起對各機關資安法定技術面(各項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等)、訓練面(基礎與專業訓練等)、管理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與第三方驗證等)等應辦事項進行經費統籌規劃。

- 1、109年已經完成300個網站弱點掃描、2,900臺主機弱點掃描、85個系統測試、11個B級機關與54個C級機關之資安健診,與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之公正第三方驗證及ISMS導入與資通安全法定管理而工作事項。
- 2、110年將基於 109年基礎,擴大統籌範圍將稅捐處、教育局、社會局、 圖書館、地政局等 5 個 B 級機關之公正第三方驗證及 ISMS 導入與資 通安全法定管理面工作事項、與 54 個 C 級機關之 ISMS 導入與資通 安全法定管理面工作事項統籌納入;另於符合資安法規前提下,統一 調度運用相關資源,提升整體防護,建立全府一致化、集中化之資安 管理制度,落實法遵並強化本府資安防護能量。

(二)強化縱深防禦

透過「強化資安基礎環境」與「佈建資安聯防及監控平台」,完成資通安全法定應辦事項等法遵規範,並進一步提升本府資訊安全預警能力,強化縱深防禦。

1、強化資安基礎環境

為確保本府行政網路環境安全,佈建網路威脅主動防護系統及資安威脅分析平臺,部署於本府重要網路區段,即時進行超過 400 萬個異常網路連線偵測,並收整於平臺集中管控,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包含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系統及阻斷式攻擊防禦系統等,可有效降低網站DDoS 攻擊、防範駭客入侵及防護網站安全,提供本府約 2 萬 6,800臺個人電腦及約 1,050臺伺服主機防毒防護服務,並規劃導入本府網路行為模式分析,透過多維度演算精準分析本府各項資通訊設備(包含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異常行為,以強化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及提供安全公務作業環境,達到提前預警並保護機敏公務資料之成效。

2、建置資安威脅監控中心(SOC)

建置資安威脅監控中心,110年起規劃逐步統合本府11個資安責任等級B級之機關,負責網路監控、資安通報、應變處置、鑑識分析及情資傳遞等5大任務,以達到統一部署、監控及橫向聯防為目標,提升整體監控服務品質,降低建置與營運成本,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推動全新之資安監控模式。

五、整合資料跨域運用,擴大數位便民服務

- (一)推廣智慧社區服務提供市民智慧生活環境
 - 1、為使社區轉為雲端智慧社區,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本府於 106 年即建置智慧社區 App,提供本市各社區免費使用。為更符合民眾需求及使用便利性,109年2月12日推出智慧社區 App 2.0,增加「體驗區」供住戶試用,在功能方面,除原有郵件領取、公設預約、瓦斯填報、市府通報及市府公告外,增加與民眾生活有關服務,如「食醫住行育樂專區」、「住戶生活繳費」(電費繳納)、「社區團購」及「市府/社區問卷投票」等功能。
 - 2、智慧社區 App 2.0 服務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系統使用次數約 34 萬 4,307 次, 使用率較高的功能依序為郵件管理、郵件簽收及郵件發件等功能。
 - 3、「智慧社區 App2.0」參加國際數據公司(IDC)舉辦之 2020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市民參與類別,從 88 個參賽者脫穎而出,獲得首獎殊榮。

(二)推動智慧里長服務提升服務效率

- 1、本府開發「智慧里長」系統,整合各機關訊息發布管道,里長可透過 行動載具在第一時間即時獲知各項重要公務訊息,並加速問題處理時 效。系統具有通報功能,針對有礙市容觀瞻及危害公安等十大類計 67 個項目進行查報,達到本府與里長間之雙向溝通,至 110 年 2 月已有 979 位里長註冊使用。
- 2、新改版系統亦提供電子公文與道路挖掘之電子路證,縮短訊息時效,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各機關累計發布公務訊息2,078則、公文 共3萬7,786則,里長通報案件共計37件。

(三) 我的新北市 APP 客製行動單一服務

- 1、因應行動化時代,以新北市民會員系統為基礎,建置「我的新北市」 App 行動入口,彙整各局處線上服務,透過單一帳號登入功能,使民 眾以一組市民帳號即可使用,並即時取得福利補助、活動旅遊及停水 停電等市政資訊,至110年2月會員數計110萬人,瀏覽量達1,909 萬次。
- 2、目前我的新北市 App 已整併好孕專車、新北育兒資訊網、我的新北不動產、新北愛心大平臺、低碳共乘、圖書館線上借閱/行動借閱證、市醫掛號、垃圾車及公車資訊、行動支付本府規費罰鍰及市政信箱等線上服務。
- 3、為提供行動身分識別,避免民眾出遊忘帶實體證件而錯失市府優惠, 「我的新北市」App 推出「行動新北卡」,只要設籍新北市即可於 6 大博物館、13 家國民運動中心享入場優惠。

(四)推廣多元繳費及行動支付

- 1、本府多元繳費系統自 108 年 2 月起提供行動即查即繳機制,除路邊停車繳費、財產租金、使用補償金、市場使用費、使用分區申請規費及場地租借費外,亦可繳交 27 個機關,計 125 項法規之行政罰鍰。
- 2、於 108 年 12 月擴充服務,提供 QR Code 掃碼繳費機制,臨櫃人員原收費項目已可供民眾進行臨櫃行動繳費,並新增開立紙本繳費單功能,可便利民眾行動多元繳納本府行政規費及罰緩。現行臨櫃繳費方式已包含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 QR Code 掃碼等,繳費項目達 499 項,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已收取費用 12,590 筆,收費金額達新臺幣 1,267 萬元。

(五)建立資料開放平台促進資料加值應用

- 本府致力於開放各機關資料,建置資料開放平臺並開放予民眾查詢, 同時也提供各界進行相關學術或商業之加值利用。
- 2、於 109 年 5 月網站改版新增 Open API,以利民間介接運用,並增加 全國首創資料欄位更改預告機制,以利民間開發運用,至 110 年 2 月, 資料開放項目已達 3,277 項,累計使用次數逾 4 億 983 萬次。
- 3、目前各界已結合本府交通、醫療、環保等資料集進行應用開發,如「樂 圾通」、「新北市停車場」、「臺北公車通」及「Bus+」,另有「我的新 北市」、「新北醫藥通,健康快速搜」、「停車大聲公」及「新北孕育寶 」 等,提供民眾更即時、精確的生活資訊。

貳拾柒、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業務報告

局長 林素琴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辦理新北市義民爺文化節

109年於10月17日至19日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辦理,活動以傳承綻放、 青年參與、新北客家、國際多元為主軸,並規劃世界客家踩街活動搭配 大型客家意象之道具吸引民眾參加及瞭解客家文化,參與人數達4萬 2,000人次,110年預計於10月16日至18日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辦理, 活動主軸為新北十年、義起幸福,預估參與人數可達4萬4,100人次。

(二)補助客家文化研習課程

為補助客家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之傳承,訂定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並於每年末舉辦研習成果發表會。109年1月5日至2月15日受理本年度申請收件。因應市府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開放線上影片教學,各研習社團延至5月18日後陸續實體開課,並於109年10月17日至18日結合義民祭嘉年華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共有歌謠、舞蹈、樂器演奏等96班的觀摩演出。

(三)辦理新北客家文創業務推動

作品以客家新意象風格為設計方向,透過新視野重新詮釋時尚、流行的客家生活美學之日常生活用品,藉由設計好手的創意讓客家元素創新再應用。109年以提供寄售販賣之文創業務推展方式辦理,並邀集108年、107年參賽得獎者及民間文創團體共同參與,於109年6月21日結合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活動擺設文創市集,並在109年10月4日至10月18日於府中商圈、市民廣場(義民祭活動現場)設置文創攤位,辦理一系列文創活動,包含文創發表會、文創品展覽、寄售販賣、客家文創 diy 體驗等,以實際作為促進客家文創產業活化。

(四)成立新北哈客青年智庫團,設立客家聚點

109年2月13日及3月15日召開新北哈客青年智庫團創意提案會議,透過集思廣益,於7月9日至9月19日辦理新北就是哈這味客家美食教學直播活動。另外也設立「新北哈客館」作為全市都會客家聚點,使都會客家人能有聚會的優質會館,並讓客屬社團有開班授課的文化場地,以提升並強化都會客家文化認同。108年8月30日啟用新北市首座客家文化聚點一新北哈客中和館。109年12月26日於淡水國小國際文教中心舉辦新北哈

客淡水館揭牌啟用典禮,為本市第二座哈客館,提供本市北側及北海岸三芝、石門地區的市民一個就近認識客家文化的機會,**110**年預計陸續啟用新北哈客新店館等。

(五)保存客家文化典藏資料

首創客家網站平臺,透過影像、音樂及文字的力量,積極保存客家文化。至109年12月,各類館網站達242萬9,349人次的瀏覽量,海外地區包含美國、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日本、印度、香港、中國大陸、俄羅斯、德國等,提供世界各地及不同年齡民眾認識新北市客家之途徑,擴大推廣客家文化之層面,達到傳播無國界之目的。

二、文教發展業務

(一)辦理新北市客家桐花祭

109年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散,為避免群聚感染及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停止辦理活動,轉型為網路行銷宣傳,製作新北桐花地圖線上網頁,瀏覽量達1萬2,000人次;發布8支主題性賞桐影片,觸及人數達15萬人次。110年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於4月14日至5月31日與土城、三芝、深坑、鶯歌、石碇、瑞芳等6個行政區共同辦理,以「新北花見桐拾幸福」為活動主軸,藉由青年參與串連賞桐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路線,連結各區地景及旅遊特色民宿、飯店,並結合客家文化、產業、觀光及文創元素,推廣新北觀光青春小旅行。

(二)舉辦客家成果展

為彰顯補助之幼兒園、國小、中學、大專院校等推廣客家文化成果,**109**年規劃拍攝社群網站影片行銷教學成果,除展現施政績效外,並作為各界認識新北市客家族群面貌之途徑之一,達**3**萬人次觀賞。

(三) 扎根客家語文基礎教育

1、推廣幼兒客語研習活動

為鼓勵培養幼兒對客家語言、文化、傳統生活認識,積極進行「新 北市推廣幼兒客語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 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活動,以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之願景。109年 共計補助41所幼兒園,學員數1,346人。

2、補助中小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為鼓勵本市公立中小學校推行客家語教育課程及活動,建構學童、青少年使用客家語言能力之學習環境,辦理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

文化計畫。結合教育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多元客家語言文化之課程 與活動,讓客家文化融入學校各種領域與活動,期許透過延續性計 畫以達擴展基地,達到量的擴充及質的轉變,讓客家語言文化在學 校擴展、深化,文化扎根。109年共計補助21所學校,參與人數 1,713人。

3、補助大專院校推廣客家文化

為鼓勵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增進學生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並扶植成立客家社團及推廣客家藝文活動,補助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客家文化研究、推廣、創作、藝文及研習等活動。109年共補助大專院校4所,參與人數2,478人。

(四)出版保存客家文化資產,編撰《新北好客都》

為傳承、宏揚新北市客家文化薪火,彰顯多采多姿的都會客家風貌,編撰出版期刊,積極行銷、分享本市客家事務成果和經驗至全國各地,豐厚客家文化推廣之效益,以優質之客家刊物,建構知識交流分享平臺,深入閱讀都會客家風采,凝聚客家共識。至109年共出版40期,出版數量計3萬7,000本,110年將賡續編撰出版期刊41期及42期,分別於6月14日及12月14日出刊,以行銷新北客家業務推動成果。

(五)補助藝文團體巡演客家藝術

為深化客家表演藝術,讓市民親近客家文化,訂定「補助藝文團體巡迴 表演客家藝術計畫」,補助範圍以客家表演藝術,包含音樂、戲劇、舞 蹈、民俗技藝、其他表演藝術活動或創新表演藝術活動為主。109年補助 21個不同表演類型藝文團體於本市境內各行政區進行巡迴表演客家藝術, 讓更多市民能近距離接觸客家文化。

(六)全國首創客製化客語到府服務

哈客 Hot 到家:對象以社群為主,透過親子共學方式,讓子女與父母或祖 孫三代間習慣在家講客語,讓客語運用在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希望客 語成為家庭溝通語言,同時散播客語傳承種籽,109年計423人參與,計 20個社群。

三、客家園區管理

(一)客家二期園區新北哈客樂園

1、108年至112年規劃並完成二期園區新建工程,除整合中央與地方客 家資源,配合中央經費補助,分期將場域打造成全齡化互動、探索、 體驗樂園,透過植栽造景、自然生態景觀,規劃四季均可造訪之怡 人景色。並打造親子、科技、文創、歷史人文、藝術、教育、產業 及觀光等具活力新客家特色的歡樂園地。

- 2、109年5月起舉辦4場參與式預算座談會及說明會,包括5月29日里長座談會、6月2日專家學者座談會、6月9日與19日民眾說明會。109年7月至8月進行第一階段的圖紙設計及規劃;8月7日提送設計成果書圖;9月4日召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審查會;12月10日客家委員會函覆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審查意見。新北哈客樂園第2階段景觀營造工程採購案12月15日第1次開標、12月23日第2次開標;12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2家廠商評分及格;12月29日開價格標,以3.068萬8.466元決標。
- 3、109年完成園區二期第2階段工程施工及設計監造,第2階段景觀營造工程案於110年1月14日進行開工,同年1月22日進行第2階段景觀營造工程開工動土祈福儀式。

(二)打造客家街廓

為營造本市客家文化多樣性,透過園區文創商品店及客家聚點形成客家 街廓,與客家文化園區之基地形成點線面的串聯,讓客家文化更具行動力,處處存在。

(三)舉辦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110年配合防疫政策,「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歇天穿」活動數位轉型,除 3月3日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傳統祭天儀式,從2月19日起開始線上 繪畫徵件比賽,讓無論身處何處的全體國民都能參與,進而認識客家傳 統文化的深刻意涵,樹立疫情時代的數位轉型活動範例。

(四)推廣北臺客家新文創

本市客家文化園區設置文創商品店,於107年3月正式營運。除徵選寄賣客家相關文創商品外,也規劃每季技職院校師生文化創意作品展覽,並配合節慶活動等推廣,打造文創產業及技職學校交流的平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推展園區多元觀光。109年9月至110年2月每月吸引超過1,000人次參觀,營業額達49餘萬元。110年經徵選現有30家寄賣廠商,商品品項有在地特色藍染等作品,本市及北臺灣客庄等地創意商品等,呈現相關客家文化魅力。

(五)精緻藝文展演多元推廣

- 1、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辦理精緻的藝文展演及親子劇團活動,至110年 2月累計總入園人數已突破1,040萬人次。
- 2、110年持續辦理各項創新活動,如 Hakka 好學園、哈客樂園、月光光 電影院、哈客夏令營、新北客家大地藝術節、客庄微旅行等活動。

(六)提升藝術作品展覽品質

為鼓勵藝術家不斷從事藝術創作,提升不同的文化創意及多元性,更使藝術家增加露出機會。至110年2月共展出98檔展覽,共計1,040萬5,624參觀人次。

(七)深層文化體驗課程內容

為展現客家文化的多元性,並發揮園區寓教於樂的教育推廣功能,園區開設多項研習課程及 DIY 活動。107年更提供民眾可於園區網站進行線上團體預約及好客研習教室課程報名作業。109年9月至110年2月參與 DIY 體驗達5,369人次,禾埕童玩體驗人數達10萬2,272人次,收入54萬6,544元。

(八)提供平臺促進藝文發展

本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會議廳提供公、私立團體租借,作為不同團體各項展演、活動的場地。109年9月至110年2月提供租借共計156場,租金收入達32萬4,700元。

貳拾捌、秘 書 處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處長 饒慶鈺

一、文書管理

- (一)辦理府(處)收發文(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府收發文業務 收文計 18 萬 8,762 件,發文受文者數計 41 萬 3,909 件。
 - 2、處收發文業務收文計 3,807 件,發文受文者數計 1 萬 4,612 件。
 - 3、監印業務 本府公文書表證狀用印,計18萬4,010件。

(二)提升本府公文品質

本府公文缺失率穩定維持在 0.95%, 10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新北市政府公文缺失記點實施計畫」,改由機關自主管理公文品質;如機關連續 3 個月缺失率超過 2%,應自辦文書處理教育訓練,並將缺失人員列為必受訓對象,以提升公文品質。

(三)實施電子節能減紙計畫

本計畫自 102 年推動以來,各項衡量指標如公文線上簽核、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每年執行比率均達高標,成效顯著。為簡化行政作業,108 年9 月起,改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管理。

(四)編印公報並提供 e 化瀏覽

本處採自行編輯印製本府公報,以利全程掌握作業時效及增刊彈性,每週發行 1 期,稿件多時酌予增刊,並同步登載本府網頁,供民眾上網查閱。 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發行31期。

(五)辦理文書教育訓練

為提升各機關人員正確處理公文及熟稔文書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文書教育訓練如下:

- 1、109年11月10日辦理1場次本府文書教育訓練,11月17日辦理1場次一級機關核稿人員文書處理教育訓練。
- 2、109年9月23日及10月15日,實地訪視萬里及貢寮等2區,辦理 2場次文書巡迴輔導服務。
- 3、109年10月至12月進行各機關文書訪視及檢核計8場。
- 4、本府製作之「新北市政府公文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新北市政府公文

製作數位學習 2.0」課程,持續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同 仁進行數位學習。

(六)資訊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2月)

適時透過電子郵件及各類會議宣導正確資安觀念。另完成本處下半年資訊安全稽核及網站抽檢作業。

二、檔案管理

- (一)本府輔導所屬機關參與行政院金檔獎、金質獎, 100 年迄今已獲獎 9 年, 績效卓著。
- (二)業務統計(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為加速推動檔案電子化,辦理檔案掃描作業計 3 萬 3,249 件 (72 萬 3,157 頁)。
 - 2、一般檔案歸檔計 77 萬 543 件,機密檔案歸檔計 1 萬 1,302 件,機 密檔案解密計 1 萬 2,284 件。
 - 3、實體檔案檢調計 1 萬 7,219 件;影像及線上簽核檔案調(點)閱計 17 萬 7,065 件。
 - 4、審查本府 57 個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計 43 萬 9,241 件。
 - 5、辦理民國 81 年以前新聞類檔案鑑定計約 460 卷,鑑定報告於 109 年 11 月完成並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6、為健全機關檔案管理,訪視輔導本府所屬 17 個機關。
- (三)調案申請無紙化

108 年 4 月起,於線上申請調案,並由系統自動發送取件通知,施行後,調案等待時間每件縮短 25%至 50%。

三、事務管理

- (一)提升事務效能
 - 1、車輛管理

本府公務車輛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管理,惟辦理增購或汰換時,應經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

- 2、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落實員額管理及綜合性法令解釋,以提高行政效率,節省人事經費。
- 3、強化事務管理檢核機制 審核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事務管理工作自主檢核結果及改進 情形,提升管理效能。

4、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

本府「新北電聯網」已建置完成,藉由電聯網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遠端管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即時用電資訊,協助其提升用電自主管理效率,同時以節電健診概念,於用電異常時透過手機簡訊或 Line 等通訊軟體,即時發送「用電即將超約」的警示訊息,以協助各機關學校採取必要的用電降載措施,達成節能、節費目標,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用電量較108年同期節電21萬9,965度,節電率達0.21%,為六都第一。

5、集中採購,以量制價 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租賃計程車、文具用品等集 中採購,109年9月至110年2月,共節省265萬7,441元。

- (二)業務統計(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宿舍管理 現供使用宿舍計 **53** 戶。
 - 2、車輛管理 經管公務汽車計 18 輛、公務機車計 3 輛。
 - 3、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學校及烏來區公所除外)工友現有人數, 計 442 人。
- (三)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本案計畫於 110 年 3 月辦理公開招標勞務採購開標作業。

四、行政園區管理

- (一)建築空間及機電設備之裝修管理與維護
 - 1、109年9月至110年2月各項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線上報修計1,171件,承辦通報(含電話報修)計259件,總計1,430件。
 - 2、每年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年度維護採購案件,含機電設備、電信交換機、 停車場柵欄機、監視系統、發電機、二線式照明、保養及高壓檢測、 空調及水電中央監控保養、UPS 不斷電設備、污物坑清理、飲水機保 養等,以確保大樓各項機電正常運作,提供人員安心及舒適的辦公環 境。
- (二)安全維護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本府行政大樓921地震防災演練。

(三)力行節電措施

- 1、市府行政大樓不斷往智慧建築邁進,除榮獲社團法人臺灣智慧建築協會(TIBA)「2019 TIBA AWARDS第3屆臺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既有改造類-金獎」,更獲頒「108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金獎的殊榮,為該獎有史以來第一個獲獎之行政機關。為讓市府大樓永續創新成果推向國際,111年澳門將舉辦「APIGBAAWARDS第3屆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將積極準備,爭取國際肯定。
- 2、更換本府行政大樓辦公區照明為 T5 燈管,停車場及公共區域、電梯間更換為 LED 燈。實施各式節電措施,如夏季一樓大廳門戶管制、調整空調供應時段、申請將電費改為三段式(尖峰、固定及彈性等時段)計價。108年11月調整本府行政大樓用電契約容量(將原 5,025KW 調降為 4,500KW),110年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政策。
- 3、本府行政大樓建置「智慧雲端多功能電錶」及「電能管理系統」,透過 雲端進行電錶更換及能源負載管理。
- 4、本府行政大樓實施智慧節電,精進措施如下
 - (1)1樓大廳自動調光,透過室內外照度計算,自動調整大廳燈光 明亮。
 - (2)辦公區迴路清查設定,因應本府活動需求及臺電需量競價措施,將辦公區 OA 上方及北側辦公區走道迴路清查,可減少人力關燈之需求。
 - (3)會議場所燈光調控,可根據有無人員在場,自動進行照明開關, 藉以實現最大化節能效果。
 - (4)辦公區公共區域(廁所及梯廳)燈光自動點滅,當紅外線感 應到有人時,燈光自動打開,無人時,自動關閉,可減少資源 不必要的浪費。

(四)本府行政大樓空間活化管理

- 辦理本府行政大樓空間標租,提供多元化使用,如餐飲、郵務、金融、 照相、花卉園藝、美容美髮等各式服務,滿足洽公民眾需求,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並增加市庫收入。
- 2、會議中心租借 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會場租借收入計107萬4,023元,總場 次計1,112場,總時數計1萬8,483時,滿意度達99%以上。

(五)中央監控系統整合

本府行政大樓已完成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將大樓內水電、照明、空調、 消防、門禁、監視器、電梯等系統整合,建立通訊協定於單一平臺介面, 提供終端設備智慧操作管理,減低人力成本,且可透過整合系統控制各子 系統,簡化操作人員負擔需求,同時將中央空調主機做到細部的能源可視 化,以最節能的模式控制空調主機運轉,推估因為效率最佳化,約可節約 主機耗電 3%約 8 萬度;並導入建築設施管理維護(FM),建立建築設施 管理維護之標準作業流程與設施履歷表,達到建築高機能性、經濟性、效 率性與舒適性之目標。

(六) Comma Lab 榮獲 2020 臺灣室內設計大獎

- 1、本府於行政大樓 3 樓打造一個具有實驗精神的空間-「Comma Lab」,於 109 年 9 月除榮獲 2020 臺灣室內設計大獎(Taiwan Interior Design Award, TID)之工作空間辦公室類大獎,更拿下了 TID 評審特別獎 (TIDJuryAward),係指符合環境永續、社會設計、創新設計、全齡設計,具有時代精神的殊榮,這是歷年來首次有市府大樓辦公室獲獎。
- 2、Comma Lab 設計理念結合開放式辦公、互動式設備與 SDG 9(創新)的精神,盼創造超過 100%的會議空間使用率,該空間也是新加坡新創企業 Evercomm 與本府、國立臺北大學合作之實習區域,未來該空間將持續成為青年推動 SDG 的新據點。

(七)本府行政大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措施

- 為確保市府公務正常運作及加強保障同仁與洽公民眾健康,上班時間進入市府行政大樓,要求一律戴口罩,體溫異常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 2、本府行政大樓 8 樓員工餐廳用餐排隊間距 1.5 公尺,並於地板標示間距,提醒用餐人員排隊需符合社交距離,為避免員工餐廳因改採禁止內用、僅供外帶措施,造成營業縮水之衝擊,積極輔導餐廳,藉由增加菜色變化、提供訂購服務及維持優惠價格等作法,經統計平均每日用餐人數高達 1,000 人以上。
- 3、本府行政大樓各會場對外開放,要求申請借用單位依相關防疫措施辦理,落實人員實名(聯)制登記、量測體溫、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單一出入口管制及提供噴酒精等防疫措施。

五、國際事務

(一)新北跨局處共同合作推動防疫國際交流

- 1、109年至110年3月,市長接見外賓談防疫,推廣新北經驗,包含日本代表泉裕泰、美國在臺協會(AIT)理事主席莫健、新加坡代表葉偉傑、AIT處長酈英傑、瑞典代表言禾康、加拿大代表芮喬丹、澳洲代表高戈銳、韓國代表姜永勳、印度代表戴國瀾及澳洲新任代表露珍怡等外賓,與各國代表針對防疫、紓困及漸進開放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為了解本市超前部署措施,AIT酈處長參訪本府緊急應變中心及全國首創之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承諾協助推動美臺城市防疫經驗交流。
- 2、本市推動防疫國際交流,包含舉辦線上國際論壇、與美方合作實踐「臺 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捐助國際友好城市防疫物資、分享本市 英文版防疫手冊、成立城市防疫英文交流臉書、致贈駐臺使節防疫小 禮盒等。109年至110年3月,本府主辦6場、參與13場,共19場 國際線上論壇,本府主持層級包含市長、副市長、副秘書長、局處首 長,與84個國際城市交流,分享新北經驗,對象包含各國政府官員、 民意代表、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共2,043人。未來也將持 續將新北防疫經驗系統化輸出,幫助別人,也幫助自己。

(二)結合 SDGs 政策理念行銷新北

- 1、109年10月《今周刊》評比「2020年六都永續城市調查」,本市獲最佳永續城市獎,更在社會力、環境力兩方面榮獲雙指標冠軍。109年10月本市響應聯合國「世界城市日」,推出SDG特別企劃,於「我的新北市」YouTube推出「New Taipei SDGs」英文播放清單,同時於本府SDGs 英文網站上架本市VLR後疫情時代特輯。109年11月,本府受邀出席宜蘭縣政府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地方自願檢視報告研討論壇」,發表「SDGs 如何在府內影響各局處共同推動,讓改變發生」;同月本府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出席「2020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分享「永續發展目標的城市實踐(性別觀點)」,積極進行城市經驗交流。
- 2、青年 SDG 永續培力計畫接軌國際
 - (1)109年9月續辦與新加坡新創企業 Evercomm、國立臺北大學合作之青年SDG實習專案,並於109年11月入選聯合國青年永續能源平台(Youth Sustainable Energy Hub, YSEH)傑出專案,且刊登於聯合國官方網頁,110年1月受邀於聯合國兒童與青年小組(UN MGCY)線上論壇分享。

- (2)為提升同仁中英雙語能力並精進職場專業職能,109年10月至12月辦理「新北市政府口譯訓練課程-八週密集班」,26位學員為來自10個局處、5個區公所之優秀基層同仁。109年12月本府徵選3名各局處具領導潛力的年輕公務員,參與110年美國商會「NextGenLeaders Program」教育訓練。
- 3、持續深化與駐臺外交圈友好夥伴關係
 - (1)109年9月邀請加拿大、澳洲與昆士蘭駐臺代表,赴金山區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體驗衝浪教學、參訪衝浪基地設施,並與中華奧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市府同仁交流臺澳兩地海浪救生制度。
 - (2)109年12月於鶯歌陶瓷博物館盛大舉辦「鶯之饗宴駐華使節年終酒會」,共有26國駐臺機構出席,包含21位大使與代表,本次結合「2020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及潘怡良設計師「時尚藝術發表會」,向與會者展示本市國際級藝術城鎮三鶯文創基地。
 - (3)109年12月「國際人權日」,邀請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哈菁絲(Jasmine Huggins)帶領的重量級女性外交使節團共22位,參訪本市婦女中心,並與侯市長於新北歡樂耶誕城橘色香榭光廊快閃留影,響應聯合國「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活動。
 - (4) 110年2月市長出席 Google 遠東通訊園區辦公室開幕視訊會議,由 Google 亞太區政府事務及公共政策副總裁歐希爾斯(Ted Osius)大使開場致詞,賴副總統清德、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酈英傑、經濟部林次長全能、工業局呂局長正華亦出席本次開幕視訊會議。

六、機要管理

(一)辦理各項公務會議與公務接待事宜

不定期辦理民間社團、工商團體、地方仕紳、各級民代、區長、藝文界、學者、媒體之研討會、座談會、記者會、協調會等各項公務會議,以推動市政業務及宣導法令。

(二)配合首長行程及交辦事項配合市長室安排之行程,辦理各界人士拜會、視察等事官。

- (三)題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及題詞撰擬事項(109年9月至110年2月)
 - 1、致贈民眾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及題詞共 1,367 件。
 - 2、致贈各界花籃盆景計 425 件。
- (四)促進與民眾互動關係配合各項民俗節慶、祭典,致贈具本市特色之農特產等,增加聯繫互動, 拓展政府服務層面。
- (五)辦理府會聯繫接待事宜,增進府會聯繫。